



WE DO OUR BEST FOR YOU

# 2023 ANNUAL REPORT

112年年報

中華民國113年3月 刊印

銀行網址 : <http://tcbbank.com.tw>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 : <http://mops.twse.com.tw>

##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 臺中市西區民權路87號

電話 | (04) 2223-6021

網址 | <http://www.tcbbank.com.tw>

## **本公司發言人**

姓名 | 林開域

職稱 | 副總經理

電話 | (04) 2223-6021

電子信箱 | [lkky150820@tcbbank.com.tw](mailto:lkky150820@tcbbank.com.tw)

## **代理發言人**

姓名 | 鄭榮國

職稱 | 副總經理

電話 | (04) 2223-6021

電子信箱 | [5454@tcbbank.com.tw](mailto:5454@tcbbank.com.tw)

## **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 | 台中商業銀行董事會辦公室服務科

地址 | 臺北市中正區新生南路一段50號11樓

網址 | <http://www.tcbbank.com.tw>

電話 | (02) 2395-7388

## **信用評等機構**

名稱 | 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地址 | 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68號23樓

電話 | (02) 8175-7600

##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 劉書琳 王攀發

地址 |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網址 | <http://www.deloitte.com.tw>

電話 | (02) 2725-9988

-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 無

# 2023 ANNUAL REPORT

112年年報

目錄

# CONTENTS

<b>壹、致股東報告書</b>	1
<b>貳、銀行簡介</b>	9
一、設立日期及沿革	9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銀行併購、轉投資關係企業、重整之情形	9
三、隸屬特定金融控股公司之情形	10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及依銀行法第25條第3項規定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 之大量移轉或更換	10
五、經營權之改變、經營方式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事項	10
<b>參、公司治理報告</b>	12
一、組織系統	12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5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及分派員工酬勞情形	31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36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78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78
七、銀行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 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78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 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11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移轉及 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78
九、持股比率占前10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2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84
十、銀行、銀行之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銀行直接或間 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率	85
<b>肆、募資情形</b>	86
一、資本及股份	86
二、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89
三、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及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辦理情形	93
四、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93
<b>伍、營運概況</b>	94
一、業務內容	94
二、從業員工	107
三、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109
四、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人數、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平均數及中位數，及 前3者與前一年度之差異	111

五、資訊設備 .....	111
六、資訊安全風險及因應措施 .....	113
七、勞資關係 .....	115
八、重要契約 .....	116
九、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 .....	117
<hr/>	
陸、財務概況 .....	118
一、最近5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118
二、最近5年度財務分析 .....	122
三、112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	127
四、112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	127
五、112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	127
六、銀行及其關係企業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	127
<hr/>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	128
一、財務狀況分析 .....	128
二、財務績效分析 .....	129
三、現金流量 .....	130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131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133
六、風險管理事項 .....	134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	141
八、其他重要事項 .....	141
<hr/>	
捌、特別記載事項 .....	142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142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及金融債券辦理情形 .....	148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行股票情形 .....	148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	148
五、前一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36條第3項第2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	148
<hr/>	
玖、總分支機構一覽表 .....	149
<hr/>	
附錄一、112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	154
附錄二、112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	295



# 壹、致股東報告書

## 一、112年度營業成果

### (一) 112年度國內外金融環境

回顧112年總體經濟局勢，全球主要央行的貨幣緊縮潮確使通膨率溫和回緩，雖高利率同時抑制經濟增長，但在逆風環境下仍保有異常韌性，加以疫情滯後效應持續發酵，勞動需求及消費動能皆強勁支撐已開發的經濟體市場。全球供應鏈在烏俄戰事、以巴戰爭等其他潛在地緣風險的緊張情勢下，轉向並重新建構，友岸外包及近岸外包將使新興市場國家受惠，同時加速經濟塊狀化現象，可望帶動其經濟穩健成長。此外，生成式人工智慧(以下簡稱生成式AI)技術迅速崛起，人機協作雖仍未成為大規模應用，但其產業鏈上中下游涵納主要經濟體及開發中國家，已然開闢另一處新經濟戰場。

相較之下，我國中央銀行採取相對鴿派的貨幣政策，低利環境與美國利差逐漸擴大，新臺幣匯率緩步走貶，多方預期聯準會113年將全面啟動降息循環，伴隨我國中央銀行的因應則可能讓新臺幣匯率急遽回升。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我國112年全年經濟成長率為1.31%，每人GDP 32,327美元；112年12月景氣對策信號綜合判斷分數為20分，燈號續呈黃藍燈，領先指標及同時指標續呈上升，顯示國內景氣可望持續復甦，但仍須關注後續變化。縱覽近幾年世界局勢，一再突發的例外衝擊性事件似已不再是異數，而將成為歷史新常態，在無法預知的未來中尋求轉化契機、保持彈性、提升韌性，才能夠在不斷變動的環境中永續經營。

### (二) 本行組織變化情形

1. 為提升董事會職能及落實本行永續發展執行，於112年7月13日通過設立「永續發展委員會」，並訂定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
2. 因應永續發展委員會之設置及其組織規範之修正，原「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修正為「提名委員會」。
3. 為提升本行資金使用效率，以增加交易投資收益，於財務部轄下增設「策略交易科」。

- 4. 為強化本行個人金融業務數位發展，提升消費金融業務之數位競爭力，於消費金融部轄下增設「數位發展科」。**
- 5. 秉持「用心盡在其中」的企業品牌精神，持續擴大經營範圍，提供在地多元金融服務，112年共新增三處國內據點、一處海外據點：**
- 112年9月，設立「頭份分行」，並在營業廳陳列藝術品，讓客戶在辦理業務時能感受到視覺和心靈的雙重饗宴。
  - 112年11月，設立「汐止分行」，除了服務雙北地區，亦是布局基隆、宜蘭的前哨站，更為汐止地區民眾和企業帶來更多金融選擇與便利。
  - 112年11月，設立「安平分行」，為本行在臺南市的第3家分行，採用綠建築時尚空間設計，營造舒適理財環境讓客戶享有尊榮感受。
  - 配合政府政策推動目標，提供多角化國際金融服務並對外擴展新南向海外幅員，越南胡志明市代表人辦事處於112年6月開業，期能提供臺商融資助力、協助拓展海外市場，深化新南向經貿關係。

### **(三) 營運計畫及經營策略實施成果**

#### **1. 獲利表現亮眼 資產品質良健**

有賴於本行精準的業務發展策略，以及升息效應的後續發酵，112年度利息及手續費收入皆大幅成長，且臺灣股票市場繳出亮眼的漲勢，加以財務操作合宜之下，本行112年度稅後淨利達68.21億元，每股稅後盈餘1.31元，刷新歷史新高。另112年年底逾放比率為0.14%，備抵呆帳覆蓋率為935.33%，顯示在獲利增長之下，亦兼顧風險控管及資產品質，以穩定營運持續性。112年年底資本適足率為15.47%，第一類資本比率(Tier 1)為13.67%，普通股權益比率為11.85%。

#### **2. 存放規模穩揚 授信實踐永續**

112年度本行存放款規模仍維持穩健成長，透過不同內部激勵措施，在經營成效上仍獲得健全良好的成果；存款業務著重於小額且有效之存款戶，切實鞏固結構；授信業務則著重發揮資金影響力，提高本行綠色授信部位，以下一個70年為永續經營目標。另一方面，鎖定風險權數相對低的自住型房貸作為消金業務主軸，輔以LINE官方帳號服務上線，致力在生活中成為客戶的強勁後援。

### **3. 守護客戶權益 財管手收躍升**

全方面提升客戶服務之質與量，落實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透過針對65歲以上高齡客戶進行妥適關懷、實地訪查虧損幅度較大之客戶及完善客戶紛爭處理機制等，搭配定期績效追蹤及產業分析，提供專業的操作建議及投資方向。112年度財富管理相關業務之手續費收入大幅成長，成長率達17.07%，持續優化本行收入來源結構比。

### **4. 精進公平待客 深度內化ESG**

透過不斷改善作業流程、無障礙環境及金融友善服務內容，本行於「金融機構無障礙設施訪查」獲得身心障礙團體代表好評。同時首次邀請顧問公司辦理公平待客輔導，更持續善盡企業社會責任(CSR)，包含連續六年辦理捐血活動、長期贊助體育選手並舉行70週年大型公益嘉年華……等，未來亦將持續投入社會公益及金融友善相關議題，以溫暖友善的力量為目標實踐。

## **(四) 成果與肯定**

「用心盡在其中」為本行的企業品牌精神，秉持專業職能及貼心服務，同時配合政府推動各項重要政策，持續發掘各項業務機會，肩負並貫徹金融業所被賦予「服務、產品、專業、客戶、公益」的核心理念。在全體同仁齊心協力的努力下，112年度獲得各界肯定及獎勵如下：

- 1.** 經臺灣證券交易所第9屆(111年)公司治理評鑑排名為上市公司6%~20%。
- 2.** 通過111年臺灣智慧財產管理制度(TIPS)A級審查(標的：商標及專利，有效期限至113年12月31日)。
- 3.** 榮獲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對信用資訊查詢績優機構頒發的「金優獎」(連續2年獲頒同獎項)。
- 4.** 榮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評選「新南向政策目標國家授信方案」-第6期績效優等銀行。
- 5.** 榮獲中華徵信所評鑑「台灣地區大型企業TOP 5000」排名。
- 6.** 榮獲財訊財富管理大獎「最佳客戶推薦獎」。
- 7.** 榮獲卓越銀行評比「最佳社會共融獎」、「最佳永續經營獎」。
- 8.** 榮獲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第16屆「TCSA台灣企業永續獎」永續報告類之金融及保險業第一類銀獎。
- 9.** 榮獲旺旺中時金融服務評鑑大賞「銀行業永續類別-企業社會責任獎」。
- 10.** 榮獲2022中小企業信用保證融資業務績優金融機構「綠色授信推動獎」。

- 11.** 榮獲教育部體育推手獎「贊助類金質獎」及「贊助類長期贊助獎」。(109年至112年連續4年獲頒同獎項)
- 12.** 榮獲經濟部中小企業處112年「Buying Power社會創新產品及服務採購獎勵機制」採購獎-參獎(連續2年獲頒同獎項)。
- 13.** 榮獲信託公會頒發「高齡金融規劃顧問師-賢才輩出獎」。
- 14.** 榮獲1111人力銀行2023幸福企業票選「金融管顧-銀獎」。
- 15.** 榮獲行政院主計總處頒發「受僱員工薪資調查-功在統計」獎項。
- 16.** 榮獲工商時報數位金融獎-數位資訊安全優質獎。
- 17.** 榮獲摩根大通銀行「Euro Clearing Elite Quality Recognition Award」及紐約梅隆銀行「Straight-through Processing (STP) Award」。
- 18.** 榮獲英國權威《The Banker》銀行家雜誌2023年全球1,000大銀行排名，名列全球第453名/臺灣第17名，連續五年維持於前500大銀行的行列。
- 19.** 獲選僑光科技大學「2023產學合作績優實習機構」。

## (五)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指標項目	112年度
稅前淨利	新臺幣80.61億元
稅後淨利	新臺幣68.21億元
每股稅後盈餘	新臺幣1.31元
資本適足率	15.47%
淨值報酬率	9.36%

## (六) 112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 112年度臺外幣存款平均餘額為新臺幣7,191.60億元，較去年度增加287.23億元，成長4.16%。
- 112年度臺外幣放款平均餘額為新臺幣5,430.23億元，較去年度增加240.48億元，成長4.63%。
- 112年度外匯業務承作額為美金241.56億元，達成119.41%。

## (七) 研究發展狀況

本行積極發展數位金融，定期召開「數位金融科技發展策略會議」，審視本行數位現況、詳觀整體市場環境變遷，積極發展數位金融領域，以優化數位平台、落實客群經營及實踐永續發展為策略主軸。透過資訊革新的驅動成長，持續數位創新服務，滿足客戶金融生活之需求，提升效率以維持本行競爭力。

## 二、最近一次信用評等資料

(一) 評等機構：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

(二) 評等結果公布日期：112年3月31日

(三) 信用評等

國內			國際		
長期	短期	展望	長期	短期	展望
A (twn)	F1 (twn)	穩定	BBB-	F3	穩定

## 三、113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與重要經營政策

1. 積極提升資產及存放款規模，優化外幣存款結構，擴增保管存量，調整授信策略，以穩健優質的授信客戶為主要目標，靈活與積極操作固定收益商品。
2. 全力配合政府推動新南向政策，協助拓展海外市場，推動符合ESG授信業務，鼓勵企業戶以淨零碳排永續發展為目標，以資金中介要角發揮對社會或環境的正面影響力。
3. 運用數據擴大客群經營，以「客戶權益擺第一」為營運主軸，完善全方位與差異化的產品線，配合LINE官方帳號啟用，善用多元管道、分眾貼標進行精準化行銷。

- 4.** 推出全新數位銀行品牌「Lolly Bank」以延伸數位獲客渠道，創建本行專屬數位金融生態圈，經營新世代數位客群，創造優質場景金融體驗。
- 5.** 對內秉持責任投資的原則，以行動支持被投資企業的低碳及綠色計畫；對外持續強化氣候風險財務揭露(TCFD)，以實踐永續發展為決策核心，積極呼應綠色風潮。
- 6.** 信託2.0「全方位信託」提供安養信託客戶一站式購足之服務，並優化網路銀行及無障礙網路ATM功能，邀集社福專家以專業角度建置營業場所之無障礙設施，整合虛實通路構築全方位無礙環境。

## (二) 預期營業目標

指標項目	113年度目標
存款業務 (含外幣)	新臺幣7,642億元
放款業務 (含外幣)	新臺幣5,765億元
外匯業務	全年承作額美金217億元

## 四、未來發展策略

綜觀全球總經情勢，高通膨、高利率使得終端需求疲弱，主要經濟體表現不如預期，加以戰事不息導致地緣政治影響仍劇，未來將持續面臨諸多不確定的挑戰。考量整體金融環境，並配合主管機關政策，本行以「穩健拓展營運、永續轉型創新、社會友善共融」為三大關鍵面向，在立基於穩的前提下，以永續經營為政策轉向，積極創建共好的金融場域。

## 五、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近年全球各地氣候異常所致災害越發頻繁，111年7月聯合國大會通過決議認定「乾淨、健康及永續的環境是基本人權」，世界各國應落實跨世代衡平義務。政府因應修正《氣候變遷因應法》並制定相關調適行動計畫，包含從社會、產業、生活及能源方面著手，將科技視為2050淨零排放的重要推手，以「綠色金融行動方案」積極引導資金至綠色產業，期盼強化國家整體韌性以順應氣候變遷，公私協力打造綠能科技島，在永續發展的意義上更強調守護世代正義。

疫後時代是全面轉型的開端。以安居社會為目標，社會住宅配合健全房市政策，強化控管金融機構授信風險，促進金融穩定；以共融社會為根基，實行「高齡科技產業行動計畫」及「少子女化對策計畫」，運用智慧科技提升高齡生活品質、建構安心友善生養環境；以展望社會為前景，推動全方位前瞻基礎建設，除提升人民生活品質以外，均衡區域及偏鄉發展，並擴大數位轉型帶動民間投資。另外，政府更以社會創新及地方創生作為安全戰略層級的國家政策，其不僅是青年創業、企業發展的重要基礎，更是解決未來經濟、社會與環境問題的嶄新策略，在構建創新、包容、永續的未來時，是謂發展新經濟模式的重要途徑。

隨著生成式AI崛起，晶片已然成為全球科技產業的原始驅動力，「晶創臺灣方案」的十年規劃把握新一波的科技黃金浪潮，搭配智慧物聯網加速產業進化，鏈結國際。而臺灣地處亞太樞紐，作為經貿立國之島，具備國際移動競爭力尤為重要，「2030雙語政策」企盼長期培育雙語人才接軌國際，讓世界走進臺灣、讓臺灣走向世界。

在多變的世代環境下，臺灣整體政策發展朝向世代共好為本，復甦、調適、穩定疫後新常態，結合數位科技優勢並落實永續發展願景，希冀在轉型路上「不遺落任何人」，全力打造溫暖而堅韌的臺灣。

## 六、願景

展望充滿變數的113年，在兼顧公平待客、資訊安全、績效管理及永續經營之基礎上，本行將持續秉持「用心盡在其中」的品牌精神，穩健營運並積極佈局，以質量並重的模式開拓獲利，提供多元化的產品及服務，同時落實金融平權，致力於共創有愛無礙的環境，打造金融、企業與社會環境共存共榮的永續生態圈，實踐「本國第一線、社會最期待、顧客最信賴」的目標願景。

謹祝

貴股東

平安永駐 好運隨行 龍華富貴

董  
德  
威

施  
建  
忠

總經理

董事長

# 貳、銀行簡介

## 一、設立日期及沿革

本行前身為「臺中區合會儲蓄公司」，創設於民國（以下同）42年4月，同年8月開始營業，主要辦理合會業務，營業區域涵蓋改制前的臺中縣市、彰化縣及南投縣等中部地區。配合銀行法公布實施及業務發展之需，本行於67年改制為「臺中區中小企業銀行」，其後為擴大經營規模並使資本大眾化，股票於73年5月15日公開上市，逐步厚實經營基礎。

84年9月設立臺北分行，營運範圍跨越區域性中小企業銀行經營限制，邁入另一嶄新里程，而後數年陸續將集中於中部地區之營業據點遷移至北部及南部地區，致使營業據點擴及臺灣西半部地區；在全體同仁努力下，經營規模日益茁壯，87年12月改制為「臺中商業銀行」，成為名符其實的商業銀行。為朝國際化目標邁進，107年10月設立首家海外分行-馬來西亞納閩分行及吉隆坡行銷服務處，為海外布局開枝散葉奠定基礎。

截至112年底，本行實收資本額為522.6億元，相較開業時的50萬元，倍增鉅額；營業據點也由開業時的5家分公司擴增至國內外89家分支機構。為精進本行「在地金融」、「中小企業金融」及「多元金融」的競爭優勢，已轉投資成立持股100%的「台中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台中銀融資租賃(蘇州)有限公司」、「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台中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結合轉投資「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確立建構多元金融組織架構，實踐企業永續經營的價值使命，並逐步實現延伸海外版圖的願景。業務項目之擴增及各項業務之營運量，更數倍於創業之初合會儲蓄公司所能承辦的業務項目及其規模，這些成就顯示本行用心經營獲得的具體回饋，台中銀行的成長，社會大眾已給予肯定。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銀行併購、轉投資關係企業、重整之情形

本行無併購、重整之情事，本行目前轉投資關係企業有7家，分別為：

- (一) 「台中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3家子公司。
- (二)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00%持股轉投資之「TCCBL Co., Ltd.」與「台中銀融資租賃(蘇州)有限公司」及「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100%持股轉投資之「台中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家孫公司。
- (三) 轉投資關係企業之「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三、隸屬特定金融控股公司之情形：無。**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及依銀行法第25條第3項規定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無。**

**五、經營權之改變、經營方式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事項：無。**



---

**參、公司治理報告**

**肆、募資情形**

**伍、營運概況**

**陸、財務概況**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  
與風險管理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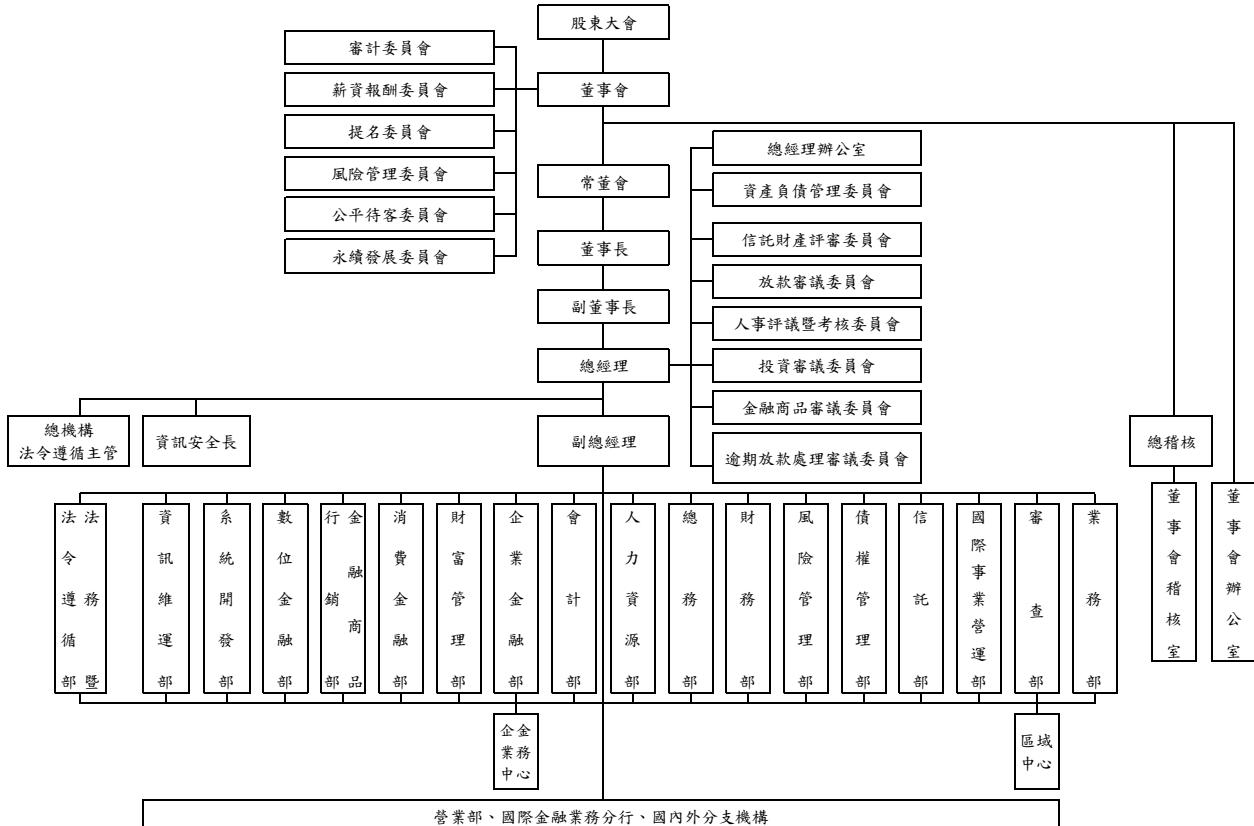
**捌、特別記載事項**

**玖、總分支機構一覽表**

## 參、公司治理報告

### 一、組織系統

#### (一) 組織結構



基準日：113 年 2 月 29 日

#### (二) 各主要部門職掌

##### 1、 董事會辦公室：

掌理公司治理、公共關係及股務等相關事宜。

##### 2、 董事會稽核室：

掌理內部稽核業務之規劃、督導及追蹤覆查主管機關所提缺失事項。

##### 3、 總經理辦公室：

- (1) 協助總經理擬定全行經營策略及營運計畫，並督導通路發展策略執行成效，追蹤及檢討年度預算目標達成情形。
- (2) 特定營業費用預算管理、事前審核及追蹤控管事宜。
- (3) 其他總經理交辦事項。

##### 4、 業務部：

- (1) 掌理經營策略及整體業務發展規劃之研擬與推動。
- (2) 掌理存匯業務營運之企劃、推展、輔導考核、銀行實務之研究、解釋及推行政府金融政策等事項。

##### 5、 審查部：

- (1) 掌理各種徵信與授信業務之計劃、審核及管理。
- (2) 經濟金融市場調查統計、研究及分析等事項。

**6、國際事業營運部：**

- (1) 掌理外匯業務之企劃、推廣、管理及營業等事項。
- (2) 掌理國外分支機構之設立規劃與管理事項。
- (3) 掌理海外布局策略之規劃及推展事項。

**7、信託部：**

掌理各項信託業務之企劃、管理及營業等事項。

**8、系統開發部：**

掌理全行資訊系統之研究、分析、規劃、開發、建置、維護、測試。

**9、資訊維運部：**

掌理全行資訊資源系統之規劃、建置、維運、管理；掌理全行資訊安全政策之訂定及資訊安全系統之規劃、建置、監控、執行。

**10、債權管理部：**

- (1) 掌理貸放後預警、覆審及延滯授信催收業務之計劃、執行、督導、考核、統計分析。
- (2) 掌理轉銷呆帳案件、承受擔保品之審核與管理等事項。

**11、法務暨法令遵循部：**

- (1) 督導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執行情形。
- (2) 掌理法令遵循制度與金融犯罪防制之規劃、管理、執行。
- (3) 掌理法律問題之參擬、協辦、外聘律師事務處理等事項。

**12、風險管理部：**

掌理本行整體風險管理政策之擬定，風險策略及風險控管機制之規劃、各項業務暴險情形之監控及其他風險管理等事項。

**13、財務部：**

掌理全行投資與資金調度及其他財務等事項。

**14、總務部：**

掌理機要文書印信、事務、出納、物品採購、財產保管、不動產買賣及租賃、房舍營繕及勞工安全衛生事項、安全防護之演練與管理督導、財產保險及其他有關事項。

**15、人力資源部：**

掌理人事管理、人事查核、員工福利及員工研修等事項。

**16、會計部：**

掌理財務會計、管理會計、內部審核、聯行往來等事項。

**17、企業金融部：**

掌理各種有關企業金融、應收帳款、企業聯貸及海外臺商融資等企金業務。

**18、財富管理部：**

掌理全行理財業務之規劃與執行及理財業務人員之管理、財富管理經營政策與作業準則之擬定與修改、財富管理客戶投資理財業務之推展、督導與管理等事項。

**19、消費金融部：**

- (1) 掌理消費金融及信用卡業務之企劃管理、徵審批覆、行銷推廣、數據應用及數位服務等事項。
- (2) 辦理區域消費金融業務拓展設置消金業務推展中心。

(3) 掌理客戶話務服務、電催、行銷、客訴案件及客戶關係管理等事項。

20、金融商品行銷部：

掌理衍生性金融商品設計及新種金融商品市場之行銷規劃與開拓等事項。

21、數位金融部：

掌理數位金融業務之企劃、推展、營運及管理等事項。

22、營業部：

掌理各種存款、放款、匯兌及有關金融業務等事項。

23、區域中心：

辦理轄區內分行非屬消費金融業務授信案件之審核及協助業務行銷推展、企金、消金案件額度建檔、撥貸及相關帳務等事項。

24、國內外分支機構：

掌理經當地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業務。

25、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掌理國際金融業務之企劃、推廣、管理及營業等事項。

26、企金業務中心：

辦理區域企金業務開拓及維護。

##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枝機構主管資料

## 1、董事資料

113年2月29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子女現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監察人其事或監察人關係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旭天投資公司代理人：施建安	男 / 60 69 歲	113.02.26	3	109.06.30	0	0	0	台銀銀行副董事長 立企公司總經理 化銀國管研究所 企管研究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旭天投資公司代理人：江師毅	男 / 50 59 歲	112.05.15	3	109.06.30	0	0	0	遠雄人壽保險 (股)公司 立董事 Croesus Group (新加坡)私募股 (新基金)併購部 門副瑞表人 代本股 (私募行 美商 士	台銀證券投資 信事業 董資人 台中銀託(股)公司 董事長 、台中銀創 資(股)公 司監察 人	二親等姻親 董事長	王貴鋒
董事	中華民國	旭天投資公司代理人：吳盈慧	女 / 50 59 歲	112.05.15	3	112.05.15	0	0	0	美商摩根大通銀 行台北分行副總 裁銀 士	馥霖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董事長、 資股監察人 無	無	無

註 1：本行無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

註 2：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國字第 11302700994 號處分書，停止董事長王貴鋒執行董事職務 3 個月，本行常務董事會推選廖學縣常務董事於前述處分書送達(113.2.2)翌日起 3 個月，代理行使董事長職權。

##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3 年 2 月 29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及持股比率
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江佳純(50%)、王貴鋒(50%)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無。

## 4、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王貴鋒	<p>(1) 經驗：台中銀行副董事長、副總經理及台中銀保險經紀人(股)公司董事長、香港法商巴黎百富勤企業融資部副總裁；具備銀行業務、企業併購、投融資經驗及擁有豐富之產業經驗。</p> <p>(2) 具備「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所定專業董事資格，並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p>	<p>(1) 董事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非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 10 名之自然人股東。</p> <p>(2) 非與本行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p> <p>(3) 非與本行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監事或受僱人。</p> <p>(4)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p>	0
廖學縣	<p>(1) 經驗：台中銀行資深副總經理、副總經理、業務部經理、審查部經理、債權管理部經理，具備審查、債權管理等銀行業務之工作經歷。</p> <p>(2) 具備「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所定專業董事資格，並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p>	<p>(1) 獨立董事及其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非擔任本行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及非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總額 1%以上或持股前 10 名之自然人股東。</p> <p>(2) 非為直接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總額 5%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 5 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p> <p>(3) 非本行與他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p>	0
李晉頤	<p>(1) 經驗：國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行政總裁、台中銀行獨立董事、富邦香港銀行行政總裁、法國巴黎銀行董事總經理、摩根大通銀行董事總經理，具備銀行業務、財務及會計之工作經驗。</p> <p>(2) 具備「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所定專業董事資格。</p> <p>(3) 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列之專業資格條件及具備獨立性，並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p>	<p>(1) 獨立董事及其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非擔任本行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及非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總額 1%以上或持股前 10 名之自然人股東。</p> <p>(2) 非為直接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總額 5%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 5 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p> <p>(3) 非本行與他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p> <p>(4) 非本行與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p>	0
蔡信昌	<p>(1) 經驗：宏達國際電子(HTC)南亞區財務處長，具備財務之工作經驗，財務資歷豐富。</p> <p>(2) 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列之專業資格條件及具備獨立性，並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p>	<p>(5) 非擔任與本行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p>	0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林立文	(1) 經驗：美林銀行亞太區負責人、美林銀行亞太區董事總經理、瑞銀集團董事總經理，具備銀行業務、財務及會計之工作經驗。 (2) 具備「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所定專業董事資格。 (3) 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列之專業資格條件及具備獨立性，並且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6) 非為本行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0
陳必達	(1) 經驗：萬泰銀行副總經理，具備銀行業務之工作經驗。 (2) 具備「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所定專業董事資格。 (3) 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列之專業資格條件及具備獨立性，並且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0
施建安	(1) 經驗：台中銀行副董事長、台中銀行獨立董事、彰化銀行總經理、臺灣中小企業銀行總經理，具備銀行業務、財務及會計之工作經驗。 (2) 具備「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所定專業董事資格，並且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1) 董事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非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10名之自然人股東。 (2) 非與本行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3) 非與本行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監事或受僱人。	0
江師毅	(1) 經驗：日商瑞福(股)公司代表人辦事處(日本新生銀行私募股權基金)執行副總經理、The Croesus Group (新加坡私募股權基金)併購部門副總經理、遠雄人壽保險(股)公司獨立董事，具備銀行業務之工作經歷。 (2)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4)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0
吳盈慧	(1) 經驗：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副總裁、美商紐約梅隆銀行台北分行副總裁，具備銀行業務之工作經歷。 (2)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0

## 5、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 (1) 董事會多元化：

- A. 本行設置「提名委員會」並採行「候選人提名制」，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所提名之董事候選人名單，並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請股東會選任之。
- B. 本行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其中「第四章強化董事會職能」訂有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

依據本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33條之規定：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

為達到本行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風險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及決策能力。

- C. 另訂有「董事選任辦法」，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公司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董事選任 2 大面向之標準包括：
- (A)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B) 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 D. 本行第 25 屆董事會由 9 席董事組成，並設置 1 席女性董事(占比為 11%)，4 席獨立董事(占比為 44%)，另自然人董事占比達 55%，衡諸本行董事成員名單，整體具備營業判斷、領導決策、經營管理、國際市場觀及危機處理等能力；其中長於領導、營運判斷、財會分析、經營管理、決策能力、風險管理、危機處理且具有產業知識及國際市場觀者有董事長王貴鋒、獨立常務董事李晉頤、獨立董事林立文、獨立董事蔡信昌、董事施建安及董事江師毅；長於領導、營運判斷、財會分析且具有產業知識者為獨立董事陳必達；長於領導、營運判斷、經營管理能力且具國際市場觀者有董事吳盈慧；長於領導、營運判斷、財會分析、經營管理、決策能力、風險管理、危機處理且具有產業知識者有常務董事廖學縣。為董事會成員性別多元化及專業背景符合營運發展，將持續強化董事會組成多元化與結構之健全發展。

#### E. 多元化政策執行情形

董 事	基本組成						具備能力								
	國籍	性別	年齡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營運判斷能力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風險管理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51 歲	61 歲	70 歲以上										
王貴鋒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廖學縣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李晉頤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林立文	新加坡	男	✓				✓	✓	✓	✓	✓	✓	✓	✓	
蔡信昌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陳必達	中華民國	男		✓			✓	✓	✓			✓		✓	
施建安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江師毅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吳盈慧	中華民國	女	✓				✓		✓			✓	✓		

## F. 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與目前達成情形

具體管理目標	目前達成情形
董事會成員中，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逾董事席次 1/3。	已達成。
董事會成員中，女性董事不得低於(含)1 席。	已達成；本行第 25 屆董事會女性董事共 1 席。

### (2) 董事會獨立性：

- A. 本行獨立董事設有 4 席次，占比為 44%，每年定期檢視獨立董事之資格條件及獨立性，皆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訂資格條件，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未與本行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亦未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有前開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所列情事。本行取得每位獨立董事出具之獨立性聲明書；另為確保獨立董事得以客觀行使職權，避免因久任降低其獨立性，獨立董事連續任期均未超過 9 年。
- B. 本行定期檢視董事會成員之獨立性情形，於任職期間符合獨立性情形，詳細資訊請參閱第 18-19 頁「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 董事長及全體獨立董事非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之，自然人董事占比為 55%。董事江師毅兼任關係企業之董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皆依本行「董事會議事規範」規定，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 董事會成員中，除董事長與江董事為二親等姻親，其餘董事與獨立董事之間並無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詳參第 15-17 頁「董事資料表」)，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13 年 2 月 29 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股數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持股 比率 %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 公司之職務	職稱	姓名	關係 人
								持股 比率 %	股數				
總經理	中華民國	賈德威	男	106.07.05	656,195	0.01	524	0.00	0	資深副總經理、成功大學統計 系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鄭榮國	男	112.04.01	570,397	0.01	0	0	0	總稽核、東吳大學法律學所碩士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開域	男	105.12.21	365,109	0.01	0	0	0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政治大學法律系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公司 董事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王俊穎	男	108.05.07	1,325,116	0.03	0	0	0	中區域中心資深協理、中華大學科管系	台中銀保險經紀人 (股)公司董事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淑貞	女	112.03.01	868,783	0.02	0	0	0	企業金融部協理、成功大學會計系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公司 董事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俊昇	男	110.08.01	869,403	0.02	45,183	0.00	0	資訊部協理、逢甲大學資訊工程系	台中銀證券(股)公司 董事	無	無
資訊安全長	中華民國	林俊昇 (兼)	男	110.08.01	869,403	0.02	45,183	0.00	0	資訊部協理、逢甲大學資訊工程系	台中銀證券(股)公司 董事	無	無
總稽核	中華民國	劉宗怡	男	112.04.01	374,229	0.01	0	0	0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臺灣大學法律系	無	無	無
總機構 法令遵循主管	中華民國	林劍洪	男	112.04.01	203,002	0.00	0	0	0	業務部協理、中興大學財政稅務系	無	無	無
公司治理 高階主管	中華民國	林開域 (兼)	男	107.12.14	365,109	0.01	0	0	0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政治大學法律系	台中銀證券(股)公司 董事	無	無
董事會辦公室 主任秘書	中華民國	林開域 (兼)	男	107.12.14	365,109	0.01	0	0	0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政治大學法律系	台中銀證券(股)公司 董事	無	無
董事會稽核室 協理	中華民國	黃俊傑	男	112.08.16	51,058	0.00	0	0	0	董事會稽核室副理、中技院空大應用商學系	無	無	無
總經理辦公室 主任	中華民國	邱敬芳	男	109.12.22	119,892	0.00	57,930	0.00	0	總經理辦公室特別助理、逢甲大學會計系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股數	配偶、子女持有股份股數	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股數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股數	持股比率%	持股比率%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關係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務部 協理	中華民國	蔡宏隆	男	108.07.11	96,840	0.00	0	0	0	0	總務部副理、中國重慶市西南政法大學民商法學碩士			無	無	無
業務部 協理	中華民國	楊東波	男	112.04.01	859,931	0.02	89,642	0.00	0	0	沙鹿分行協理、嶺東商專國貿科	台中銀保險經紀人 (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審查部 協理	中華民國	楊再鴻	男	109.08.11	236,239	0.00	0	0	0	0	中區區域中心協理、淡水工商專校國貿科	台中銀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人力資源部 協理	中華民國	吳聰良	男	109.12.22	124,232	0.00	0	0	0	0	人力資源部副理、休士頓大學法管雙碩士			無	無	無
會計部 協理	中華民國	廖金明	男	106.03.01	635,598	0.01	0	0	0	0	財務部單位副主管、朝陽科技大學生財金碩士班	台中銀證券(股)公司監察人、台中銀保險經紀人(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資訊維運部 協理	中華民國	蔡建深	男	112.06.01	62,992	0.00	54,067	0.00	0	0	財務部單位副主管、朝陽科技大學生財金碩士班	台中銀證券(股)公司監察人、台中銀保險經紀人(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系統開發部 協理	中華民國	陳耀明	男	112.12.20	52,294	0.00	2,714	0.00	0	0	系統開發部副理、東海大學資訊工程所碩士			無	無	無
數位金融部 協理	中華民國	魏鴻詳	男	112.03.01	190,194	0.00	0	0	0	0	系統開發部副理、逢甲大學統計系			無	無	無
國際事業營運部 協理	中華民國	呂政道	男	108.11.11	99,366	0.00	0	0	0	0	南投分行資深經理、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碩士			無	無	無
信託部 協理	中華民國	周健民	男	106.12.18	205,032	0.00	0	0	0	0	總經理辦公室特別助理、中國文化大學會計學系			無	無	無
債權管理部 協理	中華民國	林義斌	男	106.06.26	226,215	0.00	0	0	0	0	中正分行資深經理、成功大學工管所碩士			無	無	無
消費金融部 協理	中華民國	李堯天	男	105.03.25	140,586	0.00	0	0	0	0	軍功分行資深經理、輔仁大學法律系			無	無	無
金融商品行銷部 協理	中華民國	黃柏貿	男	104.10.06	252,369	0.00	0	0	0	0	新光銀行長安分行協理、東海大學經濟系	台中銀證券(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企業金融部 協理	中華民國	吳明正	男	112.03.01	436,066	0.01	0	0	0	0	國泰世華銀行資深副理、廣州暨南大學財務管理碩士	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 (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南區企金業務中心協理、中州技術學院(進專)企資科	台中銀保險經紀人 (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股數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 比率 %	持股 比率 %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 公司之職務	職稱	姓名	關係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無	
法務暨法令 遵循部協理	中華民國	洪炯騰	男	112.12.20	498,052	0.01	0	0	0	北屯分行協理、逢甲大學合作 經濟暨社會事業經營學系			無	無	無	無
風險管理部 協理	中華民國	蕭廣中	男	106.06.26	566,778	0.01	1,456	0.00	0	財務部經理、臺灣大學國企所 碩士			無	無	無	無
財務部 協理	中華民國	吳珍瑩	女	104.03.13	360,907	0.01	0	0	0	風險管理部經理、臺灣大學財 務金融系			無	無	無	無
財富管理部 協理	中華民國	尤純純	女	112.08.16	123,872	0.00	0	0	0	大雅分行協理、臺中技術學院 (空缺)			無	無	無	無
北區區域中心 協理	中華民國	鄭仁泰	男	109.12.22	434,808	0.01	0	0	0	虎尾分行資深經理、逢甲大學 經研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中區區域中心 協理	中華民國	倪政文	男	109.08.11	141,282	0.00	0	0	0	債權管理部協理、彰化師範大 學國際企業經營管理碩士班			協理	倪政 賢	兄弟	無
南區區域中心 協理	中華民國	楊炳修	男	109.12.22	173,560	0.00	2,195	0.00	0	伸港分行資深經理、文化大學 企管系			無	無	無	無
國際金融 業務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鹿志宏	男	101.12.17	37,807	0.00	0	0	0	國外部副理、政治大學經營管 理碩士			無	無	無	無
營業部 協理	中華民國	王德川	男	110.12.22	160,293	0.00	0	0	0	東豐原分行協理、中山大學公 共事務管理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西台中分行 協理	中華民國	林重榮	男	109.12.22	179,462	0.00	2,267	0.00	0	秀水分行協理、臺中技術學院 (空缺)			無	無	無	無
中正分行 協理	中華民國	黃信雄	男	111.03.01	175,757	0.00	0	0	0	埔里分行協理、文化大學國貿 系			無	無	無	無
西屯分行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廖英明	男	112.03.01	0	0	0	0	0	財富管理部區理財主管、國立 中正大學會計暨資訊科技研 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南屯分行 協理	中華民國	黃瑞豐	男	109.12.22	80,297	0.00	0	0	0	總經理辦公室特別助理、彰化 師範大學EMBA碩士			無	無	無	無
內新分行 協理	中華民國	邱明欲	男	109.03.25	38,385	0.00	0	0	0	大甲分行協理、臺中商專(空 缺)企管科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股數	配偶、子女持有股份股數	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股數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職稱	姓名	關係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大肚分行 協理	中華民國	趙慧真	女	108.05.07	240,034	0.00	0	0	0	0	0	0	龍井分行協理、彰化師範大學 國際企業經營所碩士	無	無	無
北太平分行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陳欽發	男	110.03.17	66,333	0.00	0	0	0	0	0	0	軍功分行副理、淡水工商專校 財稅科	無	無	無
台中港分行 協理	中華民國	賴永昌	男	109.03.25	201,139	0.00	1,906	0.00	0	0	0	0	清水分行協理、逢甲大學會計 系	無	無	無
四民分行 協理	中華民國	王建強	男	112.04.01	117,205	0.00	0	0	0	0	0	0	潭子分行協理、鴻光科技大學 國貿科	無	無	無
軍功分行 協理	中華民國	楊瑞程	男	109.08.11	506,844	0.01	0	0	0	0	0	0	溪湖分行協理、明新科技大學 企業管理系	無	無	無
南台中分行 協理	中華民國	游文通	男	108.03.08	447,189	0.01	0	0	0	0	0	0	竹山分行協理、逢甲大學企管 系	無	無	無
北台中分行 協理	中華民國	林西南	男	112.08.16	162,798	0.00	0	0	0	0	0	0	竹山分行協理、中正大學高階 主管管理碩士	無	無	無
太平分行 協理	中華民國	王建森	男	110.12.22	26,466	0.00	0	0	0	0	0	0	新光銀行五常分行協理、輔仁 大學金融暨國際企業研究所 碩士	無	無	無
后里分行 協理	中華民國	紀國津	男	109.03.25	433,171	0.01	0	0	0	0	0	0	台中港分行協理、嶺東商專企 管科	無	無	無
大雅分行 協理	中華民國	黃嘉洋	男	112.08.16	189,543	0.00	0	0	0	0	0	0	北台中分行協理、中國文化大 學國際企業管理所碩士	無	無	無
潭子分行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張登宗	男	112.04.01	30,090	0.00	27,905	0.00	0	0	0	0	太平分行副理、嶺東商專國 貿科	無	無	無
神岡分行 協理	中華民國	張朝源	男	108.05.07	108,800	0.00	0	0	0	0	0	0	大雅分行副理、逢甲大學商學 系	無	無	無
豐原分行 協理	中華民國	易吉星	男	108.11.11	113,262	0.00	0	0	0	0	0	0	潭子分行資深經理、臺北大 學財政系	無	無	無
大甲分行 協理	中華民國	曾志松	男	112.04.01	89,490	0.00	0	0	0	0	0	0	四民分行協理、實踐專校企管 科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股數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 比率 %	持股 比率 %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 公司之職務	職稱	姓名	關係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新分行協理	
清水分行 協理	中華民國	蔡慶堂	男	109.03.25	190,000	0.00	0	0	0	內新分行協理、彰化師範大學 經營管理碩士班		無	無	無	無	無
沙鹿分行 協理	中華民國	高欣汝	女	112.04.01	573,100	0.01	0	0	0	大甲分行協理、臺中商專企管 科		無	無	無	無	無
霧峰分行 協理	中華民國	陳芽梅	女	108.11.11	165,596	0.00	0	0	0	國外部協理、政治大學銀行系		無	無	無	無	無
東勢分行 協理	中華民國	劉東旭	男	107.01.05	54,085	0.00	0	0	0	西台中分行經理、淡水工商事 校會統科		無	無	無	無	無
東豐原分行 協理	中華民國	張世吉	男	110.12.22	180,336	0.00	0	0	0	彰化分行協理、雲林科技大學 財務金融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烏日分行 協理	中華民國	張碧華	女	110.12.22	181,722	0.00	56,098	0.00	0	南陽分行協理、朝陽科技大學 企管系高階產業經營碩士在職 專班		資深 經理	秦成俊	配偶	資深 經理	秦成俊
南陽分行 協理	中華民國	劉士明	男	112.03.01	126,530	0.00	1,392	0.00	0	永康分行協理、靜宜大學管理 碩士班		無	無	無	無	無
南投分行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黃木亨	男	112.03.01	28,894	0.00	0	0	0	草屯分行副理、中技附設空院 商業經營		無	無	無	無	無
竹山分行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李燕芬	女	112.08.16	67,100	0000	0	0	0	竹山分行副理、南開學院進專 不動產		無	無	無	無	無
埔里分行 協理	中華民國	陳金沛	男	111.03.01	179,027	0.00	0	0	0	中正分行資深經理、逢甲大學 合作經濟系		無	無	無	無	無
草屯分行 協理	中華民國	蔡政修	男	109.03.25	86,612	0.00	34,853	0.00	0	南投分行副理、南開技術學院進專 不動產經營科		無	無	無	無	無
彰化分行 協理	中華民國	陳志奇	男	110.12.22	138,728	0.00	0	0	0	營業部協理、臺灣大學事業經 營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無	無	無	無	無
鹿港分行 協理	中華民國	黃春敏	男	112.03.01	174,796	0.00	0	0	0	埠頭分行協理、中興大學企管 系		無	無	無	無	無
溪湖分行 協理	中華民國	江旻軒	男	109.08.11	150,586	0.00	4,378	0.00	0	社頭分行協理、僑光技術學院 國貿系		無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股數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股數	持股比率%	持股票數	持股比率%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關係
												職稱	姓名	
二林分行 協理	中華民國	王世輝	男	110.12.22	111,500	0.00	0	0	0	0	和美分行協理、淡水工商專校觀光科		無	無
北斗分行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林一龍	男	111.05.05	124,095	0.00	0	0	0	0	財富管理部副理、龍華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		無	無
田中分行 協理	中華民國	張瑞娟	女	109.12.22	27,220	0.00	0	0	0	0	財富管理部副理、中技空專銀保科		無	無
員林分行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葉仕元	男	110.03.17	124,467	0.00	0	0	0	0	南投分行資深經理、彰化師範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無	無
和美分行 協理	中華民國	倪政賢	男	110.12.22	173,697	0.00	0	0	0	0	北斗分行協理、逢甲大學企管系		協理	倪政文
社頭分行 協理	中華民國	陳肇悠	女	112.12.20	122,530	0.00	0	0	0	0	二林分行副理、國立中興大學高階經理人班(財務金融組)		無	無
花壇分行 協理	中華民國	陳秀玲	女	108.05.07	172,429	0.00	0	0	0	0	溪湖分行副理、臺中商專銀保科		無	無
永靖分行 協理	中華民國	陳永崎	男	109.12.22	335,155	0.01	1,337	0.00	0	0	斗南分行副理、雲林科技大學財務金融所碩士		無	無
秀水分行 協理	中華民國	林淑玲	女	109.12.22	168,416	0.00	1,002	0.00	0	0	鹿港分行資深經理、嶺東商專會計科		無	無
伸港分行 協理	中華民國	陳麗莉	女	109.12.22	31,377	0.00	0	0	0	0	耐超鋼品(股)公司董事		無	無
北員林分行 協理	中華民國	曾煥璋	男	109.03.25	141,846	0.00	0	0	0	0	西屯分行協理、臺中技術學院銀行保險科		無	無
坪頭分行 協理	中華民國	梁志豪	男	112.03.01	0	0	0	0	0	0	民雄分行協理、逢甲大學財稅系		無	無
北屯分行 協理	中華民國	姚志華	男	112.12.20	652,988	0.01	0	0	0	0	鹿港分行協理、臺中商專進專應用外語		無	無
埔心分行 協理	中華民國	陳建宏	男	111.08.16	80,571	0.00	141,525	0.00	0	0	法務暨法令遵循部協理、中興大學農經所碩士		無	無
台北分行 協理	中華民國	江良文	女	112.12.20	227,792	0.00	0	0	0	0	燕巢分行協理、中興大學法律系		無	無
											板橋分行協理、淡江大學企業經營碩士		無	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 比率 %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 比率 %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 比率 %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 公司之職務	職稱	姓名	關係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無
龍井分行 協理	中華民國	黃雅慧	女	108.05.07	157,266	0.00	0	0	0	0	龍井分行副理、臺中商專空服 企管科	無	無	無	無	無
松山分行 協理	中華民國	沈育賢	男	109.03.25	117,862	0.00	0	0	0	0	台北分行協理、真理大學財政 稅務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三重分行 協理	中華民國	黃正寰	男	109.12.22	435,708	0.01	22,852	0.00	0	0	竹北分行協理、東海大學經濟 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高雄分行 協理	中華民國	黃輝子	女	107.04.02	258,356	0.00	0	0	0	0	鳳山分行副理、高雄第一科技 大學金融系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林口分行 協理	中華民國	尤湧強	男	109.03.25	125,645	0.00	0	0	0	0	松山分行協理、淡江大學產業 經濟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虎尾分行 協理	中華民國	張信智	男	109.12.22	171,843	0.00	0	0	0	0	虎尾分行副理、淡水工商專校 企管科	無	無	無	無	無
苑裡分行 協理	中華民國	黃祥烈	男	109.03.25	643,699	0.01	260,281	0.00	0	0	草屯分行協理、中華大學經營 管理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竹南分行 協理	中華民國	陳汝雅	女	108.12.23	129,717	0.00	0	0	0	0	台中港分行副理、靜宜大學管 理學院管理碩士在職专班 人研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斗南分行 協理	中華民國	何貴清	男	108.03.08	483,635	0.01	0	0	0	0	南屯分行資深經理、中山大學 管	無	無	無	無	無
內湖分行 協理	中華民國	張啟任	男	110.07.19	48,454	0.00	0	0	0	0	中山分行協理、淡江大學財務 金融學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板橋分行 協理	中華民國	崔慧莉	女	112.12.20	132,472	0.00	0	0	0	0	內壢分行協理、政治大學國際 貿易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鳳山分行 協理	中華民國	張鴻民	男	108.12.23	107,291	0.00	0	0	0	0	鳳山分行副理、淡江大學財務 金融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新莊分行 協理	中華民國	楊正銘	男	108.12.23	151,881	0.00	0	0	0	0	桃園分行協理、輔仁大學國際 貿易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民雄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林宏彥	男	109.04.13	107,105	0.00	0	0	0	0	北員林分行副理、雲林科技大 學財金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桃園分行 協理	中華民國	劉宇瑞	男	108.12.23	168,424	0.00	9,050	0.00	0	0	竹南分行協理、東海大學會計 系	無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股數	配偶、子女持有股份股數	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股數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股數	持股比率%	持股比率%	持股比率%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職稱	姓名	關係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永康分行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楊展岳	男	112.03.01	21,909	0.00	0	0	0	0	0	0	清水分行副理、東海大學統計系	無	無	無	無	無
竹北分行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柯麗琴	女	109.12.22	274,399	0.01	0	0	0	0	0	0	北區區域中心資深協理、長庚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南崁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林鈺鐘	男	106.06.26	72,429	0.00	0	0	0	0	0	0	信託部協理、中山大學資訊管理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內壢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蔡穎達	男	112.12.20	167,390	0.00	0	0	0	0	0	0	台北分行協理、臺灣大學事業經營法務碩士在職學位	無	無	無	無	無
新竹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朱洪慶	男	109.12.22	99,500	0.00	0	0	0	0	0	0	西台中分行協理、中興大學管	無	無	無	無	無
中壢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黃彥榮	男	108.03.08	95,813	0.00	0	0	0	0	0	0	總經理辦公室特別助理、銘傳大學統計系	無	無	無	無	無
新豐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徐博文	男	108.12.23	0	0	0	0	0	0	0	0	新竹分行副理、淡水工商專校銀行管理科	無	無	無	無	無
大園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李清忠	男	105.12.21	282,859	0.01	0	0	0	0	0	0	新豐分行副理、逢甲大學企業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無
楊梅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溫華星	男	110.07.19	100,333	0.00	1,065	0.00	0	0	0	0	新店分行副理、臺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土城分行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張國榮	男	112.03.01	0	0	0	0	0	0	0	0	板橋分校企管科	無	無	無	無	無
復興分行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熊彥傑	男	109.12.22	93,939	0.00	0	0	0	0	0	0	三重分行資深經理、淡江大學財務金融系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中山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馮建民	男	110.07.19	17,700	0.00	0	0	0	0	0	0	大同分行協理、臺灣科技大學工業管理系企管組	無	無	無	無	無
大同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黃淑蘭	女	108.12.23	129,581	0.00	0	0	0	0	0	0	新莊分行協理、元智大學管理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台南北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李宗憲	男	105.05.06	170,603	0.00	0	0	0	0	0	0	永康分行資深經理、臺南高商綜合商業科	無	無	無	無	無
新港分行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吳佳澤	男	106.08.11	85,321	0.00	0	0	0	0	0	0	民雄分行副理、紐西蘭奧克蘭技術學院企管系	無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股數	配偶、子女持有股份股數	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股數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股數	持股比率%	持股比率%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職稱	姓名	關係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配偶
新店分行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吳貞慧	女	110.12.22	51,968	0.00	0	0	0	0	總經理辦公室特別助理、0 Lancaster University, U.K. Finance			無	無	無
左營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吳耀琦	男	107.04.02	181,025	0.00	0	0	0	0	高雄分行協理、東吳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無	無	無
燕巢分行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張瑞昌	男	111.08.16	40,736	0.00	0	0	0	0	審查部副理、嶺東商專國貿科			無	無	無
麥寮分行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徐英倉	男	111.08.16	90,385	0.00	23,398	0.00	0	0	坪頭分行副理、明道管理學院企管系			無	無	無
頭份分行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莊文良	男	112.03.08	21,355	0.00	0	0	0	0	南陽分行副理、逢甲大學經營管理碩士學位(經營管理組)			無	無	無
汐止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賴坤銀	男	112.06.15	0	0	0	0	0	0	板信銀行汐止分行經理、國立中興大學高階經理人班			無	無	無
安平分行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王榮宗	男	112.08.23	913	0.00	0	0	0	0	大甲分行副理、中華大學企業管理系			無	無	無
納閩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王火炎	男	107.04.11	186,313	0.00	0	0	0	0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副理、中央大學產業經濟所碩士			無	無	無
越南胡志明市代表人辦事處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秦成俊	男	111.11.24	56,098	0.00	181,722	0.00	0	0	國際事業營運部副理、朝陽科技大學企管系			協理	張碧華	配偶

註：本行無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

(三) 自銀行或其關係企業退休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回任顧問：無。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及分派員工酬勞情形  
 (一)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項目	職稱/姓名	董事長			常務董事			董事			獨立董事		旭天投資 (股)公司
		王貴鋒 (註 3)	林維樑 (註 3)	貴明雄 施建安 廖學縣 (註 3)	賈德威 吳盈慧 張新慶 (註 3)	江師毅 葉秀惠 賴麗姿 (註 3)	賈德威、 吳盈慧、 張新慶、 賴麗姿 (註 3)	施建立 李晉頭 (常務董事 (註 3))	施建立文、 陳必達 (常務董事 (註 3))	獨立董事			
董事酬金	報酬(A)	本行	10,012	-	7,177	7,177	8,360	8,360	8,360	4,558	4,558	4,55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10,012	921	13,780	13,780	8,360	8,360	8,360	4,558	4,558	4,558	
	退職退休金(B)	本行	-	-	-	-	-	-	-	-	-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	11,720	-	-	-	-	-	-	-	-	
	酬勞(C)(註 1)	本行	-	-	-	-	-	-	-	208,301	208,301	208,301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	-	-	-	-	-	-	-	-	-	
A、B、C 及 D 等四項 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 比率	業務執行費用(D)	本行	5,287	33	3,378	3,378	2,835	2,835	2,835	-	-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5,287	3,244	6,530	6,530	2,835	2,835	2,835	-	-	-	
	總額	本行	15,299	33	10,555	10,555	11,195	11,195	11,195	212,859	212,859	212,859	
	佔比	本行	15,299	15,885	20,310	20,310	11,195	11,195	11,195	212,859	212,859	212,859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本行	0.22	-	0.15	0.15	0.16	0.16	0.16	3.12	3.12	3.12	
	退職退休金(F)	本行	0.22	0.23	0.30	0.30	0.16	0.16	0.16	-	-	-	
兼任員工領取 相關酬金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本行	-	-	17,726	17,726	-	-	-	-	-	-	
	退職退休金(F)	本行	-	-	102	102	-	-	-	-	-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	-	102	102	-	-	-	-	-	-	
	員工酬勞(G) (註 1)	現金金額	-	-	324	324	-	-	-	-	-	-	
		股票金額	-	-	-	-	-	-	-	-	-	-	
		現金金額	-	-	324	324	-	-	-	-	-	-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之比率	總額	本行	15,299	33	28,707	28,707	11,195	11,195	11,195	212,859	212,859	212,859	
	佔比	本行	15,299	15,885	38,462	38,462	11,195	11,195	11,195	212,859	212,859	212,859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行	0.22	-	0.42	0.42	0.16	0.16	0.16	3.12	3.12	3.12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0.22	0.23	0.56	0.56	0.16	0.16	0.16	-	-	-	
		-	-	-	1,232	1,232	-	-	-	-	-	-	

1、獨立董事之報酬，依本公司章程第 27 條之 1 規定，授權董事會參酌同業水準議定支給，且不參與盈餘分派。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本行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 1：係按最近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配發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數。

註 2：全年司機成本合計 2,384 千元。

註 3：(1)法人董事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代表人林維樑於 112.2.9 辞任。

(2)112.5.15 股東常會選舉第 25 屆董事 9 席(含獨立董事 4 席)當選名單：王貴鋒、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施建安、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賈德威、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廖學縣、張新慶。

(3)法人董事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盈慧、李晉頤(獨立董事)、林立文(獨立董事)、蔡信昌(獨立董事)、陳必達(獨立董事)，改選後為建安由獨立董事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代表人黃明雄、法人董事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代表人黃秀惠及法人董事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代表人賴麗姿於 112.5.15 股東常會後卸任。

(4)法人董事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代表人施建安於 112.12.14 辞任，並於 112.12.28 指派代表人廖學縣。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行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行
低於 1,000,000 元	林維樑、廖學縣、張新慶 葉秀惠、賈德威、江師毅 賴麗姿、吳盈慧	廖學縣、張新慶 葉秀惠、江師毅、賴麗姿 吳盈慧	廖學縣、張新慶 吳盈慧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黃明雄、李晉頤、蔡信昌 林立文、陳必達	黃明雄、李晉頤、蔡信昌 林立文、陳必達、葉秀惠 江師毅	黃明雄、李晉頤、蔡信昌 林立文、陳必達、葉秀惠 江師毅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無	賴麗姿	無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施建安	施建安	施建安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王貴鋒	王貴鋒、林維樑	王貴鋒、賈德威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旭天投資(股)公司	旭天投資(股)公司	旭天投資(股)公司
總計	16 人	16 人	16 人

(二)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註 1)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 稅後純益之比率			佔比	自領取來以 予公司投資 外轉投母 公司或 事業公司 報告內所 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賈德威	本行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本行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行
副總經理	林開域													
副總經理	董益源 (註 3)													
副總經理	劉俊國 (註 4)													
副總經理	王俊穎	24,544	24,544	759	759	35,102	35,962	1,671	-	1,671	-	62,076	62,936	0.91
副總經理	林俊昇													
副總經理	鄭榮國 (註 4)													
副總經理	陳淑貞 (註 3)													
總稽核	劉宗怡 (註 5)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林劍洪 (註 5)													

註 1：係按最近年度員工酬勞配發比例設算今年擬議配發數。

註 2：全年司機成本合計 897 千元。

註 3：董副總經理益源於 112.2.13 起商借台中銀租賃事業(股)有限公司，陳副總經理淑貞於 112.3.1 就職。

註 4：劉副總經理國俊於 112.4.1 起退休，鄭副總經理榮國於 112.4.1 起由總稽核調派副總經理。

註 5：劉總稽核宗怡於 112.4.1 起由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調派總稽核，林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劍洪於 112.4.1 就職。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行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無	無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董益源、陳淑貞、林劍洪	董益源、陳淑貞、林劍洪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劉國俊	劉國俊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林開域、王俊穎、林俊昇、鄭榮國、劉宗怡	林開域、王俊穎、林俊昇、鄭榮國、劉宗怡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賈德威	賈德威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10 人	10 人

(三)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3 年 2 月 29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 比率
總經理	賈德威				
副總經理	王俊穎、林開域、林俊昇、陳淑貞、鄭榮國				
總稽核	劉宗怡				
總機構 法令遵循主管	林劍洪				
各部門及 分支機構 經理人	王德川、林重榮、黃信雄、廖英明 黃瑞豐、邱明欲、趙慧真、陳欽發 賴永昌、王建強、楊瑞程、游文通 林西南、王建森、紀國津、黃嘉洋 張登宗、張朝源、易吉星、曾志松 蔡慶堂、高欣汝、陳芽梅、劉東旭 張世吉、張碧華、劉士明、黃木亨 李燕芬、陳金沛、蔡政修、陳志奇 黃春敏、江曼軒、王世輝、林一龍 張瑞娟、葉仕元、倪政賢、陳葦悠 陳秀玲、陳永崎、林淑玲、陳麗菊 曾煥璋、梁志豪、姚志華、陳建宏 江良文、黃雅慧、沈育賢、黃正寰 黃輝子、尤湧強、張信智、黃祥烈 陳汝雅、何貴清、張啟任、崔慧莉 張牖民、楊正銘、林宏彥、劉宇瑞 楊展岳、柯麗琴、林鈺鐘、蔡穎達 朱洪慶、黃彥榮、徐博文、李清忠 溫華星、張國榮、熊彥傑、馮建民 黃淑蘭、李宗憲、吳佳澤、吳貞慧 吳耀琦、張瑞昌、徐英倉、莊文良 賴坤銀、王榮宗、王火炎、秦成俊 蔡宏隆、楊東波、楊再鴻、吳聲良 廖金明、蔡建樑、黃俊傑、陳耀明 呂政道、周健民、林義斌、李堯天 黃柏貿、吳明正、魏鴻詳、鹿志宏 洪炯騰、蕭廣中、吳珍瑩、尤純純 邱敬芳、倪政文、楊炳修、鄭仁泰	0	10,068	10,068	0.15

(四) 分別比較說明本行及合併財務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率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1、占稅後純益比率之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112 年度		111 年度	
	本行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本行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董事(註)	249,941	275,548	203,124	227,403
總經理、副總經理	62,076	62,936	58,941	59,851
總計	312,017	338,484	262,065	287,254
占稅後純益比率	4.57	4.96	4.90	5.38

註：董事部分扣除總經理重複計算兼任員工領取之薪資。

###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1) 董事長、副董事長、駐會常務董事、常務董事、獨立董事及董事之報酬，依本行公司章程第 27 條之 1 規定，授權董事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董事酬勞除參考同業水準情形，亦考量董事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董事會績效結果支給。  
董事之報酬，本行第 25 屆董事每月支領固定車馬費及研究費。
- (2) 董事酬勞依公司章程第 35 條規定：「本銀行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0.5% 至 3%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銀行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超過 2.5% 為董事酬勞……」。  
由薪酬委員會提出分派董事酬勞建議後送董事會決議通過，再提股東會報告。  
獨立董事依公司章程第 27 條之 1 規定，不參與本銀行盈餘分派。
-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依個別專業資歷及參考同業薪資標準提薪酬委員會後由董事會核定。除每月固定的薪津，並視年度整體營運績效依經營績效獎金辦法規定發給一般獎金及特別獎金，另為與未來風險連結，單位主管(含)以上人員之經營績效獎金保留部份遞延發放，需俟各該人員或其主管之業務無涉及不法或業務疏失致本行遭受重大損失之風險事件始得發給。

###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112 年度董事會開會 14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席 率(B/A)	備註
董事長	王貴鋒	14	-	100.00%	
副董事長 (常務董事)	施建安 旭天投資(股)公司代表	13	-	100.00%	112.12.14 辭任
常務董事	廖學縣 旭天投資(股)公司代表	1	-	100.00%	112.12.28 新任
常務董事	林維樑 旭天投資(股)公司代表	1	-	100.00%	112.02.09 逝世
常務董事	黃明雄 旭天投資(股)公司代表	5	-	100.00%	112.05.15 卸任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獨立董事 (常務董事)	李晉頤	9	-	100.00%	112.05.15 新任
獨立董事	蔡信昌	14	-	100.00%	
獨立董事	林立文	14	-	100.00%	
獨立董事	陳必達	14	-	100.00%	
董事	賈德威 旭天投資(股)公司代表	14	-	100.00%	
董事	江師毅 旭天投資(股)公司代表	14	-	100.00%	
董事	吳盈慧 旭天投資(股)公司代表	8	1	88.89%	112.05.15 新任
董事	葉秀惠 旭天投資(股)公司代表	5	-	100.00%	112.05.15 卸任
董事	張新慶 旭天投資(股)公司代表	5	-	100.00%	112.05.15 卸任
董事	賴麗姿 旭天投資(股)公司代表	5	-	100.00%	112.05.15 卸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本行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會議屆次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2 年 1 月 12 日 第 24 屆第 31 次	本行與台中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合作推廣銷售保險商品報酬分配方式	議案內容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	董事賴麗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由餘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修正「台中銀行辦理合作推廣證券業務獎勵辦法」		董事葉秀惠未參與討論及表決，由餘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核定台中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台中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董事長之獎金權數及獎金月		董事賴麗姿、董事葉秀惠、董事林維樑、董事江師毅未參與討論及表決，由餘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112 年 2 月 23 日 第 24 屆第 32 次	本公司部分使用空間場地續租予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議案內容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	董事葉秀惠、董事張新慶未參與討論及表決，由餘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本行利害關係人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續貸案		董事葉秀惠未參與討論及表決，由餘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111 年度董事酬勞分配基數及金額		由 4 位出席獨立董事同意照案通過，其餘董事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修正本行「員工持股信託實施辦法」		董事黃明雄未參與討論及表決，由餘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會議屆次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2 年 3 月 29 日 第 24 屆第 33 次	續保本行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案	議案內容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	董事賴麗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由餘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112 年 5 月 4 日 第 24 屆第 35 次	修正「台中商業銀行理財業務人員業務績效獎金發放辦法」	議案內容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	董事賴麗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由餘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112 年 5 月 31 日 第 25 屆第 1 次	修正「台中商業銀行交際費支用辦法」	議案內容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	副董事長施建安未參與討論及表決，由餘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議訂董事及常務董事報酬		由 4 位出席獨立董事同意照案通過，其餘董事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議訂董事長報酬		董事長王貴鋒未參與討論及表決，由餘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議訂副董事長報酬		副董事長施建安未參與討論及表決，由餘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議訂獨立常務董事報酬		獨立常務董事李晉頤未參與討論及表決，由餘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議訂獨立董事報酬		各獨立董事未參與討論及表決，由餘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112 年 8 月 10 日 第 25 屆第 4 次	本公司部分使用空間場地續租予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設立合作推廣證券櫃檯	議案內容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	副董事長施建安未參與討論及表決，由餘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112 年 12 月 14 日 第 25 屆第 7 次	訂定本行 113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	議案內容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	董事賈德威未參與討論及表決，由餘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議訂台中銀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報酬		董事江師毅、董事長王貴鋒未參與討論及表決，由餘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 三、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 (一) 外部評估

項目	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至少每 3 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 1 次。
評估期間	本行委請具專業性且獨立性之外部專業諮詢機構「安永企業管理諮詢服務(股)公司」辦理 112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評估期間為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評估範圍	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功能性委員會(含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永續發展委員會)。
評估方式	文件檢閱、董事會績效評估問卷分析及董事個別訪談
評估內容	<p>1、透過安永的 8 大評估面向協助鑑別關鍵元素加以評估本行董事會績效，分別包含董事會架構與流程、董事會組成成員、法人與組織架構、角色與權責、行為與文化、董事培訓與發展、風險控制的監督、申報/揭露與績效的監督。藉由文件檢閱，與邀請 1 位董事及 2 位獨立董事進行個別訪談，以及 8 位董事績效自評問卷調查，並已將評估報告提報 113.3.13 提名委員會及 113.3.14 董事會。</p> <p>2、經外部專業機構安永企業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綜合評估，本行在董事會架構(Structure)評估結果為進階、成員(People)評估結果為基礎、流程與資訊(Process and Information)評估結果為基礎，綜合表現程度為基礎，將依安永提出之建議擬定相關因應作法。</p>

## (二) 內部評估

項目	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每年執行1次。
評估期間	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
評估範圍	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功能性委員會(含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永續發展委員會)。
評估方式	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功能性委員會自評。
評估內容	1、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含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對永續經營(ESG)之參與等6大面向。 2、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含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6大面向。 3、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含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5大面向。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 (一) 為健全董事會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制，於109.2.25及109.10.19分別修訂本行「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 (二) 參照「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本行於108.12.18訂定「誠信經營守則」，為力求周延並落實誠信經營，於109.5.13再修訂，明定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
- (三) 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本行於108.12.18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於109.5.13明定誠信經營執行情形應每年度向董事會報告。
- (四)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行董事會職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本行於107.12.13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現已更名為「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並於111年將永續經營(ESG)納入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
- (五) 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本行於104.5.6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於112年增訂獨立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及現任獨立董事)資格之法令遵循事項及辦理董事異動納入公司治理主管職能、本行管理階層或大股東參與併購者應遵循事項、本行與關係人及股東間交易亦應訂定書面規範、審計委員會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時應參考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股東會宜輔以視訊召開、董事每年應參加至少3小時之ESG課程等相關規範。
- (六) 為確保對於有關公司聲譽及重大風險事件的因應即時性，於109.12.17修正本行「重大偶發事件通報辦法」之通報流程，將重大偶發事件擴大為通知董事會各成員。
- (七) 本行針對各項業務發展制定整合性風險管理機制之原則，於110.3.11修正本行「風險管理政策」，建立新興風險鑑別與研擬妥適回應措施及陳報機制，並為落實永續風險管理，將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等納入授信與投資作業流程評估程序，以提升資產品質、健全業務發展、促進永續發展之履行。
- (八) 為強化人員對行為風險之認知，符合主管機關的期許及要求，建立員工不當行為的管控措施，本行提報109.12.17董事會評估設立「犯罪防制科」，110.2.25董事會決議通過修正本行「組織規程」，於法務暨法令遵循部轄下增設「犯罪防制科」並於110.8.1正式成立，由專責部門負責執行與推動，加強防範金融犯罪的發生，形塑誠信經營文化及公平待客之觀念價值。
- (九) 本行112年度共計召開4場次法人說明會(112.3.20、112.5.22、112.8.28及112.11.20)，提供投資人表達意見及與公司雙向交流的機會，進而提升公司治理品質。
- (十) 為落實公平待客原則，形塑公平待客文化，實踐本行「公平待客原則政策」及「公平待客原則策略」，爰依據主管機關《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相關規定於111.1.13通過設立「公平待客委員會」。
- (十一) 為增進重大訊息之及時性、正確性及完整性，俾保障投資人權益，本行於111年修訂「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納入重大訊息之評估程序、陳核紀錄之保存、重大訊息之申報期限、股票交易之控管措施等制度。
- (十二) 112年本行委台灣金融研訓院舉辦「防制洗錢暨公平待客原則」、「淨零排放政策及碳管理趨勢與因應之道」、「金融科技與資安風險發展趨勢」、「公平待客原則(含金融友善及誠信經營)」等

4場董事進修課程，增強董事會專業性，以充分發揮經營決策及領導督導功能。

(十三) 本行制定與營運目標連結之智慧財產管理計畫，並於110年導入TIPS並且通過A級驗證。

(十四) 為提升董事會職能及落實本行永續發展執行，本行於112.7.13通過設立永續發展委員會，並訂定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

##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為健全公司治理監督功能，本行於103年成立審計委員會，第3屆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而審計委員會之職權事項如下：

- (1) 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1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2)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3) 依證券交易法第36條之1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4)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5)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6)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7)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8)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9) 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2季財務報告。
- (10) 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2、112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11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常務董事	李晉頤	7	-	100.00%	112.5.15新任
獨立常務董事	施建安	4	-	100.00%	112.5.15卸任
獨立董事	蔡信昌	10	1	90.91%	
獨立董事	林立文	11	-	100.00%	
獨立董事	陳必達	11	-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 (一)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 會議屆次	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 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事項及重大議案	決議 結果	獨立董事意見 及處理情形	董事會 會議屆次	決議 結果
112.01.11 第3屆 第32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本行與台中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112年度合作推廣銷售保險商品報酬分配方式案</li><li>• 修正「台中銀行辦理合作推廣證券業務獎勵辦法」案</li><li>• 修正「台中商業銀行重大偶發事件通報辦法」案</li><li>• 修正《台中商業銀行理財業務人員業務績效獎金發放辦法》案</li></ul>	同意轉呈董事會	無異議	112.01.12 第24屆 第31次	一致無異議通過

審計委員會 會議屆次	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事項及重大議案	決議 結果	獨立董事意見 及處理情形	董事會 會議屆次	決議 結果
112.02.22 第 3 屆 第 33 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新總行大樓興建工程進度及財務預算執行情況報告案</li> <li>• 111 年度第 4 季稽核工作報告案</li> <li>• 112 年度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報告案</li> <li>• 112 年度聘任查核簽證會計師及報酬案。</li> <li>• 111 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案</li> <li>• 111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li> <li>• 訂定《台中商業銀行簽證會計師提供非確信服務預先核准審核辦法》案</li> <li>• 111 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li> <li>•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li> <li>• 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續貸案</li> <li>• 本公司部分使用空間場地續租予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案</li> <li>•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li> <li>• 修正本行「偵測經營風險作業辦法」案</li> <li>• 修正《台中商業銀行理財業務人員業務績效獎金發放辦法》案</li> <li>• 修正「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併購資訊揭露自律準則」案</li> <li>• 修正本行「服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案</li> <li>• 內部稽核主管異動案</li> </ul>	同意轉呈董事會	無異議	112.02.23 第 24 屆 第 32 次	一致無異議通過
112.03.29 第 3 屆 第 34 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11 年度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li> <li>• 修正「台中商業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經營策略暨作業準則」</li> <li>• 續保本行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案</li> </ul>	同意轉呈董事會	無異議	112.03.29 第 24 屆 第 33 次	一致無異議通過
112.05.03 第 3 屆 第 35 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12 年度第 1 季稽核工作報告案</li> <li>• 112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告案</li> <li>• 修正《台中商業銀行理財業務人員業務績效獎金發放辦法》案</li> </ul>	同意轉呈董事會	無異議	112.05.04 第 24 屆 第 35 次	一致無異議通過
112.05.31 第 4 屆 第 1 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修正「台中商業銀行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案</li> </ul>	同意轉呈董事會	無異議	112.05.31 第 25 屆 第 1 次	一致無異議通過
112.06.29 第 4 屆 第 2 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修正本行「服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案</li> <li>• 111 年度全面性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報告</li> </ul>	同意轉呈董事會	無異議	112.06.29 第 25 屆 第 2 次	一致無異議通過
112.07.13 第 4 屆 第 3 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修正「台中商業銀行內部稽核制度實施辦法」案</li> <li>• 台中銀租賃(股)公司向本行承租停車位案</li> </ul>	同意轉呈董事會	無異議	112.07.13 第 25 屆 第 3 次	一致無異議通過
112.08.09 第 4 屆 第 4 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12 年第 2 季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li> <li>• 台中銀證券(股)公司向本行續租合作推廣證券櫃檯空間案</li> <li>• 修正「台中商業銀行外匯交易及資金運用辦法」案</li> <li>• 112 年度第 2 季稽核工作報告案</li> </ul>	同意轉呈董事會	無異議	112.08.10 第 25 屆 第 4 次	一致無異議通過

審計委員會 會議屆次	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事項及重大議案	決議 結果	獨立董事意見 及處理情形	董事會 會議屆次	決議 結果
112.11.01 第 4 屆 第 6 次	• 112 年度第 3 季稽核工作報告 • 修正本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案 • 112 年第 3 季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	同意轉呈董事會	無異議	112.11.02 第 25 屆 第 6 次	一致無異議通過
112.12.13 第 4 屆 第 7 次	• 訂定 113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案 • 修訂「台中商業銀行辦理結構型商品業務作業辦法」案 • 子公司台中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減資案	同意轉呈董事會	無異議	112.12.14 第 25 屆 第 7 次	一致無異議通過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 2/3 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政策

(一)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每年至少 1 次座談會，就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內部稽核檢查意見等議題溝通並作成紀錄；若遇重大偶發異常事項得隨時召集會議。

(二)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每年至少 2 次會議，就本行之財務報告查核狀況或其他會計議題溝通；若遇重大偶發異常事項得隨時召集會議。

### 四、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一) 本行內部稽核主管定期與審計委員會委員溝通稽核報告結果，於每季審計委員會會議中作內部稽核報告，若有特殊狀況時，亦即時向審計委員會委員報告，112 年度並無上述特殊狀況，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狀況良好。

(二) 本行簽證會計師於每半年度與年度的審計委員會會議中報告當期財務報表查核或核閱結果，是否存在查核期間與前期比較應注意之重大事項，例如反應於存在客觀證據減損跡象之資產品質變動情形、應收款項之帳齡分析與金融商品評價作業等，對於審計委員會審核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充分溝通。

日期	方式	溝通對象	溝通事項	結果
112.02.22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總稽核	111 年度第 4 季稽核工作報告	洽悉。
	會議	本公司會計師	111 年度查核總說明	1. 針對獨立董事所詢事項進行說明及交流。 2. 洽悉。
112.05.03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總稽核	112 年度第 1 季稽核工作報告	洽悉。
	會議	本公司會計師	112 年度第 1 季查核總說明	1. 針對獨立董事所詢事項進行說明及交流。 2. 洽悉。
112.08.09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總稽核	112 年度第 2 季稽核工作報告	1. 針對獨立董事所詢事項進行說明及交流。 2. 洽悉。
	會議	本公司會計師	112 年度上半年度查核總說明	1. 針對獨立董事所詢事項進行說明及交流。 2. 洽悉。
112.11.01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總稽核	112 年度第 3 季稽核工作報告	1. 針對獨立董事提出之問題進行說明，並依獨立董事建議事項辦理。 2. 洽悉。
	會議	本公司會計師	112 年度第 3 季查核總說明及 112 年度查核規劃	1. 針對獨立董事所詢事項進行說明及交流。 2. 洽悉。

日期	方式	溝通對象	溝通事項	結果
112.11.02	座談會	本公司總稽核及稽核同仁	內部控制制度相關事宜座談	1. 針對獨立董事提出之問題進行說明及交流。 2. 洽悉，並將會議紀錄提呈董事會報告。
112.12.13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總稽核	訂定 113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	1. 針對獨立董事所詢事項進行說明及交流。 2. 依建議事項辦理，並轉呈董事會審議。

## 五、審計委員會年度工作重點

審計委員會之運作，以監督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風險之管控為主要目的。

### (一) 審閱財務報表

董事會造具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

### (二) 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評估

監督會計師之選(解)任及每年評估其獨立性，其評估報告併同會計師出具之聲明書及審計品質指標(AQIs)資訊 提 113.2.23 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符合內外部相關獨立性規範。

### (三) 評估內部控制系統之有效性

由本行董事會稽核室覆核各單位之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查核報告，併同董事會稽核室所發現之內部控制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作為高階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及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之依據，並由審計委員會評估公司內部控制系統之政策和程序。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銀行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銀行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1、本行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其中並訂有「保障股東權益」專章據以執行。 2、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制度及處理股東建議及處理疑義等相關事務問題之服務專責單位，聯絡方式均公告於本行對外官網。	無差異
(二) 銀行是否掌握實際控制銀行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對持股5%以上股東及擔任董事股東之股權有增減或抵押變動情形，均隨時追蹤；且依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開揭露。	無差異
(三) 銀行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機制？	✓		1、本行訂定「授信利害關係人資料控管暨授信辦法」、「利害關係人授信以外交易管理辦法」及「利害關係人進行臺外幣存匯業務交易辦法」等相關規範與關係企業建有利害關係資料庫以遵循銀行法第32條、第33條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2、訂有「對子公司監理處理準則」規範對經營、財務業務資訊及稽核管理，並每季陳報董事會。	無差異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	✓		1、本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四章「強化董事會職能」訂有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另訂有「董事選任辦法」，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公司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選任適當董事人選，董事選任2大面向之標準包括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等)及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 2、本行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及執行情形： (1)董事會成員中，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逾董事席次1/3：已達成。 (2)董事會成員中，女性董事不得低於(含)1席：已達成，本行女性董事共1席。 3、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執行情形詳參第19-21頁「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並揭露於對外官網/關於我們/公司治理專區。	無差異
(二) 銀行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1、本行依法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2、為強化董事選任機制，於110.1.14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立「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112.8.10更名「提名委員會」)。 3、為落實消費者保護政策，於111.1.13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公平待客委員會」，精進本行公平待客作為，實踐本行「公平待客原則政策」及「公平待客原則策略」。 4、為提升董事會職能及落實本行永續發展執行，本行於112.7.13通過設立永續發展委員會，並訂定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	無差異
(三) 上市上櫃銀行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1、為落實公司治理及提升董事會職能，於107.12.13通過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應執行1次內部評估，至少每3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1次，績效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第1季結束前完成評估，於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出報告，並將執行情形及評估結果揭露於本行對外官網及年報。 2、112年度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提報113.3.13提名委員會及113.3.14董事會，本行據此評估結果持續加強董事會之職能、精進公司治理執行成效，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四) 銀行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p>1、依本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40條第6款規定：「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定期(至少每年1次)評估委任會計師之獨立性。</p> <p>2、依據「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38條及本行「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第3條監督事項，並參酌會計師法相關法令，制定評估項目進行會計師獨立性評估，評估內容包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是否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li> <li>(2)是否與本公司有重大異常借貸，或與本公司有非正常商業行為下融資或保證之情事。</li> <li>(3)與本公司或董監事、經理人間是否有影響獨立性之商業關係。</li> <li>(4)否於最近二年度內擔任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是否有直接且重大影響之職務。</li> <li>(5)是否與本公司之負責人或經理人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li> <li>(6)是否以或有公費接受委任。</li> <li>(7)是否與本公司存有訴訟關係。</li> <li>(8)若同時提供審計服務及非審計服務對其獨立性之影響。</li> </ul> <p>本行亦參考會計師事務所所提供之審計品質指標(AQIs)進行評估，內容涵蓋專業性、品質控管、獨立性、監督、創新能力等5大構面及13項指標內容(包含事務所層級及審計個案層級)，以評估會計師事務所及查核團隊之審計品質。</p> <p>3、前述評估報告併同會計師出具之聲明書提報113.2.23第4屆第9次審計委員會及第25屆第9次董事會，符合內外部相關獨立性規範。</p>	無差異
三、銀行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p>1、董事會辦公室公司治理科為專職單位，已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及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於107.12.13董事會決議通過，指定本行從事法務、法令遵循、內部稽核、財務、股務及公司治理等管理經驗3年以上之林開域副總經理擔任公司治理高階主管，其主要職責包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li> <li>(2)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li> <li>(3)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li> <li>(4)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li> <li>(5)協助董事遵循法令。</li> <li>(6)向董事會報告其就獨立董事於提名、選任時及任職期間內 資格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檢視結果。</li> <li>(7)辦理董事異動相關事宜。</li> <li>(8)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li> </ul> <p>2、112年業務執行情形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公司治理相關規章之研擬及修正。</li> </ul>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2)協助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或會計師溝通。</p> <p>(3)辦理董事進修課程相關事宜，協助董事踐行進修機制，112年度皆已符合法令規定之進修時數。</p> <p>(4)協助董事執行職務及法令遵循，並就董事所提出要求，依本行「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辦法」給予適當且即時之回應。</p> <p>依規定辦理股東會、董事會、常務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之會議相關程序事宜；提醒董事如與議案內容有利害關係應予迴避。</p>	
四、銀行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p>1、已就銀行法及主管機關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限制之相關規定揭露於本行內部網站，並不定期辦理法規講習課程供相關承辦人員遵循及明瞭，同時於利害關係人調職時立即函請填報利害關係人資料表。</p> <p>2、本行不僅依規定將訊息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時亦公布於對外官網，以利投資人查詢；並於對外官網/關於我們/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公開、透明的聯繫管道，由不同權責單位負責與各類利害關係人交流，積極回應利害關係人關注議題，即時進行有效之回應，並作為鑑別利害關係人相關議題與對議題關心程度之主要來源，以及每年將與各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提報於董事會。</p> <p>3、與利害關係人溝通實績提報永續發展委員會及董事會，並揭露於對外官網利害關係人專區。</p>	無差異
五、資訊公開 (一)銀行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本行於對外官網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無差異
(二)銀行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p>1、為落實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本行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準則」，由各部門依業務職掌指定專人負責處理。</p> <p>2、本行於112.3.20、112.5.22、112.8.28及112.11.20召開4場次法人說明會，並於對外官網/關於我們/公開資訊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相關訊息，另架設英文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p> <p>3、本行設有發言人制度負責對外發布資訊，以確保投資人正確取得相關訊息。</p>	無差異
(三)銀行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依銀行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於期限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1、2、3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本行已於113.2.29公告112年度財務報告，並於規定之期限內公告第1、2、3季財務報告及各月份營運情形。	無差異
六、銀行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	✓		<p>1、相關員工權益，請參閱第115頁「現行重要員工權益、勞資協議及實施情形」。</p> <p>2、為維護權利義務關係，對於利害關係人除依銀行法規定建檔控管，另於「董事會議事規範」</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者關係、利益相關者權益、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銀行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等)?			<p>訂有迴避條款。</p> <p>3、本行於對外官網設立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建置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對於供應商關係以及利益相關者之溝通管道順暢，亦參酌外國投資人需求，提供英文版公司治理相關資訊，有助於各該關係者權益之維護。</p> <p>4、董事進修及出(列)席董事會情形，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年報第48-49頁「董事進修情形」。</p> <p>5、依本行「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之規定，每年至少1次對現任董事辦理防範內線交易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本行112年對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進行8次宣導，內容包含應依「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準則」及「併購資訊揭露自律準則」之規定保守財務業務機密，不得擅自任意發布訊息及說明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範圍、保密作業與違規處理等，並將相關規範公告於內部系統。112年共計向5,974人次宣導，總時數共2,987小時。</p> <p>6、本行重視顧客服務品質，於對外官網提供消費者申訴管道，並於作業流程中落實保護消費者權益。</p> <p>7、本行訂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風險管理政策」，由權責部室彙總、瞭解及分析各單位之風險管理與暴險狀況，採取監控及必要措施以因應各種不同風險，並定期彙總分析全行風險管理情形，陳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p> <p>8、本行持續投保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投保金額為2,000萬美元(投保期間：112.5.1-113.5.1)。</p> <p>9、109.12.24簽署「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落實股東行動主義，以善盡機構投資人之責任。</p> <p>10、本行訂有「對外捐贈作業準則」，規範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請參閱第109-111頁「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或本行永續報告書。</p>	

七、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一) 臺灣證券交易所111年度(第九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本行列為前6-20%之上上市公司。

(二) 本行強化公司治理情形如下：

- 1、於110.1.14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112.8.10「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更名為「提名委員會」)並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 2、112.7.13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會下設公司治理、永續金融、人權維護、環境永續、氣候變遷與社會公益等6個工作小組，負責訂定年度計畫及統籌永續發展相關任務之執行。
- 3、制定與營運目標連結之智慧財產管理計畫，於110年導入TIPS並且通過A級驗證。
- 4、本行於112.3.20、112.5.22、112.8.28及112.11.20召開4場次法人說明會，提供投資人表達意見及與公司雙向交流的機會，進而提升公司治理品質。
- 5、本行秉持責任投資的原則，逐年提升對綠色債券的投資比重並建立ESG永續基金之投資部位，112年度投資綠色債券共計6檔、可持續發展債券2檔，將持續以行動支持被投資企業的低碳及綠色計畫。
- 6、於111.10.31取得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查證，查證時效至114.10.30。

八、其他

(一) 董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數
董事長	王貴鋒	112.7.5	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防制洗錢暨公平待客原則	3.1
		112.8.16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淨零排放政策及碳管理趨勢與因應之道	3.5
		112.10.17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金融科技與資安風險發展趨勢	3.5
		112.12.7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公平待客原則(含金融友善及誠信經營)	3.5
董事	施建安	112.7.5	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防制洗錢暨公平待客原則	3.1
		112.8.16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淨零排放政策及碳管理趨勢與因應之道	3.5
		112.10.17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金融科技與資安風險發展趨勢	3.5
		112.12.7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公平待客原則(含金融友善及誠信經營)	3.5
常務董事	廖學縣	112.7.5	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防制洗錢暨公平待客原則	3.1
		112.8.16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淨零排放政策及碳管理趨勢與因應之道	3.5
		112.12.7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公平待客原則(含金融友善及誠信經營)	3.5
獨立常務董事	李晉頤	112.7.5	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防制洗錢暨公平待客原則	3.1
		112.8.16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淨零排放政策及碳管理趨勢與因應之道	3.5
		112.10.17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金融科技與資安風險發展趨勢	3.5
		112.12.7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公平待客原則(含金融友善及誠信經營)	3.5
獨立董事	林立文	112.7.5	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防制洗錢暨公平待客原則	3.1
		112.8.16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淨零排放政策及碳管理趨勢與因應之道	3.5
		112.10.17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金融科技與資安風險發展趨勢	3.5
		112.12.7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公平待客原則(含金融友善及誠信經營)	3.5
獨立董事	蔡信昌	112.7.5	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防制洗錢暨公平待客原則	3.1
		112.8.16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淨零排放政策及碳管理趨勢與因應之道	3.5
		112.10.17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金融科技與資安風險發展趨勢	3.5
		12.10.19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董事會必修的 ESG 永續發展行動方案與策略規劃	3
	112.12.7	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公平待客原則(含金融友善及誠信經營)	3.5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數
獨立董事	陳必達	112.7.5	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防制洗錢暨公平待客原則	3.1
		112.8.16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淨零排放政策及碳管理趨勢與因應之道	3.5
		112.10.17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金融科技與資安風險發展趨勢	3.5
		112.12.7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公平待客原則(含金融友善及誠信經營)	3.5
董事	賈德威	112.7.5	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防制洗錢暨公平待客原則	3.1
		112.10.17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金融科技與資安風險發展趨勢	3.5
		112.12.7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公平待客原則(含金融友善及誠信經營)	3.5
		112.12.26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循環經濟效益與永續金融商機	3
董事	江師毅	112.7.5	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防制洗錢暨公平待客原則	3.1
		112.8.16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淨零排放政策及碳管理趨勢與因應之道	3.5
		112.10.17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金融科技與資安風險發展趨勢	3.5
		112.12.7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公平待客原則(含金融友善及誠信經營)	3.5
董事	吳盈慧	112.7.5	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防制洗錢暨公平待客原則	3.1
		112.8.16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淨零排放政策及碳管理趨勢與因應之道	3.5
		112.10.17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金融科技與資安風險發展趨勢	3.5
		112.12.7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公平待客原則(含金融友善及誠信經營)	3.5

註1：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第4條規定，新任者於就任當年度至少宜進修12小時，續任者任期中每年至少宜進修6小時；進修時數採累進計算方式，原則上自當年度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如因情況特殊或課程設計須跨年度計算者，應於揭露進修執行情形時一併敘明原因。

註2：新任董事為吳盈慧董事(112.5.15新任)、廖學縣常務董事(法人董事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112.12.28指派代表人為廖學縣董事，並自112.12.28起生效)。

註3：前副董事長施建安於112.12.14辭任。

註4：113.2.26法人董事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改派原代表人賈德威董事為施建安董事。

## (二) 公司治理高階主管進修與訓練(期間：112.1.1~112.12.31)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數
112.07.04	臺灣證券交易所	2023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6
112.07.05	台灣金融研訓院	防制洗錢暨公平待客原則	3.1
112.10.17	台灣金融研訓院	金融科技與資安風險發展趨勢	3.5
112.11.2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2 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112.12.07	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平待客原則(含金融友善及誠信經營)	3.5

(四)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3 年 2 月 29 日

身分別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 其他 公行 開發 公司 薪資 委員 會成 員家 數
獨立董事 (召集人)	蔡信昌	(1) 經驗：宏達國際電子(股)公司南亞區財務處長，具備財務之工作經驗，財務資歷豐富。 (2) 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列之專業資格條件及具備獨立性，並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獨立董事及其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非擔任本行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及非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總額 1%以上或持股前 10 名之自然人股東。 (2) 非為直接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總額 5%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3) 非本行與他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非本行與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0
獨立董事	林立文	(1) 經驗：美林銀行亞太區負責人、美林銀行亞太區董事總經理、瑞銀集團董事總經理，具備銀行業務、財務及會計之工作經驗。 (2) 具備「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所定專業董事資格。 (3) 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列之專業資格條件及具備獨立性，並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5) 非擔任與本行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 (6) 非為本行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0
獨立董事 (常務董事)	李晉頤	(1) 經驗：國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行政總裁、台中銀行獨立董事、富邦香港銀行行政總裁、法國巴黎銀行董事總經理、摩根大通銀行董事總經理。 (2) 具備「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所定專業董事資格。 (3) 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列之專業資格條件及具備獨立性，並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0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1) 本行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12 年 5 月 15 日至 115 年 5 月 14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7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蔡信昌	7	0	100%	
委員	林立文	7	0	100%	
委員	李晉頤	4	0	100%	112.5.15 新任
委員	施建安	3	0	100%	112.5.14 卸任

3、薪資報酬委員會應至少每年召開2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本委員會成員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且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1) 訂定並定期檢討經理人及業務人員之績效考核標準及薪資報酬標準，及董事之薪資報酬結構與制度。

(2)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3) 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A. 應依據未來風險調整後之績效，並配合本行長期整體獲利及股東利益訂定績效考核標準及薪資報酬標準或結構與制度。

B. 薪資報酬獎勵制度不應引導董事、經理人及業務人員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本行風險胃納之行為，並應定期審視薪資報酬獎勵制度與績效表現，以確保其符合本行之風險胃納。

C. 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配合未來風險調整後之獲利，以避免本行於支付薪資報酬後卻蒙受損失之不當情事，薪資報酬獎勵應有顯著比例以遞延或股權相關方式支付。

D. 評估董事、經理人及業務人員個人對本行獲利之貢獻時，應進行同業之整體分析。

E. 本行與董事、經理人及業務人員之離職金約定應依據已實現之績效予以訂定，以避免短期任職後卻領取大額離職金等不當情事。

F. 應將前揭訂定績效考核標準及薪資報酬標準或結構與制度之原則、方法及目標對股東充分揭露。

(4) 董事長、副董事長、駐會常務董事及獨立董事之報酬及董事酬勞除參考同業水準情形，亦考量董事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董事會績效結果支給，並提薪酬委員會後由董事會核定。

(5)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依個別專業資歷及參考同業薪資標準提薪酬委員會後由董事會核定。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銀行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三、112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討論事由與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於成員意見之處理情形：

薪資報酬委員會屆次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112.1.11 第4屆第20次	核定台中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台中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11年度董事長之獎金權數及獎金月數。	通過
112.2.23 第4屆第21次	陳報經理級以上人員「宿舍及配車」使用情形。	洽悉
	就各業管部室填報之資料，針對業務人員酬金規章發放情形彙整提出報告。	洽悉
	本行111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金額。	通過
	訂定111年度董事酬勞分配基數及金額。	通過
	修正本行「員工持股信託實施辦法」。	通過
	修正本行「派駐海外單位人員待遇及各項補助費支給辦法」。	通過
	修正本行「薪津表」及「職務列等表」。	通過

薪資報酬 委員會屆次	議案內容	決議 結果
112.4.20 第4屆第22次	112年經理人調薪作業。	通過
112.5.31 第5屆第1次	修正「台中商業銀行交際費支用辦法」。	通過
	議訂董事及常務董事報酬。	通過
	議訂董事長報酬。	通過
	議訂副董事長報酬。	通過
	議訂獨立常務董事報酬。	通過
	議訂獨立董事報酬。	通過
112.8.9 第5屆第2次	議訂第25屆董事會、常務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含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會議出席費。	通過
	修正本行「薪津表」。	撤案
112.11.1 第5屆第3次	議訂第1屆永續發展委員會會議出席費。	通過
	修正本行「金融行銷業務人員績效評核暨獎勵辦法」。	撤案
	定期檢討經理人薪資報酬與113年薪酬發放之原則。	通過
	修正本行「經營績效獎金發放辦法」。	通過
112.12.13 第5屆第4次	就各業管部室填報之資料，針對業務人員酬金規章辦法提出報告。	洽悉
	議訂台中銀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報酬。	通過

## (五) 提名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資訊

為落實推動公司治理，強化董事選任機制，於110年1月14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立「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落實誠信經營之管理及致力於推動永續經營，強化公司治理體質及實踐永續發展為目的。112年7月13日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會下設公司治理、永續金融、人權維護、環境永續、氣候變遷與社會公益等六個工作小組，負責訂定年度計畫及統籌永續發展相關任務之執行，並於112年8月10日將「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更名為「提名委員會」。

### 1、提名委員會成員之委任資格條件及其職責。

#### (1) 成員之委任資格條件：

「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程」明定，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推舉至少3名董事組成之，其中應有過半數獨立董事參與。

本行於選任成員時，係檢視其學歷、經驗及專業知識、資格。整體委員會應具備營運判斷、財會分析、經營管理、危機處理、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及領導與決策能力，且無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2) 職責如下：

- A. 建議董事會提名之董事候選人名單。
- B. 擬定並檢討董事進修計畫。
- C. 審議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及檢視執行結果。
- D. 其他經董事會指示本委員會辦理之事項。

### 2、提名委員會成員專業資格與經驗及運作情形：

#### (1) 本行之提名委員會委員計3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12年5月15日至115年5月14日，最近年度名委員會開會6次

(A) 委員專業資格與經驗、出席情形及討論事項如下：

職稱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召集人	李晉頤	(1) 經驗：國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行政總裁、台中銀行獨立董事、富邦香港銀行行政總裁、法國巴黎銀行董事總經理、摩根大通銀行董事總經理，具備銀行業務、財務及會計之工作經驗。 (2) 具備「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所定專業董事資格。 (3) 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列之專業資格條件及具備獨立性，並且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3	-	100	112.5.15 新任
委員	林立文	(1) 經驗：美林銀行亞太區負責人、美林銀行亞太區董事總經理、瑞銀集團董事總經理，具備銀行業務、財務及會計之工作經驗。 (2) 具備「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所定專業董事資格。 (3) 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列之專業資格條件及具備獨立性，並且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3	-	100	112.5.15 新任
委員	陳必達	(1) 經驗：萬泰銀行總經理、國立中央大學高階企業經營管理所、淡江大學合作經濟系。 (2) 具備「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所定專業董事資格。 (3) 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列之專業資格條件及具備獨立性，並且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6	-	100	112.5.15 連任
委員	施建安	(1) 經驗：台中銀行副董事長、台中銀行獨立董事、彰化銀行總經理、臺灣中小企業銀行總經理，具備銀行業務、財務及會計之工作經驗。 (2) 具備「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所定專業董事資格，並且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3	-	100	112.5.15 卸任
委員	張新慶	(1) 經驗：臺灣土地銀行總稽核、授信審查部經理、投資開發部經理及信託部經理，具備銀行業務之工作經驗。	3	-	100	112.5.15 卸任

職稱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2)具備「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所定專業董事資格，並且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其他應記載事項：

敘明提名委員會主要議案之會議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提名委員會成員建議或反對事項內容、提名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提名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委員會屆次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112.1.11 第1屆第8次	• 111 年度董事進修計畫執行情形及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情形。	洽悉
	• 擬定 112 年度董事進修計畫。	通過
112.2.22 第1屆第9次	• 第 25 屆董事(含獨立董事)應選人數。 • 修正本行「永續發展守則」。	通過
	• 111 年度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含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績效評估報告。 • 獨立董事任職期間資格條件審查結果報告。 • 111 年度誠信經營運作情形。 • 112 年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規劃。	洽悉
112.3.29 第1屆第10次	• 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股份之股東提名第 25 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案。	通過
	• 112 年第 2 季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規劃。	洽悉
112.6.29 第2屆第1次	• 112 年第 2 季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規劃。	洽悉
112.7.13 第2屆第2次	• 本行「2022 年永續報告書」。	洽悉
	• 訂定本行「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及修正「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程」。	通過
112.8.9 第2屆第3次	• 修正本行「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程」及「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	通過

## (六) 永續發展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資訊

### 1、永續發展委員會成員專業資格與經驗及運作情形：

(1) 本行之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12 年 7 月 13 日至 115 年 5 月 14 日，112 年度共開會 6 次(A)，委員專業資格與經驗、出席情形及討論事項如下：

職稱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召集人	施建安	(1)經驗：台中銀行副董事長、台中銀行獨立董事、彰化銀行總經理、臺灣中小企業銀行總經理，具備銀行業務、財務及會計之工作經驗。 (2)具備「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所定專業董事資格，並且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3	-	100	112.12.14 辭任

職稱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委員	李晉頤	(1)經驗：國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行政總裁、台中銀行獨立董事、富邦香港銀行行政總裁、法國巴黎銀行董事總經理、摩根大通銀行董事總經理，具備銀行業務、財務及會計之工作經驗。 (2)具備「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所定專業董事資格。 (3)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列之專業資格條件及 具備獨立性，並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3	-	100	
委員	林立文	(1)經驗：美林銀行亞太區負責人、美林銀行亞太區董事總經理、瑞銀集團董事總經理，具備銀行業務、財務及會計之工作經驗。 (2)具備「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所定專業董事資格。 (3)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列之專業資格條件及 具備獨立性，並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3	-	100	
委員	江師毅	(1)經驗：日商瑞福(股)公司代表人辦事處(日本新生銀行私募股權基金)執行副總經理、The Croesus Group (新加坡私募股權基金)併購部門副總經理、遠雄人壽保險(股)公司獨立董事，具備銀行業務之工作經歷。 (2)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	-	112.12.28 新任

2、為推動及落實本行永續發展之執行，強化董事會對誠信經營之管理及實踐永續發展之目標，於 112 年 7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會下設公司治理、永續金融、人權維護、環境永續、氣候變遷與社會公益等 6 個工作小組，負責訂定年度計畫及統籌永續發展相關任務之執行，其職責事項如下：

- (1) 誠信經營及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管理方針之審定。
- (2) 永續發展年度計畫及策略方向之審定。
- (3) 永續發展年度計畫及策略方向之追蹤與實施成效之檢討。

(4) 誠信經營執行成效之檢討。

(5) 其他誠信經營及永續發展相關事項之審定。

3、112 年度永續發展委員會之討論事由與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於永續發展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情形：

委員會屆次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112.9.28 第 1 屆第 1 次	• 112 年第 3 季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規劃。	洽悉
	• 訂定本行「氣候風險管理政策」。	通過
112.11.1 第 1 屆第 2 次	• 「2022 氣候相關財務揭露 TCFD 報告書」。	洽悉
	• 修正本行「永續發展守則」。	通過
112.12.13 第 1 屆第 3 次	• 112 年第 4 季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	洽悉

(七)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銀行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p>1、為健全永續發展之管理，112年7月13日董事會通過建置隸屬於董事會之「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會由3名董事組成，其中有過半數獨立董事參與。委員會下設公司治理、永續金融、人權維護、環境永續、氣候變遷與社會公益等6個工作小組，負責訂定年度計畫及統籌永續發展相關任務之執行，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每年定期向永續發展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永續發展執行成效，以檢討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p> <p>2、112年度董事會督導ESG永續發展相關議案，議案內容包含(1)永續發展推動計畫及目標；(2)永續發展相關政策之修訂；(3)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之規劃；(4)年度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含TCFD執行內容及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之評估)。</p> <p>董事會於會議中對ESG計畫、政策擬定內容進行提問或建議，並決議通過，董事會提出之建議於完成前每次會議追蹤。董事會亦於年度執行報告中檢視及監督永續計畫之落實情形，並視情況於需要時督促經營團隊進行調整與改進。</p>	無差異
二、銀行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p>1、本揭露資料之風險評估邊界涵蓋本行國內營運據點，資料期間涵蓋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止。</p> <p>2、依本行「永續發展守則」第三條，就重大性原則，進行各項議題之風險評估，研擬相對應管理策略，以降低衝擊與影響</p> <p>3、依據評估分析結果，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及策略詳「附表：本行風險之重大性議題及管理措施」(第62-63頁)。</p>	無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 銀行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p>1、本行「永續發展守則」訂定由總務部擔任環境管理專責單位，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協助環境教育課程。</p> <p>2、另訂有「總行大樓管理要點」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等規範，並導入ISO管理系統(如ISO 14064-1溫室氣體盤查系統及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p>	無差異
(二) 銀行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p>1、本行優先採購使用符合再生材質、可回收、降低汙染或省能源之環保產品，並於採購招標中，優先採購取得政府認可之環境保護標章使用許可，或使用過程及廢棄物處理符合再生材質、可回收、低汙染或省能源之廠商，以增進社會利益，減少社會成本。</p> <p>2、室內裝修方面，鼓勵儘量減少室內裝修量，將舊有辦公家具和新的空間融合，不僅能減少廢棄物，物品的再利用，也符合環保訴求。另於室內裝修規劃時，採具備國內外環保標章、綠</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永續發 展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建材標章之建材為主，裝修產生之廢棄物，均確實做好垃圾分類，降低對環境之影響。																																														
(三) 銀行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		為評估氣候變遷之經營風險與機會，針對內部營運活動進行風險評估分析，並依相關性質歸納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並進一步擬定因應策略。本行已將環境、社會和治理原則納入「盡職治理政策」，並將氣候風險納入本行「風險管理政策」與「氣候風險管理政策」，將ESG納入授信審查程序以提升資產品質，健全業務發展。	無差異																																													
(四) 銀行是否統計過去2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p>1、為響應低碳經濟，本行於109年導入ISO14064-1溫室氣體盤查系統，委請「財團法人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協助辦理溫室氣體盤查，以瞭解溫室氣體排放情形，盤查及查證邊界逐年增加，並於112年完成全行盤查。近年溫室氣體盤查之數據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盤查 (資料) 年度</th> <th>111 (110)</th> <th>112 (111)</th> <th>112 (111)</th> <th>113 (112)</th> </tr> </thead> <tbody> <tr> <td>盤查 邊界</td> <td colspan="2">總行大樓(民族/民權大樓)、南台中分行(含宿舍)、太平分行(含員訓中心)</td><td colspan="2">國內外各單位</td></tr> <tr> <td>確信 邊界</td> <td colspan="2"></td><td>無</td><td>國內外各單位</td></tr> <tr> <td>範疇一 (tCO<sub>2</sub>e)</td><td>215.478</td><td>224.906</td><td>550.715</td><td>599.380</td></tr> <tr> <td>範疇二 (tCO<sub>2</sub>e)</td><td>1,761.197</td><td>1,926.405</td><td>5,402.471</td><td>5,207.064</td></tr> <tr> <td>範疇三 (tCO<sub>2</sub>e)</td><td>389.972</td><td>-</td><td>-</td><td>-</td></tr> <tr> <td>合計</td><td>2,366.648</td><td>2,151.311</td><td>5,953.185</td><td>5,806.444</td></tr> <tr> <td>人數</td><td>869</td><td>758</td><td>2,822</td><td>2,806</td></tr> <tr> <td>強度 (tCO<sub>2</sub>/人)</td><td>2.723</td><td>2.838</td><td>2.110</td><td>2.069</td></tr> </tbody> </table> <p>註：112年年度溫室氣體盤查資料於年報刊印日前尚未完成，該數據為推估資料，完整確信資訊請參閱本行永續報告書。</p> <p>2、另為持續達成國際減量趨勢，本行節能減碳措施如下：</p> <p>(1)自110年起規劃每年2家自有行舍設置太陽能光電設備，進度說明如下：            110年(神岡分行及霧峰分行)：112年2月通過，截至113年2月27日累計58張再生能源憑證。            111年(埠頭分行及和美分行)：再生能源案場申請中。            112年(社頭分行及秀水分行)：建置中。</p> <p>(2)新設及裝修工程全面採用LED燈；總行大樓損壞老舊燈具亦逐步更新為LED燈，有效減少熱源以降低電力使用。</p> <p>(3)行舍進行室內裝修時，均透過良好的空間格局規劃及動線安排，讓辦公空間能有更多自</p>	盤查 (資料) 年度	111 (110)	112 (111)	112 (111)	113 (112)	盤查 邊界	總行大樓(民族/民權大樓)、南台中分行(含宿舍)、太平分行(含員訓中心)		國內外各單位		確信 邊界			無	國內外各單位	範疇一 (tCO <sub>2</sub> e)	215.478	224.906	550.715	599.380	範疇二 (tCO <sub>2</sub> e)	1,761.197	1,926.405	5,402.471	5,207.064	範疇三 (tCO <sub>2</sub> e)	389.972	-	-	-	合計	2,366.648	2,151.311	5,953.185	5,806.444	人數	869	758	2,822	2,806	強度 (tCO <sub>2</sub> /人)	2.723	2.838	2.110	2.069	無差異
盤查 (資料) 年度	111 (110)	112 (111)	112 (111)	113 (112)																																													
盤查 邊界	總行大樓(民族/民權大樓)、南台中分行(含宿舍)、太平分行(含員訓中心)		國內外各單位																																														
確信 邊界			無	國內外各單位																																													
範疇一 (tCO <sub>2</sub> e)	215.478	224.906	550.715	599.380																																													
範疇二 (tCO <sub>2</sub> e)	1,761.197	1,926.405	5,402.471	5,207.064																																													
範疇三 (tCO <sub>2</sub> e)	389.972	-	-	-																																													
合計	2,366.648	2,151.311	5,953.185	5,806.444																																													
人數	869	758	2,822	2,806																																													
強度 (tCO <sub>2</sub> /人)	2.723	2.838	2.110	2.069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然採光，減少人工照明的數量。</p> <p>(4)空調採變頻式高頻率主機，使用恆溫控制裝置；其他電器設備除採有節能標章之產品，影印機、碎紙機及電腦等，設定休眠、待機工程或自動感應等功能。</p> <p>(5)依照季節之日照時間，調整廣告招牌燈開啟時間。</p> <p>3、水資源管理：</p> <p>以廢水處理、節省用水、水質安全、水源及節水宣傳5大構面進行，並採購具有省水標章之產品外，並每月檢視總行及各單位用水量是否有異常情形。近兩年全行用水數據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度</th> <th>111</th> <th>112</th> </tr> </thead> <tbody> <tr> <td>地表總用水(度)</td> <td>54,698</td> <td>58,688</td> </tr> <tr> <td>二氧化碳當量(公噸)</td> <td>8.533</td> <td>9.1550</td> </tr> <tr> <td>人均使用量</td> <td>19.382</td> <td>21.020</td> </tr> </tbody> </table> <p>註：112年度為推估資料，完整資訊請參閱本行永續報告書。</p> <p>4、廢棄物管理：</p> <p>(1)本行廢棄物為日常辦公及服務產生，除將垃圾分為一般垃圾、廚餘及回收進行垃圾分類外，總行大樓亦有記錄相關數據。</p> <p>(2)於廢棄物減量方面，在員工餐廳僅提供環保餐具，不使用一次性餐具；推廣無紙化，如內部文件傳遞多透過電子公文系統，必要紙本文件採雙面列印，同時鼓勵本行客戶採用點子帳單，共同減少紙張使用。</p> <p>(3)近兩年總行大樓廢棄物數據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度</th> <th>111</th> <th>112</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一般垃圾(公噸)</td> <td>23.17</td> <td>17.47</td> </tr> <tr> <td>廚餘(公噸)</td> <td>19.96</td> <td>16.28</td> </tr> <tr> <td>回收量(公噸)</td> <td>16.97</td> <td>10.82</td> </tr> <tr> <td>總重量(公噸)</td> <td>60.1</td> <td>44.57</td> </tr> <tr> <td>回收率(%)</td> <td>0.61</td> <td>0.60</td> </tr> </tbody> </table>	年度	111	112	地表總用水(度)	54,698	58,688	二氧化碳當量(公噸)	8.533	9.1550	人均使用量	19.382	21.020	年度	111	112	一般垃圾(公噸)	23.17	17.47	廚餘(公噸)	19.96	16.28	回收量(公噸)	16.97	10.82	總重量(公噸)	60.1	44.57	回收率(%)	0.61	0.60	
年度	111	112																																
地表總用水(度)	54,698	58,688																																
二氧化碳當量(公噸)	8.533	9.1550																																
人均使用量	19.382	21.020																																
年度	111	112																																
一般垃圾(公噸)	23.17	17.47																																
廚餘(公噸)	19.96	16.28																																
回收量(公噸)	16.97	10.82																																
總重量(公噸)	60.1	44.57																																
回收率(%)	0.61	0.60																																
四、社會議題 (一)銀行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p>1、已依「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定本行「永續發展守則」，且於本行對外官網揭露人權政策。</p> <p>2、將人權政策及性別平等暨友善職場宣導列入新進人員教育訓練必修項目，內容包含相關法規介紹(如性別平等法、性騷擾防治、職業安全衛生、個人資料保護等)、檢舉申訴管道介紹、職場藍圖與升遷制度、員工職涯發展、行員相關權利義務與福利事項等，藉由教育訓練宣導本行對人權政策之保障與注重，致力營造安全、平等、免於歧視與騷擾之工作環境，112年未發生任何歧視事件，並辦理人權政策相關教育訓練課程，員工受訓比率達100%，總時數為</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永續發 展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54.6小時。	
(二) 銀行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p>1、相關福利措施請參閱第115頁有關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p> <p>2、本行訂有「員工考核辦法」及「現職人員升等考核要點」，每年度視公司經營績效狀況、個人表現優劣及參考同業薪津水準等，於全盤考量後調整員工職等薪津。</p> <p>3、本行休假制度比照勞基法外，另提供優於勞基法之婚假、喪假及普通傷病假。</p>	無差異
(三) 銀行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p>本行為提供全體同仁及利害相關者一個安全無虞的作業環境，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並以災害預防及災害防止為核心理念制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設置安全維護督導小組，每年以召開一次安全會議為原則，並持續改善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以建構健康幸福職場。</p> <p>1、工作環境：</p> <p>除室內裝修以簡潔實用為主，建材採用具備國內外環保標章、綠建材標章之建材為主，同時也要求使用低汙染、可循環利用之建材；亦定期對總行辦公場所檢測CO<sub>2</sub>之含量及按季檢測飲用水品質，以確保員工工作環境之舒適度。</p> <p>2、職業安全：</p> <p>(1)設置「各單位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名單」系統，配合人資系統於人員轉任單位後系統自動調換相關人員，並每年安排1次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112年度「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初訓29位，複訓135位；「急救人員衛生教育訓練」初訓44位，複訓12位；「防火管理人員講習訓練」初訓52位，複訓23位，編列在職員工教育訓練宣導教材以增加專業素養。</p> <p>(2)安全應變措施上，各營業單位每半年進行安全應變措施演練，以熟悉各項設備及災害狀況處理，落實危害亦是養成及增加員工自我防護和災害應變處理能力。</p> <p>(3)112年重大職業災害(死亡/殘廢)案件為0件，傷害(失能)計15件，其中以交通事故為主，故加強交通安全的提醒。</p> <p>3、健康教育：</p> <p>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雇主應依不同年齡、不同頻率，定期施行員工健康檢查，本行提供優於法規之定期健康檢查，全體員工每兩年進行免費健康檢查外，亦設有醫務室及每季辦理醫師健康講座或健康諮詢，增加員工健康意識。</p> <p>4、火災預防及應變：</p> <p>本行112年度無發生火災，對火災預防及應變方式如下：</p> <p>(1)消防演練：總行大樓每年2次；各營業單位除前述安全應變措施演練外，每年亦會有1次演練。</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2)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各單位每年1次向當地消防局申報。 (3)日常預防：本行訂有「台中商業銀行電源使用管理須知」，降低因用電產生的災害；訂有「台中商業銀行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畫」藉由定期自動檢查安全衛生事項，事先發現不安全衛生的設備、工作環境或動作行為等設法消除或控制，以防止災害發生，保障行員之安全與健康。	
(四) 銀行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本行依策略發展及員工職位規劃職涯地圖訂定年度教育訓練計畫，推動各職能的專屬訓練，每年定期挑選本行優秀人才，透過個人發展計畫(IDP)，培養成為各級主管接班人。	無差異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銀行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1、本行相關金融商品或服務，均重視行銷倫理，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以公平待客之理念，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落實於營運活動之中。 2、對客戶之隱私，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行規範，以作為執行個人資料保護的準則，且已導入PIMS(個人資料管理標準)，並取得「BS 10012：2017個人資料管理系統」標準認證。 3、本行訂定「消費者保護政策」及「公平待客原則政策及策略」，以執行對客戶權益之保護並落實公平待客；並設置「公平待客委員會」，定期檢討公平待客執行情形，確保商品、服務及流程能公平合理對待客戶，以提升客戶對本行金融服務之信心與信任。 4、客戶可透過本行24小時客戶服務專線、市話免付費申訴專線、官網客戶留言信箱及營業單位窗口……等進行意見反映，管道多元且暢通便捷，且本行訂有「台中商業銀行消費爭議處理制度」及「台中商業銀行客戶申訴處理要點」，提供適當之申訴機制，明確規範作業流程及處理程序，以保障消費者權益，提升服務品質。	無差異
(六)銀行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1、本行供應商以工程承攬、資訊設備、事務設備及耗材供應商為主。秉持當地採購原則，各項採購案皆以本地合作廠商為優先考量，以促進當季經濟發展並有效降低因運送過程造成的碳排放。 2、為實踐本行對供應商管理之承諾與責任，除持續推動供應商簽署「誠信經營、人權暨環境永續承諾書」，並於112年9月制定供應商注意事項，以鼓勵及合作為基礎，與供應商共同達成良好道德標準、尊重勞動人權與環境永續的目標，共同落實企業社會責任。相關事項如下： (1)行為標準：分為企業標準、道德標準、勞工標準、環境標準及安全與衛生標準五個面向。 (2)實施措施：在辦理招標作業時，供應商提出「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自評表」，自112年9月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至12月底，累計48家供應商簽署，並瞭解本行誠信經營政策；本行得不定期舉辦供應商溝通會議及訪視，並得視情況提供教育訓練。</p> <p>(3)改善與獎勵：本行對於未符合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規定之供應商，將透過勸導方式並要求其改善，另違反誠信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或對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得停止供應商資格；若對於實踐企業社會責任表現良好之供應商，得免除訪視控管措施，並於辦理採購案件供應商資格確認作業時，得以供應商落實企業社會責任之實際情形作為評選考量。</p>	
五、銀行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p>1、本行依循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發布之通用準則及重大主題準則、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及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編製前一年度永續報告書；並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依據確信準則3000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辦理本報告書之確信事宜。</p> <p>2、永續報告書自104年起，每年均取得獨立保證意見聲明書或會計師有限確信報告；惟112年永續報告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公布。</p>	無差異
六、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行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定「永續發展守則」，以落實永續發展，運作上與所定守則無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情形之重要資訊： 請參閱伍、營運概況/三、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或本行永續報告書。				

附表：本行風險之重大性議題及管理措施

面向	重大性議題	管理政策/策略/具體措施
環境風險	永續金融	本行建立責任投資、責任授信、投資與銷售永續金融商品相關機制，訂定相關規範，將金融產品納入ESG思維，促進產業永續發展。
	氣候行動	<p>1、氣候治理</p> <p>(1)導入TCFD框架，簽署成為TCFD支持者(supporter)，並遵循TCFD架構每年定期發布氣候風險財務揭露(TCFD)報告書。</p> <p>(2)將氣候風險納入本行「永續發展守則」與「風險管理政策」，並訂定「氣候風險管理政策」，將氣候風險納入本行整合性風險管理機制之一環，並落實執行氣候風險相關政策。</p> <p>(3)112年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會下設6個工作小組，其中「氣候變遷小組」負責推動與落實氣候管理相關機制，並透過氣候情境分析進行實體與轉型風險評估，藉此檢視與訂定相關氣候減緩與調適措施。</p> <p>2、節能減碳</p> <p>(1)自107年起發行溫室氣體盤查報告書，依據ISO 14064-1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溫室氣體盤查與登錄指引條文要求辦理，揭露溫室氣體排放與移除量。</p> <p>(2)111年導入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並取得第三方認證。</p> <p>(3)總行與營業單位同步落實節能減碳行動，包含廣告招牌燈配合季節適時調整開啟時間、逐步汰換老舊設備並採用節能產品及自110年起規劃每年2家自有行舍設置太陽能光電設備。</p>
社會風險	人才吸引與留任	本行提供多項福利措施，如員工團體保險、優於法規之假別、良好勞資溝通管道、升遷制度、獎金制度與退休制度等，以吸引更多人才選擇及留任。

面向	重大性議題	管理政策/策略/具體措施
公司治理	人才培育與發展	訂定「年度教育訓練計畫」與「新進人員教育訓練實施要點」，並承諾規劃各職級員工職涯發展地圖，提供完整的訓練計畫，使員工適才適所，強化員工終身受用的技能。
	人權與平等	以人權政策保障營運所涉及之對象，如員工、供應商與客戶之人權，並將人權列入新進人員教育訓練必修項目，且提供檢舉管道處理相關事件。
	職場健康與安全	訂有工作場所安全維護措施、職業災害風險管理、員工健康管理方案、健康檢查與健康促進活動等，並承諾持續改善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以建構健康幸福的職場。
	公平待客	由董事及高階主管親自領導及監督公平待客執行情形，並積極妥善處理每件客訴，並加強員工教育訓練保護客戶權益與提升整體客戶體驗與滿意度。
	普惠金融	1、制定「服務身心障礙及高齡客戶須知」，承諾提升身心障礙、高齡及弱勢族群客戶之金融友善服務及照顧。 2、推行多項普惠金融措施與服務，包含無障礙 ATM、無障礙建築、雙語分行與債務協商服務等。
	公司治理	於董事會下設 6 個功能性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公平待客委員會與永續發展委員會)督導營運各面向執行成效，以建立完善公司治理架構。
	誠信經營	1、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皆遵循誠信經營相關聲明，並協助董事會落實誠信經營承諾、監督公司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皆符合誠信經營。 2、每年定期安排各項誠信經營教育訓練，並制定及監督誠信經營相關政策措施，並定期審議誠信經營政策及檢視執行結果，並向董事會報告。
公司治理	法令遵循	1、藉由觀念傳達加強法遵意識，要求所有員工及合作夥伴知法及守法。 2、訂定相關政策及辦法，並偕同各部門建置各項法令遵循管理措施，推動法遵風險管理制度，有效辨識與管控法遵風險。
	營運與財務績效	針對本行營運狀況、財務績效、營運成本、市場開發及投資盈虧等，建立完整營運、財務與投資策略，並落實管理措施，承諾透過強化財務結構與成本控制，創造穩健的營運與財務績效予所有利害關係人。
	資訊安全	1、通過 ISO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2、每半年召開一次資訊安全管理審查會議綜理資訊安全政策推動及資源調度之整合，且定期實施資訊安全相關教育訓練、測試與演練。
	個資及隱私權保護	藉由建立各項作業管理措施，以落實員工個資及隱私權保護制度，並持續實踐 BS10012 個人資訊管理系統相關標準，提供客戶對於個資、隱私權及營業秘密之完善保護環境，降低個資及隱私資訊外洩之可能性。
	風險管理	1、訂有「風險管理政策」、「市場風險管理政策」、「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信用風險管理政策」、「作業風險管理政策」、「資本管理政策」及「氣候風險管理政策」等政策，並承諾依經營規模與風險程度建置各項風險管理機制，以有效風險管理與管控程序。 2、藉由三道防線風險管理架構、風險管理程序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有效管理營運過程之信用、市場、作業、流動性、國家及氣候等風險。

### 1. 本行氣候相關資訊

項目	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p>1、為監督氣候風險相關風險與機會，已將氣候風險納入本行整合性風險管理機制之一環，參酌本國銀行氣候相關風險管理實務手冊採用內部協作模式，董事會為氣候風險管理最高決策單位，轄下設立風險管理委員會執行董事會核定之風險管理決策及審議風險管理相關事宜，每季召開一次會議，並將氣候風險監控加入風險管理報告案，其中包括主管機關氣候風險之最新規範，以及監控及更新氣候風險與機會鑑別結果，並提出因應措施，增進本行氣候風險管理，相關資料會後續陳報董事會。</p> <p>2、依證交所與櫃買中心制訂「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將氣候評估及因應納入本行「永續發展守則」，依金管會「本國銀行氣候風險財務揭露指引」將氣候風險納入本行「風險管理政策」與「氣候風險管理政策」，將氣候風險納入本行整合性風險管理機制之一環，以強化本行對氣候相關風險之管理，上述規章已由董事會核定施行。另依據證交所「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將專章揭露氣候相關資訊納入本行「永續報告書編製與驗證作業要點」，並由總經理核定施行。</p>

項目	運作情形				
二、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對本行之業務、策略及財務影響(短、中、長期)	為辨識氣候對本行產生的財務影響，並進行有效資訊揭露，本行針對氣候風險中低碳經濟的轉型風險與氣候變遷影響的實體風險進行辨識，將其風險描述後並評估影響衝擊，評估後連結對應之傳統風險及影響時間(短、中、長期)，以利本行增強氣候風險管理及監控。 下表為氣候風險與機會辨識：				
風險類別	風險項目	風險描述	財務衝擊或影響	對應傳統風險	影響時間
實體風險	立即性風險	極端氣候，造成公司營運建築、營運及資訊設備損害等對公司各個經營據點造成直接衝擊。	行舍受損，須增加維修費用、營運成本維護資訊設備及維修受損房舍。	作業風險	短
	長期性風險	極端氣候造成授信擔保品價值貶落、或造成授信戶營運中斷或人員財產損失。	授信戶因營運中斷還款困難，進而產生本行呆帳損失。	信用風險	短
政策與法規風險	海平面上升導致營業據點面臨淹水影響，進而導致營運處所或設備損害、營運中斷。	營運據點須增加營運成本維修受損設備，且因營運中斷衝擊營業收入。	作業風險	長	
	海平面上升造成擔保品價值貶落、或造成授信及投資部位之企業營運總部及資產受損，而影響債權，出現潛在呆帳危機。	因風險衝擊導致衝擊企業戶不動產與生產價值，影響投融資違約率。	信用風險 市場風險	長	
轉型風險	溫室氣體減量要求或節能耗電政策或法規趨嚴，而未能遵循而遭受裁罰，或氣候相關風險揭露內容不夠充分而遭受訴訟。	受裁罰而增加費用支出，且影響公司信譽。	作業風險	中	
	為減緩氣候變遷問題，碳價與碳稅/排放、減碳目標與報告義務之政策或法規趨嚴，可能導致授信及投資對象營運獲利減少、影響公司債權。	因低碳政策規範影響投融資對象獲利受損、增加費用，影響本行獲利、客戶還款能力。	信用風險 市場風險	中	
技術風險	針對氣候變遷轉型風險，如果未能成功發展金融科技並透過數位金融、電子化服務引領無紙化及節能減碳之綠色金流，導致顧客與本行往來意願降低。	因無轉型風險成功，而導致顧客與本行往來意願降低，而衝擊營業收入。	作業風險流動性風險	中	
	針對氣候變遷轉型風險，如果投融資對象(授信客戶、投資公司)未來產業將被迫轉型或發展較節能環保的產品與技術，可能因轉型需花費額外的成本，將間接影響收益。	因應低碳轉型企業需額外花費成本，影響客戶收益，間接導致本行營收受衝擊。	信用風險 市場風險	長	
消費者偏好/市場供需失衡風險	未能適時推出相關永續金融商品及服務，恐失去氣候變遷主題相關市場，造成業務及客戶流失。	未能因應市場趨勢，衍生造成業務及客戶流失，影響客戶與本行來往，影響營收。	信用風險 市場風險 流動性風險	中	
聲譽風險	當本行之授信戶發生環境污染情事，經媒體負面報導時，將可能間接影響商譽及收益；以及若未能積極投入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氣候變遷議題，可能影響形象及信譽。	因授信戶信譽受損，導致本行消費者忠誠度受損，且影響客戶信評。	信用風險 流動性風險	短	

項目	運作情形	
	機會說明	影響時間
三、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資訊機房採購最新節能設備與建構更具效率之系統，提高能源使用效率、節省營運成本。	中
	優化數位金融服務、發展金融科技提升使用便利性，有利於增加客源、拓展商機。公司利用推廣電子開戶、電子交易及帳務處理服務，以減少人工成本與吸引消費者。	短
	發行綠色環保概念信用卡，吸引特定族群與具有永續概念之消費者。	短
	推廣都市更新融資專案，改造舊建築轉型為節能減碳、生態友善的社區；以及針對綠建築給予優惠專案貸款，讓更多人願意購買綠建築。	長
四、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1、極端氣候事件(實體風險)： 經評估後112年度尚無因極端氣候事件對本行財務之影響。 2、轉型行動： 為能辨識氣候風險所造成之財務衝擊，於每季風險管理委員會定期進行氣候情境分析，辨識及評估氣候對本行未來財務之影響，及評估現行轉型風險對於投融資戶衝擊，並擬定因應措施和持續追蹤國際趨勢。	
五、若有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1、本行氣候風險管理程序如下： (1) 氣候風險辨識：參考TCFD建議書及金管會指引，作為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鑑別、評估及管理。每季召開風險管理委員會探討氣候相關風險議題。 (2) 氣候風險衡量：透過外部研究分析評估氣候風險發生可能性及影響；透過內部業務人員營運上的經驗，評估發生頻率、衝擊與效益程度。 (3) 氣候風險監控：採國內外機構建議情境進行氣候風險作業規劃，及差異化管理。 (4) 氣候風險報告：鑑別氣候風險與機會之調整，以及經統計分析後，報告於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相關部門。 (5) 氣候風險因應措施：依董事會、各委員會建議及各相關部門提及意見進行調整相關措施，並制訂氣候風險相關應對政策。 2、為增強本行氣候風險管理制度，已將氣候風險納入本行「永續發展守則」、「風險管理政策」與「氣候風險管理政策」，並每季報告氣候風險監控於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案。	
六、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為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於112年度定期呈氣候風險監控報告於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案。此外，本行已導入TCFD框架，簽署成為TCFD支持者(supporter)，並遵循TCFD架構每年公開揭露氣候相關財務資訊的四大核心要素，包含治理、策略、風險管理、指標與目標，以利定期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另針對最新永續及氣候相關風險趨勢即時製作風管速報陳閱高階主管。	
七、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本行暫無制定內部碳定價。	

項目	運作情形
八、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時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	<p>1、本行於107年開始發行溫室氣體盤查報告書，盤查邊界設定採營運控制法，針對溫室氣體排放或移除量進行彙總，主要用途為辦公大樓及資訊機房。盤查及查證邊界逐年增加，並於112年完成全行盤查。</p> <p>2、本行依據ISO 14064-1(2018年版)/CNS 14064-1與溫室氣體盤查與登錄指引條文要求辦理，目前採用範疇1、2揭露溫室氣體排放量。</p> <p>3、因還未有完整合併財務報告之資料，目前本行針對減量目標規劃為自身營運範疇為主，規劃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短期目標：112年~113年範疇1及範疇2合計年減1%。</li> <li>• 中期目標：114年~117年相較基準年112年範疇1及範疇2合計年減5%。</li> <li>• 長期目標：117年後相較基準年112年範疇1及範疇2年減10%。</li> </ul>
九、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p>1、本行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請詳1.1.1溫室氣體盤查資訊(第66頁)。</p> <p>2、另為持續達成國際減量趨勢，本行除廣告招牌燈配合季節適時調整開啟時間，亦逐步汰換老舊設備及使用節能產品外，並於110年起規劃每年2家自有行舍設置太陽能光電設備。</p>

### 1.1、最近二年度本行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 1.1.1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盤查年度 (資料年度)	111年(110年)	112年(111年)	113年(112年)	
盤查邊界	總行大樓(民族、民權大樓)、南台中分行(含宿舍)、太平分行(含員訓中心)	總行大樓(民族、民權大樓)、南台中分行(含宿舍)、太平分行(含員訓中心)	國內外各單位	國內外各單位
確信邊界			無	國內外各單位
範疇一(tCO2e)	215.478	224.906	550.715	599.380
範疇二(tCO2e)	1,761.197	1,926.405	5,402.471	5,207.064
範疇三(tCO2e)	389.972	-	-	-
合計	2,366.648	2,151.311	5,953.186	5,806.444
佰萬元 (全行營收)	該年度邊界僅涵蓋部分營業據點，故無法計算密集度。		14,007.266	16,268.424
密集度 (公噸CO2e/佰萬元)			0.425	0.357

註：盤查年度113年為推估資料，完整資訊請參閱本行永續報告書。

#### 1.1.2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盤查年度 (資料年度)	111年 (110年)	112年 (111年)	113年 (112年)	
盤查邊界	總行大樓(民族、民權大樓)、南台中分行(含宿舍)、太平分行(含員訓中心)	總行大樓(民族、民權大樓)、南台中分行(含宿舍)、太平分行(含員訓中心)	國內外各單位	國內外各單位
確信邊界			無	國內外各單位
確信機構	bsi英國標準協會	AFNOR ASIA 艾法諾國際	-	-
確信準則	ISO 14064-3 : 2006	ISO 14064-3 : 2019	-	-
確信情形	Reasonable assurance (合理保證)	Qualified (含保留意見)	-	-

註：盤查年度113年之數據資料，請參閱本行永續報告書。

(八)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銀行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p>1、本行於108.12.18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明定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有不誠信行為，明確規範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應遵守誠信經營政策。</p> <p>2、於對外官網揭露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聲明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且亦將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公布之。</p>	無差異
(二) 銀行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7條第2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p>1、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董事及經理人行為準則」，明確規範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事項，並應盡善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隨時檢討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p> <p>2、本行已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及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並涵蓋「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禁止疏通費」、「禁止內線交易」、「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等相關防範措施，於113.3.14將全行不誠信行為風險評估報告提報董事會。</p> <p>3、本行亦依相關法令訂定對外捐贈作業準則，其捐贈對象、金額之核定均依照該準則辦理；訂定理財業務人員職業道德暨行為要點，明確揭示員工應以誠信原則推介及招攬財富管理業務。</p> <p>4、於「員工行為準則」中訂定公平交易原則之篇章，明定全體同仁於從事各項經營、交易行為或執行職務時不得從事之事宜，同時須秉持公平合理、平等互惠及誠信原則，以維持公平之交易秩序。</p>	無差異
(三) 銀行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p>1、本行「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已建立相關作業處理程序、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並定期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對於本行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應依相關法令或公司人事規章予以解任或解雇。</p> <p>2、本行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並將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員工考核，設立明確有效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並定期落實檢討。</p>	
<b>二、落實誠信經營</b> <b>(一) 銀行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b>	✓		<p>本行辦理採購或招標案時，除參採注意供應商誠信紀錄，並於簽訂契約明定違反法令之機制條款，以及簽署「誠信經營、人權暨環境永續承諾書」。</p>	無差異
<b>(二) 銀行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1年1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b>	✓		<p>1、由董事會辦公室推動誠信經營政策，協助董事會及高階管理階層制定及監督執行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並每年度向永續發展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主要負責下列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li> <li>(2)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li> <li>(3)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設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li> <li>(4)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li> <li>(5)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li> <li>(6)協助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li> <li>(7)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li> </ul> <p>2、112年度誠信經營暨公司治理執行情形提報 113.3.13 永續發展委員會及 113.3.14 董事會。</p>	無差異
<b>(三) 銀行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b>	✓		<p>1、本行「授信利害關係人資料控管暨授信辦法」，就利害關係人予以建檔控管，並訂定「利害關係人授信以外交易管理辦法」防範利益衝突；本行「董事及經理人行為準則」亦訂有利益迴避條款，以落實誠信經營。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p>2、本行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聯繫專線、審計委員會聯繫專線及電子郵件信箱於本行對外官網，提供陳述管道。</p>	無差異
<b>(四) 銀行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b>	✓		依本行「內部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辦理定期查核及擬訂年度稽核計畫，並適時提供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改進建議，至少每半年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稽核業務；設置「會計部」並訂定本行「會計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另委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定期查核財務報表。	
(五) 銀行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p>1、本行定期舉辦與誠信經營相關之教育訓練，如個人資料保護制度、洗錢防制、消費金融及授信業務、公平待客原則、誠信經營政策、吹哨者保護與客戶重要權益等議題，列為內部教育訓練教材，並適時派員參加外部機構所辦相關課程，112年度辦理教育訓練情形如下：</p> <p>(1)全體同仁須參加前揭相關之線上課程並通過測驗(每年每人須完成12小時以上之課程並完成測驗)，共計2,987人次完訓，總時數為43,610.20小時。</p> <p>(2)112年7月委請台灣金融研訓院辦理3小時之「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防制洗錢暨公平待客原則」，參加人員為董事、公司治理主管、經理人員、子公司董監事及相關部室之法遵主管及人員。</p> <p>(3)112年10月對董事及全體員工宣導本行誠信經營政策，內容包含「誠信經營之行為指南、不誠信行為及防範方案」。</p> <p>(4)112年12月委請金融研訓院辦理3小時之「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公平待客原則(含金融友善及誠信經營)」課程，參加人員為董事、公司治理主管、經理人員、子公司董監事及相關部室之法遵主管及相關人員。共計121人次參訓，總時數共363小時。</p> <p>2、每年定期舉辦「自行查核人員研習班」等課程，並以案例研討方式強化三道防線機制之概念與落實，以有效執行自行查核工作，加強營業單位內部控制，防範不誠信行為之發生。</p> <p>3、透過宣導主管機關所公布之金融同業裁罰案件、本國銀行檢查重點及內部稽核重點查核項目，強化員工遵法意識。</p>	無差異
三、銀行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銀行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依本行「檢舉案件處理辦法」、「員工工作規則」訂有檢舉及獎勵制度，另設置檢舉專線電話、檢舉信箱及郵寄信箱收件等受理管道，由專責單位受理檢舉事項並追蹤辦理。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銀行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p>1、依本行「人事評議暨考核委員會設置辦法」及「性騷擾案件申訴及懲戒辦法」，訂有審議調查程序、利害關係人迴避條款及保密機制。</p> <p>2、本行「檢舉案件處理辦法」設有「檢舉案件審議委員會」負責檢舉案件之審議，明定檢舉事件經查證屬實者，依員工工作規則核予檢舉人適當之獎勵；如確為不實檢舉或提供虛偽證據者，移送人事評議暨考核委員會議處。另由權責部室報請相關業管單位檢討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如為重大違規情事或本行受有重大損害之虞者，將檢舉情事陳報獨立董事，亦將處理方式及檢討改善措施提董事會報告。</p> <p>3、明定辦理檢舉案件之受理及調查程序時，對檢舉人之身分及檢舉內容應予保密，不得洩漏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禁止提供第三人閱覽或抄錄。</p>	無差異
(三) 銀行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p>1、本行「法令遵循制度實施辦法」規範，各單位主管不得對該法令遵循主管有任何報復等不利行為，法務暨法令遵循部並應密切注意各單位法令遵循主管之權益是否受到保障。</p> <p>2、於「檢舉案件處理辦法」明定對檢舉人身分確實保密並不因所檢舉案件而對檢舉人予以解僱、解任、降調、減薪、損害其依法令、契約或習慣上所應享有的權益，或其他不利處分。</p>	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銀行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行於對外官網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董事及經理人行為準則、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準則、董事會議事規範及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規範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及董事對於董事會會議事項有利害關係者應予迴避，與審計委員會成員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職責等與誠信經營相關之規定及履行。	無差異
五、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行誠信經營守則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之。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銀行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行「誠信經營守則」視法規要求與實務需要，不定期修訂守則內容，並定期將誠信經營執行情形提報永續發展委員會及董事會。				

(九) 依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揭露之項目及相關規章查詢，請參閱本行對外官網(網址 <https://www.tcbbank.com.tw>)關於台中銀行/公司治理專區；公開資訊/法定公開揭露事項。

(十) 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與其查詢方式

請參閱公開資訊網站(網址 <http://mops.twse.com.tw>)/公司治理。

(十一) 其他重要資訊

請參閱公開資訊網站(網址 <http://mops.twse.com.tw>)/重大訊息與公告。

(十二)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並確實遵循前開辦法第三十八條第五款及第三十八條之一規定，與同業公會所定資訊安全自律規範。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法規遵循情形及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代理董事長：

陳學縣



(簽章)

總經理：

董德成



(簽章)

總稽核：

劉宗怡



(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林劍生



(簽章)

資訊安全長：

林仁昇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2 月 2 3 日

台中商業銀行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2年12月31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p>一、金管會對本行辦理一般業務檢查，有下列主要缺失事項：</p> <p>(一)本行對子公司台中銀保險經紀人公司102年12月起大幅提高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請購與捐贈授權金額，或提案新增董事長授權事項，有未落實審查情形，致子公司後續鉅額請購與捐贈或新增經營事項，得免提報子公司董事會討論，以規避本行審查，衍生子公司租用高價公務車、採購及租用公務飛機、贊助跑車賽事與廣告費開支及租用招待所有重大內控缺失，公司治理欠佳。</p> <p>(二)本行對交際費用之使用控管及預算編列事項欠妥及業務交際費並未訂定限額，有欠妥情形。</p> <p>(三)本行及子公司已與極速超跑集團及伴茄加酒公司負責人有實質經濟上密切關係，未自主納入實質利害關係人範圍控管。</p> <p>(四)本行租用公務車決策、招標程序及使用管理欠妥，支付鉅額租金明顯不符成本效益，且高價公務車調派未留存紀錄，無法佐證確為公務使用。</p> <p>(五)本行租用公務飛機決策、招標程序、保證金支付與收回及契約中止等作業欠妥，支付鉅額租金卻未使用，契約中止後雖另訂協議書，惟使用條件及費用較不利。</p> <p>(六)本行董事長赴國外出差，有由特定外賓陪同及代墊住宿及餐飲等費用，事後再由貴行直接撥付款項予該外賓，且有支付出差行程以外費用等情事。</p> <p>以上相關作業缺失，及未能有效督導台中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落實內部作業制度與程序，涉有未完善建立及未確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核有違反銀行法第45條之1第1項規定，爰依銀行法第129條第7款規定核處新臺幣1,200萬元罰鍰，併依同法第61條之1第1項規定予以糾正。</p>	<p>1.本行已修正《對子公司監理處理準則》，並加強督導子公司作業，說明如下：</p> <p>(1)子公司重大財務、業務事項應於事實發生前報送本行，由本行內部控制二、三道防線權責單位針對子公司重大財務、業務事項之適法性及風險管理之適切性等提供監理意見。</p> <p>(2)對子公司增修董事長授權事項，或提高董事長及總經理之授權金額(包括但不限於請購及捐贈等)，增訂子公司應提報其董事會之資料內容應敘明具體原因、授權事項與金額之合理性及必要性，以強化子公司董事會對該等重大事項之實質審查。</p> <p>(3)本行已要求其他子公司全面盤點相關內部規範，並將盤點結果提報子公司董事會；如需增修相關規範，提報子公司董事會，並陳報本行進行審查其合理性及適足性。</p> <p>2.本行已修訂「交際費支用辦法」，增訂全行年度交際費預算數之編列應符合交際費年度總限額之規定，並應填具「台中商業銀行交際費限額檢核表」，確保年度交際費預算之編列符合交際費支用辦法之相關限額規定。另修訂「交際費報支要點」有關董事長、副董事長、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總行部門單位主管支用業務交際費，應填具申請單，且應於申請單填列交際事由及交際對象註明與業務相關之內容後支用。</p> <p>3.本行已修訂「授信利害關係人資料控管暨授信管理辦法」之相關規範，修訂內容並包括擴大實質利害關係人範圍，如：本行(含子公司)或本行負責人具有經濟實質或控制權關係者及經主管機關要求列入控管之關係人。</p> <p>4.本行已增修訂「公務車輛使用管理要點」，增訂公務車(含高價公務車)租用規範及增訂高階主管申請用車規範，租賃公務車中應予敘明租賃理由、規格需求租賃方式、成本評估及招標方式等應考量因素並依本行相關規定辦</p>	已完成左列改善措施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金管會 112 年一般業務檢查意見主要缺失摘要、113.2.1 金管銀國字第 11302700991 號函)	<p>理。另有關車輛調派使用增訂租用公務車(含高價)租賃規範，總行各單位人員以公務車派車單申請用車，副總經理以上之高階主管以總行公務車使用登記簿申請用車，單位人員以單位公務車使用登記簿申請用車，表單申請方式，建立多層審核落實公務車使用管理。</p> <p>5.本行已配合修正《航空器使用管理要點》，於訂定契約時，應加入相關權利保障內容，並尋求外部律師提供法律意見。</p> <p>6.本行已函頒修正「員工出差辦法」、「交際費支用辦法」及「交際費報支要點」等相關規定，嗣後依規定辦理。</p>	
二、經檢視 112 年資訊相關評估作業及報告得知：		
(一)部分物聯網設備、伺服器、網站、應用系統弱點檢測尚有改善空間，雖無重大異常情形，仍可能具有潛在風險。	擬依照計畫修補、更新、汰換或進行防火牆隔離。	114 年度第四季完成改善。
(二)硬體操作、營運持續管理作業程序及內部執行紀錄尚有改善空間，雖無重大異常情形，仍可能具有潛在風險。	擬依照計畫完成程序更新及建置作業。	113 年度第四季完成改善。
(三)部分內部應用系統及設備權限檢視尚有改善空間，雖無重大異常情形，仍可能具有潛在風險。	擬依照計畫完成檢視作業。	113 年度第一季完成改善。
(四)應用系統資料傳輸安全性尚有改善空間，雖無重大異常情形，仍可能具有潛在風險。	擬依照計畫完成系統更新及改善作業。	113 年度第二季完成改善。
(五)部分帳號安全性管理尚有改善空間，雖無重大異常情形，仍可能具有潛在風險。	擬依照計畫完成設定及改善作業。	113 年度第四季完成改善。
(112 年度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評估發現事項)		

2、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之審查報告：無。

(十三)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銀行違法受處分及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項目	案由	改善情形
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犯罪經檢察官起訴者	無	無
違反法令經金管會處以罰鍰者	109 年度對本行一般業務檢查報告(編號：109B038)所提檢查意見三(五)：本行自 101 年至 108 年期間辦理自用住宅及房屋修繕等 13 件消費性放款，對已取得足額擔保者，有徵提連帶保證人之缺失，核有違反銀行法第 12 條之 1 之規定，依同法第 132 條規定，核處新臺幣 50 萬元罰鍰。(111.3.22 金管銀國字第 11102705231 號函)	為落實有關銀行法第 12 條之 1「自用住宅放款」或「消費性放款」相關措施，本行已納入營業單位自行查核重點項目、每半年營業單位辦理法遵自評及本行消費金融部每半年對營業單位及消金推展中心辦理消費金融業務獨立查驗之查驗項目，以確認是否未有徵提連帶保證人等相關查核。
經金管會依銀行法第 61 條之 1 規定處分事項	<p>金管會對本行辦理一般業務檢查，有下列主要缺失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行對子公司台中銀保險經紀人公司 102 年 12 月起大幅提高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請購與捐贈授權金額，或提案新增董事長授權事項，有未落實審查情形，致子公司後續鉅額請購與捐贈或新增經營事項，得免提報子公司董事會討論，以規避本行審查，衍生子公司租用高價公務車、採購及租用公務飛機、贊助跑車賽事與廣告費開支及租用招待所有重大內控缺失，公司治理欠佳。</li> <li>2. 本行對交際費用之使用控管及預算編列事項欠妥及業務交際費並未訂定限額，有欠妥情形。</li> <li>3. 本行及子公司已與極速超跑集團及伴茄加酒公司負責人有實質經濟上密切關係，未自主納入實質利害關係人範圍控管。</li> <li>4. 本行租用公務車決策、招標程序及使用管理欠妥，支付鉅額租金明顯不符成本效益，且高價公務車調派未留存紀錄，無法佐證確為公務使用。</li> <li>5. 本行租用公務飛機決策、招標程序、保證金支付與收回及契約中止等作業欠妥，支付鉅額租金卻未使用，契約中止後雖另訂協議書，惟使用條件及費用較不利。</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行已修正《對子公司監理處理準則》，並加強督導子公司作業，說明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子公司重大財務、業務事項應於事實發生前報送本行，由本行內部控制二、三道防線權責單位針對子公司重大財務、業務事項之適法性及風險管理之適切性等提供監理意見。</li> <li>(2) 對子公司增修董事長授權事項，或提高董事長及總經理之授權金額(包括但不限於請購及捐贈等)，增訂子公司應提報其董事會之資料內容應敘明具體原因、授權事項與金額之合理性及必要性，以強化子公司董事會對該等重大事項之實質審查。</li> <li>(3) 本行已要求其他子公司全面盤點相關內部規範，並將盤點結果提報子公司董事會；如需增修相關規範，提報子公司董事會，並陳報本行進行審查其合理性及適足性。</li> </ol> </li> <li>2. 本行已修訂「交際費支用辦法」，增訂全行年度交際費預算數之編列應符合交際費年度總限額之規定，並應填具「台中商業銀行交際費限額檢核表」，確保年度交際費預算之編列符合交際費支用辦法之相關限額規定。另修訂「交際費報支要點」有關董事長、副董事長、總</li> </ol>

項目	案由	改善情形
	<p>6.本行董事長赴國外出差，有由特定外賓陪同及代墊住宿及餐飲等費用，事後再由貴行直接撥付款項予該外賓，且有支付出差行程以外費用等情事。</p> <p>以上相關作業缺失，及未能有效督導台中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落實內部作業制度與程序，涉有未完善建立及未確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核有違反銀行法第 4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爰依銀行法第 129 條第 7 款規定核處新臺幣 1,200 萬元罰鍰，併依同法第 61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予以糾正。</p> <p>(金管會 112 年一般業務檢查意見主要缺失摘要、113.2.1 金管銀國字第 11302700991 號函)</p>	<p>經理、副總經理及總行部門單位主管支用業務交際費，應填具申請單，且應於申請單填列交際事由及交際對象註明與業務相關之內容後支用。</p> <p>3.本行已修訂「授信利害關係人資料控管暨授信管理辦法」之相關規範，修訂內容並包括擴大實質利害關係人範圍，如：本行(含子公司)或本行負責人具有經濟實質或控制權關係者及經主管機關要求列入控管之關係人。</p> <p>4.本行已增修訂「公務車輛使用管理要點」，增訂公務車(含高價公務車)租用規範及增訂高階主管申請用車規範，租賃公務車中應予敘明租賃理由、規格需求租賃方式、成本評估及招標方式等應考量因素並依本行相關規定辦理。另有關車輛調派使用增訂租用公務車(含高價)租賃規範，總行各單位人員以公務車派車單申請用車，副總經理以上之高階主管以總行公務車使用登記簿申請用車，單位人員以單位公務車使用登記簿申請用車，表單申請方式，建立多層審核落實公務車使用管理。</p> <p>5.本行已配合修正《航空器使用管理要點》，於訂定契約時，應加入相關權利保障內容，並尋求外部律師提供法律意見。</p> <p>6.本行已函頒修正「員工出差辦法」、「交際費支用辦法」及「交際費報支要點」等相關規定，嗣後依規定辦理。</p>
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或未切實執行安全維護工作致發生安全事故等，其各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新臺幣 5,000 萬元者	無	無
其他經金管會指定應予揭露之事項	無	無

(十四)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重要決議

1、112 年度股東常會(112 年 5 月 15 日)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議案案由	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經股東會承認通過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11 年度盈餘分派表承認案	經股東會承認通過 111 年度盈餘分派表(盈餘轉增資)，並於 112 年 8 月 18 日執行完成。(每股分配現金股利 0.30 元，共計 1,504,633,976 元)
辦理 111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經股東會通過，於 112 年 8 月 18 日撥交股票予股東及新股上市買賣，順利完成。
修正本公司章程案	經股東會通過，並報經濟部 112 年 5 月 29 日經授商字第 11230093010 號函核准。
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經股東會通過，並於本行對外官網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
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經股東會通過，並於本行對外官網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
第 25 屆董事選舉案	經股東會選任第 25 屆董事會成員共 9 席(含獨立董事 4 席)，並於當日推選董事長及委任各功能性委員會成員。

2、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

會議屆次	決議事項
112.2.23 第 24 屆第 32 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通過 111 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li> <li>• 通過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li> <li>• 通過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li> <li>• 通過辦理 111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li> <li>• 通過 111 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地點及案由。</li> <li>• 通過本行部分使用空間場地續租予台中銀租賃(股)公司及台中銀證券(股)公司案。</li> <li>• 通過本行內部稽核主管異動。</li> </ul>
112.5.4 第 24 屆第 35 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通過 112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告。</li> </ul>
112.5.15 第 25 屆第 1 次 臨時董事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通過選舉董事長案。</li> <li>• 通過「第 5 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委任案。</li> </ul>
112.6.29 第 25 屆第 2 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通過 111 年度股利之除息除權基準日。</li> </ul>
112.7.13 第 25 屆第 3 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通過台中銀租賃(股)公司向本行承租停車位案。</li> </ul>
112.8.10 第 25 屆第 4 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通過台中銀證券(股)公司向本行續租合作推廣證券櫃檯空間案。</li> <li>• 通過 112 年第 2 季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li> </ul>
112.11.2 第 25 屆第 6 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通過 112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告。</li> </ul>

會議屆次	決議事項
112.12.14 第 25 屆第 7 次	•通過子公司台中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減資案。
113.2.23 第 25 屆第 9 次	•通過 112 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 •通過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通過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 •通過辦理 112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通過 113 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地點及案由。

(十五)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十六)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財務主管、會計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公司治理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無。

####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註)	合計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書琳	112 年度	6,520	8,447	14,967
	王攀發				

註：非審計公費服務內容係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內部控制(包括個人資料保護)協議程序審查、遵循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案及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遵循檢查及諮詢服務、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委任專案服務、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簽證申報、未分配盈餘稅查核簽證、資本適足與風險管理揭露複核、防制洗錢暨打擊資恐顧問諮詢維護專案、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非擔任主管職之全時員工薪資複核、永續報告書有限確信查證、營運持續管理系統導入顧問服務案、併購美國大陸銀行防制洗錢及法令遵循覆核及辦理現金增資服務公費。

(一)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其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二)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 10%以上者：無。

####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者：無。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者：無。

(三)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之三事項之復函：：無。

#### 七、銀行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 11 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12 年度		113 年 2 月 29 日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法人董事	旭天投資(股)公司	6,683,359	0	0	0

職稱	姓名	112 年度		113 年 2 月 29 日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王貴鋒	26,849	0	0	0
常務董事	旭天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廖學縣	4,216	0	0	0
常務董事(獨立董事)	李晉頤	0	0	0	0
獨立董事	蔡信昌	0	0	0	0
獨立董事	林立文	0	0	0	0
獨立董事	陳必達	0	0	0	0
董事	旭天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施建安	0	0	0	0
董事	旭天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江師毅	0	0	0	0
董事	旭天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吳盈慧	0	0	0	0
總經理	賈德威	26,449	0	0	0
副總經理	鄭榮國	22,991	0	0	0
副總經理	林開域	14,716	0	0	0
副總經理	王俊穎	77,403	0	0	0
副總經理	陳淑貞	35,018	0	0	0
副總經理	林俊昇	35,043	0	0	0
資訊安全長	林俊昇(兼)	35,043	0	0	0
總稽核	劉宗怡	(47,191)	0	(9,000)	0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林劍洪	8,182	0	0	0
公司治理高階主管	林開域(兼)	14,716	0	0	0
董事會辦公室主任秘書	林開域(兼)	14,716	0	0	0
董事會稽核室協理	黃俊傑	(27,750)	0	0	0
總經理辦公室主任	邱敬芳	35,832	0	0	0
總務部協理	蔡宏隆	3,903	0	0	0
業務部協理	楊東波	34,661	0	0	0
審查部協理	楊再鴻	9,522	0	0	0
人力資源部協理	吳聲良	5,007	0	0	0
會計部協理	廖金明	25,619	0	0	0
資訊維運部協理	蔡建樑	2,539	0	0	0
系統開發部協理	陳耀明	2,107	0	0	0
數位金融部協理	魏鴻詳	7,666	0	0	0
國際事業營運部協理	呂政道	(11,995)	0	0	0
信託部協理	周健民	8,264	0	0	0
債權管理部協理	林義斌	9,118	0	0	0

職稱	姓名	112 年度		113 年 2 月 29 日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消費金融部協理	李堯天	5,666	0	0	0
金融商品行銷部協理	黃柏貿	10,172	0	0	0
企業金融部協理	吳明正	17,576	0	0	0
法務暨法令遵循部協理	洪炯騰	20,075	0	0	0
風險管理部協理	蕭廣中	22,845	0	0	0
財務部協理	吳珍瑩	14,547	0	0	0
財富管理部協理	尤純純	(56,919)	0	0	0
北區區域中心協理	鄭仁泰	17,525	0	0	0
中區區域中心協理	倪政文	5,694	0	0	0
南區區域中心協理	楊炳修	6,995	0	0	0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協理	鹿志宏	(34,477)	0	0	0
營業部協理	王德川	6,460	0	0	0
西台中分行協理	林重榮	7,233	0	0	0
中正分行協理	黃信雄	7,084	0	0	0
西屯分行資深經理	廖英明	(21,702)	0	0	0
南屯分行協理	黃瑞豐	3,236	0	0	0
內新分行協理	邱明欲	(25,091)	0	0	0
大肚分行協理	趙慧真	9,675	0	0	0
北太平分行資深經理	陳欽發	2,673	0	0	0
台中港分行協理	賴永昌	8,107	0	0	0
四民分行協理	王建強	4,724	0	0	0
軍功分行協理	楊瑞程	20,429	0	0	0
南台中分行協理	游文通	18,024	0	0	0
北台中分行協理	林西南	6,561	0	0	0
太平分行協理	王建森	1,066	0	0	0
后里分行協理	紀國津	17,459	0	0	0
大雅分行協理	黃嘉洋	7,639	0	0	0
潭子分行資深經理	張登宗	4,212	0	0	0
神岡分行協理	張朝源	4,385	0	0	0
豐原分行協理	易吉星	4,565	0	0	0
大甲分行協理	曾志松	3,324	0	0	0
清水分行協理	蔡慶堂	10,000	0	0	0
沙鹿分行協理	高欣汝	23,100	0	0	0
霧峰分行協理	陳芽梅	6,674	0	0	0
東勢分行協理	劉東旭	(15,095)	0	0	0
東豐原分行協理	張世吉	7,268	0	0	0

職稱	姓名	112 年度		113 年 2 月 29 日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烏日分行協理	張碧華	7,324	0	0	0
南陽分行協理	劉士明	5,100	0	0	0
南投分行資深經理	黃木亨	(28,836)	0	0	0
竹山分行資深經理	李燕芬	2,704	0	0	0
埔里分行協理	陳金沛	7,216	0	0	0
草屯分行協理	蔡政修	3,491	0	0	0
彰化分行協理	陳志奇	5,591	0	0	0
鹿港分行協理	黃春敏	7,045	0	0	0
溪湖分行協理	江曼軒	6,069	0	0	0
二林分行協理	王世輝	8,794	0	0	0
北斗分行資深經理	林一龍	5,001	0	0	0
田中分行協理	張瑞娟	(15,420)	0	0	0
員林分行資深經理	葉仕元	5,016	0	0	0
和美分行協理	倪政賢	7,001	0	0	0
社頭分行協理	陳葦悠	4,938	0	0	0
花壇分行協理	陳秀玲	6,950	0	0	0
永靖分行協理	陳永崎	53,380	0	12,000	0
秀水分行協理	林淑玲	6,788	0	0	0
伸港分行協理	陳麗菊	1,264	0	0	0
北員林分行協理	曾煥璋	5,717	0	0	0
埤頭分行協理	梁志豪	(36,037)	0	0	0
北屯分行協理	姚志華	26,320	0	0	0
埔心分行協理	陳建宏	(22,665)	0	0	0
台北分行協理	江良文	9,181	0	0	0
龍井分行協理	黃雅慧	6,701	0	(9,000)	0
松山分行協理	沈育賢	4,750	0	0	0
三重分行協理	黃正寰	17,562	0	0	0
高雄分行協理	黃輝子	10,413	0	0	0
林口分行協理	尤湧強	5,064	0	0	0
虎尾分行協理	張信智	6,926	0	0	0
苑裡分行協理	黃祥烈	25,945	0	0	0
竹南分行協理	陳汝雅	5,228	0	0	0
斗南分行協理	何貴清	19,493	0	0	0
內湖分行協理	張啟任	(49,871)	0	0	0
板橋分行協理	崔慧莉	5,218	0	3,000	0
鳳山分行協理	張牖民	4,324	0	0	0

職稱	姓名	112 年度		113 年 2 月 29 日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新莊分行協理	楊正銘	6,121	0	0	0
民雄分行資深經理	林宏彥	4,318	0	0	0
桃園分行協理	劉宇瑞	6,788	0	0	0
永康分行資深經理	楊展岳	(54,117)	0	0	0
竹北分行資深協理	柯麗琴	11,060	0	0	0
南崁分行協理	林鈺鐘	(15,081)	0	0	0
內壢分行協理	蔡穎達	6,747	0	0	0
新竹分行協理	朱洪慶	4,010	0	0	0
中壢分行協理	黃彥榮	3,861	0	0	0
新豐分行協理	徐博文	(34,036)	0	0	0
大園分行協理	李清忠	11,401	0	0	0
楊梅分行協理	溫華星	4,044	0	0	0
土城分行資深經理	張國榮	(72,622)	0	0	0
復興分行資深經理	熊彥傑	3,786	0	0	0
中山分行協理	馮建民	(42,473)	0	0	0
大同分行協理	黃淑蘭	5,223	0	0	0
台南分行協理	李宗憲	6,876	0	0	0
新港分行資深經理	吳佳澤	(41,675)	0	0	0
新店分行資深經理	吳貞慧	2,094	0	0	0
左營分行協理	吳耀琦	7,296	0	0	0
燕巢分行資深經理	張瑞昌	1,641	0	0	0
麥寮分行資深經理	徐英倉	3,643	0	0	0
頭份分行資深經理	莊文良	(4,140)	0	0	0
汐止分行協理	賴坤銀	0	0	0	0
安平分行資深經理	王榮宗	(24,964)	0	0	0
納閩分行協理	王火炎	7,509	0	0	0
越南胡志明市代表人辦事處資深經理	秦成俊	2,261	0	0	0
10%以上股東	中國人造纖維(股)公司	45,266,991	80,700,000	0	0
10%以上股東之同一關係人	王貴鋒	26,849	0	0	0
10%以上股東之同一關係人	旭天投資(股)公司	6,683,359	0	0	0
10%以上股東之同一關係人	久暢股份有限公司	693,901	0	0	0
10%以上股東之同一關係人	德興投資(股)公司	620,029	0	0	0
10%以上股東之同一關係人	久津實業(股)公司	401,901	0	0	0
10%以上股東之同一關係人	棋大投資(股)公司	619,046	7,100,000	0	0

職稱	姓名	112 年度		113 年 2 月 29 日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10%以上股東之同一關係人	旭一投資(股)公司	619,046	7,100,000	0	0
10%以上股東之同一關係人	曜上投資(股)公司	619,046	7,100,000	0	0
10%以上股東之同一關係人	宇暉股份有限公司	288,151	4,500,000	0	0
10%以上股東之同一關係人	大發投資(股)公司	7,050	0	0	0
10%以上股東之同一關係人	勝仁針織廠(股)公司	206,898	2,403,000	0	0

註：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國字第 11302700994 號處分書，停止董事長王貴鋒執行董事職務 3 個月，本行常務董事會推選廖學縣常務董事於前述處分書送達(113.2.2)翌日起 3 個月，代理行使董事長職權。

(二) 股權移轉資訊：以上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皆非關係人，故本項不適用。

(三) 股權質押資訊：以上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皆非關係人，故本項不適用。

## 九、持股比率占前 10 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2 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3 年 2 月 29 日  
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持股比率	股數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前 10 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關係	備註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貴賢	1,123,052,504	21.49	0	0	0	0	譽亞股份有限公司 為其母公司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貴賢	287,994,872	5.51	0	0	0	0	譽亞股份有限公司 為其母公司	
台中商業銀行員工持股信託財產專戶 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江佳純	213,699,322	4.09	0	0	0	0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為其子公司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孟嘉仁	165,810,969	3.17	0	0	0	0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為其子公司	
霖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霖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翁全	162,370,078	3.11	0	0	0	0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 銀行投資專戶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 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 數基金投資專戶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 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 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61,910,294	1.18	0	0	0	0	無	無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泰宏	48,740,969	0.93	0	0	0	0	無	無
	48,443,389	0.93	0	0	0	0	無	無
	37,833,945	0.72	0	0	0	0	無	無
	4,413,034	0.08	0	0	0	0	無	無

十、銀行、銀行之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率

綜合持股比率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行投資		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台中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128,600,000	100.00	0	0	128,600,000	100.00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20,630,511	100.00	0	0	220,630,511	100.00
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62,450,156	100.00	0	0	162,450,156	100.00
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	38.46	0	0	12,000,000	38.46

註：係依銀行法第 74 條所為之投資。

## 肆、募資情形

### 一、資本及股份

#### (一) 股本來源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股)	金額(元)	股數(股)	金額(元)	股本來源	其他
112 年 8 月	10	7,770,000,000	77,700,000,000	5,226,095,343	52,260,953,430	盈餘轉增資	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股)	5,226,095,343	2,543,904,657	7,770,000,000	已上市

#### (二) 股東結構

113 年 2 月 29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 機構	金融 機構	其他 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計
人數	8	4	446	213,316	253	214,027
持有股數(股)	14,090,099	202,970,515	2,117,920,133	2,359,794,068	531,320,528	5,226,095,343
持股比率(%)	0.27	3.88	40.53	45.15	10.17	100.00

#### (三) 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 10 元

113 年 2 月 29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1 至 999	62,577	11,821,610	0.23%
1,000 至 5,000	80,052	176,037,940	3.37%
5,001 至 10,000	27,148	184,365,852	3.53%
10,001 至 15,000	15,034	180,753,358	3.46%
15,001 至 20,000	6,290	108,299,695	2.07%
20,001 至 30,000	8,302	201,739,008	3.86%
30,001 至 40,000	3,912	134,120,593	2.57%
40,001 至 50,000	2,168	96,247,680	1.84%
50,001 至 100,000	4,670	315,388,335	6.03%
100,001 至 200,000	2,410	323,432,820	6.19%
200,001 至 400,000	908	246,460,397	4.72%
400,001 至 600,000	224	107,570,131	2.06%
600,001 至 800,000	96	65,340,825	1.25%
800,001 至 1,000,000	46	40,418,192	0.77%
1,000,001 至 1,200,000	28	30,549,939	0.58%
1,200,001 至 1,400,000	20	26,113,407	0.50%
1,400,001 至 1,600,000	18	26,978,983	0.52%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1,600,001 至 1,800,000	11	18,515,387	0.35%
1,800,001 至 2,000,000	12	22,521,642	0.43%
2,000,001 以上	101	2,909,419,549	55.67%
合計	214,027	5,226,095,343	100.00%

(四) 主要股東名單

113 年 2 月 29 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123,052,504	21.49%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		287,994,872	5.51%
台中商業銀行員工持股信託財產專戶		213,699,322	4.09%
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5,810,969	3.17%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62,370,078	3.11%
霖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3,407,846	1.98%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61,910,294	1.18%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489,740,969	0.93%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48,443,389	0.93%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7,833,945	0.72%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臺幣元；仟股；%

項目	年度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2 月 29 日
每股 市價	最高	16.20	16.60	16.70
	最低	12.00	12.75	14.80
	平均	13.55	14.60	15.88
每股 淨值	分配前	13.80	14.64	14.93
	分配後	12.96	-	-
每股 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4,776,405	5,226,095	5,226,095
	每股盈餘(調整前)	1.12	1.31	0.26
	每股盈餘(調整後)	1.07	-	-
每股 股利	現金股利	0.30	-	-
	無償 配股	0.42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 報酬 分析	本益比(分配前)	12.10	11.15	-
	本益比(分配後)	12.66	-	-
	本利比	45.17	-	-
	現金股利殖利率	2.21	-	-

## (六) 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 1、本行公司章程所定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3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得分派特別股股息；就其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特別盈餘公積依法令規定迴轉數，如尚有盈餘時，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承認分派股東股息及紅利。

上述盈餘分派議案由董事會按經營環境變動、營運與投資需求，保留所需之資金，擬定分派現金與股票股利之比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提請股東會決議。

###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行 112 年度決算盈餘擬議分派每股現金股利 0.40 元，股票股利 0.56 元。

##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銀行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行未公開 113 年財務預測，故不適用之。

## (八) 員工及董事酬勞

### 1、銀行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三十二、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之(九)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 2、董事會通過之分派酬勞情形：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三十二、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之(九)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 (九) 銀行買回本行股份情形：無。

## 二、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金融債券種類	104 年度第 1 期無到期日 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105 年度第 1 期無到期日 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106 年度第 1 期無到期日 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 核准日期、文號	金管會 104.8.26 金管銀票字第 10400200460 號 及金管會 104.10.28 金管銀 票字第 10400251970 號	金管會 105.9.2 金管銀票 字第 10500210950 號	金管會 105.9.2 金管銀票 字第 10500210950 號
發行日期	104 年 12 月 28 日	105 年 12 月 28 日	106 年 3 月 28 日
面額	新臺幣 1,000 萬元	新臺幣 1,000 萬元	新臺幣 1,000 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別	新臺幣	新臺幣	新臺幣
發行價格	按面額十足發行	按面額十足發行	按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臺幣 15 億元	新臺幣 15 億元	新臺幣 10 億元
利率	年利率為指標利率加 3.08%。指標利率係指中華郵 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 儲蓄存款機動牌告利率。	年利率為指標利率加 3.08%。指標利率係指中華 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 期儲蓄存款機動牌告利率。	年利率為指標利率加 3.08%。指標利率係指中華 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 期儲蓄存款機動牌告利率。
期限	無到期日	無到期日	無到期日
受償順位	優於本公司股東之剩餘財 產分配權，次於本公司第 2 類資本工具之持有人、存款 人及其他一般債權人。	優於本公司股東之剩餘財 產分配權，次於本公司第 2 類資本工具之持有人、存款 人及其他一般債權人。	優於本公司股東之剩餘財 產分配權，次於本公司第 2 類資本工具之持有人、存款 人及其他一般債權人。
保證機構	無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無
承銷機構	無	無	無
簽證律師	無	無	無
簽證會計師	無	無	無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無
償還方法	無到期日	無到期日	無到期日
未償還餘額	新臺幣 15 億元	新臺幣 15 億元	新臺幣 10 億元
前 1 年度實收資本額	28,515,063 仟元	31,840,027 仟元	32,381,307 仟元
前 1 年度決算後淨值	35,756,457 仟元	39,945,989 仟元	39,601,063 仟元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 清償之條款	無	無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無
限制條款	次順位債券	次順位債券	次順位債券
資金運用計畫	強化財務結構、提升資本適 足率並擴展業務發展空間。	強化財務結構、提升資本適 足率並擴展業務發展空間。	強化財務結構、提升資本適 足率並擴展業務發展空間。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 前已發行流通在外 之餘額占發行前 1 年度決算後淨值之 比率	44.47%	35.80%	33.83%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 資本及其類別	計入第 1 類資本	計入第 1 類資本	計入第 1 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 稱、評等日期及其 評等級(註)	惠譽(Fitch)：112.03.31 A(twn)；穩定(發行人評等)	惠譽(Fitch)：112.03.31 A(twn)；穩定(發行人評等)	惠譽(Fitch)：112.03.31 A(twn)；穩定(發行人評等)

註：最近 1 次評等結果。

金融債券種類	106 年度第 2 期無到期日 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106 年度第 3 期無到期日 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106 年度第 4 期無到期日 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 核准日期、文號	金管會 105.9.2 金管銀票字 第 10500210950 號	金管會 105.9.2 金管銀票字 第 10500210950 號	金管會 106.9.22 金管銀票 字第 10600229120 號
發行日期	106 年 5 月 18 日	106 年 8 月 28 日	106 年 12 月 5 日
面額	新臺幣 1,000 萬元	新臺幣 1,000 萬元	新臺幣 1,000 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別	新臺幣	新臺幣	新臺幣
發行價格	按面額十足發行	按面額十足發行	按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臺幣 5 億元	新臺幣 5 億元	新臺幣 13.5 億元
利率	年利率為指標利率加 3.08%。指標利率係指中華 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 年期定 期儲蓄存款機動牌告利率。	年利率為指標利率加 3.08%。指標利率係指中華 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 年期定 期儲蓄存款機動牌告利率。	年利率為指標利率加 3.08%。指標利率係指中華 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 年期定 期儲蓄存款機動牌告利率。
期限	無到期日	無到期日	無到期日
受償順位	優於本公司股東之剩餘財 產分配權，次於本公司第 2 類資本工具之持有人、存款人 及其他一般債權人。	優於本公司股東之剩餘財產 分配權，次於本公司第 2 類 資本工具之持有人、存款人 及其他一般債權人。	優於本公司股東之剩餘財產 分配權，次於本公司第 2 類 資本工具之持有人、存款人 及其他一般債權人。
保證機構	無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無
承銷機構	無	無	無
簽證律師	無	無	無
簽證會計師	無	無	無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無
償還方法	無到期日	無到期日	無到期日
未償還餘額	新臺幣 5 億元	新臺幣 5 億元	新臺幣 13.5 億元
前 1 年度實收資本額	32,381,307 仟元	32,381,307 仟元	32,381,307 仟元
前 1 年度決算後淨值	39,601,063 仟元	39,601,063 仟元	39,601,063 仟元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 清償之條款	無	無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無
限制條款	次順位債券	次順位債券	次順位債券
資金運用計畫	強化財務結構、提升資本適 足率並擴展業務發展空間。	強化財務結構、提升資本適 足率並擴展業務發展空間。	強化財務結構、提升資本適 足率並擴展業務發展空間。
申報發行金額加 計前已發行流通 在外之餘額占發 行前 1 年度決算 後淨值之比率	35.10%	34.09%	37.50%
是否計入合格自 有資本及其類別	計入第 1 類資本	計入第 1 類資本	計入第 1 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 稱、評等日期及 其評等級(註)	惠譽(Fitch)：112.03.31 A(twn)；穩定(發行人評等)	惠譽(Fitch)：112.03.31 A(twn)；穩定(發行人評等)	惠譽(Fitch)：112.03.31 A(twn)；穩定(發行人評等)

註：最近 1 次評等結果。

金融債券種類	106 年度第 5 期無到期日 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107 年度第 1 期無到期日 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107 年度第 2 期無到期日 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 核准日期、文號	金管會 106.9.22 金管銀票 字第 10600229120 號	金管會 106.9.22 金管銀票 字第 10600229120 號	金管會 107.8.23 金管銀票 字第 10702156550 號
發行日期	106 年 12 月 27 日	107 年 4 月 25 日	107 年 12 月 18 日
面額	新臺幣 1,000 萬元	新臺幣 1,000 萬元	新臺幣 1,000 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別	新臺幣	新臺幣	新臺幣
發行價格	按面額十足發行	按面額十足發行	按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臺幣 26.5 億元	新臺幣 10 億元	新臺幣 15 億元
利率	年利率為指標利率加 3.08%。指標利率係指中華 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 年期定 期儲蓄存款機動牌告利率。	年利率為指標利率加 3.08%。指標利率係指中華郵 政股份有限公司 1 年期定期 儲蓄存款機動牌告利率。	年利率為指標利率加 3.08%。指標利率係指中華郵 政股份有限公司 1 年期定期 儲蓄存款機動牌告利率。
期限	無到期日	無到期日	無到期日
受償順位	優於本公司股東之剩餘財 產分配權，次於本公司第 2 類資本工具之持有人、存 款人及其他一般債權人。	優於本公司股東之剩餘財產 分配權，次於本公司第 2 類 資本工具之持有人、存款人 及其他一般債權人。	優於本公司股東之剩餘財產 分配權，次於本公司第 2 類 資本工具之持有人、存款人 及其他一般債權人。
保證機構	無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無
承銷機構	無	無	無
簽證律師	無	無	無
簽證會計師	無	無	無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無
償還方法	無到期日	無到期日	無到期日
未償還餘額	新臺幣 26.5 億元	新臺幣 10 億元	新臺幣 15 億元
前 1 年度實收資本額	32,381,307 仟元	32,931,789 仟元	32,931,789 仟元
前 1 年度決算後淨值	39,601,063 仟元	39,601,063 仟元	41,920,009 仟元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 清償之條款	無	無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無
限制條款	次順位債券	次順位債券	次順位債券
資金運用計畫	強化財務結構、提升資本適 足率並擴展業務發展空間。	強化財務結構、提升資本適 足率並擴展業務發展空間。	強化財務結構、提升資本適 足率並擴展業務發展空間。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 前已發行流通在外 之餘額占發行前 1 年度決算後淨值之 比率	44.19%	46.72%	47.71%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 資本及其類別	計入第 1 類資本	計入第 1 類資本	計入第 1 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 稱、評等日期及其 評等等級(註)	惠譽(Fitch)：112.03.31 A(twn)；穩定(發行人評等)	惠譽(Fitch)：112.03.31 A(twn)；穩定(發行人評等)	惠譽(Fitch)：112.03.31 A(twn)；穩定(發行人評等)

註：最近 1 次評等結果。

金融債券種類	110 年度第 1 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 核准日期、文號	金管會 110.10.12 金管銀國字第 1100226929 號
發行日期	110 年 12 月 27 日
面額	新臺幣 1,000 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幣別	新臺幣
發行價格	按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臺幣 50 億元
利率	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 1.20%
期限	7 年期；到期日：117 年 12 月 27 日
受償順位	優於本公司股東之剩餘財產分配權，次於本公司所有存款人及其他一般債權人。
保證機構	無
受託人	無
承銷機構	無
簽證律師	無
簽證會計師	無
簽證金融機構	無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新臺幣 50 億元
前 1 年度實收資本額	41,516,943 仟元
前 1 年度決算後淨值	56,325,346 仟元
履約情形	正常
贖回或提前 清償之條款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限制條款	次順位債券
資金運用計畫	強化財務結構、提升資本適足率並擴展業務發展空間。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 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 1 年度 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29.29%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 別	計入第 2 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 及其評等等級(註)	惠譽(Fitch)：112.03.31 A(twn)；穩定(發行人評等)

註：最近 1 次評等結果。

三、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及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辦理情形：無。

四、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本行 112 年度無發行金融債券及辦理現金增資。

## 伍、營運概況

### 一、業務內容

#### (一) 各業務別經營之主要業務

##### 1、存款業務

辦理存摺存款、支票存款、存單存款及可轉讓定期存單等業務。

##### 2、企業金融業務

推行有關各種企業融資(一般貸款、專案貸款及政策性貸款)、聯貸業務及國際貿易融資等業務。

##### 3、消費金融業務

辦理房屋貸款、消費者貸款(包含二順位房貸及小額信貸)、汽車貸款、信用卡業務等業務。

##### 4、外匯業務

辦理進口、出口、匯兌及外幣存款與放款等業務。

##### 5、財富管理業務

依客戶需求作財務規劃或資產配置，提供本行合法經營之各種金融商品及服務。

##### 6、數位金融業務

綜理全行數位金融科技發展策略，推行數位金融服務相關業務，如個人/企業網路銀行、行動銀行、網路 ATM、支付業務拓展、Open API 應用、RPA 應用、數據應用規劃與推展及全行數據能力提升與及數位金融商品推廣與行銷規劃等業務。

##### 7、信託業務

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有價證券簽證、不動產相關信託、預收款信託、特定單獨管理運用金錢信託、安養照護信託、保險金信託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保管銀行等業務。

##### 8、投資業務

辦理臺外幣資金調度、外匯交易、有價證券買賣及長期股權投資等業務。

##### 9、金融商品行銷業務

依客戶避險及投資需求，提供多元化財務操作工具及財務諮詢服務。

#### (二) 各業務資產及(或)收入占總資產及(或)收入之比重及其成長與變化情形

##### 1、存款業務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期間	112.12.31		111.12.31		增(減)額	增(減)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活期性 存款 (註 1)	支票存款	11,993,862	1.64	11,528,762	1.68	465,100	4.03
	活期存款	206,261,465	28.19	197,643,159	28.84	8,618,306	4.36
	活期儲蓄存款	167,281,466	22.86	162,103,208	23.65	5,178,258	3.19
	小計	385,536,793	52.69	371,275,129	54.17	14,261,664	3.84
定期性 存款 (註 1)	定期存款	145,780,176	19.92	135,813,254	19.82	9,966,922	7.34
	定期儲蓄存款	200,320,855	27.38	178,202,610	26.00	22,118,245	12.41
	小計	346,101,031	47.30	314,015,864	45.82	32,085,167	10.22
其他	郵匯局轉存款 (註 2)	12,701	0.01	53,687	0.01	(40,986)	(76.34)
合計		731,650,525	100.00	685,344,680	100.00	46,305,845	6.76

註 1：活期性存款及定期性存款含外匯存款及公庫存款。

註 2：郵匯局轉存款含國發基金搭配轉存款。

## 2、企業金融業務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期間		112.12.31		111.12.31		增(減)額	增(減)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中小企業放款餘額(A)	197,259,243	75.45	189,625,645	75.83	7,633,598	4.03		
大企業放款餘額(B)	26,840,334	10.27	23,118,565	9.24	3,721,769	16.10		
政府放款餘額(C)	1,293,000	0.49	1,262,000	0.50	31,000	2.46		
企金新臺幣放款餘額(D)=(A)+(B)+(C)	225,392,577	86.21	214,006,210	85.58	11,386,367	5.32		
外幣放款餘額(E)	36,067,933	13.79	36,071,979	14.42	(4,046)	(0.01)		
合計(D)+(E)	261,460,510	100.00	250,078,189	100.00	11,382,321	4.55		

註：本表數字不含進出口押匯、催收、保證及承兌。外幣放款含海外分行。

## 3、消費金融業務

### (1) 個人授信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期間		112.12.31		111.12.31		增(減)額	增(減)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購置住宅貸款	82,025,538	28.72	72,239,039	26.89	9,786,499	13.55		
房屋修繕貸款	137,065	0.05	109,343	0.04	27,722	25.35		
其他個人消費貸款 (不含信用卡循環信用)(註)	11,428,131	4.00	16,586,012	6.17	(5,157,881)	(31.10)		
其他個人非消費貸款	191,999,434	67.23	179,732,229	66.90	12,267,205	6.83		
合計	285,590,168	100.00	268,666,623	100.00	16,923,545	6.30		

註：因應法報線上申報作業更新檢視中介檔，繼而調整相關欄位資訊，於 112 年 9 月份重新分類調整數約 45 億元。

### (2) 信用卡

單位：新臺幣仟元；卡；%

項目	期間		112 年度/112.12.31		111 年度/111.12.31		增(減)額	增(減)率
	簽帳金額	流通卡數	7,395,077	212,570	6,675,449	202,930		
循環信用餘額							9,640	4.75
流通卡數			165,119		169,213		(4,094)	(2.42)

## 4、外匯業務

單位：美金仟元；%

項目	期間		112 年度/112.12.31		111 年度/111.12.31		增(減)額	增(減)率
	進出匯承作額	外匯存款平均餘額	24,156,465	2,875,251	24,562,416	2,723,090		
外匯放款平均餘額			1,218,331		1,237,721		(19,390)	(1.57)

## 5、財富管理業務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期間		112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額	增(減)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理財手續費收入	896,186	62.40	993,884	73.97	(97,698)	(9.83)		
保險手續費收入	539,445	37.56	348,992	25.97	190,453	54.57		

項目 期間	112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額	增(減)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黃金存摺手續費收入	509	0.04	797	0.06	(288)	(36.14)
合計	1,436,140	100.00	1,343,673	100.00	92,467	6.88

## 6、 數位金融業務

### (1) 網路銀行新開戶數

單位：戶；%

項目 期間	112 年度		111 年度		實際有效 戶數增(減)	增(減)率
	實際有效戶數	新開戶數	實際有效戶數	新開戶數		
網路銀行新開戶數	464,204	33,040	429,427	32,918	34,777	8.10

### (2) 電子金融交易比率

單位：筆；%

項目 期間	112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筆數	占總交易筆數 增(減)比率
	累計筆數	占總交易 筆數比率	累計筆數	占總交易 筆數比率		
電子金融交易	45,127,790	76.55	42,443,834	74.80	2,683,956	1.75

## 7、 信託業務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期間	112 年度/112.12.31		111 年度/111.12.31		增(減)額	增(減)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 有價證券業務餘額	65,096,864	66.45	61,833,874	73.33	3,262,990	5.28
保管有價證券業務餘額	4,526,547	4.62	3,972,065	4.71	554,482	13.96
不動產信託業務餘額	18,352,434	18.73	9,558,610	11.34	8,793,824	92.00
特定單獨管理運用 金錢信託業務餘額	7,836,455	8.00	7,017,284	8.32	819,171	11.67
員工持股信託餘額	2,151,774	2.20	1,938,398	2.30	213,376	11.01
有價證券信託餘額	0	0.00	1,443	0.00	(1,443)	(100.00)
信託資產餘額	97,964,074	100.00	84,321,674	100.00	13,642,400	16.18
有價證券簽證業務量	1,553,219	-	1,874,160	-	(320,941)	(17.12)

## 8、 投資業務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期間	112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額	增(減)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短期投資收益 (含透過 OCI 股息紅利- 上市櫃股票)	476,248	8.37	(38,371)	(1.22)	514,619	1,341.17
透過 OCI 資產股息紅利- 未上市櫃股票	33,602	0.59	35,560	1.13	(1,958)	(5.51)
透過 OCI 除列利益	105,146	1.85	67	0.00	105,079	156,834.33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725,833	12.76	321,144	10.24	404,689	126.01
臺幣利息收入	1,954,898	34.36	1,329,258	42.39	625,640	47.07
外幣利息收入	1,928,106	33.89	1,146,136	36.55	781,970	68.23
兌換利益-操作利益	321,550	5.65	168,662	5.39	152,888	90.65

項目 期間	112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額	增(減)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TMU 業務收益	114,198	2.01	138,787	4.43	(24,589)	(17.72)
兌換利益-TMU	29,287	0.52	34,189	1.09	(4,902)	(14.34)
總收入	5,688,868	100.00	3,135,432	100.00	2,553,436	81.44

### (三) 113 年度經營計畫

#### 1、 存款業務

- (1) 積極拓展存款業務，提高活期性存款結構比率，並著重降低資金成本，以穩定金流為目標。
- (2) 加強拓展開發客戶數，深耕核心客群，帶動相關衍生業務來源，創造潛在收益。
- (3) 開發各項存匯業務服務項目，增加手續費收入。
- (4) 持續改善作業流程與時俱進，簡化日常作業事務，強化內部控制及法令遵循，以降低作業成本及優化服務品質。

#### 2、 數位金融業務

- (1) 持續積極發展數位金融領域，優化數位平台、落實客群經營及實踐永續發展為策略主軸，致力推展數位金融業務以提升客戶黏著度，維繫客戶忠誠度建立長期關係。
- (2) 優化數位平台面向，結合數位科技趨勢，建置數位身分認證機制，強化線上身分識別，提供多元化的數位帳戶及金融服務，並提供高齡及身心障礙客戶，更簡便及友善之無障礙功能服務，以增加客戶接觸率，滿足客戶數位金融服務需求；另強化業務流程整合，發展多元創新服務，落實虛實整合，致力個人化的服務體驗，以提升客戶對本行黏著度。
- (3) 積極推動公平待客、加強金融防詐措施，透過公私部門跨域合作及多元管道宣導，並提供防詐影片等措施以強化民眾識詐意識，及持續應用各項數據，進行交易風險、詐騙及洗錢風險監控，以強化交易安全性及可靠性。
- (4) 落實客群經營面向，精進數據行銷運用，提供具有溫度的金融服務，以顧客需求為核心，整合跨部門資源，滿足客戶全方位需求，緊密串聯客戶生活與金融服務，並建立「會員制度」拓展多元客群，引導客戶使用本行數位金融服務，提高與客戶間互動及往來深度，並透過客戶之留存數據，以數據分析、模型建置、AI 機器學習等金融科技對目標客群精準行銷，提升產品滲透度。
- (5) 實踐永續發展面向並落實 ESG 理念，積極推動多項數位金融服務與產品(如推廣網路銀行/行動銀行與各項線上申辦功能等)，以降低紙張與能源的使用，並積極呼應綠色風潮，提倡淨零碳排，持續推動「小綠人養成計畫」及數位永續計畫，將永續經營理念落實於業務推展中。

#### 3、 企業金融業務

- (1) 因應國際趨勢及政府推動企業淨零碳排方向，為促進營業單位承作相關 ESG 業務放款，將 ESG 業務項目列入營業單位綜合績效考核得分，協助國內企業取得融資同時盡本行企業社會責任，並鼓勵營業單位同仁與企業議合 ESG 目標。
- (2) 為鞏固本行中小企業放款，推出「優質中小企業融資專案」及「永續 70 專案」等具競爭力之金融商品，提供營業單位開拓優質客戶所需多元金融商品，達到充實放款量能同時兼顧高品質授信之目標。

- (3) 居住正義問題逐漸受到重視，各地區危老及都市更新陸續進行中，同時政府政策持續推進，本行提供地主或建商市地改良所需資金，輔以相關業務之管理機制，有效掌握案件辦理進度，發揮本行社會責任，並提高整體資金效能。
- (4) 為增強信保基金保證相關業務，分散授信風險，同時提供企業、臺商及農漁業者取得營運所需資金，採用信用保證基金融資方式(中小企業信保、海外信保及農業信保等)，輔導擔保能力不足之客戶，促使客戶與本行共同成長。
- (5) 積極陪訪並與單位共同推廣聯合貸款主辦業務，嚴選優質企業戶，在兼顧授信品質的前提下，擴大聯貸主辦績效，增加手續費收入及相關業務往來。
- (6) 為擴大國際貿易融資業務規模，積極協助營業單位開發國內外上下游廠商之金流服務，以拓展應收帳款承購及 Forfaiting 業務。

#### 4、消費金融業務

- (1) 為彰顯本行數位轉型並提升信用貸款產品之市場曝光度及競爭力，以信用貸款專案結合 ESG 減碳議題，舉辦「小綠人養成計畫 2.0-線上申請信貸」行銷活動，線上申請信貸即享手續費優惠，擴大消金產品的銷售通路，融入客戶生活圈，提升年輕族群的客戶數、消金貸款業務覆蓋率及滲透率，亦利實踐無紙化及降低碳足跡之目標。
- (2) 響應綠色金融趨勢持續推動「綠色消費貸款」專案，鼓勵客戶購置綠能、節能、環保等相關設備或低汙染交通工具(如電動汽機車)或以綠建材辦理裝潢修繕等衍生之資金需求，並因應縣市政府推動汙水下水道系統工程建設持續辦理「汙水下水道排水設備接管融資」專案貸款，並善盡金融業之責任，展現發展永續金融之決心。
- (3) 為滿足銀髮族安養生活金、長期醫療照護費等多元資金需求，開辦「安居養老房屋貸款」專案貸款，協助年長者運用自有房產養老及活化資產，以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 (4) 為提升房貸動能，強化推廣「安心首購住宅貸款」，並推出「優利型房貸融資專案」，以高資產客戶為目標客群，積極經營潛力優質客群及提升本行房貸業務市場競爭力。
- (5) 以客戶職業屬性為導向，分群增加貸款產品線，將「公教、金融同業人員」及「優質企業工作之受薪人士」列為目標客群，推出「金公教信貸」及「優選企業員工信貸」滿足客戶多元資金需求。
- (6) 結合業務單位在地化優勢，落實深耕在地客戶、強化關係維護，持續推展整批分戶房貸及擴展二順位房貸規模；積極招攬「優質企業員工消費性貸款」專案，並針對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提供專屬客製化「企業增資員工認股信貸專案」，協助業務單位開拓消金業務，進而增加後續業務往來契機。
- (7) 透過各項數據分析輔助行銷決策，並搭配整合消費金融線上通路之經營方式，對目標客群精準行銷，以開展數位金融營運規劃，提供優質便利，符合需求的金融服務，並提升本行消金業務覆蓋率及滲透率。
- (8) 因應金融科技蓬勃發展，推展金融數位化，增加線上申辦服務(如線上信用卡掛失、線上申請調額、線上單筆消費分期等)，並持續優化線上申辦流程(如導入 T50-T52 聯徵中心介接公務機關資料查詢、OCR 證件辨識及推薦網址產生器等)，以加速申辦效率、減少時間成本，提供客戶整體線上服務流程之使用體驗，提升本行競爭力及客戶黏著度。
- (9) 內部建置消金授信業務及信用卡業務之進件評分模型，透過標準一致化的評分結果進行風險排序，並搭配數據分析提出准駁、利率訂價及額度授予等建議資訊供審核

人員參酌，減少人為審核的主觀偏差，達到有效縮短內部作業流程及降低客戶違約風險。

- (10) 因應各營業地區之消金業務推展中心(現有 7 處，台北一區、台北二區、桃園區、新竹區、中區、台南區及高雄區)持續推動發展，並配置信貸業務人員，以其專責辦理消金授信業務開拓，使本行消金業務經營區域均衡分布，擴展本行消金市場佔有率；為強化各消金業務推展中心有關法令遵循事務之推行及業務拓展，持續辦理「消金業務推展中心輔導計畫」，以提升業務人員法遵觀念及專業形象。
- (11) 持續加強業務人員教育訓練，針對法令遵循、產品定位、行銷方向、開發技巧等，如定期辦理「消金業務人員」之職前及在職教育精進序列課程、「初任消金業務人員」教育訓練、「全行業務人員」每二個月之消金業務教育訓練及每季之公平待客原則教育訓練，建立全行良好法令遵循及職能觀念；另持續辦理更新「個人授信業務重要規範彙冊」，俾利業務人員迅速瞭解本行業務相關規範，進而提升案件徵審效率與授信品質。
- (12) 積極於各傳播媒體、社群媒體(如 FB、IG、LINE BC)及 APP 投放本行消費者貸款廣告、發放消金業務宣傳單，並配合公益贊助活動(如捐血活動、大甲媽嫁女兒等)提高本行消費者貸款之曝光度，亦讓客戶與本行作深化連結印象，進而提升各項業務之產品收益。

## 5、外匯業務

- (1) 強化海外布局發展、提升全球營運管理能力：

響應政府新南向政策，視臺商企業海外投資、目標區域金融市場及與我國經貿合作關係等發展，以新南向政策及亞洲主要國家進行申設之可行性評估，期能提供臺商融資助力、協助拓展海外市場，深化新南向經貿關係，同時建置海外資料庫及強化國際金融人才培育，以接軌國際金融市場，增加國外分行及 OBU 分行之收益，提升本行獲利能力。

- (2) 有效控管貿融信用風險、開發多元貿融產品：

- A. 建立貿融貸後管理機制，實時進行追蹤控管及評估，並加強行員識別外匯業務風險的能力，確保向有良好信用的客戶提供融資，以減少不當放款風險。
- B. 拓展同業貿易往來業務，就金融同業客戶不同貿易結算方式產生之應付/收款項，由本行提供融資服務，透過靈活的外幣資金運用管道及銀行同業網絡，除可降低銀行授信曝險外，亦可協助客戶取得較低的融資成本及同時滿足買賣雙方需求之貿易付款方式，創造三贏。

- (3) 優化外幣存款結構、降低存款流動性風險：

著重針對存款主要來源之現有 TMU 客戶、授信戶及出口客戶吸收外匯活期存款，期透過匯入匯款或出口金流的匯入，提高本行外幣活存比重，並規劃持續開拓新存款戶，增加一般客戶存款規模，降低存款過度集中之風險，同時視本行資金狀況及市場利率水準，將定存長短天期交互運用推行優惠專案，隨時調整外幣活存與定存比重，以優化外幣存款結構。

- (4) 落實外匯業務公平待客及數位普惠服務：

整合線上網路及線下臨櫃服務，減少臨櫃事務量及客戶等待時間，同時持續優化本行外匯電子化交易功能及服務，包括強化外匯交易防詐自動檢核功能，及新增「e-

DDA 電子化授權系統/e-ACH 圈存扣款入帳服務平台」，提供就服機構及外籍移工收款、匯款一站式服務，並透過本行數位行銷通路，搭配外匯金融產品專案，引導提升客戶使用意願及習慣，以拓展潛在客群，增加現有客戶黏著度。

## 6、財富管理業務

### (1) 開發新商品上架，提升理財商品競爭力：

A. 挑選優質之基金、海外債、ETF、境外普通股、特別股及境內外結構型商品等產品，以滿足客戶需求。

B. 規劃量身訂作之理財商品，以服務高資產客群及專業投資人。

### (2) 擴大理財業務團隊並提升理財人員專業度：

A. 調整財管業務獎酬制度，鼓勵內部績優同仁轉任理專，以擴大理財團隊人力。

B. 鼓勵理財業務人員取得 AFP、CFP 及高齡金融規劃顧問師等專業證照。

C. 強化理財主管向心力，發揮骨幹效應，培育新進理財同仁。

### (3) 強化通路管理持續進行績效輔導制度，落實汰弱留強。

### (4) 提升客戶服務與回饋之質與量：

A. 落實客戶滿意度調查。

B. 為服務仟萬等級 VVIP 客戶，於 112 年 6 月起開辦「信託業兼營證券投資顧問」相關業務，協助第一線理財同仁就投資理財、稅務諮詢等面向滿足 VVIP 客戶的需求。

### (5) 提升財富管理系統平台之功能，優化交易系統並推廣網路及行動銀行之交易平台。

### (6) 訂定理財業務人員相關內控、牽制原則及建置系統控管機制，並啟動相關查核作業，強化銀行內部控制之防弊。

## 7、信託業務

### (1) 一般信託業務：

A. 高齡者、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及保險金信託業務：配合主管機關推動信託 2.0「全方位信託」推動計畫，透過整合內部資源及對外跨業合作，發展一般普羅大眾都能享有之量身訂作信託業務，以運用信託機制協助老年或身心障礙等弱勢族群，兼收本行業務推廣及善盡社會責任之效。

B. 預售屋價金信託：響應主管機關推動信託 2.0 全方位信託計畫之核心目標，持續強化預售屋之信託機制，推廣包含不動產開發信託、預售屋價金信託業務等業務，以保護廣大購屋民眾之權益，增進交易安全。

C. 不動產開發信託：於開發案中將土地、建築融資、起造人及預售屋價金均辦理信託，運用信託機制降低地主及建商開發之風險，因資金控管財務透明，興建資金專款專用於本案興建及相關費用，可促成建商順利完工交屋，並保障承購戶之權益。

D. 買賣價金信託業務：推廣於不動產買賣流程中搭配信託機制，以協助社會大眾確保不動產交易安全性，並爭取承作房屋貸款，以擴增信託業務服務範圍。

E. 預收款信託業務：發展預收款信託(商品禮券)業務，保障消費者權益，並擴大一般信託業務範疇，進而增裕本行手續費收入。

F. 有價證券簽證業務：審核發行數量，防止超額發行，保障大眾投資者權益，並以公正立場，確保股票發行之合法性。

(2) 保管銀行業務：加強推動保管銀行業務，積極擴增保管存量，以創造穩定收益，進而爭取本行存款業務暨相關信託手續費、管理費收入。

## 8、投資業務

- (1) 持續維持全行資金調度業務之順暢及穩定，除維持現有之同業關係外，持續增加外幣資金拆借及外幣債券附買回業務交易對手，擴增外幣資金調度來源及降低資金成本。
- (2) 在既有之業務基礎下維持穩定之收入來源，深耕現有業務，於不影響法定準備比率範圍內，配合存放款餘額變化調整風險性資產投資部位，進而反映出合理之 BIS 值。
- (3) 密切觀察國內外政經情勢，配合全球貨幣政策、總經數據、產業及資金流動狀況，掌握整體市場投資脈動，適時調整股票、基金及股票指數型基金(ETF)等投資部位，增加短期投資收益。另挑選業績展望佳或穩定成長股票，以波段操作方式賺取資本利得利益或採固定收息策略，經評估若具備穩定成長性有填息機會則參與穩定配息增進收益。基金投資則均衡配置在經濟成長復甦國家或具備高成長類別領域與資金淨流入國家，採分批分散進場布局，避免單一國家投資影響績效。

## 9、金融商品行銷業務

- (1) 推廣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視客戶需求提供客製化避險規劃及財務操作。
- (2) 深耕客戶關係、強化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徵審流程，提升 TMU 商品及風控系統功能，並持續加強業務人員教育訓練以提供客戶專業商品服務。

## (四) 市場分析

### 1、銀行業務經營地區

112年底本行設有89家國內外分支機構，提供個人金融、企業金融、財富管理等多元化業務，透過營業地區特性，發展精緻化金融商品，擴大業務領域，以用心專業經營，提供顧客更優質與便捷的金融服務。

### 2、市場未來的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 (1) 市場供給方面：

美國為抵抗通膨所採取的激進升息手段終告一段落，全球主要央行的貨幣緊縮浪潮亦逐步和緩，並與 COVID-19 疫後的遲滯現象一同發酵，新興國家的供應鏈受惠於友岸外包政策，惟高科技及資訊產業仍須考量主要國家經濟情勢布局規劃，在供應鏈重組所造成的短鏈及在地化需求，極需提升我國產業供應鏈的韌性，數位轉型便因應而生；考量非經濟因素仍以 ESG 為首，在史上最熱的 112 年召開第 28 屆聯合國氣候變遷大會(COP28)，會議決議對我國之能源轉型與氣候政策落實情形又是另一波衝擊；本行服務範圍涵蓋臺灣、馬來西亞及越南地區，將透過支持六大戰略產業以穩固我國供應鏈，並瞄準東南亞商機，同時以資金仲介者角色持續支持 ESG 產業。

#### (2) 市場需求面：

我國中央銀行以緩步調升利率來因應美國升息所產生的全球性通膨，雖不至於造成景氣蕭條，卻也導致資金外流及臺幣貶值，我國出口在世界經濟未完全復甦的前提下持續疲軟；所幸於 112 年底美國通膨降溫，及部份我國企業帳務及獎金發放需求，陸續將外匯兌回新臺幣，亦造成新臺幣升值，惟多方預期 113 年起美國將採行寬鬆貨幣政策，併以美中科技角力及全球供應鏈重組等因素，預期全球需求不減；標普全球評級對臺灣主權評等調升至 AA+為歷年最佳，再預期國內觀光產業回溫、國內半導體產能投資產能穩定，連帶穩定就業市場，並可預期國內需求穩定成長。

### 3、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1) 有利因素

- A. 貨幣政策轉向及全球供應鏈重組，消費動能不減。
- B. 對外貿易表現可望漸趨穩定復甦。
- C. 政府政策鼓勵與臺商資金持續回流。
- D. 數位金融發展迅速創造市場商機。

#### (2) 不利因素

- A. 各國的選舉結果增添不明朗的政治局勢風險。
- B. 預期以美國為首啟動的降息循環將使經濟成長幅度受限。
- C. 後升息時代致使全球投資風險難測不明。
- D. 全球經濟成長整體動力不足，區域分化顯著。

#### (3) 因應對策

綜觀全球總經情勢，高通膨、高利率使得終端需求疲弱，主要經濟體表現不如預期，加以戰事不息導致地緣政治影響仍劇，未來將持續面臨諸多不確定的挑戰。考量整體金融環境，並配合主管機關政策，本行以「穩健拓展營運、永續轉型創新、社會友善共融」為三大關鍵面向，在立基於穩的前提下，以永續經營為政策轉向，積極創建共好的金融場域。

## (五) 金融商品研究與業務發展概況

### 1、近二年內主要金融商品及增設業務部門之規模及損益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12 年度/112.12.31		111 年度/111.12.31	
	交易金額/ 承作量	營業收入	交易金額/ 承作量	營業收入
<strong>企業金融業務</strong>				
企金放款營運量(註)	225,392,577	6,594,891	214,006,210	5,704,293
<strong>個人金融業務</strong>				
消費者貸款	93,590,733	2,633,442	88,934,394	2,388,967
非消費者貸款	191,999,434	4,765,276	179,732,229	2,929,039
信用卡簽帳金額	7,395,077	161,878	6,675,449	154,524
<strong>財務運籌業務</strong>				
股票(含未上市股權及 CB)	2,022,395	395,663	1,188,494	214,989
基金	5,478,553	114,187	24,683,147	(217,800)
買入定期存單	566,950,000	492,220	696,040,000	354,874
買入商業本票	230,653,849	295,782	250,535,598	189,225
附賣回票債券投資	343,147,384	133,805	336,952,972	71,148
拆放銀行同業	624,141,848	247,996	1,171,557,091	218,867
CBAS	5,340,400	197,657	4,511,200	112,546
公債	5,050,247	192,528	1,288,744	160,362
公司債(含金融債券)	20,738,436	609,530	8,779,683	417,368

項目	112 年度/112.12.31		111 年度/111.12.31	
	交易金額/ 承作量	營業收入	交易金額/ 承作量	營業收入
外幣債	40,303,051	1,816,919	10,725,433	951,057
國庫券	49,412	1,712	148,280	14

註：企金放款營運量為臺幣淨放款，不含催收、保證及承兌。

## 2、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及其成果，並略述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 (1) 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研究發展支出	226,787	230,149

### (2) 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成果

#### A. 公平待客、金融友善

- (A) LINE 官方帳號：推出「台中銀行 LINE 官方帳號」，除有智能客服即時解決客戶詢問及需求外，亦可快速查詢相關帳戶資訊、隨時掌握帳戶異動、消費訊息通知及繳款資訊推播，以有效控管交易風險。
- (B) 簡便個人網路銀行：新增臺幣貸款餘額查詢、信用卡繳款、信用卡繳款明細查詢及臺幣開立定期存款等功能，未來將持續開放託收票據、臺/外幣定存等多項功能。
- (C) 顧客問卷系統：建置「顧客問卷系統」，以更有效率的方式蒐集並從中檢視顧客回饋內容及建議，作為未來產品、服務與作業流程精進之依據，及傾聽並重視顧客的聲音，以維護顧客權益。

#### B. 資訊安全及反詐騙

- (A) 短網址應用及網頁反查機制：建置短網址應用及反查網頁等機制，提供客戶正確驗證本行發送之短網址連結。
- (B) 網頁應用程式防火牆建置專案：為強化本行網頁應用程式安全性，已完成網頁應用防火牆系統建置作業。
- (C) 個人網路銀行額度管控機制：因應詐騙案件頻傳，112 年 11 月起強化個人戶額度需求 KYC，針對個人網路銀行交易限額進行管控，降低客戶大額詐騙風險。
- (D) 新增套件映像管理系統，提供容器化環境之套件映像集中管理，符合資安及自動版控基準。

#### C. 便利流程、優化服務

- (A) 證券交割戶綁定台中銀行帳戶：與台中銀證券合作，提供線下綁定通路，以線上臨櫃預填單方式填寫表單，填寫時可一併勾選綁定證券戶之需求，縮短申辦流程，便於客戶同時申辦。
- (B) 新版臺幣交易預填單：客戶可預先線上填寫臺幣存提轉匯所需表單並傳送至本行智能填單系統，亦可提供預約分行享快速報到優先辦理，讓客戶省下等待與臨櫃交易時間，服務體驗再升級，同步分行降低作業成本，提升櫃台服務人員作業效率及整體營運品質。

- (C) 新版智能填單系統：以 Web 化的操作介面，提供臨櫃客戶免填單服務(含現金存提款、單筆轉帳及轉帳匯款/現金匯款等交易)。系統自動套印傳票，交易流程導入遵法、資安、安控等檢查機制及客戶歸戶查詢作業，另有主管放行專屬平台、查詢功能與提供即時統計資料等，大幅提升效率與客戶滿意度。
- (D) 虛擬代收 E 管家服務：新增「固定銷帳編號機制」及「超商手續費明細報表」功能，客戶可依據繳費者編製專屬銷帳編號，降低帳號輸入錯誤的風險，並提供每筆透過超商繳費之金額及手續費明細，以確實掌握其繳費資訊，提升代收服務之便利性。
- (E) 網路銀行/行動銀行服務優化
- a. 新增相關功能：
    - (a) 提供美金、人民幣、日幣、澳幣及歐元得於夜間時段(營業日 16:10~23:00)承作結購售、轉帳及定存交易。
    - (b) 線上申請非約定轉帳：個人網路銀行新增線上申請非約定轉帳功能，客戶可透過晶片金融卡，不受營業時間限制，即時開啟非約定轉帳功能，並可立即進行非約定轉帳，提升線上服務便利性與客戶滿意度。
    - (c) 跨行交易金資序號查詢功能：透過金資序號查詢功能，方便客戶與本行客服人員之間迅速確認相關交易狀態，以強化客戶對交易安全性和可靠性的信心。
    - (d) 行動銀行 APP 買/賣外幣功能：網路銀行外幣交易功能介面優化，將客戶常用之外幣買/賣功能獨立及簡化交易流程，以滿足客戶外幣交易即時性與便利性，並提升客戶外幣交易操作體驗。
  - b. 金融友善服務：
    - (a) 簡便網路銀行新增定期存款開立及查詢功能、信用卡繳款及信用卡查詢功能。
    - (b) 簡便網路 ATM 新增非約定轉帳、歷史交易明細查詢、約定轉入帳號查詢及解除約定轉入帳號等功能。
    - (c) 網路銀行登入頁面及密碼變更頁面輸入欄位新增大字體浮動鍵盤功能。
    - (d) 優化網路銀行/行動銀行之臺幣定存顯示機動利率。
  - c. 多因子身分認證機制(FIDO)：為提供客戶更安全、更便捷身分認證機制，行動銀行將先應用並取代現行快速登入，後續數位銀行亦導入該功能，以強化登入安全機制。
- D. 多元支付
- (A) 帳號連結扣款：新增帳號連結綁定「全支付」平台，提供帳戶即時扣款、儲值及轉帳交易服務，並適用於全支付所有消費通路，提供更多元、便利的電子支付消費生態服務。
  - (B) 台中銀行 Lolly Pay：介接財金資訊(股)公司 QR Code 支付平台，提供 QR Code 消費扣款服務，客戶可透過行動銀行 APP「台中銀行 Lolly Pay」購物掃碼支付及購物付款碼功能，掃描商家 QR Code 或提供 QR Code 紙給商家掃

碼方式進行消費扣款，並支援財金資訊(股)公司「台灣 Pay」所有消費通路，提供更快速、多樣的消費扣款服務。

(C) 手機門號轉帳服務平台升級：

- a. 升級本行手機門號轉帳服務平台，提供一個手機號碼可綁定多個金融機構帳戶及預設收款帳戶功能，以提升客戶更便利的轉帳及收款服務。
- b. 配合財金資訊(股)公司手機轉帳平台功能提升，於 112 年 7 月提供實體 ATM「手機門號轉帳一對多」服務，提供客戶更便利之轉帳及收款服務，建構更完善的金流服務。

E. 系統創新與基礎優化

- (A) 機器人流程自動化(RPA)：導入 RPA 應用工具輔助日常人工作業，完成建置「Google 快訊每日搜尋」、「稅務及會計新聞每日搜尋」、「債權憑證時效中斷流程」等流程自動化作業，並持續規劃與建置更多 RPA 自動化作業腳本，優化本行內部作業時程與效率。
- (B) 數據分析及 AI 應用：如網路銀行交易客群預測暨技術模型、外幣交易客群預測暨技術模型、數位客群樣態與客戶生命週期分析、客戶資金需求預測技術模型及網銀個人戶非約定轉帳風險分析。
- (C) 流程優化：新增法報自動化平台、新增進口融資代墊款業務(包含同業進口代付融資撥款登錄、還款付息、FI 額度佔用與取消)，及建立信用卡進件評分卡。

(3) 未來計畫

A. 系統創新

- (A) 隨著財富管理業務加速創新需求，為提升本行財富管理營運效能，除建置具備即時性、可靠性、且易於維護之三代財富管理系統，以達提供使用者友善的系統操作環境及客戶專業完整的理財規劃服務，另規劃基金債券臨櫃交易系統，並提供友善 WEB 化介面，以因應多樣財管交易模組，並強化系統穩定。
- (B) 持續優化各項業務服務流程及多元網路身分識別應用，如開發信用卡系統分期卡(消費自動分期)功能及空中理專交易系統、建置 MID 門號認證、臨櫃企業新平台、「eDDA 電子化授權與 eACH 圈存扣款及 DDA/ACH 服務整合系統」及房貸生態圈等。

B. 資訊安全

- (A) 為強化客戶交易安全及交易驗證強度，客戶於網路銀行進行 OTP 交易時，新增顯示交易識別碼，具「不可預測、不重複、使用一次」等特點，提供客戶再次確認交易正確性。
- (B) 配合數位金融業務發展，並維持傳輸資料完整性避免遭竄改，以達到不可否認性，資料皆須採用金鑰加密及數位憑證簽章，規劃優化本行現行安控系統及硬體設備，另將再建置標準 Web API 規格之安控共通平台，以提供各系統發展及應用。
- (C) 配合警政署「洗錢防制帳戶裁處告誡處份通報為人金帳戶限制」開發各系統相關交易檢核功能。

### C. 數位服務

- (A) 因應分行數位化，精進本行取號系統，以提供客戶更友善的多元取號機制與後台管理監控中心，進而提升本行整體金融服務品質。
  - (B) 為落實公平待客與普惠金融，實體 ATM 除讓視障與弱勢客戶可依語音導引指示即可完成提款、轉帳、餘額查詢、密碼變更等服務外，另新增視障語音存款功能，提升客戶方便性與滿意度。
- ### D. 數位存款帳戶與數位銀行
- (A) 以「實現夢想的銀行」為訴求，透過遊戲化概念設計介面與功能，實現於理財、外幣、保險、貸款、定存、信用卡等各項金融業務，並搭配社群經營與數位行銷推廣，進而為本行客戶打造金融即生活的生態圈。
  - (B) 整合本行數位帳戶開戶平台及台中銀證券線上開戶平台，提供客戶「數位帳戶」及「證券戶」雙向開戶服務，開戶同時交換客戶資訊，以降低客戶文件簽署之時間，並提高本行數位帳戶及台中銀證券帳戶普及性。
- ### E. 建置新「企業網路銀行 APP」，以「專業且活潑」的形象，為企業客戶訂製簡單易暸的介面，並提供待辦事項審核放行、即時帳務通知及薪資帳務處理等 24 小時企業專屬行動服務。
- ### F. 持續培養數據分析與 AI 技術應用人才並發展合適數據分析應用平台，以提升數據治理、數據應用品質，強化本行數據應用發展；另同步規劃數據模型建置及 AI 機器學習應用，輔助業管單位進行金融商品規劃、客戶體驗改善、客戶行為預測及交易風險監控。

## (六)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請參閱第 97-101 頁「113 年度經營計畫」。
-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請參閱第 6 頁「未來發展策略」。

## 二、從業員工

### (一) 從業員工資料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 2 月 29 日
員 工 人 數	50 歲以上	761	772	776
	40 歲以上	551	545	540
	30 歲以上	562	609	609
	20 歲以上	946	974	992
	未滿 20 歲	2	2	2
	合計	2,822	2,902	2,919
平均年歲		38.40	38.50	38.40
平均服務年資		10.00	9.90	9.90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碩士	14.00%	14.47%	14.21%
	大學	71.00%	71.61%	72.05%
	專科	12.80%	12.03%	11.89%
	高中	2.10%	1.86%	1.82%
	國中	0.10%	0.03%	0.03%
員 工 持 有 專 業 證 照 之 名 稱	證券商業務員	302	296	293
	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	1,132	1,093	1,101
	投信投顧業務員(含相關法規)	1,648	1,673	1,677
	初階授信人員專業能力	947	987	996
	進階授信人員專業能力	39	38	38
	期貨商業務員	187	180	185
	人身保險業務人員	2,129	2,105	2,123
	債券人員專業能力測驗合格	35	32	32
	初階外匯人員專業能力	1,084	1,158	1,164
	理財規劃人員	446	435	436
	信託業業務人員(含法規乙科)	2,237	2,259	2,273
	銀行內部控制基本測驗	2,050	2,090	2,110
	證券商高級業務員	221	224	225
	財產保險業務人員	2,304	2,310	2,335
	票券商業務員	47	46	46
	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員	4	4	4
	國際內部稽核師	1	2	2
	股務人員專業能力測驗合格	36	34	34
	外匯交易專業能力	14	15	15
	金融人員授信擔保品估價專業能力	9	7	7
	債權委外催收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155	162	164
	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專業人員測驗	1,040	1,066 (有效張數 619)	1,076 (有效張數 626)
	衍生性金融商品銷售人員資格測驗	1,759	1,750	1,781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	1	1	1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	2	3	3

## (二) 員工進修訓練情形

- 1、本行依各項業務開辦訓練課程(如存匯、授信及財富管理等)，遴選學有專精的同仁擔任講師，針對員工職位規劃及職涯發展，推動內部教育訓練。另為因應瞬息萬變的金融市場脈動，力求同仁熟稔最新的金融知識、商品訊息、法規制度及市場趨勢，以提供客戶優質及專業的服務，廣泛核派人員參加外部訓練課程以汲取新知，112年內外訓課程共計核派 17,156 人次參訓。
- 2、為使同仁學習方式更方便、學習時間更加延伸，本行亦於數位學習管理系統開辦各系列，內容涵蓋「法令規定」、「各類專業職能」、「職場軟實力」及「職場英語」等課程，各課程除訂定必修對象外，亦開放全體同仁自行於平台選擇合適課程進修，藉以強化不同職務所需職能，112 年度影音課程參訓人次合計 29,185 人次。
- 3、本行將「用心盡在其中」之信念提升為「用心關懷，璀璨其中」，致力將服務禮儀、禮貌用語融入營業單位例行的訓練當中，並透過業務規章及法治教育，將克己復禮內化於待客接物之中，讓每一個有能力、重操守的員工成為本行永續進步的根基。

## (三) 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公告於企業內部入口網站，供全體員工查詢遵循。

- 1、應遵守法令及本行規章竭誠盡職。
- 2、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等足以損害名譽之行為，對於客戶尤須態度謙和、竭誠相待，辦事應力求迅速。
- 3、對本行業務、客戶往來狀況及其他機密事件，均應嚴守秘密不得洩漏，退職後亦同。
- 4、不得與本行往來之客戶發生款項借貸或任何保證關係。
- 5、對外不得以職務上名義代人擔保。
- 6、不得兼任本行外職務，但經本行核准者不在此限。
- 7、不得經營與本行性質類同之營業，並不得私營投機事業。
- 8、除例假日、國定假日及休假日外，應依照規定時間辦公、不得遲到早退曠職，非經主管許可，不得擅離職守。

## (四)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項目	內容
門禁安全	1、全天候均設有嚴密門禁保全及監視系統。 2、夜間、假日與保全公司簽約，維護行舍安全。 3、與警察單位連線戒備。
設備之維護及檢查	1、依據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申報辦法規定，每 2 年或 4 年委託專業公司進行公共安全檢修及申報。 2、依據消防法規定，每年委託專業公司進行消防檢修及申報。 3、依據職業安全衛生規定，辦理公務車、高及低壓電氣設備、電梯、空調、飲水機、消防器具等各項設備維護及檢查。
災害防範措施與應變	訂有「災害緊急應變對策手冊」、「重大偶發事件處理要點」、「所屬營業單位安全防護、編組注意事項」、「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畫」、「設施安全維護注意事項」等災害搶救注意事項及事故職災通報程序，明確規範本行各級人員事前及事後因應重大事件如天災及搶劫等突發狀況之應負責及任務內容，並由各營業單位每年辦理防搶演練及防災演練。

項目	內容
生理/心理 衛生	1、提供在職人員每 2 年定期進行健康檢查。 2、工作環境衛生：營業場所依規定全面禁菸；訂定「性騷擾防治」及「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之申訴規定及相關懲處辦法。 3、設立行內資訊討論區作為意見交流平臺。
保險	依法投保勞保、健保。若有人員傷亡情事發生，即指派人員專責證據保全、保險公司聯繫、配合雇主意外責任及團體保險等保險調查、保險求償及通棒主管機關職災事宜。

### 三、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本行持續精進各項業務與 ESG 連結，跟上國際永續趨勢，積極實踐永續相關議題，並透過長期的承諾與系統性的作法，努力提升經濟、環境及社會效益，以具體的行動在企業面、環境面及社會面有所作為，更協同所有利害關係人共同努力，創造社會共榮共好。

#### (一) 永續治理

- 1、公司治理方面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持續強化董事會職能、提升經營團隊的領導管理、資訊揭露即時透明且正確，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 2、本行第 25 屆董事會由 9 席董事組成，其中女性董事 1 席(占比 11%)，4 席獨立董事(占比 44%)，持續強化董事會組成多元化與結構之健全發展。
- 3、本行 112 年 7 月 13 日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會下設公司治理、永續金融、人權維護、環境永續、氣候變遷與社會公益等 6 個工作小組，負責訂定年度計畫及統籌永續發展相關任務之執行。

#### (二) 永續環境

- 1、為響應社會推行節能減碳及落實永續發展，多項作業均改以無紙化或減少紙張及傳票用量之方式進行。自推行無紙化以來，本行累計共減少 2,782,324 紙張用量(等同於減少 21,146 公斤碳排放量及減少 334 棵樹砍伐數量)。
- 2、響應世界自然基金會「Earth Hour 關燈一小時」活動，更自發性延長關燈時間，於 112 年 3 月 25 日至 3 月 26 日晚上 8 時至 10 時，全臺 80 餘家營業單位及總行大樓全面關閉招牌燈、外牆照明，減少非必要的燈光，降減能源浪費及碳排放量，為地球發聲。
- 3、隨著氣候變遷問題日益嚴重，更為響應 2050 年淨零碳排的目標，本行與財團法人慈心有機農業發展基金會攜手合作，種下 7,000 株希望樹苗，並舉辦 70 週年「永續生活，森日快樂」植樹活動，由董事長及總經理帶領 29 個單位、319 位行員共同參與，一同用行動創造永續價值。

#### (三) 永續社會

##### 1、員工照顧

本行致力於促進員工多元、平等的就業環境，並兼顧職場工作的性別平等與進用身心障礙人士，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共計聘用身心障礙人士 24 人(其中 8 人為重度身障者)。

##### 2、體育發展

本行長期關注體育發展，持續贊助國內外體育賽事，112 年度贊助游泳選手王冠閎及撞球選手李心語、中華民國臺灣原住民棒球運動發展協會「第 30 屆關懷盃棒球賽」、

財團法人陳重光文教基金會「第 15 屆重光盃少棒錦標賽」、「連江縣體育會羽球委員會」、「沙灘排球」、「2023 年台灣米倉田中馬拉松」……等，藉由自身影響力讓臺灣優秀體育選手在舞台上綻放光芒；另持續贊助中華民國射箭協會所辦理企業射箭聯賽並成立「台中銀行金隼射箭隊」，參與其賽事，培育選手不遺餘力。

### 3、公益慈善及人文藝術

- (1) 本行提供「台中銀行媽祖平安卡」及「台中銀行瑪利亞公益認同卡」等 2 張公益信用卡，讓社會大眾刷卡消費的同時也回饋社會。
- (2) 持續以行動關懷社會，參與社會公益，112 年度與醫療財團法人台灣血液基金會合作，於北部、中部及南部地區舉辦第 6 屆「用心關懷 热血傳愛」捐血活動，共募得 11,143 袋熱血。
- (3) 為更貼近這片土地，自 104 年起決定將行善的種子散播開來，鼓勵營業單位自發性參與當地相關活動，如：舉辦金融理財知識宣導、認養或綠美化公共設施、舉辦或贊助敦親睦鄰活動、參與愛心園遊會、健行淨山、淨溪與淨灘活動、參與環保資源分類活動志工、提供弱勢機構志工服務、號召同仁認購弱勢家庭之農特產品等公益活動，自 104 年至 112 年期間已舉辦 613 場次，在同仁親自參與下，帶動親友及顧客一同響應，為公益盡一份心力。
- (4) 協助臺中市政府推廣低碳環保理念，支持舉辦「2023 臺中市民野餐日」，營造難得的親友相聚時光，並提倡共同享受自然、保護自然。
- (5) 本行關注文化發展，為讓臺灣樂團更國際化的學習與交流，促成跨國音樂共創機會，贊助搖滾台中音樂節-台日國際音樂活動交流，希冀以此豐富社會大眾之藝文生活；贊助新古典室內樂團年度鉅作，透過大型跨域交融演出，傳遞六堆客家之美；支持本土畫家謝滄益，以畫家的獨特生命觀照，展現畫作的真正價值。
- (6) 適逢本行 70 週年慶，舉辦「感恩七十，匯創未來」慈善嘉年華活動，結合精采表演、文創手作體驗、親子娛樂、創意餐飲、主題市集、演唱會、煙火秀等活動，並結合慈善公益，邀請捐血中心、視障團體、伊甸基金會共襄盛舉。
- (7) 協助推廣醫學之研究發展、培養醫學人才，捐贈財團法人榮興醫學發展基金會，提供繼續深化精準醫療發展先進醫學。
- (8) 為普及金融知識，使社會大眾更加瞭解金融業界推動金融教育及社會公益的投入與努力，本行參與「2023 年金融服務愛心公益嘉年華(高雄場)」，結合防詐宣導及慈善公益議題，於凹仔底森林公園擺設攤位，關懷基層弱勢，以達到降低民眾受騙率。活動當日來訪台中銀行愛心攤位，並進行金融常識宣導人次約達 1,123 人。

### 4、社會關懷

- (1) 為打造失智友善社區，全臺 80 餘家營業據點加入「失智友善組織」，及行員成為「失智友善天使」，提供失智者適切的協助與服務。
- (2) 為落實社區關懷提升分行在地價值，本行以營業單位所在社區為起點，融入當地社區，活絡地方情感。112 年度共計舉辦 109 場次，回饋社區鄰里，為社會公益盡心力。
- (3) 本行致力用心守護顧客資產，112 年度臨櫃關懷提問成功攔阻詐騙案件共計 137 筆，累計金額達新臺幣 6,582 萬元，共同維護社會金融秩序。

### 5、學術教育

- (1) 本行於 64 年 9 月 30 日成立「財團法人台中商業銀行文教基金會」以來，每年均有學業成績優秀之學生獲得本基金會獎學金獎助，深得社會各界之好評、回響。未來除延續獎助優秀學生外，基金會將以「愛與關懷-用心盡在其中」為主軸，舉辦相關活動，藉以深入社會、服務人群。
- (2) 本行持續與大學院校進行產學合作實習計畫，111 年計有 64 名學生在各單位進行實習，並有 39 人轉任本行辦事員；112 年共招募 11 所大學院校、43 名學生參加本行實習計畫，其中 7 人已完成實習計畫並轉任本行辦事員。
- (3) 提供「彰化縣私立達德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及「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獎學金。

**四、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人數、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平均數及中位數，及前 3 者與前一年度之差異**

年度	112 年	111 年	差異數
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員工人數(人)	2,487	2,485	2
薪資平均數(新臺幣仟元)	1,110	1,047	63
薪資中位數(新臺幣仟元)	936	883	53

註 1：本表「非擔任主管職務」即排除「經理人」者，且不含董事、海外分支機構員工。

註 2：員工人數以年度平均人數計算。

## 五、資訊設備

### (一) 主要硬體設備：

私有雲端系統伺服主機群、私有雲端磁碟陣列儲存設備群、臺幣核心帳務主機、主機磁碟陣列儲存設備、主機虛擬磁帶機、外匯帳務主機、基金帳務主機、硬體式基碼與交易安全模組(HSM)、開放式系統伺服器群、開放式磁碟陣列儲存設備、網路與資訊安全防護設備、不斷電(UPS)供電系統。

### (二) 主要資訊系統：

臺幣帳務、外匯帳務、信託業務、客戶服務中心、信用卡、託收票據、客戶關係管理應用、網路銀行、行動銀行、網路 ATM、全球資訊網、衍生性金融商品財務資訊系統、結構型商品管理系統、ESB 電文交易跨平台系統、帳號連結扣款、行動支付、整合開戶系統、黃金存摺系統。

### (三) 未來開發計畫或購置計畫

#### 1、開發計畫：

- (1) 電子對帳單系統升級：因應電子帳單和即時通知 E-mail 發送量日漸增加，進行架構擴充(HA 機制)及 Windows、.NET Framework 升級、安全性提升及相關功能優化。
- (2) 網路銀行/行動銀行及帳號連結扣款系統升級：提升 Windows 及網頁伺服器版本以增進其效能。
- (3) 簡訊系統汰換：為提升簡訊發送及狀態回饋之效率，將更換簡訊系統服務廠商，另尋廠商或採雲端化服務平台發送。
- (4) Web 版網路銀行可透過行動銀行 App 掃描 QR Code 並以 FIDO 結合生物辨識驗證方式登入。
- (5) 行動銀行提供查詢登入紀錄、查詢登入裝置、限制登入裝置之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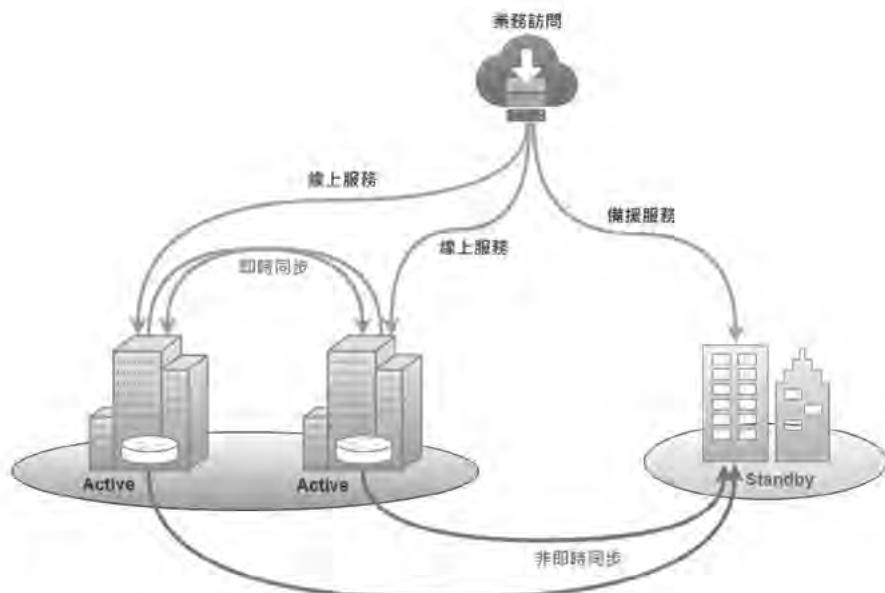
## 2、 購置計畫：

- (1) 為配合年度業務策略，除持續進行各項基礎設備之提供及汰換外，亦規劃建置數位轉型相關專案：
- A. 倉儲設備汰換升級：配合未來數據中台建置，將進行下一世代產品購置，提升大數據資料庫處理效能。
  - B. 智慧型末端與作業系統提升：更換櫃員個人電腦之舊款機種，提升櫃員作業效率以降低作業成本，維持系統之穩定性。
  - C. 自動化設備更新(含補褶機)：汰換較為老舊的自動化設備，提升服務品質。
  - D. 金融印字機更新：提升櫃檯服務品質，降減客訴。
  - E. PC 電腦更新及作業系統提升：更換辦公區域老舊電腦，提升辦公效率及提高資訊安全。
  - F. 新世代核心網路架構更新案、伺服器負載平衡設備汰換案、內部雲端儲存設備增設專案、檔案儲存設備汰換專案、QoS 頻寬管理器汰換案、核心防火牆設備汰換案、伺服器高速網路交換器更新與擴充案、企業互連雙邊進線網路設備更新擴充案、企業儲存雲設備擴充專案、雲端環境授權採購案、微軟 EA.SCE 授權、高速網路設備汰換暨提升專案、建置離線備份專案、強化內部系統備份機制專案及企業雲端備份專案。
- (2) 配合本行金融數位轉型，及主管機關金融資安要求，提升資安治理層級與強化金融服務韌性：
- A. 安控 PKI 之 HSM 增購：因應導入營運持續管理系統(BCMS)，增購 HSM 設備置於民權機房，並進行金鑰同步及伺服器設定作業。
  - B. 本行與財金資訊(股)公司跨行交易亂碼化系統升級，自動化監控暨電子日誌管理系統(DMS)，提升 DMS 版本(可支援 Edge)及 OS、DB 版本升級。
  - C. 資訊安全治理提升：配合本行金融數位轉型，及主管機關金融資安要求，提升資安治理層級與強化金融服務韌性。
  - D. 資訊系統強化：配合主管機關「金融資安行動方案」、「金融機構資通安全防護基準」、「電腦系統資訊安全評估辦法」等規範，提升資安監控機制與資安防護有效性。
  - E. 網頁過濾管控設備升級專案、入侵防禦系統汰換專案、郵件外寄審核系統升級專案、敏捷團隊自動化流程管理平台第二階段-建置自動化流程協作平台、零信任架構建置專案、系統安全性強化暨合規性專案及電腦設備維運管理平台專案。

## (四) 緊急備援

### 1、 中心各類主機備援

- (1) 「兩地三中心」備援設施：本行設有主中心、同地副中心與異地備援中心，提供同步的儲存服務，除將資料同步存放於兩個不同中心提供互為備援的服務外，重要系統更傳送至異地備援中心，用以防範災害之衝擊。



兩地三中心示意圖

- (2) 主機房：備有互為備援之 3 套不斷電設備，配備電池 3 串，另發電機 2 台，若遇停電，中心主機電腦仍可運作正常。
- (3) 異地備援中心：營業時間內若主中心發生災害時，異地備援中心可於復原時間目標 (RTO) 內恢復關鍵性系統(如臺幣、外匯、基金、網路銀行等)，以維持重要服務。
- (4) 為強化人員對操作程序熟練度及驗證文件完整性，每年執行異地備援演練 2 次。

## 2、營業單位備援：

- (1) 各營業單位建置有備援網路。
- (2) 各營業單位連線系統如遇障礙無法作業時，可至鄰近營業據點進行處理。
- (3) 資訊部門備有適當之連線工作站設備，可隨時支援營業單位作業。

## 六、資訊安全風險及因應措施

### (一) 資安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本行風險管理組織架構係以董事會為本行風險管理最高決策單位，並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統籌全行風險管理。本行資訊安全推行委員會，由資訊安全長擔任召集人，由資訊維運部單位主管為副召集人，下轄資訊安全執行小組、自行查核分組，負責資訊安全及營運持續管理相關制度之規劃、執行；另設置資安事件應變小組，則負責資訊安全事件之應變與處理，並於資訊維運部設置資訊安全專責單位「資訊安全科」，負責統籌規劃資訊安全策略，執行資訊安全政策，宣導資訊安全訊息，提升員工資安意識，蒐集及精進本行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績效、規範、技術及產品之機密性、完整性、可用性、符合性等有效性，並對齊本行業務目標。每年召開 2 次資訊安全管理審查會議，確保資訊安全管理之執行符合目標要求。

### (二) 資訊安全政策

為落實資訊安全管理，本行訂有資訊安全作業等要點、程序，藉由全體同仁共同努力期望達成下列政策目標：

- 1、機密性：保護敏感資訊免於未經授權公開或被他人恣意取得。
- 2、可用性：確保資訊及重要服務在使用者需要時可以取得。
- 3、完整性：適當之安全防護措施以防止資料不當之修改或增刪，確保資料能完整提供，

未有遺漏的情形發生。

4、適法性：確保本行各項業務服務之執行須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要求。

### (三) 具體管理方法

因應本行數位金融策略發展目標，為提供客戶值得信賴且不中斷的資訊服務、防範內外部資安威脅，及提升人員的資安意識，對齊業務目標建立資安控制措施，具體管理方法說明如下：

#### 1、識別(Identity)

本行員工皆以 AD 帳號管理，並限制行內電腦上網行為及郵件外寄審核，且透過企業防毒軟體降低已知風險。另對外系統上線前皆依作業程序進行滲透測試、源碼及弱點掃描、修補，行動應用程式亦每年定期進行檢測。員工之資安意識培養，則於每年固定進行社交工程演練及資安教育訓練。

#### 2、防護(Protect)

本行對外透過網站應用程式防火牆、入侵防禦偵測系統、郵件安全防護系統及防火牆，進行縱深防禦。資料保護經由權責單位審核放行，權限管控經特權帳號管理，防止非授權之使用者操作系統，並透過實體機房隔離及門禁管制，落實機房實體安全管理。原則禁用例外開放 USB 可攜式儲存媒體使用。

#### 3、偵測(Detect)

本行訂閱偽冒網站與行動應用程式偵測服務，透過監控、分析與下架方式，降低客戶遭偽冒本行對外服務平台及行動應用程式詐騙機率。針對 ATM 則啟用白名單管控及 ATM 監控管理系統。

#### 4、因應(Respond)

為有效監控各系統行為，及結合內外部資安威脅情資調查，本行資安事件監控平台提供監控儀表板、報表、日誌保存及事件分析，定期檢討監控規則妥適性，以達成自動化關聯性分析告警機制。

#### 5、復原(Recover)

本行資訊系統以兩地三中心架構提高災難應變能力及縮短復原時間，並針對各項系統擬定不同演練計畫，每年進行演練以確保其有效性。針對資安事件之緊急應變則有資安事件鑑識調查及數位鑑識委託服務，確保本行於資安事件發生時，建立資安聯防機制以降低損失。

本行每年委由第三方評估並產出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報告陳董事會報告，並完成資訊安全成熟度評估。透過 ISO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SMS)，以 PDCA 持續改善精進，並遵循 BS 10012(PIMS)制度及其相關規範執行個資保護。

### (四) 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 1、獲頒第三屆工商時報「數位資訊安全獎-優質獎」。
- 2、訂定資訊安全規範相關作業要點 32 份，作業程序 37 份。
- 3、持續維護 ISO 27001：2013 資訊安全管理制度認證，推動 ISO 27001：2022 資訊安全管理制度轉版作業。
- 4、推動 ISO 22301：2019 營運持續管理系統導入與驗證。
- 5、資訊安全專責人員專業教育訓練總時數超過 800 小時。
- 6、全行資訊安全證照取得 CISSP-8 張，CISM-3 張，CISA-3 張，CRISC-4 張，CDPSE-

1 張，ISO 27001LA-13 張，ISO 22301LA-18 張，CEH-4 張，CHFI-1 張，OSCP-1 張。

7、資訊安全情資專欄供行員閱覽，共分享超過 78 篇資訊安全訊息、案例分析、公文宣導。

8、防護設備投入如：防火牆、入侵防禦系統、郵件防護、郵件審查、資安事件監控平台、網頁應用程式防火牆(WAF)、上網行為管制、偽冒網站與行動應用程式偵測、行動裝置管理、特權管理與操作行為側錄、企業防毒軟體、機房實體環境監控及防護設施等。

9、委外執行資訊安全整體執行評估等多面向技術、合規評估。

(五) 112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行未發生重大資通安全事件。

## 七、勞資關係

### (一) 現行重要員工權益、勞資協議及實施情形

#### 1、員工福利措施

- (1) 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團體傷害保險。
- (2) 員工酬勞分派。
- (3) 員工子女教育獎學金發放。
- (4) 節慶慰勞品發放、婚喪喜慶、旅遊活動、社團活動經費之補助及員工慶生會等活動。
- (5) 定期健康檢查。
- (6) 員工持股信託。
- (7) 員工協助方案(3 心專案-用心、關心、開心)。
- (8) 經理人健康檢查費用補助。

#### 2、退休制度及實施情形

##### (1) 勞基法退休制度

- A. 每月由公司按員工工資總額依精算報告之提撥率，提撥退休準備金至臺灣銀行信託部「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
- B. 設置「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每年就提撥率及相關事項審議，年終時檢視其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提撥狀況，如不足未來 1 年內符合退休資格勞工退休金給付所需者，於次年度 3 月底前補足差額。

- (2)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按月為新進員工及選擇適用新制退休金條例之原有員工，提繳每月工資 6% 至勞保局退休金個人帳戶。

- (3) 屆齡退休人員旅費、慶壽補助及致贈慰勞品。

- (4) 退休金專戶優惠存款。

#### 3、其他重要福利事項

- (1) 員工取得證照之獎勵補助措施。

- (2) 本行基於照顧員工生活及增進員工福利，另替員工加保有：團體傷害保險、意外傷害醫療險、定期壽險、住院手術日額保險等，並自 108 年 8 月起增加投保癌症醫療險。

#### 4、勞資間之協議：本行員工之特別休假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由週年制改為曆年制。

#### 5、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 (1) 人事評議暨考核委員會職掌：現職人員升等考核要點之審議、員工獎懲及申復案件之審議及員工考核或復議事項。
- (2) 勞資會議議事範圍：勞工動態、業務計劃及業務概況、協調勞資關係、促進勞資合作事項、勞動條件事項、勞工福利籌劃事項、提高工作效率事項等。
- (二) 良好的員工勞資關係是企業成功的關鍵要素之一，本行 112 年勞方代表及資方代表各 6 位，定期舉辦勞資會議，協調勞資關係及促進勞資合作，112 年度共召開 4 次勞資會議，勞資雙方代表充分討論員工所關切之議題，目前尚未簽訂團體協約，惟雙方並已選定團體協約協商代表，將擇適當時機協商。

(三) 勞資糾紛案件

對象	案情說明	進度	因應措施及預估損失金額
許○○	請求未休特別休假工資。	調解成立	依照勞基法給付勞方未休特別休假工資。
	請求資遣費、預告工資、非自願離職證明書。	調解不成立	自調解不成立(112.3.15)時起勞方尚未有後續提訴，截至目前本行無任何賠償損失。

(四) 勞動檢查

本行 112 年度無受主管機關勞動檢查裁罰之案件。

八、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勞務採購合約	余曉嵐建築師事務所	105.01.05~興建完成	新總行大樓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	無
工程採購合約	達欣工程(股)公司 義力營造(股)公司	108.03.29~112.06.05	新總行大樓新建工程	無
財物採購合約	精誠軟體服務(股)公司	110.06.23~113.06.22	擴充雲端儲存設備及新建異地備援專案	無
諮詢合約	資通電腦(股)公司	112.02.01~113.01.31	SWIFT 顧問諮詢服務	無
租賃合約	台灣美訊國際通訊網路服務有限公司	110.08.28~113.08.28	SWIFT 網路設備及線路	無
維護合約	台灣恩益禧(股)公司	108.01.01~112.12.31	跨行介面軟體維護	無
維護合約	三商電腦(股)公司	110.01.01~112.12.31	ATM 及自動補摺機維護費	無
維護合約	台灣恩益禧(股)公司	111.09.15~113.03.14	NX7700i 主機系統設備維護	無
維護合約	台灣恩益禧(股)公司	112.01.01~113.05.31	主機系統異地備援服務作業	無
服務合約	立保保全(股)公司	111.06.01~113.05.31	資金運送委外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服務合約	新加坡商德安中華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11.07.01~113.06.30	票據及其他文件委外遞送	無
服務合約	立保保全(股)公司 安豐企業(股)公司	112.03.04~114.03.03	ATM 運換鈔及排障服務	無
服務合約	台灣士瑞克保全(股)公司	112.11.01~114.10.31	營業單位警衛保全人員	無
服務合約	台灣士瑞克保全(股)公司	112.11.01~114.10.31	總行駐衛警	無
財物採購合約	精誠軟體服務(股)公司	111.02.01~114.01.31	微軟企業授權優惠方案	無
財物採購合約	台灣恩益禧(股)公司	112.03.22~113.06.21	臺幣帳務主機系統 IPX9800 採購	無
財物採購合約	精誠資訊(股)公司	112.06.13~114.06.12	數位銀行系統建置採購案	無

九、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

## 陸、財務概況

### 一、最近5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45,236,522	52,080,837	56,158,960	66,682,318	70,928,90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4,375,536	30,867,825	33,675,502	29,009,114	31,233,56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1,599,331	41,009,840	48,547,804	45,228,975	64,687,77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08,124,373	112,624,454	109,181,808	104,757,966	111,914,866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0,256,716	12,773,121	11,258,439	11,643,340	10,696,795
應收款項-淨額		12,819,623	13,483,664	14,351,605	14,434,692	22,156,479
本期所得稅資產		3,279	3,279	-	-	2
貼現及放款-淨額		435,398,334	456,541,322	479,806,373	514,112,826	541,844,10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156,788	163,148	165,124	172,301	172,446
受限制資產		419,393	439,283	394,621	506,705	127,681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2,246	2,246	437,502	271,035	190,878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0,683,621	12,332,669	13,755,424	16,256,083	17,923,896
使用權資產-淨額		880,406	978,218	817,320	809,276	1,063,394
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淨額		18,103	18,014	-	592,167	1,193,306
無形資產-淨額		153,125	213,470	220,723	234,756	250,853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807,040	795,104	859,352	692,053	806,669
其他資產		1,754,486	2,443,527	3,047,836	2,559,221	2,756,182
資產總額		682,688,922	736,770,021	772,678,393	807,962,828	877,947,789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6,527,060	7,037,338	3,953,700	8,703,740	11,615,468
央行及同業融資		6,092,040	8,510,652	10,459,156	8,898,102	12,482,76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33,803	785,819	512,399	1,630,985	2,971,49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0,369,025	2,300,077	1,205,559	-	5,756,555
應付款項		5,988,117	7,349,384	11,092,958	9,427,839	10,969,541
本期所得稅負債		385,113	162,112	406,178	554,448	831,989
存款及匯款		583,321,957	636,589,468	659,116,235	683,104,149	728,915,771
應付金融債券		14,000,000	11,500,000	16,500,000	16,500,000	16,500,000
其他金融負債		1,174,083	1,695,813	2,648,169	6,670,510	7,658,434
負債準備		1,383,470	1,424,492	1,355,169	1,237,517	1,318,560
租賃負債		895,285	1,006,781	853,218	852,915	1,093,882
遞延所得稅負債		111,021	111,021	109,486	109,486	109,486
其他負債		898,742	975,311	1,006,181	1,043,511	1,208,86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31,379,716	679,448,268	709,218,408	738,733,202	801,432,805
	分配後	632,418,190	680,444,675	710,353,038	740,237,836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分配前	37,088,349	41,516,943	45,385,205	50,154,465	52,260,953
	分配後	39,016,943	43,385,205	47,654,465	52,260,953	-
資本公積		726,981	803,606	1,054,006	1,528,256	1,528,25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2,640,684	13,697,447	15,712,729	17,706,589	21,028,918
	分配後	9,673,616	10,832,778	12,308,839	14,095,467	-
其他權益		853,192	1,303,757	1,308,045	(159,684)	1,696,857
權益總額	分配前	51,309,206	57,321,753	63,459,985	69,229,626	76,514,984
	分配後	50,270,732	56,325,346	62,325,355	67,724,992	-

註：最近年度所列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44,133,643	51,587,993	55,821,019	65,306,324	70,248,72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4,017,638	30,141,869	32,663,892	28,000,718	30,357,92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947,973	40,088,916	47,922,451	44,588,693	64,687,77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08,124,373	112,624,454	109,181,808	104,757,966	111,914,866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0,256,716	12,773,121	11,258,439	11,643,340	10,696,795
應收款項-淨額		4,063,748	3,545,783	3,176,429	3,244,829	4,286,019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	-	-
貼現及放款-淨額		434,469,364	455,442,354	478,441,414	512,879,230	540,323,51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5,490,801	5,440,017	6,064,223	6,043,163	6,541,075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2,246	2,246	437,502	271,035	190,878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0,619,585	12,276,706	13,707,859	16,215,697	17,891,216
使用權資產-淨額		680,152	831,231	685,706	692,932	959,695
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淨額		18,103	18,014	-	-	-
無形資產-淨額		117,987	162,028	161,518	175,196	196,045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739,372	712,389	766,162	597,026	696,640
其他資產		1,341,294	2,029,183	2,049,377	2,188,999	2,450,581
資產總額		675,022,995	727,676,304	762,337,799	796,605,148	861,441,754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6,527,060	7,037,338	3,953,700	8,703,740	11,615,468
央行及同業融資		-	2,167,280	3,489,540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25,402	739,143	492,678	1,630,985	2,971,49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0,369,025	2,300,077	1,205,559	-	5,756,555
應付款項		4,902,015	5,228,706	8,178,890	7,865,915	8,564,122
本期所得稅負債		276,191	121,429	335,518	476,109	690,305
存款及匯款		584,866,484	638,273,838	661,383,489	685,334,994	731,664,851
應付金融債券		14,000,000	11,500,000	16,500,000	16,500,000	16,500,000
其他金融負債		-	107,246	584,493	3,989,488	3,839,951
負債準備		1,383,470	1,424,492	1,355,169	1,237,517	1,318,560
租賃負債		692,171	853,806	713,902	725,609	988,126
遞延所得稅負債		111,021	111,021	109,486	109,486	109,486
其他負債		360,950	490,175	575,390	801,679	907,85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23,713,789	670,354,551	698,877,814	727,375,522	784,926,770
	分配後	624,752,263	671,350,958	700,012,444	728,880,156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分配前	37,088,349	41,516,943	45,385,205	50,154,465	52,260,953
	分配後	39,016,943	43,385,205	47,654,465	52,260,953	-
資本公積		726,981	803,606	1,054,006	1,528,256	1,528,25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2,640,684	13,697,447	15,712,729	17,706,589	21,028,918
	分配後	9,673,616	10,832,778	12,308,839	14,095,467	-
其他權益		853,192	1,303,757	1,308,045	(159,684)	1,696,857
權益總額	分配前	51,309,206	57,321,753	63,459,985	69,229,626	76,514,984
	分配後	50,270,732	56,325,346	62,325,355	67,724,992	-

註：最近年度所列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 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

單位：新臺幣仟元；每股盈餘：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利息收入		13,433,777	12,129,429	12,245,485	15,584,507	21,251,086
減：利息費用		5,083,247	3,850,336	2,967,855	4,809,525	9,926,309
利息淨收益		8,350,530	8,279,093	9,277,630	10,774,982	11,324,777
利息以外淨收益		3,745,098	3,364,649	4,444,244	4,242,182	6,172,894
淨收益		12,095,628	11,643,742	13,721,874	15,017,164	17,497,671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615,474)	(519,032)	(1,368,511)	(1,252,450)	(1,667,977)
營業費用		(6,273,169)	(6,366,280)	(6,784,154)	(7,164,071)	(7,596,145)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損益		5,206,985	4,758,430	5,569,209	6,600,643	8,233,549
所得稅(費用)利益		(887,102)	(732,897)	(772,935)	(1,256,438)	(1,412,115)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4,319,883	4,025,533	4,796,274	5,344,205	6,821,434
停業單位損益		-	-	-	-	-
本期淨利(淨損)		4,319,883	4,025,533	4,796,274	5,344,205	6,821,434
其他綜合損益		152,812	448,863	87,965	(1,414,184)	1,968,55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52,812	448,863	87,965	(1,414,184)	1,968,55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472,695	4,474,396	4,884,239	3,930,021	8,789,992
本期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319,883	4,025,533	4,796,274	5,344,205	6,821,434
本期損益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472,695	4,474,396	4,884,239	3,930,021	8,789,99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0.97	0.90	1.01	1.07	1.31

註 1：最近年度所列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考量本行 108 年度至 111 年度盈餘轉增資，108 年度至 111 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及每股盈餘業加以追溯調整。

### 簡明個體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

單位：新臺幣仟元；每股盈餘：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利息收入		12,827,343	11,545,960	11,471,305	14,789,509	20,153,082
減：利息費用		4,925,783	3,697,723	2,775,768	4,568,011	9,505,408
利息淨收益		7,901,560	7,848,237	8,695,537	10,221,498	10,647,674
利息以外淨收益		3,209,764	2,880,483	3,906,992	3,785,768	5,620,750
淨收益		11,111,324	10,728,720	12,602,529	14,007,266	16,268,424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477,441)	(366,410)	(1,203,947)	(1,144,972)	(1,546,846)
營業費用		(5,566,579)	(5,697,817)	(5,944,873)	(6,389,929)	(6,660,317)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損益		5,067,304	4,664,493	5,453,709	6,472,365	8,061,261
所得稅(費用)利益		(747,421)	(638,960)	(657,435)	(1,128,160)	(1,239,827)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4,319,883	4,025,533	4,796,274	5,344,205	6,821,434
停業單位損益		-	-	-	-	-
本期淨利(淨損)		4,319,883	4,025,533	4,796,274	5,344,205	6,821,434
其他綜合損益		152,812	448,863	87,965	(1,414,184)	1,968,55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52,812	448,863	87,965	(1,414,184)	1,968,55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472,695	4,474,396	4,884,239	3,930,021	8,789,992
本期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	-	-	-
本期損益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0.97	0.90	1.01	1.07	1.31

註 1：最近年度所列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考量本行 108 年度至 111 年度盈餘轉增資，108 年度至 111 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及每股盈餘業加以追溯調整。

最近 5 年度簽證會計師及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 會計師事務所	徐文亞 賴冠仲	徐文亞 賴冠仲	徐文亞 劉書琳	劉書琳 王攀發	劉書琳 王攀發
查核意見	標準式 無保留意見	標準式 無保留意見	標準式 無保留意見	標準式 無保留意見	標準式 無保留意見

## 二、最近 5 年度財務分析

### 合併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經營能力	存放比率(%)	75.76	72.71	73.80	76.23	75.33
	逾放比率(%)	0.31	0.21	0.15	0.15	0.14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0.87	0.63	0.46	0.72	1.41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2.86	2.56	2.44	2.93	3.76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2	0.02	0.02	0.02	0.02
	員工平均收益額(仟元)	4,303	3,943	4,415	4,694	5,417
	員工平均獲利額(仟元)	1,537	1,363	1,543	1,671	2,112
獲利能力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10.66	8.91	9.39	10.09	11.51
	資產報酬率(%)	0.63	0.57	0.64	0.68	0.81
	股東權益報酬率(%)	8.72	7.41	7.94	8.06	9.36
	純益率(%)	35.71	34.57	34.95	35.59	38.98
	每股盈餘(元)	0.97	0.90	1.01	1.07	1.31
財務結構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92.28	92.03	91.61	91.28	91.13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	20.86	21.55	21.68	24.34	24.98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1.18)	7.92	4.87	4.57	8.66
	獲利成長率(%)	9.39	(8.61)	17.04	18.52	24.7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58.67	90.12	-	10.89	53.0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43.55	821.21	532.53	382.52	461.63
	現金流量滿足率(%)	(142.02)	(136.13)	-	83.92	(97.19)
流動準備比率(%)		24.90	25.93	24.88	20.76	19.63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仟元)		2,328,974	1,839,123	2,459,031	2,536,095	2,464,055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授信總餘額之比率(%)		0.51	0.38	0.48	0.46	0.42
營運規模	資產市占率(%)	1.02	1.03	1.03	1.01	1.04
	淨值市占率(%)	1.11	1.20	1.29	1.41	1.39
	存款市占率(%)	1.31	1.31	1.27	1.23	1.24
	放款市占率(%)	1.52	1.49	1.45	1.44	1.44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達 20%原因說明：

- 1、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較 111 年度增加：主要係 112 年度升息趨勢利息費用大幅增加所致。
- 2、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較 111 年度增加：主要係 112 年度升息趨勢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 3、員工平均獲利較 111 年度增加：主要係 112 年度淨收益較去年度增加 24.81 億元，員工人數增加 31 人。
- 4、每股盈餘較 111 年度增加：主要係 112 年度稅後淨利較去年增加所致。
- 5、資產成長率較 111 年度增加：主要係因 112 年度放款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等資產較去年增加所致。
- 6、獲利成長率較 111 年度增加：主要係因 112 年度獲利情況較去年為佳所致。
- 7、現金流量比率較 111 年度增加：主要係 112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 111 年度增加 229.61 億元所致。
- 8、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 111 年度增加：主要係 112 年度及其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 111 年度及其最近五年度增加 182.23 億元所致。
- 9、現金流量滿足比率較 111 年度減少：主要係 112 年度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為(272.84)億元，與 111 年度 42.37 億元相較，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金額減少 315.21 億元所致。

個體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經營能力	存放比率(%)	75.40	72.34	73.34	75.80	74.84
	逾放比率(%)	0.31	0.21	0.15	0.15	0.14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0.84	0.60	0.43	0.68	1.34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2.74	2.45	2.30	2.79	3.58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2	0.02	0.02	0.02	0.02
	員工平均收益額(仟元)	4,462	4,103	4,661	5,048	5,818
	員工平均獲利額(仟元)	1,735	1,539	1,774	1,926	2,440
獲利能力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10.65	8.95	9.41	9.99	11.26
	資產報酬率(%)	0.64	0.57	0.64	0.69	0.82
	股東權益報酬率(%)	8.72	7.41	7.94	8.06	9.36
	純益率(%)	38.88	37.52	38.06	38.15	41.93
	每股盈餘 (元)	0.97	0.90	1.01	1.07	1.31
財務結構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92.19	91.93	91.50	91.15	90.96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	20.73	21.45	21.60	23.42	23.38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1.34)	7.80	4.76	4.50	8.14
	獲利成長率(%)	9.25	(7.95)	16.92	18.68	24.5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85.37	152.29	3.19	22.56	102.1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71.97	870.31	574.56	417.85	528.24
	現金流量滿足率(%)	(147.10)	(143.51)	(8.47)	90.61	(117.10)
流動準備比率(%)		24.90	25.93	24.88	20.76	19.63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仟元)		2,328,974	1,839,123	2,459,031	2,536,095	2,464,055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授信總餘額之比率(%)		0.51	0.38	0.48	0.46	0.43
營運規模	資產市占率(%)	1.01	1.02	1.01	0.99	1.02
	淨值市占率(%)	1.11	1.20	1.29	1.41	1.39
	存款市占率(%)	1.32	1.32	1.27	1.23	1.25
	放款市占率(%)	1.52	1.49	1.45	1.44	1.44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達 20%原因說明：

- 1、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較 111 年度增加：主要係 112 年度升息趨勢利息費用大幅增加所致。
- 2、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較 111 年度增加：主要係 112 年度升息趨勢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 3、員工平均獲利較 111 年度增加：主要係 112 年度淨收益較去年度增加 22.61 億元，員工人數增加 21 人。
- 4、資產報酬率較 111 年度增加：主要係 112 年度稅後損益較前期增加所致。
- 5、每股盈餘較 111 年度增加：主要係 112 年度稅後淨利較去年增加所致。
- 6、資產成長率較 111 年度增加：主要係因 112 年度放款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等資產較去年增加所致。
- 7、獲利成長率較 111 年度增加：主要係因 112 年度獲利情況較去年為佳所致。
- 8、現金流量比率較 111 年度增加：主要係 112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 111 年度增加 275.37 億元所致。
- 9、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 111 年度增加：主要係 112 年度及其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 111 年度及其最近五年度增加 235.09 億元所致。
- 10、現金流量滿足比率較 111 年度減少：主要係 112 年度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為(272.79)億元，與 111 年度 48.62 億元相較，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金額減少 321.41 億元所致。

註 1：最近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分析之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本表之計算公式列示如下：

1、 經營能力

- (1) 存放比率 = 放款總額 / 存款總額
- (2) 逾期放款比率 = 逾期放款總額 / 放款總額
- (3)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 存款相關利息支出總額 / 年平均存款餘額。
- (4)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 授信相關利息收入總額 / 年平均授信餘額。
- (5) 總資產週轉率 = 淨收益 / 平均資產總額
- (6) 員工平均收益額(註 6) = 淨收益 / 員工總人數
- (7) 員工平均獲利額 = 稅後純益 / 員工總人數

2、 獲利能力

- (1)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 稅前損益 / 平均第一類資本淨額。
- (2)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資產總額。
- (3)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4)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 (5)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3、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 =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 權益淨額。

4、 成長率

- (1) 資產成長率 = (當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2) 獲利成長率 = (當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5、 現金流量(註 7)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 + 應付商業本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應付款項)。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現金股利)。
- (3) 現金流量滿足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6、 流動準備比率 = 中央銀行規定流動資產 / 應提流動準備之各項負債。

7、 營運規模

- (1) 資產市占率 = 資產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資產總額(註 5)
- (2) 淨值市占率 = 淨值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淨值總額
- (3) 存款市占率 = 存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存款總額
- (4) 放款市占率 = 放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放款總額

註 3：負債總額係扣除保證責任準備及意外損失準備。

註 4：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
- 5、 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5：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包括本國銀行、陸銀在臺分行、外國銀行在臺分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

註 6：收益額指利息收益與非利息收益合計數。

註 7：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合併資本適足性

單位：新臺幣仟元

分析項目		最近 5 年度合併資本適足率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50,574,005	56,213,035	62,409,217	68,474,651	74,539,797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 1 類資本	11,424,239	11,459,213	11,458,719	11,500,000	11,500,000	
	第 2 類資本	5,572,418	5,546,094	10,993,346	11,202,188	11,651,115	
	自有資本	67,570,662	73,218,342	84,861,282	91,176,839	97,690,912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455,727,824	485,553,191	486,145,054	540,288,772	596,233,852
		內部評等法	-	-	-	-	-
		資產證券化	-	-	-	-	-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21,789,238	22,082,050	23,351,900	25,176,050	28,802,988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	-	-	-
		進階衡量法	-	-	-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8,165,000	9,782,200	10,622,413	12,872,888	18,000,738
		內部模型法	-	-	-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85,682,062	517,417,441	520,119,367	578,337,710	643,037,578	
資本適足率		13.91%	14.15%	16.32%	15.77%	15.19%	
第 1 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2.77%	13.08%	14.20%	13.83%	13.38%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0.41%	10.86%	12.00%	11.84%	11.59%	
槓桿比率		8.69%	8.75%	9.08%	9.40%	9.27%	
請說明最近 2 年資本適足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變動未達 20%，免分析原因							

註 1：上開 5 年度皆經會計師複核，並出具複核報告書。

註 2：本表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額及暴險總額應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

註 3：資本適足性計算公式如下：

- 1、自有資本=普通股權益+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 1 類資本+第 2 類資本。
- 2、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作業風險+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12.5。
- 3、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4、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 1 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5、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6、槓桿比率=第 1 類資本淨額/暴險總額。

個體資本適足性

單位：新臺幣仟元

分析項目		最近 5 年度個體資本適足率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49,275,639	54,945,260	60,993,647	68,534,211	74,594,605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 1 類資本	10,090,735	10,139,996	9,983,944	11,500,000	11,500,000
	第 2 類資本	2,754,343	2,708,875	7,812,640	10,939,123	11,353,296
	自有資本	62,120,717	67,794,131	78,790,231	90,973,334	97,447,901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443,642,310	470,715,979	468,317,590	536,222,128
		內部評等法	-	-	-	-
		資產證券化	-	-	-	-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19,881,200	20,257,400	21,461,925	23,273,750
	市場風險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	-	-
		進階衡量法	-	-	-	-
		標準法	6,182,850	7,360,863	8,725,800	10,992,988
	內部模型法	-	-	-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69,706,360	498,334,242	498,505,315	570,488,866	629,741,581
資本適足率		13.23%	13.60%	15.81%	15.95%	15.47%
第 1 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2.64%	13.06%	14.24%	14.03%	13.67%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0.49%	11.03%	12.24%	12.01%	11.85%
槓桿比率		8.44%	8.54%	8.87%	9.53%	9.44%
請說明最近二年資本適足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變動未達 20%，免分析原因						

註 1：上開 5 年度皆經會計師複核，並出具複核報告書。

註 2：本表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額及暴險總額應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

註 3：資本適足性計算公式如下：

- 1、自有資本=普通股權益+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 1 類資本+第 2 類資本。
- 2、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作業風險+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12.5。
- 3、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4、第 1 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 1 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5、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6、槓桿比率=第 1 類資本淨額/暴險總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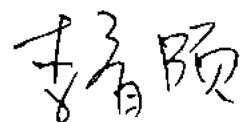
##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表等，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鑒核。

此致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主席 李晉頤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二 月 二 十 三 日

四、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年報附錄一。

五、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年報附錄二。

六、銀行及其關係企業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無。

##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 一、財務狀況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差異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70,928,901	66,682,318	4,246,583	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1,233,562	29,009,114	2,224,448	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4,687,776	45,228,975	19,458,801	4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11,914,866	104,757,966	7,156,900	7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0,696,795	11,643,340	(946,545)	(8)	
應收款項-淨額	22,156,479	14,434,692	7,721,787	53	
本期所得稅資產	2	-	2	-	
貼現及放款-淨額	541,844,103	514,112,826	27,731,277	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172,446	172,301	145	-	
受限制資產-淨額	127,681	506,705	(379,024)	(75)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90,878	271,035	(80,157)	(3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7,923,896	16,256,083	1,667,813	10	
使用權資產-淨額	1,063,394	809,276	254,118	31	
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淨額	1,193,306	592,167	601,139	102	
無形資產-淨額	250,853	234,756	16,097	7	
遞延所得稅資產	806,669	692,053	114,616	17	
其他資產	2,756,182	2,559,221	196,961	8	
資產總額	877,947,789	807,962,828	69,984,961	9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1,615,468	8,703,740	2,911,728	33	
央行及同業融資	12,482,762	8,898,102	3,584,660	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971,490	1,630,985	1,340,505	82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5,756,555	-	5,756,555	-	
應付款項	10,969,541	9,427,839	1,541,702	16	
本期所得稅負債	831,989	554,448	277,541	50	
存款及匯款	728,915,771	683,104,149	45,811,622	7	
應付金融債券	16,500,000	16,500,000	-	-	
其他金融負債	7,658,434	6,670,510	987,924	15	
負債準備	1,318,560	1,237,517	81,043	7	
租賃負債	1,093,882	852,915	240,967	28	

項目	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差異	
				金額	%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9,486	109,486	-	-
其他負債		1,208,867	1,043,511	165,356	16
負債總額		801,432,805	738,733,202	62,699,603	8
股本		52,260,953	50,154,465	2,106,488	4
資本公積		1,528,256	1,528,256	-	-
保留盈餘		21,028,918	17,706,589	3,322,329	19
其他權益		1,696,857	(159,684)	1,856,541	1,163
權益總額		76,514,984	69,229,626	7,285,358	11

差異分析：

- 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因債務工具投資增加所致。
- 2、應收款項-淨額係因應收利息、應收租賃款、應收受讓款、應收信託受益權及應收證券交割帳款增加所致。
- 3、受限制資產-淨額係因受限制資產-銀行存款減少所致。
- 4、其他金融資產係因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減少所致。
- 5、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淨額係因收購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增加所致。
- 6、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係因銀行同業拆放增加所致。
- 7、央行及同業融資係因同業融資增加所致。
- 8、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因外匯換匯合約增加所致。
- 9、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係因國外債券增加所致。
- 10、本期所得稅負債係因所得稅費用增加所致。
- 11、其他權益係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增加所致。

## 二、財務績效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每股盈餘：元

項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差異金額	變動比例
利息淨收益	11,324,777	10,774,982	549,795	5%
利息以外淨收益	6,172,894	4,242,182	1,930,712	46%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1,667,977)	(1,252,450)	415,527	33%
營業費用	(7,596,145)	(7,164,071)	432,074	6%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8,233,549	6,600,643	1,632,906	25%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6,821,434	5,344,205	1,477,229	28%
本期淨利	6,821,434	5,344,205	1,477,229	28%
每股盈餘	1.31	1.07	0.24	22%

差異分析：

- (一) 利息以外淨收益較上期增加係因手續費淨收益及兌換損益增加所致。
- (二)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較上期增加係因呆帳提存金額增加所致。

### 三、現金流量

#### (一)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合併)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①	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 ②	全年來自投資及 籌資活動淨現金 流量 ③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① + ② + ③	現金不足額之 補救措施	
				投資 計畫	理財 計畫
26,978,259	10,408,213	(10,492,542)	26,893,930	-	-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

主要係預估 113 年度本行持續發展業務，提高資金運用效益等，該年度將有存款及匯款增加，致營業活動有淨現金流入。

2、投資活動：

主要係預估 113 年度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取得不動產及設備，致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籌資活動：

主要係預估 113 年度發放現金股利及償還金融債券，致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投資活動與籌資活動之全年淨現金為流出。

(個體)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①	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 ②	全年來自投資及 籌資活動淨現金 流量 ③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① + ② + ③	現金不足額之 補救措施	
				投資 計畫	理財 計畫
26,298,086	13,870,463	(13,918,936)	26,249,613	-	-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

主要係預估 113 年度本行持續發展業務，提高資金運用效益等，該年度將有存款及匯款增加，致營業活動有淨現金流入。

2、投資活動：

主要係預估 113 年度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取得不動產及設備，致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籌資活動：

主要係預估 113 年度發放現金股利及償還金融債券，致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投資活動與籌資活動之全年淨現金為流出。

(二)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不適用。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一)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實際或預期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完工日期	實際或預定之資金運用情形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個資盤點系統	自有資金	111.04				
資料倉儲系統提升		111.12				
安全事件日誌管理系統(資安事件監控平台)		112.01				
外幣主機作業系統暨資料庫移轉		112.01				
網際網路防火牆設備汰換		112.11				
資料倉儲硬體升級		112.12				
新一代徵授信平台系統		112.12				
金融端末電腦傳輸加密汰換		113.02				
PC 電腦更新		113.03				
自動化設備更新(含補褶機)		113.06				
金融印字機更新		113.06				
網路 IP 資源管控系統更新		113.06				
臺幣帳務主機系統		113.06				
112 年虛擬化環境平台更新與擴充		113.08				
敏捷團隊自動化流程管理平台		113.10				
備份儲存設備擴充		113.10				
QoS 頻寬管理器汰換		113.10				
檔案儲存設備增設		113.11	2,803,606	1,588,282	3,832,471	221,605
112 年度儲存網路交換器汰換提升		113.11				
建置離線備份		113.11				
光纖儲存設備增設		113.12				
核心防火牆設備汰換		113.12				
資訊安全系統強化		113.12				
金融端末更新		113.12				
資料庫行為稽核系統提升案		113.12				
基金債券臨櫃交易系統 WEB 化		113.12				
自動化監控及電子日誌管理系統(DMS)升級		113.12				
APIM 及 ESB 汰換升級		113.12				
新世代核心網路架構更新		114.03				
「財金跨行介面暨自動化交易」系統建置(FEP)		114.12				
新總行大樓委託規劃設計		115.06				
新總行大樓新建工程		115.06				
新總行大樓裝修設計		115.06				
資訊服務管理系統 ITSM		118.12				

## (二)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 1、 新總行大樓新建工程：結合各子公司及各事業管理部門核心組織，建立跨國企業總部大樓決策中心，以達到運籌帷幄之戰略領導中心目標，藉此樹立代表性、專業性、指標性及象徵性之永續經營願景，為航向集團百年基業打造嶄新企業品牌。
- 2、 臺幣帳務主機系統：可符合金管會建議方案，建造持續不中斷的金融營業服務，以因應未來可能中斷服務的不確定因素(疫病、震災、風災、火災等)，在行動交易快速膨脹的時代，服務中斷的可見成本以及隱形代價大災害發生時，支援全營業單位運行的備援中心設計民族、民權、臺北，兩地三中心合規且安心的資訊架構。
- 3、 自動化監控及電子日誌管理系統(DMS)升級：提升 DMS 版本(可支援 Edge)及 OS、DB 版本升級，有助於使用者友善操作環境，並因應 OS 及 DB 淘汰議題。
- 4、 資訊安全系統強化：
  - (1) 管理特權帳號及覆核特權帳號使用情形。
  - (2) 採購偵測偽冒本行網站及行動應用程式的監控服務，並根據情境進行應變處置，避免本行客戶被詐欺造成財產損失。
  - (3) 建置第二代郵件安全防護系統，透過即時威脅情資及郵件篩選機制保護本行郵件使用者，使其免於受到偽冒寄件者的侵擾，並可抵禦網路釣魚、商業詐騙郵件、惡意軟體、APT 攻擊..等電子郵件攻擊手法。
  - (4) 企業防毒軟體啟用應用程式控管與虛擬補丁模組，可防範 APT 攻擊，並設定防護規則屏蔽電腦未修補漏洞。
  - (5) 網頁過濾管控設備升級，優化上網連線管制措施。
  - (6) 入侵防禦系統辦理汰換，優化系統執行效能。
  - (7) 建置資訊安全風險管理系統，掌握資訊安全風險現況、強化資訊安全風險追蹤、分析資訊安全風險趨勢。
  - (8) 持續更新黑箱檢測工具掌握弱點現況，降低系統與軟體漏洞所造成之風險。
  - (9) 郵件外寄審核系統升級，優化系統執行效能。
- 5、 安全事件日誌管理系統(資安事件監控平台)：  
藉由威脅情資、監控規則與設備報告，透過資安事件監控平台分析惡意行為及攻擊手法，針對可疑事件記錄因應處理措施，每月彙整網路入侵防禦情形至月報，提升本行資安監控機制成熟度。並加入 F-SOC 資安聯防監控服務，透過情資互動以降低 DDoS、APT 攻擊風險。
- 6、 自動化設備更新(含補摺機)：
  - (1) 提升自動化設備效能，滿足跨行存款業務需求。
  - (2) 提升服務品質、縮短等待時間。
  - (3) 資安要求提升、降低被入侵風險。
- 7、 金融印字機更新：更換新式補摺機，降低讀取錯誤率。
- 8、 金融端末更新及 PC 電腦更新：提升櫃檯區與辦公區的作業效率及作業系統安全性。
- 9、 個資盤點系統：落實個人資料保護制度，符合本行個人資料管理制度注意事項個人資料管理制度實施要點，藉由系統工具清查盤點個人電腦、公用資料夾等含有個人資料之數位檔案，以系統有效識別並採取對應個資檔案處理措施，強化數位個資檔案控管。

- 10、資訊服務管理系統 ITSM：導入資訊服務管理(ITSM)為基礎的資訊維運環境以提升資訊部門的服務品質，提高系統知識及標準化核心 IT 流程，促使 IT 資源發揮最大效益，且讓資訊部門脫離傳統技術支援的角色，升級成為服務導向的組織。
- 11、資料庫行為稽核系統提升案：此系統可以完整保留資料庫存取記錄及強化機敏資料的保護，留存存取資料庫的行為軌跡，亦可產生對資料庫攻擊和欺騙性活動的即時警告，善盡保護資料庫重要資料的責任，稽核資料被加密與加註簽章，具有資料不可被竄改與不可被否認性。
- 12、網際網路防火牆設備汰換：確保本行企業網路的機密性、完整性和可用性，以防止未授權的訪問和數據泄露，及檢測和防止潛在的攻擊，影響對外重要電子金融服務平台，如本行對外官網、網路銀行、行動銀行、WEB ATM 等。
- 13、金融端末電腦傳輸加密汰換：金融端末交易連線內容均改由防火牆設備進行加密處理傳輸，可避免先前軟體加密失敗，致相關交易內容在無加密下做明文傳輸，敏感資料(如個人身份識別資訊、財務記錄、交易明細)均在加密傳輸或儲存，可避免被駭客攻擊或其他安全漏洞所利用。
- 14、網路 IP 資源管控系統更新：規劃更新網路 IP 資源管理系統，更換各分行偵測器及軟體授權，強化本行網路管理機制、提供各項查核單位之稽核報表。
- 15、112 年虛擬化環境平台更新與擴充：配合虛擬伺服器之數量與硬體規格需求急速成長、因應業務推行及新種業務快速發展，需更新與擴充虛擬化環境平台。
- 16、敏捷團隊自動化流程管理平台：軟體開發方式朝快速迭代、敏捷化的方向發展，規劃透過敏捷式專案管理平台，整合專案需求管理、系統開發、問題追蹤、自動部署、維運等相關工作，達成開發維運流程高效率、高品質及朝向自動化之目標。
- 17、備份儲存設備擴充：金融業務的數位化不斷擴展，新的應用系統數量急速成長，資料量也與日俱增，故須備份儲存設備擴充確保日後資料備份的完整性和可用性。
- 18、QoS 頻寬管理器汰換：改善本行資訊中心及分行使用網路環境，汰換升級網路頻寬管理(QoS)設備，提升網路頻寬管理效能。
- 19、檔案儲存設備增設：汰換本行老舊檔案儲存設備，並擴充儲存空間與速度，滿足現行各項業務系統檔案儲存需求。
- 20、112 年度儲存網路交換器汰換提升：配合未來新型業務建置開辦及虛擬伺服器擴充建置，以提升整體網路速率並提升本行高可用性架構。
- 21、建置離線備份：建立隔離的、安全的、不受感染的環境，確保營運環境遭受感染時則有備份可立即被存取使用。
- 22、光纖儲存設備增設：增設內部雲端儲存設備，汰換老舊儲存設備，滿足虛擬環境擴充之儲存空間需求。
- 23、核心防火牆設備汰換：汰換核心防火牆設備，減少硬體故障的風險，提高安全性與網路效能。
- 24、新世代核心網路架構更新：本次規劃建置新高用性架構(EVPN-VXLAN)，提高可擴充性與網路頻寬，強化網路安全防護。

##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一)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對內係為配合業務發展需要，以建構完整金融商品銷售平臺為重心，確保本行之永續

經營與業績成長；對外則為配合政府財經政策性投資並評估理想投資標的，以提升整體金融市場服務品質。

(二) 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秉持穩健經營原則，轉投資事業在風險控管、業務推展、法令遵循與合作推廣業務等方面均表現良好，整體營運績效處於持續獲利狀態。

(三) 改善計畫

除持續強化轉投資事業風險控管、法令遵循及合作推廣業務外，將積極審視其獲利表現及業務拓展情形。

(四)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無。

## 六、風險管理事項

(一) 各類風險之定性及定量資訊

1、信用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

112 年度

項目	內容
1、信用風險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	<p>1、信用風險策略、目標：</p> <p>(1) 遵循巴塞爾資本協定規範，提升本行風險管理能力。</p> <p>(2) 發展健全之各項風險管理機制，並落實執行。</p> <p>(3) 強化授信資產組合品質、風險管理資訊整合、分析、監控及預警效能，發揮風險管理積極角色。</p> <p>2、信用風險政策：</p> <p>(1)樹立重視信用風險管理之經營策略與組織文化，透過質化與量化之管理方法，以為經營策略制定之參考。</p> <p>(2)建立整體信用風險管理制度，由本行董事會、各階層管理人員及員工共同參與執行，透過對風險之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以質化及量化之管理方法，控管各項業務之風險於所能承受範圍內，藉以達成本行信用風險管理目標。</p> <p>(3)建立有效方法及監控程序，掌握各項業務提存之適足性，確保股東權益為首要目標。</p> <p>3、信用風險管理流程：</p> <p>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監控、風險報告包括：</p> <p>(1)訂定信用風險管理相關規範。</p> <p>(2)建置信用風險企金進件評分卡評等模型。</p> <p>(3)建立監控機制，訂定各項授信限額。</p> <p>(4)提升整體資產品質，建置適當管理機制。</p> <p>(5)持續發展與執行信用風險壓力測試。</p> <p>(6)定期檢視與報告。</p>
2、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1、董事會：</p> <p>信用風險管理最高決策單位，並擔負本行信用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p> <p>2、風險管理委員會：</p> <p>依據董事會核定之信用風險管理政策，掌理信用風險管理機制，審議信用風險管理規章及跨部門有關信用風險管理事宜，持續監督執行績效。</p> <p>3、放款審議委員會：</p> <p>依據授信政策、授信案件授權辦法暨相關規定，審核授信案件。</p> <p>4、逾期放款處理審議委員會：</p> <p>依據逾期放款處理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暨相關規定，處理逾期放款、催收款及呆帳等催理工作。</p> <p>5、風險管理部：</p>

項目	內容
	<p>(1) 為本行信用風險管理之專責單位，負責規劃、建置及整合本行信用風險管理作業，執行全行整體信用風險管理監控工作。</p> <p>(2) 負責研擬或建議修正本行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及相關規章，陳報適當層級或董事會核定。</p> <p>(3) 定期彙總全行信用風險相關資訊，陳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p> <p>(4) 建立本行衡量、監控及質化量化管理方法之整體架構。</p> <p>6、總行各業務管理單位： 依本行風險管理政策及規範，充分瞭解所轄業務信用風險，以落實風險管理各項作業規定之執行，協助風險管理部完成全行各風險之監控。</p> <p>7、營業單位： (1) 遵循本行徵、授信及信用風險管理相關規定，落實日常業務與風險管理，並即時陳報各業務主管部門。</p> <p>(2) 日常作業結合風險之控管，並確認作業資料正確及完整性。</p> <p>8、董事會稽核室： 獨立超然執行稽核業務，定期查核檢視本行信用風險管理制度執行情形，並提供改進建議。</p>
3、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1、信用風險報告範圍與特點：</p> <p>(1) 董事會報告(風險綜合報告)。</p> <p>(2) 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風險綜合報告)。</p> <p>(3) 資產品質報告。</p> <p>(4) 全球國家個別限額報告。</p> <p>(5) 壓力測試報告。</p> <p>2、信用風險衡量系統包括：</p> <p>(1) 資本計提計算平臺資訊系統。</p> <p>(2) 徵授信業務資訊管理系統。</p> <p>(3) 債權催理管理系統。</p> <p>(4) 授信覆審、預警管理系統。</p> <p>(5) 企金進件評分卡系統。</p> <p>(6) 國家風險管理系統。</p>
4、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p>1、建立風險管理監控機制，以監控個別及組合授信之信用風險，該機制包括限額、貸放後、擔保品及資產品質之管理。</p> <p>2、持續透過徵提擔保品、保證人或移送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之方式，強化授信戶信用保證，以進行信用風險避險或抵減。</p> <p>3、因應國內、外經濟情勢及產(行)業動態，適時控管產業風險及調整該產(行)業授信比率限制，以分散風險。</p>
5、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

#### 信用風險標準法之風險抵減後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暴險類型	風險抵減後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
主權國家	127,455,086	28,638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1,293,000	20,688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70,668,977	2,788,212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131,773,163	9,311,562
零售債權	31,728,830	1,529,362
不動產	285,627,913	29,201,896
權益證券投資	15,373,096	2,014,777
其他資產	33,416,448	1,985,407
合計	697,336,513	46,880,542

2、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暴險額及應計提資本：本行尚無辦理證券化業務。

### 3、作業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

112 年度

項目	內容
1、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p>1、作業風險管理策略：本行藉由建立及有效執行健全作業風險管理機制，積極管理作業風險，依日常營業活動及管理流程可能發生之各類風險，綜合評估其發生頻率及影響，採取迴避、移轉或沖抵、控制、承擔等適當對策，以降低實質損失及事件發生率。</p> <p>2、作業風險管理流程：</p> <p>(1) 風險辨識</p> <p>風險辨識的方法包括作業風險損失資料蒐集(LDC)、關鍵風險指標(KRIs)、風險與控制自我評估(RCSA)、法令遵循測試結果、稽核報告、外部同業損失事件、金融機構重大及非重大裁罰案等。</p> <p>(2) 風險評估與衡量</p> <p>針對已辨識的風險，考量風險發生的可能性及影響程度等因子進行矩陣評估。蒐集之損失事件依主管機關定義之 7 大損失型態與 8 大業務別分類，依照風險發生影響或嚴重程度及風險發生之可能性，訂定不同風險區域及風險值之風險評估矩陣，並區分極度高風險、高風險、中度風險及低度風險進行量化分析。</p> <p>(3) 風險監控</p> <p>依規定監控作業風險事件、關鍵風險指標及風險監控點暴險情形、風險沖抵控管措施之品質及對其他相關損失事件影響等各項應監控事項。</p> <p>(4) 風險報告</p> <p>定期向風險管理委員會與董事會陳報作業風險暴險相關資訊。</p>
2、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1、本行作業風險管理組織包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部、各業務管理單位、全行各單位、全體人員及董事會稽核室。各組織之權責如下：</p> <p>(1) 董事會</p> <p>本行作業風險管理最高決策單位，負責審議、核定作業風險管理重大事項。</p> <p>(2) 風險管理委員會</p> <p>掌理作業風險管理機制，審議全行產品、活動、流程及系統之作業風險以及總行各業務管理單位間有關作業風險管理事宜，持續監督落實執行績效。</p> <p>(3) 風險管理部</p> <p>負責研擬全行之作業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建置及集中化管理全行作業風險損失事件資料庫，蒐集、彙整及分析損失資料，定期向風險管理委員會與董事會陳報。</p> <p>(4) 總行各業務管理單位</p> <p>充分瞭解所轄業務面臨之風險，於訂定各項業務管理規定時應包括作業風險管理，並妥適管理督導各單位執行情形，協助風險管理部辦理各項風險之監控。</p> <p>(5) 全行各單位</p> <p>遵循並落實執行作業風險管理規定，並依規定陳報風險事件。</p> <p>(6) 全體人員</p> <p>作業風險為全體人員之共同責任，應就本身職掌範疇落實執行作業風險管理工作。</p> <p>(7) 董事會稽核室</p> <p>獨立超然執行稽核業務，定期評估及查核本行作業風險管理架構及流程之有效性，並適時提出改善建議。</p> <p>2、為有效完善內部控制制度及強健企業體質，本行建立內部控制三道防線架構如下：</p> <p>(1) 第一道防線(各營業單位、總行部門所屬交易單位或其職掌涉及第一道防線</p>

項目	內容
	<p>者)</p> <p>就其功能及業務範圍承擔各自日常事務所產生之風險(以交易為基礎),並應負責辨識及管理風險,針對該風險特性設計並執行有效的內部控制程序,以涵蓋所有相關營運活動。</p> <p>(2) 第二道防線(風險管理部、法務暨法令遵循部及其他專職單位)</p> <p>依其特性協助及監督第一道防線辨識及管理風險(以風險為基礎),就各主要風險類別負責銀行整體風險管理政策之訂定、監督整體風險承擔能力及承受風險現況、並向董事會或高階管理階層報告風險控管情形。</p> <p>(3) 第三道防線(董事會稽核室)</p> <p>以獨立超然之精神,執行稽核業務,協助董事會及高階管理階層查核與評估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運作(以風險為基礎),包含評估第一道及第二道防線進行風險監控之有效性,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以合理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及作為檢討修正內部控制制度之依據。</p> <p>(4) 建立內部控制聯席會議運作模式</p> <p>為強化本行內部控制三道防線運作,增進第二道防線及第三道防線間之溝通及協調,並有效偵測經營風險,已頒佈本行「內部控制聯席會議實施要點」,每季召開內部控制聯席會議,與會人員除總稽核、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資訊安全長與董事會稽核室、法務暨法令遵部、風險管理部及資訊維運部協理及相關主管人員外,視當次會議討論議案,得請總行業務管理部門或營業單位派員出席或列席。</p> <p>聯席會議重點為各道防線間之互相協調,以促進效果及效率,內容包含檢討各道防線基於管理與督導之責,於監控第一道防線經營風險時,所發現之重大風險事件、各道防線分工或各道防線內控資訊分享、近期同業所發生重大裁罰之案件及態樣、近期重大法令變動之分享等。</p>
3、作業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本行各單位在衡量作業風險事件時,就其原因、結果、發生頻率及影響程度進行分析,歸納個別風險程度高低,以瞭解本行作業風險暴險概況。並針對各項暴險情形作成紀錄,藉由導入作業風險辨識、評估與衡量、監控與報告之管理機制,建置及集中化管理全行作業風險損失事件資料庫,彙整全行作業風險資訊與執行狀況,定期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及建議,並提報董事會議定。
4、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本行為加強作業風險之監控,依作業風險之4個構面-內部程序、人員、系統及外部事件,建立關鍵風險指標及風險與控制自我評估,並觀察各項指標變化情形,針對風險發生時採取移轉或沖抵措施,將部分或全部之作業風險利用保險、委外等方式,移轉或沖抵事件發生之損失與衝擊,以有效降低作業風險損失。
5、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基本指標法

###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

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營業毛利	應計提資本
110年度	12,589,432	
111年度	13,994,419	
112年度	16,175,365	
合計	42,759,216	2,137,961

#### 4、市場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

112 年度

項目	內容
1、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p>1、本行市場風險管理策略為發展健全及有效之市場風險管理機制，前述機制須與本行業務規模、性質及複雜程度相符，以確保能夠妥善管理本行所承擔之市場風險，並於可承受風險水準與期望報酬水準之間取得平衡。</p> <p>2、本行市場風險管理流程包括風險辨識、評估、衡量、監控及報告，前項內容涵蓋本行所有主要交易產品、交易活動、流程及系統相關之市場風險。</p> <p>(1) 風險辨識： 本行相關單位運用業務分析或產品分析等方法，確認市場風險來源，定義各金融商品之市場風險因子(區分為利率風險、匯率風險、權益證券價格風險與商品價格風險)並做適當規範。</p> <p>(2) 風險評估與衡量： 建立有效之評價機制，以正確評估部位損益情形，並針對可取得市價之短期投資部位，每日進行市價覆核程序。逐步建置可量化之模型以衡量市場風險，可採取之衡量方法包括敏感度分析、風險值計算、情境模擬與壓力測試等，並與日常風險管理相結合。</p> <p>(3) 風險監控： 訂定相關限額管理、停損機制及超限處理辦法，以有效監控市場風險。</p> <p>(4) 風險報告： 定期就全行市場風險管理情形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如遇有市場重大變化時，相關單位應即時通報，以降低市場風險。此外依主管機關規定，定期對外揭露本行市場風險資訊。</p>
2、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本行市場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部、業務主管部門、業務交易單位及董事會稽核室等。各組織之權責如下：</p> <p>1、董事會： 本行市場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並擔負本行市場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p> <p>2、風險管理委員會： 依董事會通過之市場風險管理政策，掌理全行市場風險管理機制。</p> <p>3、風險管理部： 本行市場風險管理之專責單位，統合並執行全行整體市場風險管理工作。</p> <p>4、業務主管部門： 管理督導各業務交易單位執行必要之風險管理工作，協助風險管理部共同完成全行各項風險之監控，並針對其主要業務商品、交易過程制定妥適之限額控管、停損機制及超限處理作業規定。</p> <p>5、業務交易單位： 遵循本行市場風險管理相關規定，執行風險辨識、評估、衡量並採取適當的風險對策。對於各種限額積極監控，並依規定陳報業務主管部門或知會風險管理部。</p> <p>6、董事會稽核室： 以獨立超然之精神執行市場風險管理稽核業務，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p>
3、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本行市場風險相關之交易資料，除由各業務交易單位陳報業務主管部門與風險管理部共同管理外，並由風險管理部統合彙整，定期陳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知悉，前述報告之內容範圍涵蓋所有市場風險部位，並確保各類交易均在授權與限額額度下操作。
4、市場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本行屬市場風險之交易均於相關辦法中明定各類投資標的之限額，交易對手亦依其信用評等及其財務狀況設定限額，以避免資金操作集中化之情形。業務交易單位在其授予之權限下，依據市場環境之變化調整操作部位，並於必要時執行相關停損機制。前述相關規定並視營運計畫、業務發展與整體金融環境之變化適時檢討修訂。

項目	內容
5、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

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風險別	應計提資本
利率風險	1,003,803
權益證券風險	212,260
外匯風險	105,529
商品風險	0
合計	1,321,592

5、流動性風險包括資產與負債之到期結構分析，資產流動性與資金缺口流動性之管理方法：

流動性風險係指因資產與負債之資金到期日或到期規模不相配，以致於取得之資金無法充分支應資產增加或償付到期負債所產生之風險。本行所採取之流動性風險管理模式，主要區分為日常風險控管與策略性評估，依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及「流動性風險管理要點」辦理。日常風險控管係由財務部門每日彙集其操作情形及相關管理報表，以供風險管理人員覆核，相關衡量指標包括存放比率、流動準備比率及超額流動準備比率等；策略性評估則包含每月製作臺、外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執行流動性風險壓力測試，並每月計算「流動性覆蓋比率(LCR)」及每季計算「淨穩定資金比率(NSFR)」，據以衡量短期流動性復原能力及評估本行有足夠長期穩定資金來源以支應業務發展。流動性風險相關監控情形定期提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與董事會。

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天至 10 天	11 天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768,051,330	82,704,794	56,523,371	45,533,005	55,359,383	117,023,970	410,906,807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938,552,036	42,528,422	42,719,282	108,070,504	132,594,108	224,681,146	387,958,574
期距缺口	(170,500,706)	40,176,372	13,804,089	(62,537,499)	(77,234,725)	(107,657,176)	22,948,233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天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4,418,319	1,285,574	645,249	257,721	456,567	1,773,208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天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 資金流出	5,118,011	1,848,710	1,086,478	668,124	1,052,599	462,100
期距缺口	(699,692)	(563,136)	(441,229)	(410,403)	(596,032)	1,311,108

## (二)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 為加強銀行內部控制以防範理財專員挪用客戶款項之情事，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 年 7 月備查之「銀行防範理財專員挪用客戶款項相關內控作業原則」新增第九條及第十一條例示表及「疑似理財專員挪用客戶款項之態樣」，本行已於 110 年 12 月修正「財富管理業務防範業務人員挪用客戶款項第二道防線查核要點」，除建立相關查核機制外，並針對資金往來類、關聯帳戶類、代客操作類及其他行為類之參考態樣，建置系統監控模組、加強作業流程控制點或採取相關防範措施，另監控態樣之案件其相關報表與結果提供法務暨法令遵循部犯罪防制科確認業務人員與客戶間有無異常資金往來，以期杜絕不法侵害客戶資產之情事。
- 本行將持續推動公司治理落實吹哨者制度，並依本行「檢舉案件處理辦法」，透過公正獨立之審議委員會及對檢舉人保護之各項制度，鼓勵員工對於違失不法應勇於檢舉，以保障客戶權益，健全本行內部控制制度，推行誠信、透明之企業文化。
- 為因應主管機關對各項業務相關法令之發佈修訂，本行業已積極配合辦理相關事宜，對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 (三)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順應金融科技發展趨勢，本行將兼顧業務、安全及風險管理基礎上，持續推動數位化金融服務，提供客戶全新體驗，另同時提升資訊安全，以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

## (四) 銀行形象改變對銀行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 (五)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六) 擴充營業據點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 1、 國內營業據點

為提升通路佈局經營效益，本行於 112 年陸續開設頭份分行、汐止分行及安平分行，持續擴大本行經營範圍，並串聯周邊分行共同經營區域金融商機，以發揮本行長期服務中小企業之經驗優勢，提升當地整體營運規模及營收貢獻。

### 2、 國外營業據點

因國外地區政經情勢與金融環境不相同，所面臨可能之經營風險較國內高，為能有效控管營運及作業風險之發生，將透過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法令遵循制度，以利確切遵循法規。

## (七) 業務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行為分散業務集中風險，維持資產品質及收益，除存放款業務外，亦積極推展外匯、信託、保險、理財及衍生性金融商品，提供多元化商品，以滿足客戶全方位金融服務，逐步調整資產及獲利結構，降低業務過度集中風險。

## (八) 經營權之改變對銀行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九) 董事或持股超過 1% 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銀行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十) 訴訟或非訟事件

本行與必翔電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必翔電能)返還消費寄託物訴訟，第一審臺中地方法院於 109 年 2 月 4 日以 107 年度重訴字第 598 號民事判決本公司敗訴，應返還原告必翔電能新臺幣壹億元，及自 107 年 4 月 10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5% 計算之利息，訴訟費用由本行負擔，經委任律師評估原判決內容應有判決理由矛盾與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故本行於 109 年 2 月 27 日提起上訴，復經第二審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於 111 年 3 月 29 日以 109 年度重上第 78 號民事判決，判決本行勝訴，嗣後必翔電能再提起上訴，最高法院 113 年 1 月 11 日將本案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本行已依 109 年 2 月 4 日 107 年度重訴字第 598 號民事判決結果先行提列上開訴訟未決賠款(法定孳息及訴訟費用)準備 29,090 仟元(計算至 112 年 12 月底)，分別帳列利息費用 28,644 仟元及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訴訟費 446 仟元。

## (十一)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 (一) 為迅速處理非預期因素而導致存款異常提領、資金鉅額流失、銀行信譽嚴重受損等之經營危機，或有喪失流動性乃至於償債能力之虞，訂有「危機處理政策」及「緊急應變處理手冊」以供遵循。
- (二) 為強化各營業單位安全維護機制，提升安全維護功能，訂有「安全維護管理辦法」；並分別設置「緊急應變處理小組」及「安全維護督導小組」，以利緊急事件發生時，即時採取應變措施。
- (三) 本行資訊系統以兩地三中心架構提高災難應變能力及縮短復原時間，並針對各項系統擬定不同演練計畫。為因應資訊系統的突發狀況，本行已訂定「資訊作業營運持續管理作業要點」，並導入營運持續管理制度(BCMS)，持續推動以期通過國際標準 ISO22301 驗證，以 PDCA 方式持續精進資訊系統及人員於緊急事件時維持正常運作，並降低作業風險。
- (四) 針對營業單位實施分組輪流上班或人員休假人力不足時，為避免因營業單位未有符合可辦理外匯業務資格之人員，臨櫃無法受理案件及辦理外匯作業，造成客戶不便引起申訴，增加得由總行代行外匯交易之相關規範。
- (五) 另為維持外匯營運不中斷，避免因重大突發狀況導致總行無法辦理集中作業，除總行外匯作業中心彈性實施異地上班機制外，並增加得由各區全功能外指代行總行作業之緊急應變措施。
- (六) 在海外分支機構方面，為因應重大偶發事件或突發狀況，而導致無法正常運作或中斷之情況，訂有「Taichung Commercial Bank Crisis Management Policy」(危機處理政策)及「Labuan Branch Business Continuity Plan」(納閩分行營運持續計畫)，以確保海外分支機構即時採取相關因應措施，消弭危機事件之衝擊，維護營運活動正常運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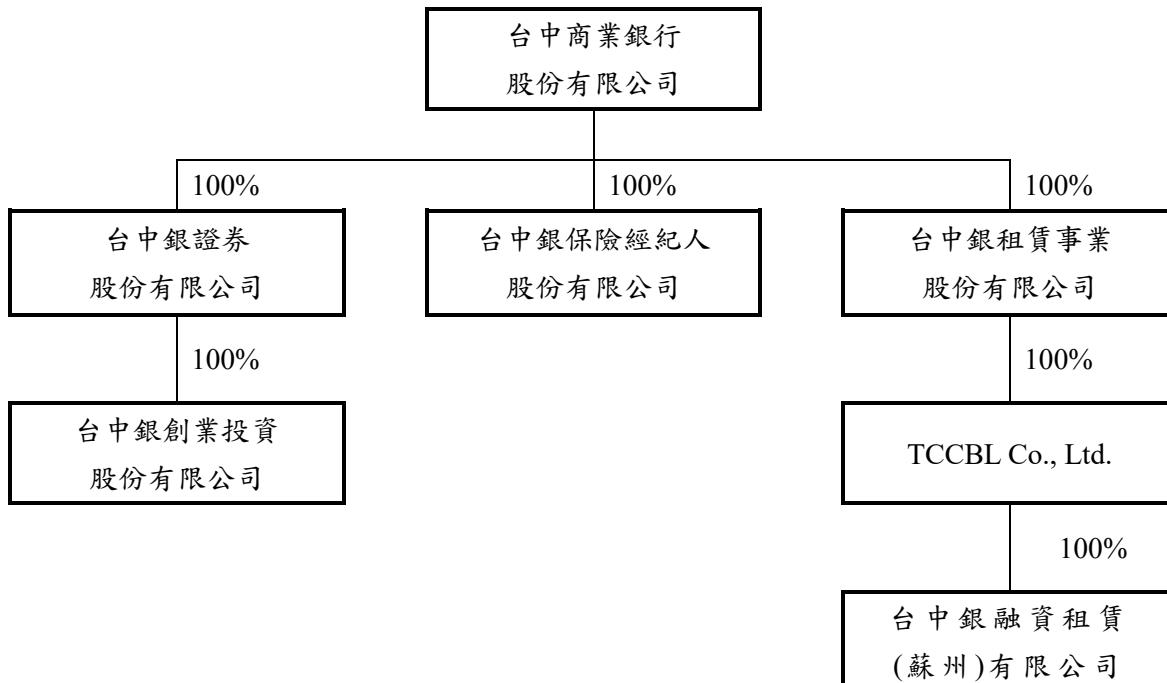
## 八、其他重要事項：無。

## 捌、特別記載事項

###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 1、關係企業組織圖



##### 2、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臺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 資本額	主要營業 或生產項目
控制公司：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2.08.22	臺中市西區民權路 87 號	52,260,953	銀行法規定商業銀行得經營之業務。
從屬公司： 台中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96.09.26	臺中市北屯區進化北路 80-4 號	1,286,000	保險經紀人業。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01.01.13	臺北市中正區新生南路一段 50 號 4 樓之 5	2,206,305	租賃事業。
TCCBL Co., Ltd.	101.06.13	P.O. Box 957,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893,373	融資租賃及投資業 務。
台中銀融資租賃(蘇州)有限公司	101.11.12	江蘇省蘇州工業園區月亮灣路 15 號中新大廈 41 樓 4102-4106 單元	893,373	融資租賃業務。
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02.05.02	臺中市中區民族路 45 號 1、2 樓	1,624,502	證券業。
台中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9.11.10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 1 段 85 號 17 樓之 4	210,000	創業投資業。

### 3、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仟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控制公司：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貴鋒	666	0.01%
		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65,811	3.17%
		廖學縣(註 1)	581	0.01%
	董事	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65,811	3.17%
		賈德威(註 2)	656	0.01%
		江師毅	-	-
	獨立董事	吳盈慧	-	-
		蔡信昌	-	-
		陳必達	-	-
	獨立董事	林立文	-	-
		李晉頤	-	-
		賈德威	656	0.01%
從屬公司： 台中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28,600	100.00%
		賴麗姿	-	-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28,600	100.00%
	董事	許銘仁	-	-
		王俊穎	-	-
		楊東波	-	-
	監察人	吳明正	-	-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28,600	100.00%
		廖金明	-	-
	董事長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220,631	100.00%
		董益源	-	-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220,631	100.00%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陳淑貞	-	-
		羅國銘	-	-
		李堯天	-	-
	監察人	劉國俊	-	-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220,631	100.00%
		吳珍瑩	-	-
	董事長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30,000	100.00%
		羅國銘	-	-
		TCCBL Co., Ltd. 代表人：	-	100.00%
	董事長	廖學縣	-	-
		TCCBL Co., Ltd. 代表人：	-	100.00%
		董益源	-	-
TCCBL Co., Ltd.	董事	林瑞陽	-	-
		林義斌	-	-
		姚志華	-	-
	監察人	TCCBL Co., Ltd. 代表人	-	100.00%
		吳聲良	-	-

單位：仟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葉秀惠	162,450	100.00%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翁許細	-	-
	監察人	林俊昇	-	-
		林開域	-	-
	監察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廖金明	162,450	100.00%
		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江師毅	-	-
	董事長	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李宗憲	21,000	100.00%
		楊再鴻	-	-
	董事	邱源清	-	-
		楊世南	-	-
	監察人	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蕭廣中	21,000	100.00%
			-	-

註 1：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國字第 11302700994 號處分書，停止董事長王貴鋒執行董事職務 3 個月，本行常務董事會推選廖學縣常務董事於前述處分書送達(113.2.2)翌日起 3 個月，代理行使董事長職權。

註 2：本行法人董事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自 113 年 2 月 26 日改派原代表人賈德威為施建安。

#### 4、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除另註明外，為新臺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淨收益	稅前純益	稅後純益	每股盈餘 (元)(稅後)
控制公司：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2,260,953	861,441,754	784,926,770	76,514,984	16,268,424	8,061,261	6,821,434	1.31
從屬公司： 台中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1,286,000	2,678,322	603,731	2,074,591	618,564	388,226	309,932	2.41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206,305	13,366,583	10,997,413	2,369,170	461,179	226,749	194,284	0.88
TCCBL Co., Ltd.	893,373	962,838	-	962,838	77,505	77,345	77,345	-
台中銀融資租賃(蘇州)有限公司	893,373	6,159,090	5,249,832	909,258	299,555	100,515	74,646	-
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624,502	4,598,517	2,674,580	1,923,937	641,832	258,311	222,661	1.37
台中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10,000	220,847	6,282	214,565	27,363	11,490	11,495	0.55

####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規定，本公司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規定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敬請參閱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 (三) 關係報告書

##### 1、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控制公司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設質股數	職稱	姓名	
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間接控制本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	165,810,969 股	3.17%	76,800,000 股	常務董事 董事 董事	賈德威(註) 江師毅 吳盈蕙	慶學縣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間接控制本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	1,123,052,504 股	21.49%	602,050,000 股	-	-	-

註：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自 113 年 2 月 26 日改派原代表人賈德威為施建安。

2、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交易往來情形

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透過承銷證券商購買本行金融債分別為 4,000,000 仟元及 110,000 仟元，本行應付金融債利息分別為 26,950 仟元及 1,658 仟元；與本行存款往來分別為 36,287 仟元及 98,070 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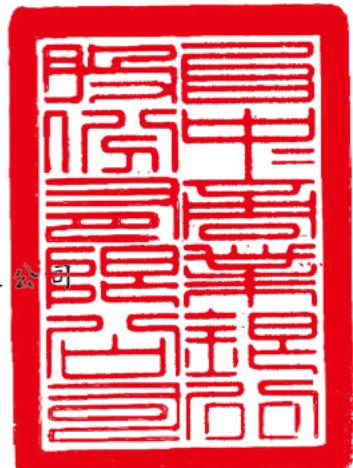
3、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背書保證情形：無。

##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自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之關係報告書，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公司名稱：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廖 學 縣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 Deloitte.

##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http://www.deloitte.com.tw)

### 會計師複核意見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之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予以查核，並於民國 113 年 2 月 25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是項查核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之整體允當性表示意見。後附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編製之民國 112 年度關係企業報告書，係依據「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另行編製，業經本會計師採行必要程序，包括取得客戶聲明書及核對相關財務資訊，予以複核完竣。

依本會計師意見，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關係報告書已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規定編製，其財務性資料內容與財務報表一致，無須作重大修正。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書琳

劉書琳



會計師 王攀發

王攀發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中 民 國 113 年 2 月 25 日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及金融債券辦理情形：無。
-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行股票情形：無。
-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 五、前一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3 項第 2 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國字第 11302700994 號處分書，停止董事長王貴鋒執行董事職務 3 個月，本行常務董事會推選廖學縣常務董事於前述處分書送達(113.2.2)翌日起 3 個月，代理行使董事長職權。

## 玖、總分支機構一覽表

名稱	電話	傳真號碼	郵遞區號	地址
<b>總行</b>				
民權大樓	04-22236021	04-22240748	40341	臺中市西區民權路 87 號
民族大樓	04-22236023	04-22278584	40041	臺中市中區民族路 45 號
信託部	04-22236021	04-22206260	40341	臺中市西區民權路 87 號 8 樓
國際事業營運部	04-22212933	04-22202046	40341	臺中市西區民權路 87 號 2 樓
<b>臺北市</b>				
台北分行	02-23211819	02-23212659	10049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 85 號
松山分行	02-27658666	02-27658368	1107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176 號
內湖分行	02-26579899	02-26578887	11492	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06 號
復興分行	02-27735556	02-27739828	10595	臺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59 號
中山分行	02-25417700	02-25415050	10450	臺北市中山區長春路 28 號
大同分行	02-25958968	02-25954123	10374	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三段 196、198 號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02-23219858	02-23216358	10049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 85 號 3 樓之 1
<b>新北市</b>				
板橋分行	02-29563456	02-29581616	22067	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 28-2 號
三重分行	02-29877878	02-29872411	24141	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 2 號
新莊分行	02-29017888	02-29013040	24257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651 號
林口分行	02-26021888	02-26014522	24443	新北市林口區竹林路 8 號
土城分行	02-82603158	02-82601658	23659	新北市土城區明德路二段 56 號
新店分行	02-22185166	02-22185155	23142	新北市新店區建國路 219 之 1 號
汐止分行	02-26981268	02-26982568	22101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75 號之 1
<b>桃園市</b>				
內壢分行	03-4610566	03-4620277	32067	桃園市中壢區忠孝路 24 號
中壢分行	03-4520156	03-4521106	32070	桃園市中壢區環北路 389 號
桃園分行	03-3333389	03-3331599	33058	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 324 號
楊梅分行	03-4855288	03-4855859	32645	桃園市楊梅區新農街 337-1 號
南崁分行	03-3216611	03-2223311	33855	桃園市蘆竹區南崁路二段 66 號
大園分行	03-3857001	03-3859033	33753	桃園市大園區大觀路 47 號
<b>新竹市</b>				
新竹分行	03-5257288	03-5233566	30046	新竹市北區四維路 128 號
<b>新竹縣</b>				
竹北分行	03-6675188	03-6675168	30272	新竹縣竹北市文興路一段 310 號
新豐分行	03-5590929	03-5590788	30442	新竹縣新豐鄉建興路一段 155-12 號
<b>苗栗縣</b>				
竹南分行	037-481148	037-480465	35041	苗栗縣竹南鎮和平街 66 號
苑裡分行	037-866366	037-866316	35844	苗栗縣苑裡鎮信義路 79 號
頭份分行	037-686898	037-688968	35157	苗栗縣頭份市中央路 130 號

名稱	電話	傳真號碼	郵遞區號	地址
<b>臺中市</b>				
營業部	04-22274567	04-22232926	40341	臺中市西區民權路 87 號 1 樓
中正分行	04-22245181	04-22251969	40044	臺中市中區臺灣大道一段 333 號
北太平分行	04-22121298	04-22120800	40147	臺中市東區精武東路 66 號
南台中分行	04-22244187	04-22253055	40247	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 355 號
西台中分行	04-23212501	04-23211847	40356	臺中市西區公益路 369 號
北台中分行	04-22920832	04-22957526	40462	臺中市北區中清路一段 822 號
北屯分行	04-22316266	04-22316168	40646	臺中市北屯區進化北路 80 號
軍功分行	04-24371151	04-24367374	40663	臺中市北屯區東山路一段 222 號
四民分行	04-24226165	04-24226567	40673	臺中市北屯區崇德路三段 199 號
西屯分行	04-27060696	04-24528129	40744	臺中市西屯區河南路二段 436 號
南屯分行	04-23824358	04-23828070	40869	臺中市南屯區五權西路二段 663 號
太平分行	04-22700756	04-22708629	41142	臺中市太平區中興路 115 號
內新分行	04-24830345	04-24838958	41254	臺中市大里區中興路二段 339 號
霧峰分行	04-23391165	04-23326083	41341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 829 號
烏日分行	04-23373176	04-23373180	41442	臺中市烏日區三民街 107 號
南陽分行	04-25244426	04-25284638	42051	臺中市豐原區圓環東路 338 號
豐原分行	04-25244171	04-25244178	42056	臺中市豐原區中正路 302 之 1 號
東豐原分行	04-25260175	04-25279944	42060	臺中市豐原區三民路 203 號
后里分行	04-25571180	04-25573081	42151	臺中市后里區民生路 95 號
東勢分行	04-25872185	04-25875203	42343	臺中市東勢區中山路 61 號
潭子分行	04-25323121	04-25338460	42751	臺中市潭子區潭興路三段 76 號
大雅分行	04-25668161	04-25671143	42878	臺中市大雅區中清路 3 段 999 號
神岡分行	04-25621501	04-25627404	42944	臺中市神岡區昌平路 5 段 325 號
大肚分行	04-26991166	04-26991170	43242	臺中市大肚區沙田路二段 778 號
沙鹿分行	04-26621101	04-26622467	43353	臺中市沙鹿區大同街 15-5 號
龍井分行	04-26326788	04-26323566	43448	臺中市龍井區遊園南路 77 號
台中港分行	04-26571191	04-26571517	43542	臺中市梧棲區八德路 36 號
清水分行	04-26226106	04-26227587	43653	臺中市清水區中山路 104 號
大甲分行	04-26862151	04-26875838	43746	臺中市大甲區蔣公路 42 號
<b>彰化縣</b>				
彰化分行	04-7224641	04-7221431	50061	彰化縣彰化市光復路 126 號
花壇分行	04-7868775	04-7869067	50343	彰化縣花壇鄉中山路一段 446 號
秀水分行	04-7693525	04-7698148	50448	彰化縣秀水鄉彰水路二段 597 號
鹿港分行	04-7780545	04-7762275	50563	彰化縣鹿港鎮中山路 266 號
和美分行	04-7562171	04-7562175	50846	彰化縣和美鎮鹿和路六段 393 號
伸港分行	04-7983171	04-7988403	50941	彰化縣伸港鄉中山東路 111 號
員林分行	04-8326141	04-8332927	51046	彰化縣員林市中山南路 27 號

名稱	電話	傳真號碼	郵遞區號	地址
北員林分行	04-8322141	04-8354844	51050	彰化縣員林市大同路二段 116 號
社頭分行	04-8731466	04-8720427	51141	彰化縣社頭鄉員集路二段 311 號
永靖分行	04-8232363	04-8232549	51247	彰化縣永靖鄉西門路 71 號
埔心分行	04-8281437	04-8281442	51347	彰化縣埔心鄉中正路一段 217 號
溪湖分行	04-8853311	04-8814498	51452	彰化縣溪湖鎮彰水路三段 290 號
田中分行	04-8742206	04-8741514	52042	彰化縣田中鎮中州路一段 197 號
北斗分行	04-8884146	04-8885331	52146	彰化縣北斗鎮斗苑路一段 180 號
埤頭分行	04-8924606	04-8924335	52341	彰化縣埤頭鄉斗苑西路 163 號
二林分行	04-8962125	04-8962677	52662	彰化縣二林鎮仁愛路 496 號
南投縣				
南投分行	049-2222146	049-2222481	54058	南投縣南投市民生街 52 號
草屯分行	049-2334146	049-2303149	54263	南投縣草屯鎮碧山路 141 號
埔里分行	049-2984001	049-2901265	54555	南投縣埔里鎮西康路 62 號
竹山分行	049-2643181	049-2653081	55747	南投縣竹山鎮竹山路 148 號
雲林縣				
斗南分行	05-5954879	05-5954891	63041	雲林縣斗南鎮中山路 151-9 號
虎尾分行	05-6313788	05-6310599	63246	雲林縣虎尾鎮林森路二段 57-2 號
麥寮分行	05-6932158	05-6938377	63841	雲林縣麥寮鄉麥豐村表福路 177 號
嘉義縣				
民雄分行	05-2208833	05-2205533	62159	嘉義縣民雄鄉建國路二段 78 號
新港分行	05-3740833	05-3740633	61641	嘉義縣新港鄉中正路 1 號之 1
臺南市				
永康分行	06-3026678	06-3035659	71049	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 760 號
台南分行	06-2606799	06-2608599	70156	臺南市東區崇學路 138 號
安平分行	06-2932589	06-2935168	70800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379 號
高雄市				
左營分行	07-3433588	07-3412199	81364	高雄市左營區曾子路 386 號
高雄分行	07-3355275	07-3346981	80251	高雄市苓雅區民權一路 11 號
鳳山分行	07-7216719	07-7211423	83081	高雄市鳳山區武慶二路 172 號
燕巢分行	07-6163771	07-6163781	82447	高雄市燕巢區中民路 759 號
馬來西亞				
納閩分行	+60 87 419 988	+60 87 429 988		Unit Office 10E(1), Main Office Tower, Financial Park Complex Labuan, Jalan Merdeka, 87000 W.P. Labuan, Malaysia.
吉隆坡行銷服務處	+60 32 181 2648	+60 32 181 3266		1-25-5, Menara Bangkok Bank, Laman Sentral Berjaya No. 105, Jalan Ampang, 50450 Kuala Lumpur, Malaysia.

名稱	電話	傳真號碼	郵遞區號	地址
檳城行銷服務處	+60 4 2292648	+60 4 2189988		10.06, Menara Boustead Penang , 39, Jalan Sultan Ahmad Shah 10050 Pulau Pinang, Malaysia
亞庇行銷服務處	+6088- 212648	+6088- 203276		L06-05, Level 6, Plaza Shell, 29, Jalan Tunku Abdul Rahman, 88000 Kota Kinabalu, Sabah, Malaysia
越南				
越南胡志明市 代表人辦事處	+84-28- 35358528	+84-28- 35358628		Room 604, 6th Floor, Royal Tower A, Royal Centre Building, No. 235 Nguyen Van Cu, Nguyen Cu Trinh Ward, District 1,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

---

**附錄一、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附錄二、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2及111年度

地址：台中市西區民權路87號

電話：(04)222360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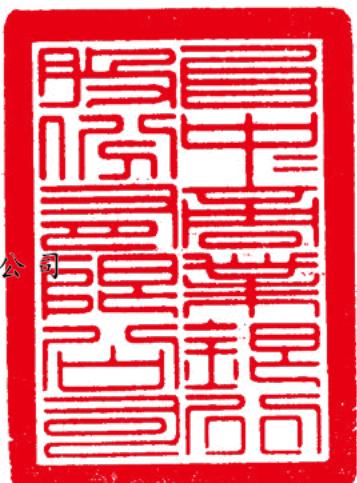
##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12 年度（自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廖 學 縣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及規定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貼現及放款之預期信用損失評估

#####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三及三二(七)所述，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底貼現及放款淨額及其於民國 112 年度所提列之預期信用損失分別為 541,844,103 仟元及 1,361,659 仟元，分別佔總資產 62% 及淨收益 8%，對整體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另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於綜合考量決定預期信用損失時，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估計及判斷，包括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且須遵循主管機關相關法令及函令之規範並取孰高者提列。因是，本會計師將貼現及放款之預期信用損失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與貼現及放款之估計預期信用損失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及五、十三及三二(七)。

##### 因應之查核程序

1. 瞭解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貼現及放款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相關之內部控制，並對貼現及放款是否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及函令之分類方式進行測試。
2. 針對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貼現及放款採整體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部份，瞭解並重新驗算減損模型使用之重要參數（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用以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之合理性，另檢視提列金額是否符合主管機關相關法令及函令之要求。

##### 其他事項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

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書琳

劉書琳



會計師 王攀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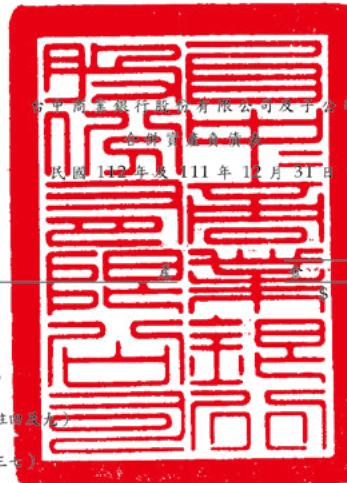
王攀發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5 日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2 年度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6,978,259	3	\$ 25,760,718	3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註四、七及三七）	43,950,642	5	40,921,600	5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八）	31,233,562	4	29,009,114	4		
121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九）	64,687,776	7	45,228,975	6		
122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附註四、十及三七）	111,914,866	13	104,757,966	13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10,696,795	1	11,643,340	1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四、十二及三七）	22,156,479	3	14,434,692	2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三三）		2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附註四、十三及三六）	541,844,103	62	514,112,826	64		
1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附註四及十四）	172,446	-	172,301	-		
15100	受限制資產—淨額（附註四、十五及三七）	127,681	-	506,705	-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四及十六）	190,878	-	271,035	-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附註四及十七）	17,923,896	2	16,256,083	2		
18600	使用權資產—淨額（附註四及十八）	1,063,394	-	809,276	-		
18700	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淨額（附註四、十九及三七）	1,193,306	-	592,167	-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四及二十）	250,853	-	234,756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三三）	806,669	-	692,053	-		
19500	其他資產（附註四、二一及三七）	2,756,182	-	2,559,221	-		
10000	資產總計	\$ 877,947,789	100	\$ 807,962,828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註二二）	\$ 11,615,468	1	\$ 8,703,740	1		
21500	央行及同業融資（附註二三及三七）	12,482,762	2	8,898,102	1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四及八）	2,971,490	-	1,630,985	-		
2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5,756,555	1	-	-		
23000	應付款項（附註四、二五及三六）	10,969,541	1	9,427,839	1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三三）	831,989	-	554,448	-		
23500	存款及匯款（附註二六及三六）	728,915,771	83	683,104,149	85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附註二七及三六）	16,500,000	2	16,500,000	2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附註二八）	7,658,434	1	6,670,510	1		
25600	負債準備（附註四及二九）	1,318,560	-	1,237,517	-		
26000	租賃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1,093,882	-	852,915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三三）	109,486	-	109,486	-		
29500	其他負債（附註三十）	1,208,867	-	1,043,511	-		
20000	負債總計	801,432,805	91	738,733,202	91		
31101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三一）						
31500	普通股股本	52,260,953	6	50,154,465	7		
	資本公積	1,528,256	-	1,528,256	-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13,760,327	2	12,141,002	1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308,196	-	149,077	-		
32011	未分配盈餘	6,960,395	1	5,416,510	1		
32500	其他權益	1,696,857	-	( 159,684 )	-		
31000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76,514,984	9	69,229,626	9		
30000	權益總計	76,514,984	9	69,229,626	9		
	負債與權益總計	\$ 877,947,789	100	\$ 807,962,82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貴德威

會計主管：廖金明



董事長：廖學縣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變動 百 分 比 ( % )
		金額	%	金額	%	
41000	利息收入（附註四、三二及三六）	\$ 21,251,086	122	\$ 15,584,507	104	36
51000	利息費用（附註三二及三六）	( 9,926,309 )	( 57 )	( 4,809,525 )	( 32 )	106
49010	利息淨收益	11,324,777	65	10,774,982	72	5
	利息以外淨益（損）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附註四、三二及三六）	3,936,613	23	3,316,809	22	19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益（附註三二）	1,044,296	6	969,538	6	8
493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附註四及三二）	377,003	2	239,967	2	57
49600	兌換損益（附註四）	779,474	4	( 333,972 )	( 2 )	333
497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附註四、九、十及三二）	( 535 )	-	( 11,032 )	-	( 95 )
497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十四）	( 1,373 )	-	( 6,716 )	-	( 80 )
49899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附註四、二九及三二）	37,416	-	67,588	-	( 45 )
4xxxx	淨收益	<u>17,497,671</u>	<u>100</u>	<u>15,017,164</u>	<u>100</u>	17
5820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附註四、十二、十三及三二）	( 1,667,977 )	( 10 )	( 1,252,450 )	( 8 )	33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附註四、二九及三二）	( 4,685,003 )	( 27 )	( 4,504,161 )	( 30 )	4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附註四及三二）	( 476,768 )	( 2 )	( 438,032 )	( 3 )	9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附註三二及三六）	( 2,434,374 )	( 14 )	( 2,221,878 )	( 15 )	10
58400	營業費用合計	( 7,596,145 )	( 43 )	( 7,164,071 )	( 48 )	6
6100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8,233,549	47	6,600,643	44	25
61003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三三）	( 1,412,115 )	( 8 )	( 1,256,438 )	( 8 )	12
64000	本年度稅後淨利	<u>6,821,434</u>	<u>39</u>	<u>5,344,205</u>	<u>36</u>	2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其他綜合損益	112年度		111年度		變動 百 分 比 ( % )
		金額	%	金額	%	
65201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附註四及二九)	(\$ 83,691)	-	\$ 62,887	-	( 233)
652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 價損益(附註四)	1,106,913	6	( 131,867)	( 1)	939
6520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 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 額	1,518	-	13,893	-	( 89)
6522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附註四及三三)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稅後)合計	<u>1,042</u>	<u>-</u>	<u>( 15,836)</u>	<u>-</u>	107
652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u>1,025,782</u>	<u>6</u>	<u>( 70,923)</u>	<u>( 1)</u>	1,546
653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	( 53,275)	-	47,212	-	( 213)
6530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 益	<u>996,051</u>	<u>5</u>	<u>( 1,390,473)</u>	<u>( 9)</u>	172
653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稅後)合 計	<u>942,776</u>	<u>5</u>	<u>( 1,343,261)</u>	<u>( 9)</u>	170
650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1,968,558</u>	<u>11</u>	<u>( 1,414,184)</u>	<u>( 10)</u>	239
660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稅後)	<u>\$ 8,789,992</u>	<u>50</u>	<u>\$ 3,930,021</u>	<u>26</u>	124
每股盈餘(附註三四)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67501	基 本	<u>\$ 1.31</u>		<u>\$ 1.07</u>		
67701	稀 釋	<u>\$ 1.30</u>		<u>\$ 1.0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學縣



經理人：賈德威



會計主管：廖金明



單位：新臺幣仟元

民國 112 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代碼	歸屬	業主之權益						其 他 之 權 益	外 匯 盈 虧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變動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外 匯 盈 虧
		股 本	資 本 通 股	資 本 預 收	盈 利 留 存	盈 利 分 配	盈 利 公 積				
A1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5,385,205	\$ 1,050,006	\$ 10,000,008	\$ 149,678	\$ 4,886,043	\$ 85,087	\$ 1,393,132	\$ 63,459,985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601 )	( 1,463,994 )	-	-	-	-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1,134,630 )	-	-	( 1,134,630 )	-	
B5	現金股利	2,269,260	-	-	-	( 2,269,260 )	-	-	-	-	
B9	股票股利	-	-	-	-	-	-	-	-	-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5,344,205	-	-	5,344,205	-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51,126	47,212	( 1,512,522 )	( 1,414,184 )	-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395,331	47,212	( 1,512,522 )	3,930,021	-	
E1	現金增資 (附註三一)	2,500,000	437,500	-	-	-	-	-	2,937,500	-	
N1	股價基礎給付 (附註三五)	-	36,750	-	-	-	-	-	36,750	-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2,419	-	( 2,419 )	-	-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0,154,465	1,528,256	12,141,002	149,077	5,416,510	( 37,875 )	( 121,809 )	69,229,626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619,325	159,684	( 159,684 )	( 1,619,325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565 )	( 565 )	( 159,684 )	-	-	-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	( 1,504,634 )	-	-	( 1,504,634 )
B5	現金股利	-	-	-	-	-	-	( 2,106,488 )	-	-	-
B9	股票股利	2,106,488	-	-	-	-	-	6,821,434	-	6,821,434	-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	( 67,032 )	( 53,275 )	2,088,865	1,968,528	-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6,754,402	( 53,275 )	2,088,865	8,789,992	-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179,049	-	( 179,049 )	-	-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2,260,953	\$ 1,578,256	\$ 13,760,327	\$ 308,196	\$ 6,960,395	( \$ 91,150 )	( \$ 1,278,007 )	\$ 76,514,984	\$ 76,514,9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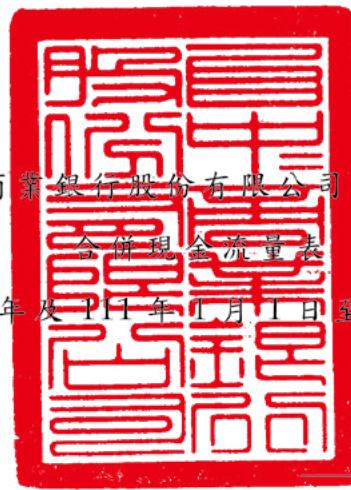
會計主管：廖金明

經理人：賈德威

董事長：廖學縣



後附之監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8,233,549	\$ 6,600,64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94,907	367,543
A20200	攤銷費用	81,861	70,489
A2030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1,667,977	1,252,45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 1,044,296)	( 969,538)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淨（利益）損失	( 823)	405
A20900	利息費用	9,926,309	4,809,525
A21200	利息收入	( 21,251,086)	( 15,584,507)
A21300	股利收入	( 271,857)	( 239,900)
A21900	員工酬勞成本	-	36,750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1,373	6,716
A2310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利益	( 105,146)	( 67)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35	11,032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11,020	( 1,516,680)
A29900	租賃中止利益	( 21,329)	( 3,15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 10,510,555)	( 11,758,934)
A4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41110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 1,012,772)	( 2,378,335)
A4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32,895	7,856,511
A41150	應收款項	( 7,128,362)	244,707
A41160	貼現及放款	( 29,105,592)	( 35,356,530)
A41190	其他金融資產	79,770	150,956
A41990	其他資產	325,179	476,565
A4211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2,911,728	4,750,040
A4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272,542)	( 1,101,99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A4214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5,756,555	(\$ 1,205,559)
A42150	應付款項	1,132,457	( 1,993,975)
A42160	存款及匯款	45,811,622	23,987,915
A42170	其他金融負債	( 149,537)	3,404,995
A4218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 76,801)	( 70,975)
A42990	其他負債	<u>105,206</u>	<u>59,056</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 負債變動數合計	<u>18,809,806</u>	<u>( 1,176,628)</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6,532,800	( 6,334,91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0,472,252	15,082,916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71,857	239,90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9,512,064)	( 4,475,67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u>1,248,150</u> )	<u>( 956,705)</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6,516,695</u>	<u>3,555,52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36,165,312)	( 2,738,723)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8,898,059	4,656,798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640,667,263)	( 783,723,829)
B000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 還本	633,435,455	789,824,504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 1,883,003)	( 2,709,00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2,308	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33,116)	( 395,934)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95,525)	( 82,979)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u>675,165</u> )	<u>( 594,065)</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 27,283,562)</u>	<u>4,236,77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300	央行及同業融資增加（減少）	3,584,660	( 1,561,054)
C00700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	1,137,461	617,346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60,150	( 21,726)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170,229)	( 147,01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1,504,634)	( 1,134,630)
C04600	現金增資	-	2,937,500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u>3,107,408</u>	<u>690,42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53,275)	\$ 47,212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287,266	8,529,924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5,897,012</u>	<u>47,367,088</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8,184,278</u>	<u>\$ 55,897,012</u>

代 碼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E00210	合併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26,978,259	\$ 25,760,718
E0022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20,509,224	18,492,954
E0023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u>10,696,795</u>	<u>11,643,340</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8,184,278</u>	<u>\$ 55,897,01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學縣



經理人：賈德威



會計主管：廖金明



#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 一、公司沿革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或台中銀行公司）前身為「台中區合會儲蓄公司」，創設於 42 年 4 月，同年 8 月開始營業。64 年 7 月銀行法修訂公佈實施，「台中區合會儲蓄公司」於 67 年 1 月 1 日奉准改制為「台中區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中中小企銀），並於 73 年 5 月 15 日經核准股票上市。

為配合國家金融政策，供給社會大眾金融服務及扶助經濟建設、發展工商事業，台中中小企銀於 87 年 12 月改制更名為「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設有營業部、信託部、國際部及八十五處國內區域分行、馬來西亞納閩分行與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與越南辦事處。主要經營業務包括銀行法規定商業銀行得經營之業務、信託業務、境外金融業務及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業務等。

台中銀行公司創立時資本額為 500 仟元，為健全資本結構及配合政府法令，經歷年逐次辦理增減資，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實收資本額為 52,260,953 仟元。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台中銀行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

###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3 年 2 月 23 日經董事會通過。

###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3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7 及 IFRS 7 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2024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註 3：第一次適用本修正時，豁免部分揭露規定。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註 2)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首次適用該修正時，將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當合併公司以非功能性貨幣作為表達貨幣時，將影響數調整首次適用日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IFRS會計準則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性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1等級至第3等級：

1. 第1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2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1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3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合併公司因經營特性，營業週期較難確定，資產與負債無需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已依其性質分類，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並於附註四十說明負債之到期分析。

##### (四) 合併基礎

######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12年 12月31日	111年 12月31日
台中銀行公司	台中銀保險經紀人公司	保險經紀人業務	100	100
台中銀行公司	台中銀租賃事業公司	租賃業務	100	100
台中銀行公司	台中銀證券公司	證券商	100	100
台中銀租賃事業公司	TCCBL Co., Ltd.	融資租賃及投資業務	100	100
TCCBL Co., Ltd.	台中銀融資租賃(蘇州)有限公司	融資租賃業務	100	100
台中銀證券公司	台中銀創業投資公司	創業投資業	100	100

##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 (五) 外幣

合併公司編製各個體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含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指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之現金及約當現金、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AS 7 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等。

## (七) 附條件票券及債券交易

承作債、票券屬附買回、附賣回條件交易者，在賣出、買入日期及約定買回、賣回日期間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利息支出及利息收入，並在賣出、買入日期認列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及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 (八)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關聯企業之投資。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 (九)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不動產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十)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十一) 無形資產

###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係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十二) 不動產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 (十三)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處理認列及除列。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股利、利息及再衡量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九。

####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貼現及放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合併公司投資債務工具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及
  -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與減損損失或迴轉利益係認列於損益，其餘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時重分類為損益。

### D.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款項）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減損損失。

貼現及放款、應收款項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

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逾期超過90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除前述評估外，針對授信資產，再參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按授信戶之財務狀況及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情形等，並就特定債權之擔保品評估其價值後，評估授信資產之可收回性。前述規定，不良之授信資產按債權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長短，分別列為收回無望、收回困難、可望收回、應予注意者及正常之授信資產，並至少分別依各類授信債權餘額提列100%、50%、10%、2%及1%之備抵損失，上述備抵損失，依金管銀法字第10010006830號函要求，備抵損失應佔總放款比率1%以上，其中不動產貸款備抵呆帳之提列比率，依金管銀國字第10300329440號函之規定不得低於1.5%，並與前述評估結果取孰高者衡量備抵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 3. 金融負債

###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股利、利息及再衡量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該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九。

## B. 財務保證合約

合併公司發行且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財務保證合約，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反映其預期信用損失之備抵損失與攤銷後金額孰高者衡量。

###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4.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外匯換匯合約、外匯選擇權合約、利率結構型商品、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合約及資產交換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利率及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若嵌入於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係以整體合約決定金融資產分類。衍生工具若嵌入於非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如嵌入於金融負債主契約），而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合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 5. 金融工具之修改

利率指標變革導致之決定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合約現金流量基礎之變動，若為利率指標變革之直接結果所必須，且新基礎在經濟上約當於變動前之基礎，合併公司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於決定基礎變動時視為有效利率變動。若除利率指標變革所要求對決定合約現金流量之基礎作變動外，尚對金融資產或

金融負債作額外變動，合併公司先適用實務權宜作法於利率指標變革所要求之變動，再適用金融工具修改之規定於不適用實務權宜作法之任何額外變動。

#### (十四) 負債準備（不含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 (十五)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 1.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所有計息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利息收入係依據相關規定以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 2.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手續費及佣金收入係於提供貸款或服務時滿足履約義務）。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 3. 股利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十六) 租 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合併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租賃給付按合約成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利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各要素係按所適用之租賃分類處理。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及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

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合併公司與出租人進行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直接相關之租金協商，調整 111 年 6 月 30 日以前到期之租金致使租金減少，該等協商並未重大變動其他租約條款。合併公司選擇採實務權宜作法處理符合前述條件之租金協商，不評估該協商是否為租賃修改，而係將租賃給付之減少於減讓事件或情況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其他利息以外淨利益），並相對調減租賃負債。

#### (十七)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新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绌。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 3. 員工優惠存款福利

合併公司提供員工優惠存款，其類型包括支付現職員工定期優惠存款以及支付退休員工及現職員工退休後定期額優惠存

款。該等優惠存款之利率與市場利率之差異，係屬員工福利之範疇。

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與員工約定之退休後優惠存款利率超過一般市場利率所產生之超額利息，於員工退休時，應即適用 IAS19「員工福利」確定福利計畫之規定予以精算，惟精算假設各項參數若主管機關有相關規定，則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4.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退職後福利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 (十八)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 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合併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係董事會通過日為給與日。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 (十九)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 2. 遲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放款、貼現、買匯及應收款項、債務工具投資及財務保證合約之估計減損係基於合併公司對於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之假設。合併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三九及四十。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483,977	\$ 7,586,216
待交換票據	4,215,282	4,276,016
存放銀行同業	<u>18,279,000</u>	<u>13,898,486</u>
	<u>\$ 26,978,259</u>	<u>\$ 25,760,718</u>

- (一) 上述現金及約當現金之餘額中，於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以歷史經驗考量前瞻性後，依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評估無備抵損失。
- (二) 合併現金流量表於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與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相關調節項目請參閱合併現金流量表。
- (三) 合併公司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以存放銀行同業之定期存款作為台中銀證券公司營業保證金之金額均為 200,000 仟元，轉列存出保證金項下，請參閱附註二一。

## 七、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存款準備金		
存款準備金甲戶	\$ 14,420,430	\$ 12,018,774
存款準備金乙戶	23,170,517	22,270,486
金資中心清算戶	4,513,789	4,515,145
外幣存款準備金	104,380	95,201
拆放銀行同業	1,661,526	1,951,994
存出信託賠償準備金	<u>80,000</u>	<u>70,000</u>
	<u>\$ 43,950,642</u>	<u>\$ 40,921,600</u>

(一) 上述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之餘額中，於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以歷史經驗考量前瞻性後，依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評估無備抵損失。

(二) 存款準備金係依法就每月應提存準備金之各項存款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其中存款準備金乙戶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動用，其餘則可隨時存取。

(三) 合併公司於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政府債券繳存信託賠償準備金，分別以面額 80,000 仟元及 70,000 仟元列帳，請參閱附註三七。

## 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商業本票	\$ 18,814,086	\$ 18,158,908
國內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1,060,821	682,938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63,573	87,095
PEM Group 保單資產	746,351	875,684
受益憑證	903,291	290,350
國內公司債	174,577	587,037
資產交換合約	7,444,433	6,609,438
外匯換匯合約	1,104,265	617,521
遠期外匯合約	66,320	105,601
外匯選擇權合約	452,643	544,909
利率結構型商品	<u>403,202</u>	<u>449,633</u>
	<u>\$ 31,233,562</u>	<u>\$ 29,009,114</u>

(接次頁)

(承前頁)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u>		
外匯換匯合約	\$ 2,071,989	\$ 564,281
遠期外匯合約	39,715	67,728
外匯選擇權合約	456,584	549,343
利率結構型商品	<u>403,202</u>	<u>449,633</u>
	<u>\$ 2,971,490</u>	<u>\$ 1,630,985</u>

(一) 合併公司從事與匯率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主要係提供客戶及合併公司因進出口及匯兌等交易所產生外匯部位之避險工具，及為規避承作該項業務產生之風險，與軋平外匯資金需求之非交易性操作。

(二) 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尚未到期之衍生性金融工具合約金額（名目本金）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合 約 金 額	利 率 區 間	合 約 金 額	利 率 區 間
資產交換合約	\$ 7,398,800	0.85%~5.50%	\$ 6,577,200	0.80%~5.00%
外匯換匯合約	80,607,610	-	44,882,911	-
遠期外匯合約	2,321,961	-	4,304,938	-
外匯選擇權合約	49,032,868	-	43,191,197	-
利率結構型商品 合約	3,839,951	0.00%~10.20%	3,989,488	1.50%~10.20%

### 九、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 5,366,637		\$ 5,152,992	
債務工具投資	<u>59,321,139</u>		<u>40,075,983</u>	
	<u>\$ 64,687,776</u>		<u>\$ 45,228,975</u>	

(一)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國內上市櫃股票	\$ 4,055,958	\$ 3,926,732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903,979	898,032
國外上市櫃股票	<u>406,700</u>	<u>328,228</u>
	<u>\$ 5,366,637</u>	<u>\$ 5,152,992</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公司普通股及特別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於 112 及 111 年度，合併公司分別按公允價值 1,781,282 仟元及 70,294 仟元出售部分普通股，並將處分時累積之未實現評價利益分別為 179,049 仟元及 2,419 仟元由其他權益轉列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 112 及 111 年度因上列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認列之股利收入分別為 271,857 仟元及 239,900 仟元。

## (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公司債	\$ 30,306,167	\$ 29,822,548
政府債券	9,499,322	5,228,275
國外債券	17,635,583	3,362,115
金融債券	<u>1,880,067</u>	<u>1,663,045</u>
	<u>\$ 59,321,139</u>	<u>\$ 40,075,983</u>

國外債券以外幣計價明細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美 元	\$ 240,300	\$ 55,300
人 民 幣	260,000	380,000
澳 澳 元	414,000	6,000
歐 元	20,000	-
英 鎊	20,000	-

1. 合併公司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國外債券供作附買回交易條件之面額為 184,200 仟元（美元 6,000 仟元），其帳面金額資訊，請參閱附註四一。
2. 合併公司於 112 及 111 年度經評估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預期信用損失後，分別認列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6,821)仟元及 2,868 仟元。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四十。

## 十、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國外債券	\$ 28,285,539	\$ 28,442,213
政府債券	11,289,765	11,070,175
央行可轉讓定存單	49,200,000	49,350,000
公司債	23,660,576	16,314,020
金融債	100,000	100,000
國庫券	<u>49,412</u>	<u>148,280</u>
	112,585,292	105,424,688
減：備抵損失	( 39,926)	( 46,222)
減：抵繳信託賠償準備金及 存出保證金	<u>( 630,500)</u>	<u>( 620,500)</u>
	<u>\$111,914,866</u>	<u>\$104,757,966</u>

(一) 國外債券以外幣計價明細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美 元	\$ 708,797	\$ 725,297
人 民 幣	855,000	920,000
澳 幣	87,500	68,500
南 非 幣	680,000	480,000

(二) 合併公司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政府債券及國外債券供作附買回交易條件之面額分別為 870,000 仟元及 5,243,560 仟元（美元 170,800 仟元），其帳面金額資訊，請參閱附註四一。

(三) 合併公司於 112 及 111 年度經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預期信用損失後，分別認列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損失）6,286 仟元及 (13,900) 仟元。

(四)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四十。

## 十一、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合併公司於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以附賣回條件交易之票券及債券分別為 10,696,795 仟元及 11,643,340 仟元，利率分別為 1.38% ~ 1.40% 及 1.28%，期後約定賣回價款分別為 10,701,501 仟元及 11,646,960 仟元。

## 十二、應收款項—淨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8,971,691	\$ 6,212,834
應收信用卡款	770,595	791,791
應收承購帳款	144,660	148,925
應收承兌票款	602,675	544,239
應收利息	2,436,690	1,677,420
應收即期外匯交割款	4,137	4,094
應收租賃款	6,365,406	4,650,927
應收受讓款	1,538,231	504,621
應收信託受益權	1,236,811	-
應收證券交割帳款	1,569,709	808,484
其他應收款	<u>507,180</u>	<u>296,051</u>
	24,147,785	15,639,386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	( 1,574,037)	( 834,356)
減：備抵損失	( 417,269)	( 370,338)
	<u>\$ 22,156,479</u>	<u>\$ 14,434,692</u>

(一) 合併公司應收款項總帳面金額變動表如下：

### 112 年度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合計
期初餘額	\$ 82,750,786	\$ 396,675	\$ 778,507	\$ 83,925,968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214,961)	215,071	( 110)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128,079)	( 31,734)	159,813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38,586	( 30,111)	( 8,475)	-
新創始或購入之應收款項	24,404,753	35,111	36,172	24,476,036
轉銷呆帳	-	( 7,177)	( 194,194)	( 201,371)
除列	( 9,977,456)	( 151,750)	( 38,393)	( 10,167,599)
匯兌及其他變動	<u>136,106</u>	<u>28,243</u>	<u>23,617</u>	<u>187,966</u>
期末餘額	<u>\$ 97,009,735</u>	<u>\$ 454,328</u>	<u>\$ 756,937</u>	<u>\$ 98,221,000</u>

### 111 年度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合計
期初餘額	\$ 74,748,439	\$ 334,490	\$ 801,948	\$ 75,884,877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283,946)	284,024	( 78)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20,718)	( 214,881)	235,599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58,288	( 7,751)	( 50,537)	-
新創始或購入之應收款項	17,166,456	28,143	72,415	17,267,014
轉銷呆帳	-	( 7,607)	( 270,057)	( 277,664)
除列	( 9,287,883)	( 39,513)	( 31,590)	( 9,358,986)
匯兌及其他變動	<u>370,150</u>	<u>19,770</u>	<u>20,807</u>	<u>410,727</u>
期末餘額	<u>\$ 82,750,786</u>	<u>\$ 396,675</u>	<u>\$ 778,507</u>	<u>\$ 83,925,968</u>

上述應收款項包含存放銀行同業、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票據、應收信用卡款、應收承購帳款、應收承兌票款、應收利息、應收租賃款、應收受讓款、應收信託受益權、應收證券交割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總額（含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

(二) 合併公司應收款項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2 年度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 第九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評 估損失準備提 列及逾期放款 催收款呆帳處 理辦法」規定提 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期初餘額	\$ 127,490	\$ 9,604	\$ 196,536	\$ 333,630	\$ 152,676	\$ 486,306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2,911 )	2,977	( 66 )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2,055 )	( 1,304 )	3,359	-	-	-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4,037	( 1,106 )	( 2,931 )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 96,786 )	( 4,119 )	( 11,036 )	( 111,941 )	-	( 111,941 )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137,935	1,257	18,762	157,954	-	157,954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158,149	158,149
轉銷呆帳	-	( 7,178 )	( 26,976 )	( 34,154 )	( 167,217 )	( 201,371 )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	-	13,706	13,706
匯兌及其他變動	( 11,389 )	8,919	33,291	30,821	-	30,821
期末餘額	\$ 156,321	\$ 9,050	\$ 210,939	\$ 376,310	\$ 157,314	\$ 533,624

111 年度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 第九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評 估損失準備提 列及逾期放款 催收款呆帳處 理辦法」規定提 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期初餘額	\$ 108,467	\$ 7,900	\$ 239,926	\$ 356,293	\$ 104,485	\$ 460,778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3,099 )	3,144	( 45 )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114 )	( 3,310 )	3,424	-	-	-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23,532	( 1,239 )	( 22,293 )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 88,588 )	( 1,827 )	( 31,057 )	( 121,472 )	-	( 121,472 )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108,823	2,116	10,442	121,381	-	121,381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212,795	212,795
轉銷呆帳	-	( 7,607 )	( 77,977 )	( 85,584 )	( 192,080 )	( 277,664 )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	-	27,476	27,476
匯兌及其他變動	( 21,531 )	10,427	74,116	63,012	-	63,012
期末餘額	\$ 127,490	\$ 9,604	\$ 196,536	\$ 333,630	\$ 152,676	\$ 486,306

上述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包含非放款轉列催收款之備抵損失，請參閱附註十六。

(三) 應收票據作為同業融資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三七。

### 十三、貼現及放款—淨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押 汇	\$ 182,898	\$ 163,189
擔保透支	9,090	7,220
應收帳款融資	20,503	63,668
應收證券融資款	1,521,179	1,234,183
短期放款	42,172,142	45,405,871
短期擔保放款	98,193,946	100,085,561
中期放款	90,661,279	77,330,088
中期擔保放款	136,756,767	123,575,879
長期放款	13,168,766	11,048,117
長期擔保放款	166,068,185	161,228,409
催 收 款	<u>359,696</u>	<u>601,847</u>
	549,114,451	520,744,032
加：折溢價調整	10,753	23,690
減：備抵損失	( 7,281,101)	( 6,654,896)
	<u>\$ 541,844,103</u>	<u>\$ 514,112,826</u>

(一) 台中銀行公司於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已停止對內計息之放款及其他授信款項餘額分別為 359,696 仟元及 601,847 仟元；對內未計提之應收利息分別為 8,431 仟元及 14,619 仟元。

(二) 台中銀行公司於 112 及 111 年度並無未經訴追程序即行轉銷之授信債權。

(三) 合併公司貼現及放款總帳面金額變動表如下：

#### 112 年度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信 用 減 損 金 融 資 產	合 計
期初餘額	\$ 499,535,755	\$ 14,044,049	\$ 7,187,918	\$ 520,767,722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6,734,765)	6,747,423	( 12,658)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1,668,229)	( 1,728,782)	3,397,011	-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2,157,021	( 2,143,805)	( 13,216)	-
新創始或購入之貼現及放款	269,400,151	2,808,178	160,741	272,369,070
轉銷呆帳	-	-	( 2,028,037)	( 2,028,037)
除 列	( 212,814,693)	( 3,786,455)	( 995,767)	( 217,596,915)
匯兌及其他變動	( 23,370,947)	( 792,895)	( 222,794)	( 24,386,636)
期末餘額	<u>\$ 526,504,293</u>	<u>\$ 15,147,713</u>	<u>\$ 7,473,198</u>	<u>\$ 549,125,204</u>

## 111 年度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合計
期初餘額	\$ 465,545,307	\$ 12,243,822	\$ 8,698,694	\$ 486,487,823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4,683,712)	4,711,081	( 27,369)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767,134)	( 618,324)	1,385,458	-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2,514,847	( 2,470,294)	( 44,553)	-
新創始或購入之貼現及放款	262,169,573	3,926,130	98,131	266,193,834
轉銷呆帳	-	-	( 2,303,517)	( 2,303,517)
除列	( 203,790,387)	( 3,074,377)	( 538,339)	( 207,403,103)
匯兌及其他變動	( 21,452,739)	( 673,989)	( 80,587)	( 22,207,315)
期末餘額	\$ 499,535,755	\$ 14,044,049	\$ 7,187,918	\$ 520,767,722

(四) 合併公司貼現及放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 112 年度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信 用 減 損 金 融 資 產	依 國 際 財 務 報 導 準 則 第 九 號 規 定 提 列 之 減 損	依「銀行資產評 估損失準備提列 及逾期放款處理辦 法」規定提列之減損 差異	合計
期初餘額	\$ 2,055,966	\$ 1,156,156	\$ 1,634,126	\$ 4,846,248	\$ 1,808,648	\$ 6,654,896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 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13,081 )	14,235	( 1,154 )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8,390 )	( 118,051 )	126,441	-	-	-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60,922	( 159,757 )	( 1,165 )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 1,058,983 )	( 399,051 )	( 164,138 )	( 1,622,172 )	( 1,622,172 )	1,504,015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1,283,873	156,533	63,609	1,504,015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 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 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1,192,333	1,192,333	
轉銷呆帳	-	-	( 455,279 )	( 455,279 )	( 1,572,758 )	( 2,028,037 )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	-	1,279,927	1,279,927
匯兌及其他變動	( 275,311 )	313,642	261,808	300,139	-	300,139
期末餘額	\$ 2,144,996	\$ 963,707	\$ 1,464,248	\$ 4,572,951	\$ 2,708,150	\$ 7,281,101

## 111 年度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信 用 減 損 金 融 資 產	依 國 際 財 務 報 導 準 則 第 九 號 規 定 提 列 之 減 損	依「銀行資產評 估損失準備提列 及逾期放款處理辦 法」規定提列之減損 差異	合計
期初餘額	\$ 1,465,291	\$ 608,655	\$ 1,857,339	\$ 3,931,285	\$ 2,750,165	\$ 6,681,450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 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7,906 )	10,493	( 2,587 )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4,945 )	( 32,486 )	37,431	-	-	-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87,883	( 82,908 )	( 4,975 )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 777,648 )	( 117,874 )	( 72,084 )	( 967,606 )	( 967,606 )	1,756,814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1,285,136	428,742	42,936	1,756,814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 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 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268,609 )	( 268,609 )	
轉銷呆帳	-	-	( 421,822 )	( 421,822 )	( 1,881,695 )	( 2,303,517 )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	-	1,208,787	1,208,787
匯兌及其他變動	8,155	341,534	197,888	547,577	-	547,577
期末餘額	\$ 2,055,966	\$ 1,156,156	\$ 1,634,126	\$ 4,846,248	\$ 1,808,648	\$ 6,654,896

#### 十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持股%	金額	持股%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172,446	38.46	\$ 172,301	38.46

合併公司於 112 及 111 年度依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其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	112年度	111年度
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1,373)	(\$ 6,716)

112 及 111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及其他綜合損益，係依據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合併公司對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持股為 38.46% 且為該關聯企業單一最大股東，其餘之股份係由數位股東持有，經考量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並無實質控制能力，及相對於其他股東所持有表決權之絕對多寡、相對大小及分佈等，判斷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未具控制力，僅具重大影響力，故將其列為關聯企業。

#### 十五、受限制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受限制資產—銀行存款	\$ 123,040	\$ 504,576
待交割款項	4,641	2,129
	<u>\$ 127,681</u>	<u>\$ 506,705</u>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作為同業融資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三七。

#### 十六、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其他催收款—淨額	\$ 190,878	\$ 271,035

其他催收款一淨額明細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307,233	\$387,003
減：備抵損失（附註十二）	(116,355)	(115,968)
	<u>\$190,878</u>	<u>\$271,035</u>

## 十七、不動產及設備

成 本	112年度							合 計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交 通 及 運 輪 設 備	什 項 設 備	租 貨 改 良	未 完 工 程 及 預 付 設 備 款		
期初餘額	\$ 7,859,148	\$ 2,187,301	\$ 70,162	\$ 2,145,461	\$ 43,637	\$ 7,189,832	\$19,495,541	
本期增加	-	45,108	2,605	87,877	61,325	1,686,088	1,883,003	
本期減少	-	-	( 6,504 )	( 111,117 )	( 812 )	-	( 118,433 )	
本期重分類	-	-	-	19,470	-	( 22,007 )	( 2,537 )	
淨兌換差額	-	-	( 161 )	( 672 )	( 1 )	-	( 834 )	
期末餘額	<u>7,859,148</u>	<u>2,232,409</u>	<u>66,102</u>	<u>2,141,019</u>	<u>104,149</u>	<u>8,853,913</u>	<u>21,256,740</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1,312,047	51,013	1,786,170	13,228	-	3,162,458	
本期增加	-	57,613	7,014	131,825	14,635	-	211,087	
本期減少	-	-	( 5,798 )	( 110,947 )	( 203 )	-	( 116,948 )	
淨兌換差額	-	-	( 111 )	( 642 )	-	-	( 753 )	
期末餘額	<u>-</u>	<u>1,369,660</u>	<u>52,118</u>	<u>1,806,406</u>	<u>27,660</u>	<u>-</u>	<u>3,255,844</u>	
累計減損								
期初餘額	<u>77,000</u>	<u>-</u>	<u>-</u>	<u>-</u>	<u>-</u>	<u>-</u>	<u>77,000</u>	
期末餘額	<u>77,000</u>	<u>-</u>	<u>-</u>	<u>-</u>	<u>-</u>	<u>-</u>	<u>77,000</u>	
期末淨額	<u>\$ 7,782,148</u>	<u>\$ 862,749</u>	<u>\$ 13,984</u>	<u>\$ 334,613</u>	<u>\$ 76,489</u>	<u>\$ 8,853,913</u>	<u>\$17,923,896</u>	

成 本	111年度							合 計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交 通 及 運 輪 設 備	什 項 設 備	租 貨 改 良	未 完 工 程 及 預 付 設 備 款		
期初餘額	\$ 7,859,148	\$ 2,110,482	\$ 65,086	\$ 2,119,596	\$ 25,210	\$ 4,689,196	\$16,868,718	
本期增加	-	76,819	5,325	104,735	18,213	2,503,913	2,709,005	
本期減少	-	-	( 401 )	( 82,259 )	-	-	( 82,660 )	
本期重分類	-	-	-	1,964	-	( 3,277 )	( 1,313 )	
淨兌換差額	-	-	152	1,425	214	-	1,791	
期末餘額	<u>7,859,148</u>	<u>2,187,301</u>	<u>70,162</u>	<u>2,145,461</u>	<u>43,637</u>	<u>7,189,832</u>	<u>19,495,541</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1,267,495	43,401	1,719,631	5,767	-	3,036,294	
本期增加	-	44,552	7,935	147,471	7,455	-	207,413	
本期減少	-	-	( 392 )	( 81,860 )	-	-	( 82,252 )	
淨兌換差額	-	-	69	928	6	-	1,003	
期末餘額	<u>-</u>	<u>1,312,047</u>	<u>51,013</u>	<u>1,786,170</u>	<u>13,228</u>	<u>-</u>	<u>3,162,458</u>	
累計減損								
期初餘額	<u>77,000</u>	<u>-</u>	<u>-</u>	<u>-</u>	<u>-</u>	<u>-</u>	<u>77,000</u>	
期末餘額	<u>77,000</u>	<u>-</u>	<u>-</u>	<u>-</u>	<u>-</u>	<u>-</u>	<u>77,000</u>	
期末淨額	<u>\$ 7,782,148</u>	<u>\$ 875,254</u>	<u>\$ 19,149</u>	<u>\$ 359,291</u>	<u>\$ 30,409</u>	<u>\$ 7,189,832</u>	<u>\$16,256,083</u>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 房屋及建築

房 屋 30 至 60 年

裝修工程 10 至 29 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3 至 5 年

什項設備 1 至 15 年

租賃改良 2 至 5 年

## 十八、租賃協議

### (一) 使用權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及建築物	\$ 1,008,643	\$ 767,353
運輸設備	<u>54,751</u>	<u>41,923</u>
	<u>\$ 1,063,394</u>	<u>\$ 809,276</u>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595,256</u>	<u>\$ 207,780</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及建築物	\$ 157,140	\$ 139,421
運輸設備	<u>21,389</u>	<u>18,811</u>
	<u>\$ 178,529</u>	<u>\$ 158,232</u>

合併公司於 112 及 111 年度提前中止部分土地及建築與運輸設備之租約，上述使用權資產分別除列 162,394 仟元及 59,921 仟元，並認列租賃中止利益 21,329 仟元及 3,152 仟元。

除以上所列提前中止、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 112 及 111 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 (二) 租賃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u>\$ 1,093,882</u>	<u>\$ 852,915</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土 地	1.01%~4.14%	1.01%~4.14%
建 築 物	1.01%~5.95%	1.01%~5.95%
運輸設備	1.01%~5.96%	1.01%~5.96%

###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若干營業分行、ATM 場地及運輸設備，租賃期間為 1 至 15 年，依市場租金費率調整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房地並無優惠承購權。

(四) 其他租賃資訊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自有房屋建築請參閱附註十九。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6,341	\$ 3,783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11,441	\$ 11,383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212,932)	(\$191,914)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辦公設備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電腦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九、投資性不動產

	112年度									
	土	地	建	築	物	不	動	產	合	計
<b>成 本</b>										
期初餘額	\$ 464,341		\$ 91,104		\$ 38,620		\$ 594,065			
本期增加	600,871		44,179		30,115		675,165			
本期重分類	-		-		( 68,735 )		( 68,735 )			
期末餘額	<u>1,065,212</u>		<u>135,283</u>		-		<u>1,200,495</u>			
<b>累計折舊</b>										
期初餘額	-		1,898		-		1,898			
本期增加	-		5,291		-		5,291			
期末餘額	-		<u>7,189</u>		-		<u>7,189</u>			
期末淨額	<u>\$ 1,065,212</u>		<u>\$ 128,094</u>		\$ -		<u>\$ 1,193,306</u>			

	111年度									
	土	地	建	築	物	不	動	產	合	計
<b>成 本</b>										
期初餘額	\$ -		\$ -		\$ -		\$ -			
本期增加	<u>464,341</u>		<u>91,104</u>		<u>38,620</u>		<u>594,065</u>			
期末餘額	<u>464,341</u>		<u>91,104</u>		<u>38,620</u>		<u>594,065</u>			
<b>累計折舊</b>										
期初餘額	-		-		-		-			
本期增加	-		1,898		-		1,898			
期末餘額	-		<u>1,898</u>		-		<u>1,898</u>			
期末淨額	<u>\$ 464,341</u>		<u>\$ 89,206</u>		<u>\$ 38,620</u>		<u>\$ 592,167</u>			

(一)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房    屋	20 至 60 年
裝修工程	10 至 25 年

(二) 建造中投資性不動產於 112 年度竣工並出租，因租賃合約符合融資租賃條件，故合併公司於移轉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時，轉列應收租賃款項下。

(三) 合併公司分別於 112 年 7 月 25 日及 111 年 7 月 11 日收購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座落於台北市大安區及高雄市三民區，依據獨立評價人員評價之公允價值金額分別為 703,174 仟元及 560,439 仟元，經管理階層評估該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趨近其帳面金額。

(四)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1,250,000 仟元及 638,620 仟元，該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係由合併公司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以第 3 等級輸入值衡量。

(五)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賃期間為 5 到 17 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六) 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之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第 1 年	\$ 24,000	\$ 25,906
第 2 年	24,000	30,154
第 3 年	24,000	30,154
第 4 年	14,000	30,241
第 5 年	-	20,345
超過 5 年	-	<u>85,234</u>
	<u>\$ 86,000</u>	<u>\$ 222,034</u>

## 二十、無形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營業權	\$ 28,000	\$ 28,000
電腦軟體	<u>222,853</u>	<u>206,756</u>
	<u>\$ 250,853</u>	<u>\$ 234,756</u>

(一) 合併公司營業權係受讓豐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權利，因屬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故依規定不予攤銷，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評估此項營業權並未發生減損。

(二)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期初餘額	\$ 234,756	\$ 220,723
本期增加	95,525	82,979
本期攤銷	( 81,861)	( 70,489)
本期重分類	2,537	1,313
淨兌換差額	( <u>104</u> )	<u>230</u>
期末餘額	<u>\$ 250,853</u>	<u>\$ 234,756</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1 至 5 年

## 二一、其他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 2,417,719	\$ 2,274,603
預付款項	331,064	166,689
代收承銷股款	4,848	93,783
其　　他	<u>2,551</u>	<u>24,146</u>
	<u>\$ 2,756,182</u>	<u>\$ 2,559,221</u>

合併公司於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政府債券提存法院作為假扣押擔保及美元清算專戶透支額度擔保之面額皆為 550,500 仟元，帳列存出保證金項下，請參閱附註三七。

## 二二、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銀行同業拆放	\$ 11,600,000	\$ 8,650,000
中華郵政轉存款	12,700	53,687
銀行同業存款	<u>2,768</u>	<u>53</u>
	<u>\$ 11,615,468</u>	<u>\$ 8,703,740</u>

## 二三、央行及同業融資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同業融資	<u>\$ 12,482,762</u>	<u>\$ 8,898,102</u>
同業融資利率 (%)	1.78~5.44	1.75~6.77

上述同業融資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三七。

## 二四、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政府債券	\$ 870,000	\$ -
國外債券	<u>4,886,555</u>	<u>-</u>
	<u>\$ 5,756,555</u>	<u>\$ -</u>

國外債券以外幣計價明細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美元	<u>\$ 159,171</u>	<u>\$ -</u>

期後買回金額明細及利率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政府債券	\$ 870,954	\$ -
國外債券	<u>4,956,294</u>	<u>-</u>
	<u>\$ 5,827,248</u>	<u>\$ -</u>
政府債券	1.20%~1.22%	-
國外債券	5.65%~5.85%	-

## 二五、應付款項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待交換票據	\$ 4,215,282	\$ 4,276,016
應付費用	2,458,632	2,130,489
應付交割帳款	1,691,473	791,988
應付利息	1,021,982	612,737
應付承兌匯票	603,967	544,899
應付代收款	60,633	141,778
應付承購帳款	33,345	14,994
應付即期外匯交割款	3,747	5,227
其他應付款	<u>880,480</u>	<u>909,711</u>
	<u>\$ 10,969,541</u>	<u>\$ 9,427,839</u>

## 二六、存款及匯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支票存款	\$ 11,983,839	\$ 11,528,762
活期存款	203,927,408	195,777,314
活期儲蓄存款	167,281,466	162,103,208
定期存款	145,375,176	135,448,254
定期儲蓄存款	200,320,855	178,202,610
匯 款	<u>27,027</u>	<u>44,001</u>
	<u>\$ 728,915,771</u>	<u>\$ 683,104,149</u>

## 二七、應付金融債券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次順位金融債券	<u>\$ 16,500,000</u>	<u>\$ 16,500,000</u>

(一) 台中銀行公司於 104 年 8 月 26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票字第 10400200460 號函核准，於 104 年 12 月 28 日發行 104 年第一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1,5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1,500,000 仟元。
3. 票面金額：新臺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無到期日。
5. 債券利率：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牌告利率加計 3.08%。
6. 還本方式：依發行辦法執行。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二) 台中銀行公司於 105 年 9 月 2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票字第 10500210950 號函核准，分別於 106 年 3 月 28 日、5 月 18 日及 8 月 28 日暨 105 年 12 月 28 日發行 106 年第一期、第二期及第三期暨 105 年第一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3,5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
  - (1) 105 年第一期：1,500,000 仟元。
  - (2) 106 年第一期：1,000,000 仟元。

(3) 106 年第二期：500,000 仟元。

(4) 106 年第三期：500,000 仟元。

3. 票面金額：

(1) 105 年第一期：新臺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2) 106 年第一期：新臺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3) 106 年第二期：新臺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106 年第三期：新臺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無到期日。

5. 債券利率：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牌告利率加計 3.08%。

6. 還本方式：依發行辦法執行。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三) 台中銀行公司於 106 年 9 月 22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票字第 10600229120 號函核准，分別於 107 年 4 月 25 日暨 106 年 12 月 5 日及 12 月 27 日發行 107 年第一期暨 106 年第四期及第五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5,0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

(1) 106 年第四期：1,350,000 仟元。

(2) 106 年第五期：2,650,000 仟元。

(3) 107 年第一期：1,000,000 仟元。

3. 票面金額：

(1) 106 年第四期：新臺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2) 106 年第五期：新臺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3) 107 年第一期：新臺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無到期日。

5. 債券利率：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牌告利率加計 3.08%。

6. 還本方式：依發行辦法執行。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四) 台中銀行公司於 107 年 8 月 23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票字第 10702156550 號函核准，於 107 年 12 月 18 日發行 107 年第二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1,5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1,500,000 仟元。
3. 票面金額：新臺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無到期日。
5. 債券利率：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牌告利率加計 3.08%。
6. 還本方式：依發行辦法執行。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五) 台中銀行公司於 110 年 10 月 12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國字第 1100226929 號函核准，於 110 年 12 月 27 日發行 110 年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5,0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5,000,000 仟元。
3. 票面金額：新臺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7 年期，於 117 年 12 月 27 日到期。
5. 債券利率：固定年利率 1.2%。
6. 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 二八、其他金融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3,818,483	\$ 2,681,022
結構型商品本金	<u>3,839,951</u>	<u>3,989,488</u>
	<u>\$ 7,658,434</u>	<u>\$ 6,670,510</u>

## 二九、負債準備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 833,142	\$ 826,252
保證責任準備	307,263	275,963
融資承諾準備	136,042	93,388
未決賠款準備	29,090	24,090
其他準備	<u>13,023</u>	<u>17,824</u>
	<u>\$ 1,318,560</u>	<u>\$ 1,237,517</u>

(一)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明細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負債	\$ 629,295	\$ 631,542
員工優惠存款計畫	162,038	154,244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負債	<u>41,809</u>	<u>40,466</u>
	<u>\$ 833,142</u>	<u>\$ 826,252</u>

### 1.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 112 及 111 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141,950 仟元及 123,946 仟元。

### 2.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台中銀行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台中銀行公司按一般員工有舊制年資人員（不含委任經理人）之薪資總額 10% 按月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台中銀行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563,251	\$ 1,576,48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933,956)	( 944,946)
提撥短绌	629,295	631,542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629,295</u>	<u>\$ 631,542</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
111年1月1日	<u>\$ 1,676,309</u>	<u>( \$ 900,461)</u>	<u>\$ 775,848</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6,191	-	6,191
利息費用（收入）	10,477	( 5,724)	4,753
認列於損益	<u>16,668</u>	<u>( 5,724)</u>	<u>10,944</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 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 67,225)	( 67,225)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 變動	( 129,359)	-	( 129,359)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111,189</u>	-	<u>111,189</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 18,170)</u>	<u>( 67,225)</u>	<u>( 85,395)</u>
雇主提撥	-	( 57,691)	( 57,691)
計畫資產支付	( 86,155)	86,155	-
公司帳上支付	( 12,164)	-	( 12,164)
111年12月31日	<u>1,576,488</u>	<u>( 944,946)</u>	<u>631,542</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4,378	-	4,378
利息費用（收入）	23,647	( 14,613)	9,034
認列於損益	<u>28,025</u>	<u>( 14,613)</u>	<u>13,412</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 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 5,322)	( 5,322)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 變動	32,062	-	32,062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23,426</u>	-	<u>23,426</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55,488</u>	<u>( 5,322)</u>	<u>50,166</u>
雇主提撥	-	( 56,798)	( 56,798)
計畫資產支付	( 87,723)	87,723	-
公司帳上支付	( 9,027)	-	( 9,027)
112年12月31日	<u>\$ 1,563,251</u>	<u>( \$ 933,956)</u>	<u>\$ 629,295</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營業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u>\$ 13,412</u>	<u>\$ 10,944</u>

台中銀行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台中銀行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台中銀行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25%	1.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1.50%	1.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32,063)	(\$ 34,495)
減少 0.25%	<u>\$ 32,996</u>	<u>\$ 35,557</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32,325</u>	<u>\$ 34,914</u>
減少 0.25%	(\$ 31,567)	(\$ 34,037)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57,650</u>	<u>\$ 58,557</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 期間	8.3 年	8.9 年

### 3. 員工優惠存款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台中銀行公司自 103 年 12 月 21 日起修改行員儲蓄存款利率，依金管銀法字第 10110000850 號令及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由合格精算師精算員工優惠存款計畫負債。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員工優惠存款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優惠存款計畫之現值	<u>\$ 162,038</u>	<u>\$ 154,244</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
提撥短紓	<u>162,038</u>	<u>154,244</u>
員工優惠存款計畫負債	<u>\$ 162,038</u>	<u>\$ 154,244</u>

員工優惠存款計畫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11 年 1 月 1 日	<u>\$ 147,633</u>	<u>\$ -</u>	<u>\$ 147,633</u>
服務成本			
前期服務成本	11,114	-	11,114
利息費用	5,306	-	5,306
認列於損益	<u>16,420</u>	-	<u>16,420</u>
再衡量數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22,508	-	22,50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2,508	-	22,508
公司帳上支付	( 32,317 )	-	( 32,317 )
111 年 12 月 31 日	<u>154,244</u>	<u>-</u>	<u>154,244</u>
服務成本			
前期服務成本	6,594	-	6,594
利息費用	5,524	-	5,524
認列於損益	<u>12,118</u>	-	<u>12,118</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再衡量數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			
假設變化	\$ 4,244	\$ -	\$ 4,244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29,281</u>	<u>-</u>	<u>29,281</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33,525</u>	<u>-</u>	<u>33,525</u>
公司帳上支付	( <u>37,849</u> )	<u>-</u>	( <u>37,849</u> )
112年12月31日	<u>\$ 162,038</u>	<u>\$ -</u>	<u>\$ 162,038</u>

員工優惠存款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費用	<u>\$ 12,118</u>	<u>\$ 16,420</u>

台中銀行公司之員工優惠存款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	4.00%	4.00%
存入資金報酬率	2.00%	2.00%
超額利率	2.00%	2.00%
優惠存款提領率	3.25%	3.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員工優惠存款義務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u>(\$ 3,944)</u>	<u>(\$ 3,720)</u>
減少 0.25%	<u>\$ 4,116</u>	<u>\$ 3,882</u>
優惠存款提領率		
增加 0.25%	<u>\$ 4,244</u>	<u>\$ 4,013</u>
減少 0.25%	<u>(\$ 4,419)</u>	<u>(\$ 4,179)</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員工優惠存款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 _____	\$ _____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員工優惠存款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0.3 年	10.2 年

#### 4.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合併公司中之台中銀行公司之其他長期員工福利為長期傷殘福利，員工非因職業災害在職病故或意外死亡，由公司依年資發給撫恤金。

台中銀行公司 112 及 111 年度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長期員工福利相關之費用總額分別為 1,540 仟元及 4,851 仟元。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分別為 41,809 仟元及 40,466 仟元。

(二) 合併公司保證責任準備變動表如下：

#### 112 年度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信 用 減 損 金 融 資 產	依 國 際 財 務 報 導 準 則 第 九 號 規 定 提 列 之 減 損	依「銀 行 資 產 評 估 損 失 準 備 提 列 及 逾 期 放 款 催 收 款 呆 帳 處 理 辦 法」 規 定 提 列 之 減 損 差 異	合 計
期初餘額	\$ 193,788	\$ 20,588	\$ 34,996	\$ 249,372	\$ 26,591	\$ 275,963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173 )	173	-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23 )	-	23	-	-	-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089	( 1,089 )	-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 106,096 )	( 15,764 )	-	( 121,860 )	-	( 121,860 )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140,141	1,857	256	142,254	-	142,254
依「銀 行 資 產 評 估 損 失 準 備 提 列 及 逾 期 放 款 催 收 款 呆 帳 處 理 辦 法」規 定 提 列 之 減 損 差 異	-	-	-	-	-	-
匯兌及其他變動	( 11,483 )	( 127 )	1,820	( 9,790 )	20,696	20,696
期末餘額	<u>\$ 217,243</u>	<u>\$ 5,638</u>	<u>\$ 37,095</u>	<u>\$ 259,976</u>	<u>\$ 47,287</u>	<u>\$ 307,263</u>

## 111 年度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 第九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 放款催收款呆 帳處理辦法」 規定提列之 減損差異	合計
期初餘額	\$ 171,880	\$ 7,782	\$ 33,375	\$ 213,037	\$ 84,926	\$ 297,963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40 )	40	-	-	-	-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495	( 495 )	-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 115,154 )	( 3,631 )	-	( 118,785 )	-	( 118,785 )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134,724	16,140	-	150,864	-	150,864
匯兌及其他變動	1,883	752	1,621	4,256	( 58,335 )	( 58,335 )
期末餘額	<u>\$ 193,788</u>	<u>\$ 20,588</u>	<u>\$ 34,996</u>	<u>\$ 249,372</u>	<u>\$ 26,591</u>	<u>\$ 275,963</u>

112 及 111 年度之提存帳列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項下。

(三) 合併公司其他準備變動表如下：

## 112 年度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 第九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 放款催收款呆 帳處理辦法」 規定提列之 減損差異	合計
期初餘額	\$ 8,267	\$ 9,214	\$ -	\$ 17,481	\$ 343	\$ 17,824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	-	-	-	-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 8,145 )	( 9,214 )	-	( 17,359 )	-	( 17,359 )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9,788	-	-	9,788	-	9,788
匯兌及其他變動	( 95 )	-	-	( 95 )	2,865	2,865
期末餘額	<u>\$ 9,815</u>	<u>\$ -</u>	<u>\$ -</u>	<u>\$ 9,815</u>	<u>\$ 3,208</u>	<u>\$ 13,023</u>

## 111 年度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 第九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 放款催收款呆 帳處理辦法」 規定提列之 減損差異	合計
期初餘額	\$ 8,629	\$ -	\$ -	\$ 8,629	\$ 4,226	\$ 12,855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	-	-	-	-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 8,552)	-	-	( 8,552)	-	( 8,552)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8,261	9,214	-	17,475	-	17,475
匯兌及其他變動	( 71)	-	-	( 71)	( 3,883)	( 3,883)
期末餘額	<u>\$ 8,267</u>	<u>\$ 9,214</u>	<u>\$ -</u>	<u>\$ 17,481</u>	<u>\$ 343</u>	<u>\$ 17,824</u>

112 及 111 年度之提存帳列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項下。

(四) 合併公司融資承諾準備變動表如下：

## 112 年度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 第九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 放款催收款呆 帳處理辦法」 規定提列之 減損差異	合計
期初餘額	\$ 77,787	\$ 1,648	\$ 11,897	\$ 91,332	\$ 2,056	\$ 93,388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9)	9	-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2)	( 14)	16	-	-	-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021	( 1,021)	-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 24,750)	( 34)	( 1,658)	( 26,442)	-	( 26,442)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62,551	1,390	-	63,941	-	63,941
匯兌及其他變動	( 1,892)	( 76)	( 16)	( 1,984)	7,139	7,139
期末餘額	<u>\$ 114,706</u>	<u>\$ 1,902</u>	<u>\$ 10,239</u>	<u>\$ 126,847</u>	<u>\$ 9,195</u>	<u>\$ 136,042</u>

## 111 年度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 第九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 放款催收款呆 帳處理辦法」 規定提列之 減損差異	合計
期初餘額	\$ 45,923	\$ 2,576	\$ 12,005	\$ 60,504	\$ 4,643	\$ 65,147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6 )	6	-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1 )	( 18 )	19	-	-	-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798	( 1,798 )	-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 9,148 )	( 702 )	( 108 )	( 9,958 )	-	( 9,958 )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41,259	774	-	42,033	-	42,033
匯兌及其他變動	( 2,038 )	810	( 19 )	( 1,247 )	( 2,587 )	( 1,247 )
期末餘額	<u>\$ 77,787</u>	<u>\$ 1,648</u>	<u>\$ 11,897</u>	<u>\$ 91,332</u>	<u>\$ 2,056</u>	<u>\$ 93,388</u>

112 及 111 年度之提存帳列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項下。

(五) 台中銀行公司未決賠償準備變動情形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期初餘額	\$ 24,090	\$ 19,090
本期提存	5,000	5,000
期末餘額	<u>\$ 29,090</u>	<u>\$ 24,090</u>

112 及 111 年度提存 5,000 仟元帳列利息費用項下，相關或有負債提列請參閱附註三八。

## 三十、其他負債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存入保證金	\$ 680,421	\$ 620,271
預收款項	491,200	385,190
信用交易	3,397	240
其    他	<u>33,849</u>	<u>37,810</u>
	<u>\$ 1,208,867</u>	<u>\$ 1,043,511</u>

### 三一、權 益

#### (一) 股 本

##### 普 通 股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7,770,000</u>	<u>7,770,000</u>
額定股本	<u>\$ 77,700,000</u>	<u>\$ 77,7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5,226,095</u>	<u>5,015,447</u>
已發行股本	<u>\$ 52,260,953</u>	<u>\$ 50,154,465</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台中銀行公司於 111 年 1 月 1 日實收資本額為 45,385,205 仟元，分為 4,538,521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台中銀行公司於 111 年 7 月以未分配盈餘 2,269,260 仟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226,926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另於 111 年 6 月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5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每股新臺幣 11.75 元溢價發行，上述現金增資案業奉 111 年 9 月 22 日金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10356507 號函申報生效在案，並以 111 年 12 月 16 日為增資基準日，故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台中銀行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50,154,465 仟元，分為 5,015,447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另台中銀行公司於 112 年 7 月以未分配盈餘 2,106,488 仟元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210,649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故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台中銀行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 52,260,953 仟元，分為 5,226,095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 (二) 資本公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u>		
<u>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1,381,133	\$ 1,381,133
股票發行溢價—員工認股權	115,707	115,707
已失效員工認股權	6,874	6,874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		
企業資本公積變動數	16,813	16,813
轉換金融債之權益組成要素	<u>7,729</u>	<u>7,729</u>
	<u>\$ 1,528,256</u>	<u>\$ 1,528,256</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一定比率為限。

## (三)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台中銀行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3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得分派特別股股息。就其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特別盈餘公積依法令規定迴轉數，如尚有盈餘時，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承認分派股東股息及紅利。台中銀行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三二(九)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上述盈餘分派議案由董事會按經營環境變動、營運與投資需求，保留所需之資金，擬定分派現金與股票股利之比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提請股東會決議。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未達實收資本總額前，其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 15%。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未達業務主管機關規定標準時，以現金或其他財產分配盈餘，應受業務主管機關相關規定之限制或禁止。

台中銀行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將出售不良債權損失與已攤提損失金額之差額提列相等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就當年度及以前年度權益減項金額，分別自當年度稅後盈餘或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權益減項金額如有轉回時，得就轉回部分分派盈餘。

台中銀行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1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另台中銀行公司亦依金管銀法字第 10510001510 號令，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並保障本國銀行從業人員之權益，於分派 105 至 107 會計年度盈餘時，以稅後淨利之 0.5% 至 1% 範圍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依金管銀法字第 10802714560 號自 108 年度起得不再繼續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方式，作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保障本國銀行從業人員權益之用。嗣後自 108 年度起得就金融科技發展所產生之員工轉職或安置支出及教育訓練支出之相同數額，自 105 年度至 107 年度盈餘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

台中銀行公司於 112 年 5 月 15 日及 111 年 5 月 17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1 及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盈 餘 分 派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111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619,325	\$ 1,463,994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59,684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565 )	( 601 )	-	-
現金股利	1,504,634	1,134,630	0.30	0.25
股票股利	2,106,488	2,269,260	0.42	0.50

台中銀行公司 113 年 2 月 23 日董事會擬議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  
如下：

	盈 餘 分 派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2,080,035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160,454)	-
現金股利	2,090,438	0.40
股票股利	2,926,613	0.56

有關 112 年度之盈餘分派案尚待預計於 113 年 5 月 24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財務報表換算金 融 資 產 之 兌 換 差 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未 實 現 損 益	合 計
112 年 1 月 1 日	(\$ 37,875)	(\$ 121,809)	(\$ 159,684)
當期產生			
未實現損益			
權益工具	-	1,106,913	1,106,913
債務工具	-	989,230	989,230
債務工具備抵損失之調整	-	6,821	6,821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份額	-	1,597	1,597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移轉至 保留盈餘	-	( 179,049 )	( 179,049 )
外幣換算差異數	( 53,275 )	-	( 53,275 )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	-	( 15,696 )	( 15,696 )
112 年 12 月 31 日	(\$ 91,150)	\$ 1,788,007	\$ 1,696,857
111 年 1 月 1 日	(\$ 85,087)	\$ 1,393,132	\$ 1,308,045
當期產生			
未實現損益			
權益工具	-	( 131,867 )	( 131,867 )
債務工具	-	( 1,387,605 )	( 1,387,605 )
債務工具備抵損失之調整	-	( 2,868 )	( 2,868 )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份額	-	13,076	13,076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移轉至 保留盈餘	-	( 2,419 )	( 2,419 )
外幣換算差異數	47,212	-	47,21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	-	( 3,258 )	( 3,258 )
111 年 12 月 31 日	(\$ 37,875)	(\$ 121,809)	(\$ 159,684)

### 三二、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 (一) 利息淨收益

	112年度	111年度
<b>利息收入</b>		
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	\$ 16,516,632	\$ 12,524,076
存放及拆放銀行同業利息收入	521,589	334,880
投資有價證券利息收入	3,008,462	1,883,674
分期付款利息收入	496,630	353,412
租賃利息收入	524,841	369,907
信用卡循環利息收入	32,070	32,326
附賣回票債券投資利息	133,805	71,148
應收承購帳款利息收入	15,825	14,312
其他利息收入	<u>1,232</u>	<u>772</u>
	<u>21,251,086</u>	<u>15,584,507</u>
<b>利息費用</b>		
存款利息費用	(\$ 8,381,385)	(\$ 3,874,478)
發行債券利息費用	( 574,016)	( 513,943)
央行及同業融資利息費用	( 584,745)	( 274,599)
央行及同業存款利息費用	( 2,747)	( 1,008)
附買回票債券負債利息費用	( 75,861)	( 4,806)
結構型商品利息費用	( 259,880)	( 93,708)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 24,921)	( 29,732)
其他利息費用	<u>( 22,754)</u>	<u>( 17,251)</u>
	<u>( 9,926,309)</u>	<u>( 4,809,525)</u>
	<u>\$ 11,324,777</u>	<u>\$ 10,774,982</u>

#### (二) 手續費淨收益

	112年度	111年度
<b>手續費收入</b>		
保險經紀手續費收入	\$ 1,176,570	\$ 802,715
證券經紀手續費收入	311,953	262,679
信託業務收入	1,085,558	938,378
放款手續費收入	1,090,825	935,503
保證手續費收入	280,589	244,788
其他手續費收入	<u>427,525</u>	<u>412,734</u>
	<u>4,373,020</u>	<u>3,596,797</u>

(接次頁)

(承前頁)

	112年度	111年度
<u>手續費費用</u>		
保險經紀佣金支出	(\$ 220,040)	(\$ 87,242)
跨行手續費	( 37,293)	( 37,164)
其他手續費費用	( 179,074)	( 155,582)
	<u>( 436,407)</u>	<u>( 279,988)</u>
	<u>\$ 3,936,613</u>	<u>\$ 3,316,809</u>

合併公司提供保管、信託、投資管理及顧問服務予第三人，故合併公司涉及金融工具之規劃、管理及買賣決策之運用。對受託代為管理及運用之信託資金或投資組合，為內部管理目的獨立設帳及編製財務報表，並不包含於合併公司財務報表內。

### (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12年度	111年度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及負債已實現</u>		
<u>(損) 益</u>		
商業本票	\$ 295,782	\$ 181,327
股 票	358,313	91,167
受益憑證	13,017	( 33,100)
衍生金融工具	1,227,824	898,485
公司債	8,539	945
其 他	<u>-</u>	<u>7,897</u>
	<u>1,903,475</u>	<u>1,146,721</u>

	112年度	111年度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u>		
<u>(損) 益</u>		
商業本票	3,533	14,098
股 票	36,372	( 183,309)
受益憑證	101,170	( 184,699)
PEM GROUP 保單資產	19,096	( 20,112)
衍生金融工具	( 1,018,071)	199,984
公司債	( 1,279)	( 3,145)
	<u>( 859,179)</u>	<u>( 177,183)</u>
	<u>\$ 1,044,296</u>	<u>\$ 969,538</u>

1. 112 及 111 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已實現損益中分別包含處分利益 1,365,611 仟元及 815,910 仟元、股利收入 44,425 仟元及 29,040 仟元暨利息收入 493,439 仟元及 301,771 仟元。
2. 匯率商品之淨收益包括遠期匯率合約、匯率選擇權及外匯換匯之已實現及未實現損益。未指定為避險關係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其換算損益亦包括於匯率商品之淨收益項目下。

(四)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112年度	111年度
股息紅利收入	\$ 271,857	\$ 239,900
處分利益—債券	<u>105,146</u>	<u>67</u>
	<u>\$ 377,003</u>	<u>\$ 239,967</u>

(五)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12年度	111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減損(損失)		
迴轉利益	(\$ 6,821)	\$ 2,86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u>6,286</u>	<u>( 13,900 )</u>
	<u>(\$ 535)</u>	<u>(\$ 11,032)</u>

(六) 其他利息以外淨利益

	112年度	111年度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淨利益(損失)	\$ 823	(\$ 405)
其他淨利益	<u>36,593</u>	<u>67,993</u>
	<u>\$ 37,416</u>	<u>\$ 67,588</u>

(七)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112年度	111年度
應收款項呆帳費用提存	\$ 237,156	\$ 273,804
貼現及放款呆帳費用提存	1,361,659	969,901
保證責任準備提存(迴轉)	31,300	( 22,000 )
融資承諾準備提存	42,662	25,938
其他各項(迴轉)提存	<u>( 4,800 )</u>	<u>4,807</u>
	<u>\$ 1,667,977</u>	<u>\$ 1,252,450</u>

(八) 員工福利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薪資費用	\$ 4,041,742	\$ 3,898,509
勞健保費用	267,813	258,862
退休金費用	155,362	134,89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u>220,086</u>	<u>211,900</u>
	<u>\$ 4,685,003</u>	<u>\$ 4,504,161</u>

(九)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台中銀行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0.5%~3% 及不超過 2.5% 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112 及 111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3 年及 112 年 2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估列比例	金額	估列比例	金額
員工酬勞	0.75%	\$ 62,490	0.75%	\$ 50,173
董事酬勞	2.50%	208,301	2.50%	167,24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1 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1 及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台中銀行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 折舊及攤銷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不動產及設備	\$ 211,087	\$ 207,413
投資性不動產	5,291	1,898
使用權資產	178,529	158,232
無形資產	<u>81,861</u>	<u>70,489</u>
	<u>\$ 476,768</u>	<u>\$ 438,032</u>

## (十一)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稅 捐	\$ 1,029,527	\$ 829,494
專業勞務費	148,690	258,541
保 險 費	201,759	191,457
交 際 費	104,580	103,931
捐 贈	122,222	95,739
廣 告 費	81,851	51,204
郵 電 費	75,633	77,202
其 他	<u>670,112</u>	<u>614,310</u>
	<u>\$ 2,434,374</u>	<u>\$ 2,221,878</u>

## 三三、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1,527,661	\$ 1,100,790
未分配盈餘加徵	409	633
以前年度之調整	( 2,381 )	3,552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113,574 )	151,46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412,115</u>	<u>\$ 1,256,438</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8,233,549</u>	<u>\$ 6,600,643</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1,646,709	\$ 1,320,128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5,567	26,763
免稅所得	( 269,394 )	( 102,016 )
未分配盈餘加徵	409	633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 2,381 )	3,552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	( 712 )	3,231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26,891	-
合併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		
影響數	5,026	4,14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412,115</u>	<u>\$ 1,256,438</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2年度	111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當年度產生者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15,696)	(\$ 3,258)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u>16,738</u>	<u>(12,578)</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u>\$ 1,042</u>	<u>(\$ 15,836)</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2</u>	<u>\$ -</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831,989</u>	<u>\$ 554,448</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2 年度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其 他		年 底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綜 合 損 益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644	\$ -	\$ -	\$ 3,644
未實現連動債賠付損失	254,163	( 3,819 )	-	250,344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165,250	( 15,360 )	16,738	166,628
備抵損失	304,502	130,052	-	434,554
其    他	<u>( 35,506 )</u>	<u>2,701</u>	<u>( 15,696 )</u>	<u>( 48,501 )</u>
	<u>\$ 692,053</u>	<u>\$ 113,574</u>	<u>\$ 1,042</u>	<u>\$ 806,669</u>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u>\$ 109,486</u>	<u>\$ -</u>	<u>\$ -</u>	<u>\$ 109,486</u>

## 111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644	\$ -	\$ -	\$ 3,644
未實現運動債賠付損失	250,140	4,023	-	254,163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192,024	( 14,196 )	( 12,578 )	165,250
備抵損失	396,170	( 91,668 )	-	304,502
其    他	<u>17,374</u>	<u>( 49,622 )</u>	<u>( 3,258 )</u>	<u>( 35,506 )</u>
	<u>\$ 859,352</u>	<u>( \$ 151,463 )</u>	<u>( \$ 15,836 )</u>	<u>\$ 692,053</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u>\$ 109,486</u>	<u>\$ -</u>	<u>\$ -</u>	<u>\$ 109,486</u>

(五)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投資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 \$ 146,317 )	( \$ 68,972 )
備抵損失	344,853	323,998
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	( 4,478 )
未實現費用	<u>2,037</u>	<u>-</u>
	<u>\$ 200,573</u>	<u>\$ 250,548</u>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1. 台中銀行公司核定至 110 年度。
2. 台中銀保經公司核定至 110 年度。
3. 台中銀租賃事業公司核定至 110 年度。
4. 台中銀證券公司核定至 110 年度。

## 三四、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2年度	111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 1.31	\$ 1.07
稀釋每股盈餘	\$ 1.30	\$ 1.07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  
111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單位：每股元

	追 溯 調 整 前	追 溯 調 整 後
基本每股盈餘	\$ 1.12	\$ 1.07
稀釋每股盈餘	\$ 1.12	\$ 1.07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 本期淨利

	112年度	111年度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	\$ 6,821,434	\$ 5,344,205

#### 股 數

單位：仟股

	112年度	111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5,226,095	4,977,01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4,472</u>	<u>4,565</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5,230,567</u>	<u>4,981,580</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 三五、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台中銀行公司於 111 年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其中依公司法規定保留 15% 由台中銀行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購，並於 111 年 10 月 17 日給與員工認股權普通股 37,500 仟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股。每單位執行價格為 11.75 元。

普通股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 工 認 股 權	單 位 (仟)	111年度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	\$ -	-
本年度給與	37,500	11.75	
本年度行使	( 37,415)	11.75	
本年度逾期失效	( _____ 85)	11.75	
年底流通在外	_____ -		
年底可行使	_____ -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公允價值 (元)	\$ 0.98		

台中銀行公司於 111 年 10 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給予日股價	12.65 元
行使價格	11.75 元
波動率	17.76%
存續期間	57 日
預期股利率	0%
無風險利率	1.01%

111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36,750 仟元。

### 三六、關係人交易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王貴鋒（註 2）		本公司之自然人董事
施建安（註 2 及註 3）		本公司之副董事長
賈德威（註 2）		本公司之總經理及法人董事之代表
李晉頤、蔡信昌、林立文、陳必達（註 2）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
廖學縣（註 3）、江師毅（註 2）、吳盈慧（註 2）		本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
林維樑（註 1）、張新慶、黃明雄、葉秀惠、賴麗姿（註 4）		本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
董事長及總經理配偶等 23 人		台中銀行公司之董事長與總經理之配偶及二等親以內親屬等
董事配偶等 22 人		台中銀行公司之董事之配偶及子女

(接次頁)

(承前頁)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林開域等 7 人	主要管理階層
副總經理配偶等 19 人	台中銀行公司之副總經理之配偶及子女等
蔡宏隆等 112 人	台中銀行公司之經理人
王貴賢等 12 人	最終母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及其配偶及子女等
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中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磐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台中商業銀行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實質關係人
德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IOLITE COMPANY LIMITED (註 5)	實質關係人
漢諾實（香港）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河北漢諾實隱形眼鏡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久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久暢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格菱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南中石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翔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註 5)	實質關係人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勝仁針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大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臺灣金醇洋酒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宇暉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金醇臻品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波蜜國際公司	實質關係人
上海波蜜食品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御居環球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NOBLE HOUSE GLORY 株式會社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王萬進文教基金會	實質關係人
朝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盛元澤投資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磐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Precious Wealth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質關係人

(接次頁)

(承前頁)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風暴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BONWELL PRAISE Co., LTD (註 5)	實質關係人
仟騰公關策劃（上海）有限公司（註 5）	實質關係人
上海波蜜諮詢管理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碩榮投資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上海念珈文化傳播有限公司（註 5）	實質關係人
總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豐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德信冠群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德信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德信冠群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申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蕾芙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棋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旭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曜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中纖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關鍵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邦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註 1：法人董事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代表人林維樑於 112 年 2 月 9 日解任。

註 2：112 年 5 月 15 日股東常會選舉第二十五屆董事 9 席（含獨立董事 4 席）當選名單：王貴鋒、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施建安、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賈德威、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江師毅、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盈慧、李晉頤（獨立董事）、林立文（獨立董事）、蔡信昌（獨立董事）、陳必達（獨立董事）。

註 3：法人董事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代表人施建安於 112 年 12 月 14 日辭任，並於 112 年 12 月 28 日指派代表人廖學縣。

註 4：於 112 年 5 月 15 日股東常會後卸任。

註 5：分別於 112 年 1 月 31 日、112 年 9 月 30 日及 12 月 11 日出售。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重大交易事項彙總如下：

(一) 放 款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類 別	戶 數 或 關 係 人	名 稱	本期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履 約		利 息 收 入	與非關係人 之交 易 條 件		
					正 常 放 款	逾 期 放 款		擔 保 品	內 容	有
員工消費性放款	10 戶	\$ 4,952	\$ 3,007	\$ 3,007	\$ -	\$ -	\$ 83	信 貸	不動產	"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43 戶	280,456	206,484	206,484	-	-	3,845	不動產	"	"
其他放款	黃 OO	1,159	1,020	1,020	-	-	21	"	"	"
	黃 OO	2,224	1,463	1,463	-	-	32	"	"	"
	葉 OO	11,000	11,000	11,000	-	-	219	"	"	"
	李 OO	2,133	1,995	1,995	-	-	42	"	"	"
	徐 OO	2,200	-	-	-	-	49	"	"	"
	陳 OO	40,000	40,000	40,000	-	-	816	"	"	"
	楊 OO	4,465	4,119	4,119	-	-	93	"	"	"
	林 OO	229	138	138	-	-	-	"	"	"
	王 OO	3,000	3,000	3,000	-	-	74	"	"	"
	方 OO	9,716	3,310	3,310	-	-	136	"	"	"
	張 OO	1,726	1,656	1,656	-	-	40	"	"	"
	梁 OO	525	403	403	-	-	9	"	"	"
	廖 OO	5,500	5,500	5,500	-	-	132	"	"	"
	張 OO	2,500	2,500	2,500	-	-	56	"	"	"
	邱 OO	2,317	2,009	2,009	-	-	41	"	"	"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類 別	戶 數 或 關 係 人	名 稱	本期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履 約		利 息 收 入	與非關係人 之交 易 條 件		
					正 常 放 款	逾 期 放 款		擔 保 品	內 容	有
員工消費性放款	11 戶	\$ 5,272	\$ 3,652	\$ 3,652	\$ -	\$ -	\$ 65	信 貸	不動產	"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40 戶	264,509	195,517	195,517	-	-	2,348	不動產	"	"
其他放款	曾 OO	101	62	62	-	-	2	"	"	"
	李 OO	2,273	2,133	2,133	-	-	34	"	"	"
	曾 OO	4,140	-	-	-	-	63	"	"	"
	劉 OO	322	-	-	-	-	-	"	"	"
	蔡 OO	5,000	-	-	-	-	2	"	"	"
	林 OO	321	229	229	-	-	-	"	"	"
	王 OO	6,000	3,000	3,000	-	-	60	"	"	"
	陳 OO	80,000	40,000	40,000	-	-	678	"	"	"
	方 OO	35,132	11,716	11,716	-	-	190	"	"	"
	林 OO	16,400	15,200	15,200	-	-	281	"	"	"
	張 OO	1,750	1,726	1,726	-	-	12	"	"	"
	蔡 OO	114	-	-	-	-	1	"	"	"
	梁 OO	646	525	525	-	-	8	"	"	"
	葉 OO	22,000	11,000	11,000	-	-	165	"	"	"
	黃 OO	1,298	1,159	1,159	-	-	18	"	"	"
	王 OO	6,120	-	-	-	-	28	"	"	"
	邱 OO	2,627	2,317	2,317	-	-	34	"	"	"
	徐 OO	2,200	2,200	2,200	-	-	38	"	"	"
	黃 OO	15,000	2,224	2,224	-	-	108	"	"	"
	張 OO	2,500	2,500	2,500	-	-	44	"	"	"

依銀行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對有利害關係者，除消費性貸款額度內及對政府貸款外，不得為無擔保授信；為擔保授信者，應有十足擔保，且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

(二) 存 款

	112年度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	利 息 費 用
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93,189	0.00~1.58	\$ 1,055
財團法人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139,904	0.01~5.63	8,565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98,070	0.01~1.30	350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0,255	0.58~1.34	120
財團法人台中商業銀行文教基金會	8,240	0.01~1.59	126
臺灣金醇洋酒股份有限公司	7	0.58	-
格菱股份有限公司	3,941	0.58	15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	28,440	0.01~0.58	206
久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8,455	0.01~0.58	14
久暢股份有限公司	1,957	0.01	-
磐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	0.01	-
宇暉股份有限公司	4	0.01	-
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6,287	0.01~1.30	7
碩榮投資有限公司	624	0.01	-
德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4,032	0.58~1.30	162
磐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	0.01	-
旭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417	0.58	26
曜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417	0.58	26
棋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417	0.58	26
豐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	0.58	-
薈美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3,712	0.58	6
中纖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1	0.58	-
其 他	435,600	0.00~6.20	7,399
	<u>\$ 1,021,982</u>		<u>\$ 18,103</u>

	期 末 餘 額	111 年度 利 率 區 間 %	利 息 費 用
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98,124	0.00~1.09	\$ 634
財團法人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149,903	0.01~5.38	7,523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26,235	0.01~1.05	104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0,135	0.46~0.97	78
財團法人台中商業銀行文教基金會	8,209	0.01~1.47	91
臺灣金醇洋酒股份有限公司	181	0.46	-
格菱股份有限公司	3,772	0.46	5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	34,408	0.01~0.46	46
久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38	0.01~0.46	9
久暢股份有限公司	-	0.01	-
磐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	0.01	-
宇暉股份有限公司	4	0.01	-
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438	0.01~1.05	4
碩榮投資有限公司	5,488	0.01	2
德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237	0.17~1.05	93
磐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	0.01	-
旭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178	0.46	5
曜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178	0.46	5
棋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178	0.46	5
豐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	0.46	-
蕾芙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561	0.46	3
中纖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1	0.46	1
其 他	<u>360,005</u>	0.00~5.38	<u>4,482</u>
	<u>\$ 843,293</u>		<u>\$ 13,090</u>

存款除行員存款利率於 112 及 111 年度分別為 5.63% 及 5.38% 外，餘與一般客戶相較，並無重大差異。

### (三) 應付金融債券

台中銀行公司發行之 104 年第一期、105 年第一期、106 年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第四期及第五期暨 107 年第一期及第二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委託康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債券發行及募集之財務顧問。

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關係人透過承銷券商認購台中銀行公司發行之金融債券明細如下：

交 易 對 象	認 購 金 額	期 別
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4,000,000	104 年第一期、105 年第一期、 106 年第一期及第五期、107 年第一期及第二期無到期日 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其他關係人	3,740,000	104 年第一期、105 年第一期、 106 年第一期、第二期、第三 期、第四期及第五期、107 年 第一期及第二期無到期日非 累積次順位債券

台中銀行公司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應付上述關係人應付金融債券利息分別為 56,156 仟元及 51,852 仟元，112 及 111 年度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346,212 仟元及 306,218 仟元。

#### (四) 手續費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1,627	\$ 2,473

上述金額係推廣銷售與通路收入等，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價格與非關係人雷同。

#### (五) 其他業務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格菱股份有限公司	\$ 1,965	\$ 1,326

上述金額係其他業務費用，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價格與非關係人雷同。

#### (六) 承租協議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實質關係人—宇暉股份有限公司	\$ 3,582	\$ 6,582
租賃負債	實質關係人—總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179	\$ 531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2年度	111年度
<u>利息費用</u>		
實質關係人—宇暉股份有限公司	\$ 107	\$ 170
實質關係人—總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8	\$ 8

承租期間及租金支付方式係依合約規定，一般租期為二至五年，付款方式主要係月繳支付。

#### (七) 存出保證金

	112年度	111年度
宇暉股份有限公司	\$ 544	\$ 544

#### (八)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12 及 111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92,604	\$ 331,503
退職後福利	13,745	1,119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8	4
	<u>\$ 406,357</u>	<u>\$ 332,626</u>

#### 三七、質押資產

資產提供抵質押之明細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存放銀行同業一定期存款	\$ 200,000	\$ 200,000
受限制資產—銀行存款	123,040	504,576
應收票據	6,373,255	3,044,289
投資性不動產	644,314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		
投資—政府債券	630,500	620,500
	<u>\$ 7,971,109</u>	<u>\$ 4,369,365</u>

存放銀行同業一定期存款係作為證券商之營業保證金；受限制資產—銀行存款、應收票據及投資性不動產係作為同業融資之擔保；政府債券係作為法院假扣押、清算專戶透支額度之擔保及信託業務之賠償準備，其明細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法院假扣押之擔保	\$ 50,500	\$ 50,500
信託賠償準備金	80,000	70,000
清算專戶透支額度之擔保	<u>500,000</u>	<u>500,000</u>
	<u>\$ 630,500</u>	<u>\$ 620,500</u>

### 三八、重大承諾之事項及或有負債

除附註八、十一及二四所述承作金融商品之承諾外，合併公司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計有下列承諾及或有負債：

#### (一) 承諾事項：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尚未動用之授信承諾 （不含信用卡）	\$ 193,158,508	\$ 171,409,708
信用卡授信承諾	14,759,255	14,958,648
應收保證款項	30,437,196	27,269,501
信託負債	97,964,074	84,321,674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款項	3,813,732	3,350,494
租賃期間尚未開始之融資租 賃合約承諾	6,826,165	3,477,185

#### (二) 依「信託業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附註揭露信託帳之資產負債表及信託財產目錄如下：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112年12月31日

信 託 資 產 金 額	信 託 負 債 金 額
銀行存款	\$ 7,463,891
債 券	16,451,588
股 票	4,630,816
基 金	44,570,998
結構型商品投資	1,967,801
不 動 產	
土 地	18,228,109
房屋及建築	124,324
保管有價證券	<u>4,526,547</u>
信託資產總額	<u>\$ 97,964,074</u>
	信託負債總額
	<u>\$ 97,964,074</u>

註：112 年 12 月 31 日帳載含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業務」合計新臺幣為 2,820,860 仟元。

信託帳財產目錄  
112年12月31日

投 資 項 目	金 額
銀行存款	\$ 7,463,891
債 券	16,451,588
股 票	4,630,816
基 金	44,570,998
結構型商品投資	1,967,801
不 動 產	
土 地	18,228,109
房 屋 及 建 築	124,324
保 管 有 價 證 券	<u>4,526,547</u>
	<u>\$ 97,964,074</u>

信託帳損益表  
112年度

	金 額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2,606,145
信託費用	
管 理 費	( 1,083,950)
稅 捐	( 407)
稅前純益	1,521,788
所得稅費用	-
稅後純益	<u>\$ 1,521,788</u>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111年12月31日

信 託 資 產 金 額	信 託 負 債 金 額
銀行存款 \$ 6,123,483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 3,972,065
債 券 11,201,507	信託資本 80,349,609
股 票 4,873,628	本期損益 1,468,359
基 金 46,912,839	遞延結轉數 ( 1,468,359 )
結構型商品投資 1,679,542	
不動產	
土 地 9,428,737	
房屋及建築 129,873	
保管有價證券 3,972,065	
信託資產總額 \$ 84,321,674	信託負債總額 \$ 84,321,674

註：111年12月31日帳載含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業務」合計新臺幣為2,672,714仟元。

信託帳財產目錄  
111年12月31日

投 資 項 目	金 額
銀行存款	\$ 6,123,483
債 券	11,201,507
股 票	4,873,628
基 金	46,912,839
結構型商品投資	1,679,542
不動產	
土 地	9,428,737
房屋及建築	129,873
保管有價證券	3,972,065
	<u>\$ 84,321,674</u>

信託帳損益表  
111年度

	金 額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2,405,773
信託費用	
管理費 ( 937,253 )	
稅 捐 ( 161 )	
稅前純益 1,468,359	
所得稅費用	
稅後純益 \$ 1,468,359	

### (三) 租賃合約及資本支出承諾到期分析

合併公司之出租人租賃合約承諾係包括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

營業租賃承諾係指合併公司作為出租人在不可撤銷之營業租賃條件下未來最低租金給付總額。營業租賃之租賃合約承諾請參閱附註十九(五)。

融資租賃承諾係指合併公司作為出租人在融資租賃條件下之租賃投資總額及應收最低租賃給付現值。

資本支出承諾係指為取得建築及設備之資本支出所簽訂之合約承諾。

台中銀行公司考量業務規模及員工人數漸增，於 108 年 2 月 11 日上網公開招標台中商業銀行新總行大樓工程，108 年 3 月 29 日由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義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聯合承攬簽訂合約，合約總價款為 11,160,000 仟元，並於 108 年 4 月 27 日申報開工；為提高施工安全、品質效益雙方同意變更「逆打鋼柱井式基礎替代工法」、「筏基地梁結構優化替代方案」，於 110 年 1 月 8 日辦理第一次增補協議書，變更後合約總價款為 11,155,943 仟元，且於 111 年 5 月 9 日辦理第二次增補協議書，變更後合約總價款為 11,154,971 仟元。另余曉嵐建築師事務所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費合約為 480,492 仟元。匯僑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室內裝修設計監造技術服務費合計預估為 195,000 仟元。

合併公司作為出租人採融資租賃之租賃合約承諾及資本支出承諾之到期分析如下：

#### 融資租賃收入總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第 1 年	\$ 3,997,722	\$ 3,045,375
第 2 年	1,831,376	1,161,828
第 3 年	289,159	276,855
第 4 年	19,058	12,739
第 5 年	19,106	12,739
超過 5 年	<u>211,567</u>	<u>141,798</u>
	<u>\$ 6,367,988</u>	<u>\$ 4,651,334</u>

### 融資租賃收入現值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第 1 年	\$ 3,530,448	\$ 2,678,140
第 2 年	1,702,872	1,076,999
第 3 年	269,103	258,615
第 4 年	7,508	4,354
第 5 年	8,166	4,765
超過 5 年	<u>139,340</u>	<u>85,295</u>
	<u>\$ 5,657,437</u>	<u>\$ 4,108,168</u>

### 資本支出承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第 1 年	\$ 3,934,181	\$ 3,026,937
第 2 年	176,209	2,176,974
第 3 年	-	32,464
	<u>\$ 4,110,390</u>	<u>\$ 5,236,375</u>

(四) 台中銀行公司與必翔電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返還消費寄託物訴訟，第一審臺中地方法院於民國（下同）109年2月4日以107年度重訴字第598號民事判決台中銀行公司敗訴，應返還原告（即必翔電能）新臺幣壹億元及自107年4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訴訟費用由被告（即台中銀行公司）負擔，經委任律師評估原判決內容應有判決理由矛盾與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故台中銀行公司已於109年2月27日提起上訴，復經第二審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於111年3月29日以109年度重上第78號民事判決，判決台中銀行公司勝訴，惟原告不服第二審判決結果並進行上訴，最高法院113年1月11日將本案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台中銀行公司已依109年2月4日107年度重訴字第598號民事判決結果先行提列上開訴訟未決賠款（法定孳息及訴訟費用）準備，截至112年12月31日未決賠償準備餘額29,090仟元，未決賠償準備變動表請參閱附註二九(五)。

### 三九、金融工具

####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下表所列示之項目外，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未揭露其公允價值。

##### 1. 公允價值衡量層級

###### 112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合計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112,545,366	\$ 84,256,467	\$ 27,477,571	\$ -	\$ 111,734,038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金融債券	16,500,000	-	16,370,469	-	16,370,469

###### 111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合計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105,378,466	\$ 76,715,095	\$ 27,222,061	\$ -	\$ 103,937,156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金融債券	16,500,000	-	16,643,094	-	16,643,094

##### 2. 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非衍生工具	以非活絡市場中之市場交易價格作為公允價值。

##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1. 公允價值衡量層級

	112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 9,470,863	\$ -	\$ 9,470,863	\$ -
商業本票	18,814,086	18,814,086	-	-
國內上市(櫃)及 興櫃股票	1,060,821	903,090	157,731	-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63,573	-	-	63,573
基金受益憑證	903,291	903,291	-	-
國內公司債	174,577	174,577	-	-
其他	746,351	-	746,351	-
合計	<u>\$ 31,233,562</u>	<u>\$ 20,795,044</u>	<u>\$ 10,374,945</u>	<u>\$ 63,573</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一國內非上市(櫃) 股票	\$ 903,979	\$ -	\$ -	\$ 903,979
一國內上市(櫃) 股票	4,055,958	4,055,958	-	-
一國外上市(櫃) 股票	406,700	406,700	-	-
債務工具投資				
一國內公司債	30,306,167	30,306,167	-	-
一國內政府公債	9,499,322	9,499,322	-	-
一國外債券	17,635,583	-	17,635,583	-
一金融債券	1,880,067	1,880,067	-	-
合計	<u>\$ 64,687,776</u>	<u>\$ 46,148,214</u>	<u>\$ 17,635,583</u>	<u>\$ 903,979</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u>\$ 2,971,490</u>	<u>\$ -</u>	<u>\$ 2,971,490</u>	<u>\$ -</u>

### 金融工具以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單位：新臺幣仟元

名稱	期初餘額	認列為損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買進或發行	轉第3等級	賣出、處分	自第3等級轉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上市(櫃)股票	\$ 87,095	(\$ 15,592)	\$ 49,700	\$ -	\$ -	\$ 57,630	\$ 63,573

單位：新臺幣仟元

名稱	期初餘額	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買進或發行	轉第3等級	賣出、處分	自第3等級轉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未上市(櫃)股票	\$ 898,032	\$ 5,947	\$ -	\$ -	\$ -	\$ -	\$ 903,979

111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商業本票	\$ 8,327,102	\$ -	\$ 8,327,102	\$ -
國內上市(櫃)及 興櫃股票	18,158,908	18,158,908	-	-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682,938	643,358	39,580	-
基金受益憑證	87,095	-	-	87,095
國內公司債	290,350	290,350	-	-
其    他	587,037	587,037	-	-
合    計	<u>\$ 875,684</u>	<u>\$ 875,684</u>	<u>\$ 87,095</u>	<u>\$ 87,095</u>
<u>    \$ 29,009,114</u>				
<u>    \$ 19,679,653</u>				
<u>    \$ 9,242,366</u>				
<u>    \$ 87,095</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 國內非上市(櫃) 股票	\$ 898,032	\$ -	\$ -	\$ 898,032
- 國內上市(櫃) 股票	3,926,732	3,926,732	-	-
- 國外上市(櫃) 股票	328,228	328,228	-	-
債務工具投資				
- 國內公司債	29,822,548	29,822,548	-	-
- 國內政府公債	5,228,275	5,228,275	-	-
- 國外債券	3,362,115	-	3,362,115	-
- 金融債券	<u>1,663,045</u>	<u>1,663,045</u>	<u>-</u>	<u>-</u>
合    計	<u>\$ 45,228,975</u>	<u>\$ 40,968,828</u>	<u>\$ 3,362,115</u>	<u>\$ 898,032</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u>\$ 1,630,985</u>	<u>\$ -</u>	<u>\$ 1,630,985</u>	<u>\$ -</u>

### 金融工具以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單位：新臺幣仟元

名稱	期初餘額	認列為損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買進或發行	轉第3等級	賣出、分割	自第3等級轉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上市(櫃)股票	\$ 81,611	\$ 5,484	\$ -	\$ -	\$ -	\$ -	\$ 87,095

單位：新臺幣仟元

名稱	期初餘額	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買進或發行	轉第3等級	賣出、分割	自第3等級轉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未上市(櫃)股票	\$ 810,234	\$ 87,798	\$ -	\$ -	\$ -	\$ -	\$ 898,032

112及111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非衍生工具	以非活絡市場中之市場交易價格作為公允價值。
衍生工具	
選擇權合約	模型評價法：採用合約所訂的執行價格、到期日和市場的波動率、利率、匯率為評價參數，再用有封閉解的模型做評價。
外匯換匯合約、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資產交換合約	以可轉換公司債當日收盤價減除純債券價值計算：純債券價值係以可轉換公司債未來提供的現金流量按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編製台灣短期票券報價利率指標（TAIBIR）調整風險貼水進行折現。
結構型商品	
利率結構型商品	使用交易對手報價。

## 3.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 3 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所持有屬第 3 等級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其量化之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列表如下：

名稱	112年12月31日 之公允價值	111年12月31日 之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 63,573	\$ 87,095	市場法或按市價依據流動性折價調整。	流動性折扣比率	33.00%	流動性折扣比率愈低，價值愈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903,979	898,032	市場法或按市價依據流動性折價調整。	流動性折扣比率	21.91%~ 21.92%	流動性折扣比率愈低，價值愈高。

## 4. 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

合併公司依評價公司提供之評價報告評估其公允價值，並將相關評估結果製成報告，按季向董事會報告。

5. 對第 3 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採用市場乘數法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流動性  
折價比率。該比率增加／減少時，該等投資公允價值將會減少  
／增加。相關敏感度分析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變動幅度	影響	金額
流動性折價率	增加 10%	(\$ 23,816)	
	減少 10%	23,816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變動幅度	影響	金額
流動性折價率	增加 10%	(\$ 23,496)	
	減少 10%	23,496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b><u>金融資產</u></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 31,233,562	\$ 29,009,11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註 1）	760,282,270	714,777,26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5,366,637	5,152,992
債務工具投資	59,321,139	40,075,983
<b><u>金融負債</u></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2,971,490	1,630,98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794,578,952	733,924,611

註 1： 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按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應收款項、貼現及放款、受限制資產、存出保證金、代收承  
銷股款及其他金融資產－淨額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

註 2： 餘額係包含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央行及銀行同業融資、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款項、存款及匯款、應付金融債券、其他金融負債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四十、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策略

### 概述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係以兼顧業務經營目標、整體風險承擔能力及外在法令限制等為原則，達到風險與報酬均衡之目標。合併公司經營所面臨之主要風險，包括表內、表外業務之各項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含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商品價格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

合併公司已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並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以有效辨識、衡量、監督及控制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董事會為合併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並擔負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合併公司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及風險管理部，授與風險權限及賦予相關部門權責，以確保風險管理之順利運作，該委員會之職責如下：

- (一) 風險管理方案之審議。
- (二) 各項風險限額之審議與檢討。
- (三) 有關風險管理制度化議案之審議。
- (四) 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風險管理委員會之各委員，依其部門業務性質及職掌範圍，訂定各項風險管理衡量指標，並由風險管理部負責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呈報，提供高階主管決策之參考。

#### 1. 市場風險

##### (1) 市場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市場風險指因市場價格不利之變動，造成合併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部位可能產生之損失。所謂市場價格係指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價格及商品價格等。

## (2) 市場風險管理政策

合併公司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為發展健全及有效之市場風險管理機制，此機制應與合併公司之業務規模、性質及複雜程度相符，以確保能夠妥善管理合併公司所承擔之風險，並有效辨識、衡量、監督與控制市場風險，於可承受風險水準與期望報酬水準之間取得平衡。

## (3) 市場風險管理流程

### A. 辨識與衡量

新產品、業務活動、流程及系統於推展或運作前，相關市場風險應透過適當的程序加以評估，並考量其暴險是否在可承受之風險範圍中。合併公司相關單位應運用業務分析或產品分析等方法，確認市場風險來源，定義各金融商品之市場風險因子並作適當規範。

市場風險衡量可採用各種有效衡量方法，以正確衡量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法：統計基礎衡量法、敏感性分析及情境分析。風險管理部應逐日衡量部位之風險，並定期進行壓力測試，以衡量目前部位在模擬極端情境或歷史極端情境下可能發生之異常損失金額。

### B. 監控與報告

風險管理部應定期就全行市場風險管理執行情形，包括全行之市場風險部位、風險水準、盈虧狀況、限額使用情形及有關市場風險管理規定之遵循情況等，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出報告及建議。業務主管部門亦訂定相關限額管理、停損機制、超限處理與例外管理之辦法，以有效監控市場風險。如遇有超限或例外狀況發生時，應即時通報，以利採行因應措施。

#### (4) 利率風險

##### A. 利率風險之定義

利率風險係指利率變動，致合併公司持有利率風險部位公允價值變動或盈餘遭受損失之風險。主要風險來源包括存放款與利率相關之有價證券。

##### B. 衡量方法及管理程序

合併公司對利率風險係採缺口管理機制，設定指標範圍進行監控，並定期將監控結果提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與董事會，且依合併公司整體營運狀況適時調整。此外，合併公司以 DV01 衡量利率風險，假設當利率曲線平行移動 100BPS 時，對盈餘及權益影響程度以控管利率風險。

##### C. 利率指標變革之影響

合併公司受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金融工具主要為非衍生金融資產，其連結之指標利率類型為美元 LIBOR，預期美國擔保隔夜融資利率（SOFR）將取代美元 LIBOR，惟替代利率與 LIBOR 兩者於本質上存有差異。LIBOR 係隱含市場對未來利率走勢預期之前瞻型利率指標，且包含銀行同業間信用貼水。各替代利率係參採實際交易資料計算之回溯型利率指標，且未含有信用貼水。利率指標變革主要使合併公司面臨利率基礎風險。合併公司若未能於 LIBOR 退場前與金融工具交易對方完成修約協商，將使金融工具未來適用之利率基礎產生重大不確定性，而引發合併公司原未預期之利率暴險。因此，將既存合約由連結 LIBOR 修改為連結其他替代利率時，需就前述差異作額外調整，以確保修改前後之利率基礎係經濟上約當。

合併公司已制定 LIBOR 轉換計畫，處理配合利率指標變革所需之風險管理政策調整、內部流程調整、資訊系統更新、金融工具評價模型調整與相關會計或稅務議題。

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已無受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且尚未轉換（未具轉換條款）至替代利率指標之金融工具。

#### (5) 汇率風險

##### A. 汇率風險之定義

匯率風險係指兩種不同幣別在不同時間轉換所造成之損益。合併公司匯率風險主要源自於即期、遠期外匯業務所致。由於合併公司所從事外匯交易大多以當日軋平客戶部位為原則，因此匯率風險相對不大。

##### B. 衡量方法及管理程序

合併公司對匯率風險係採限額管理機制，設定各幣別畫面營業中限額與隔夜限額，控制各級人員所能持有之最大淨外匯部位，並依交易對手設定最高交易額度，且定期將監控結果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討論。

此外，合併公司係假設當 USD／NTD、CNY／NTD、AUD／NTD 之匯率分別相對升值／貶值 3%，對盈餘及權益影響程度以控管匯率風險。

#### (6)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 A.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之定義

合併公司持有權益證券之市場風險包含因個別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之個別風險，及因整體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的一般市場風險。主要風險來源包括上市櫃股票與受益憑證。

## B.衡量方法及管理程序

合併公司對權益證券價格風險係採限額管理機制，確保各層級均在授權額度內進行交易，並設定相關機制進行停損控管，且定期將監控結果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討論。

此外，合併公司係假設當權益證券價格上漲／下跌 15%，對盈餘及權益影響程度以控管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 (7) 市場風險敏感度分析

####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假設當其他變動因子不變時，若殖利率曲線上升／下降 100 個基點，則合併公司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稅前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628,343 仟元及 716,053 仟元，而其他權益將分別減少／增加 3,349,442 仟元及 1,659,054 仟元。

####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假設當其他變動因子不變時，若於 USD／NTD、CNY／NTD、AUD／NTD 之匯率分別相對升值／貶值 3%，則合併公司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稅前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117,501 仟元及 98,017 仟元，而其他權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407,747 仟元及 134,382 仟元。

####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假設當其他變動因子不變時，若權益證券價格上漲／下跌 15% 時，則合併公司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稅前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304,153 仟元及 159,057 仟元，而其他權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804,996 仟元及 772,949 仟元。

彙整敏感度分析如下：

112年12月31日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影響金額	
		其他權益	損益
利率風險	利率曲線上升 100BPS 利率曲線下跌 100BPS	(\$ 3,349,442) 3,349,442	\$ 628,343 ( 628,343 )
外匯風險	USD/NTD、CNY/NTD、 AUD/NTD 分別上升 3% USD/NTD、CNY/NTD、 AUD/NTD 分別下跌 3%	407,747 ( 407,747 )	117,501 ( 117,501 )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權益證券價格上升 15% 權益證券價格下跌 15%	804,996 ( 804,996 )	304,153 ( 304,153 )

111年12月31日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影響金額	
		其他權益	損益
利率風險	利率曲線上升 100BPS 利率曲線下跌 100BPS	(\$ 1,659,054) 1,659,054	\$ 716,053 ( 716,053 )
外匯風險	USD/NTD、CNY/NTD、 AUD/NTD 分別上升 3% USD/NTD、CNY/NTD、 AUD/NTD 分別下跌 3%	134,382 ( 134,382 )	98,017 ( 98,017 )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權益證券價格上升 15% 權益證券價格下跌 15%	772,949 ( 772,949 )	159,057 ( 159,057 )

## 2. 信用風險

### (1) 信用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信用風險係指由於客戶或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合併公司發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信用風險之來源涵蓋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項目。合併公司信用風險暴險，表內項目主要來自於貼現及放款與信用卡業務、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承兌匯票、債務工具投資及衍生工具等。表外項目主要為財務保證、信用狀及貸款承諾等業務，亦使合併公司產生信用風險暴險。

### (2) 信用風險管理政策

在提供貸款及保證等業務時，合併公司均作謹慎之信用評估，112年12月31日具有擔保品之放款占放款總金額比率約為 74%。融資保證和商業信用狀持有擔保品之比率約為 24%，因貸款、貸款承諾或保證所要求提供之擔保品

通常為現金、存貨、具有流通性之有價證券或其他財產等。當交易對方或他方違約時，合併公司具有強制執行其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能有效降低信用風險，惟於揭露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時，不考量擔保品之公平價值。

### (3) 信用風險管理程序

合併公司業務別之信用風險管理程序及衡量方法說明如下：

#### A. 授信業務（包括授信承諾及保證）

##### a.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判斷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各類授信資產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之變動，以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作為此評估，合併公司考量顯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資訊），主要考量指標包括：

##### 量化指標

###### (a) 外部 TCRI 信用評等之變動

上市櫃公司 TCRI 評等對應到外部評等自投資等級降為非投資等級，即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b) 逾期狀況之資訊

當合約款項逾期 1 個月以上，則判定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質性指標

###### (a) 預期會使債務人履行債務義務之能力顯著變動之經營、財務或經濟狀況之現有或預測之不利變化。

###### (b) 債務人營運結果之實際或預期顯著變動。

###### (c) 同一債務人之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b. 違約及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之定義

合併公司對金融資產違約之定義，係與判斷金融資產信用減損者相同，如符合下列一項或多項條件，則合併公司判定該金融資產已違約且信用減損：

### 量化指標

#### (a) 外部 TCRI 信用評等之變動

上市櫃公司 TCRI 評等為 DEFAULT 等級，

即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已減損。

#### (b) 逾期狀況之資訊

當合約款項逾期 3 個月以上，則判定金融資

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已減損。

### 質性指標

如有證據顯示借款人將無法支付合約款項，或顯示借款人有重大財務困難，例如：

(a) 債務人已破產或可能聲請破產或財務重整。

(b) 債務人之其他金融工具合約已違約。

(c) 因與債務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債務人之債權人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且列報逾期放款。

前述違約及信用減損定義是用於合併公司所持有之所有金融資產，且與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對攸關金融資產所用之定義一致，並同時運用於相關減損評估模型中。

### c. 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

合併公司為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之目的，依借款用途、產業性質、擔保品類型與借款狀態等信用風險特性將授信資產分為下列組合：

產 品	組 合
企 金 業 務	企金一有擔 企金一無擔
消 金 業 務	房 貸 個人其它有擔 個人其它無擔 信 貸 現 金 卡 信 用 卡

合併公司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之金融工具，係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金融工具之備抵損失；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信用減損之金融工具，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為衡量預期信用損失，合併公司於考量債務人未來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違約機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納入違約損失率（Loss given default, "LGD"）後乘以違約暴險額（Exposure at default, "EAD"），並考量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分別計算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違約機率為債務人一旦違約造成之損失比率。合併公司授信業務相關減損評估所使用之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係依據各組合之內部歷史資訊（如信用損失經驗等），並根據現時可觀察之資料及前瞻性總體經濟資訊調整歷史資料後，以分組直接估算法計算。

合併公司以分組直接估算法評估放款違約暴險額。另合併公司於估計授信承諾之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時，係依據分組直接估算法，考量該授

信承諾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及預期存續期間預期會動用之部分，以決定用以計算預期信用損失之違約暴險額。

#### 前瞻性資訊之考量

合併公司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時，運用影響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之攸關經濟因子，將前瞻性資訊納入考量。前瞻性資訊係以中華民國國發會定期頒布「景氣對策信號」之台灣整體景氣指標及燈號為指標之判斷標準，區分為景氣擴張時期、收縮時期及持平時期，合併公司每季判斷景氣狀況調整違約機率，進而納入整體預期信用損失評估中。

#### B. 債務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考量外部評等機構提供之各等級歷史違約損失率、債務人現時財務狀況，以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持有之有價證券按照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預期信用損失，合併公司判斷有價證券之信用品質如下：

##### a.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判斷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各類債務工具投資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風險之變動，以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為作此評估，考量顯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主要考量指標包括：

#### 量化指標

- (a) 原始認列時，發行人信用評等為投資等級以上，惟財務報導日時，發行人信用評等降至非投資等級者。
- (b) 原始認列日之債務工具投資，其發行人信用等級為非投資等級以下且報導日信用等級未變動者。

(c) 當發行人信用評等為非投資等級，惟報導日信用評等下降一定程度者。

#### 質性指標

(a) 發行人之信用評等顯示其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b) 債務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於報導日顯著不利變動。

#### b. 違約及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之定義

債務工具投資如符合下列一項或多項條件，則判定該金融資產已違約且信用減損。

#### 量化指標

(a) 債務工具投資購買時即為信用減損債券。

(b) 發行人或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評等，於報導日落入違約等級。

#### 質性指標

(a)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修改債務工具投資之發行條件或未依發行條件支付本金或利息。

(b) 發行人或保證機構有停止營運、申請重整、破產、解散、出售對公司繼續營運有重大影響之主要資產等情形發生。

#### 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

(a) 為衡量預期信用損失，合併公司於依債務工具未來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違約機率 (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納入違約損失率 (Loss given default, "LGD") 後乘以違約暴險額 (Exposure at default, "EAD")，並考量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分別計算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b) 比較報導日債務工具發生違約之風險與原始認列時之違約風險，並考量顯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以判斷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

- i. 符合「信用風險狀況正常」者，以一年期之違約機率（PD）估算預期損失金額。
- ii. 符合「信用風險狀況顯著增加」者，須考量資產項目之存續期間，並計算出各存續期間之違約機率（PD），若可評估出未來各期合約現金流量者（即各期的違約暴險額），以現金流量法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金額，無法評估出來各期合約現金流量者，以當期暴險額法計算之。
- iii. 符合「信用風險狀況異常」者，違約機率視為百分之百，不再考量各存續期間的違約機率，後續僅考量相關可回收金額，評估整體之預期信用損失金額。
- iv. 債務工具投資違約機率係採用外部信用評等機構定期發佈之數值，已隱含未來市場波動之可能性。

#### (4) 信用風險避險或減緩政策

##### A. 擔保品

合併公司針對授信業務採取一系列之政策及措施以降低信用風險，其中常用方法之一係要求借款人提供擔保品。合併公司於擔保品評估管理、擔保品放款值核計等，訂有可徵提為擔保品之範圍及擔保品估價、管理與處分之程序，以確保債權。

合併公司授信之主要抵押品種類如下：

- a. 不動產
- b. 動產及權利質權
- c. 外部機構保證

為強化交易風險保障，合併公司與客戶間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於相關契約約定客戶依性質徵提下列擔保：

- a. 投資額度保證金：依客戶信用評等分級徵提不同比率保證金。
- b. 高風險交易保證金：客戶承作隱含賣出選擇權商品時徵提。
- c. 履約保證金（交易部位虧損）：當客戶交易部位虧損超逾台中銀行公司對其核定之市價評估上限所徵提之保證金。

合併公司密切觀察金融工具之擔保品價值並考量需提列減損之已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及減輕潛在損失之擔保品價值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總帳面金額	備抵減損	暴險額 (攤銷後成本)	總額	擔保品 公允價值
<b>已減損金融資產：</b>					
貼現及放款	\$ 7,473,198	( \$ 1,464,248 )	\$ 6,008,950	\$ 6,008,950	\$ 6,008,950
應收款項	756,937	( 210,939 )	545,998	512,717	512,717
保證及信用狀	106,609	( 37,095 )	69,514	46,927	46,927
債務工具	8,378	( 8,378 )	-	-	-
其他	<u>53,019</u>	( <u>10,239</u> )	<u>42,780</u>	<u>—</u>	<u>—</u>
<b>已減損金融資產 總額</b>	<b><u>\$ 8,398,141</u></b>	<b>( <u>\$ 1,730,899</u> )</b>	<b><u>\$ 6,667,242</u></b>	<b><u>\$ 6,568,594</u></b>	

	111年12月31日				
	總帳面金額	備抵減損	暴險額 (攤銷後成本)	總額	擔保品 公允價值
<b>已減損金融資產：</b>					
貼現及放款	\$ 7,187,918	( \$ 1,634,126 )	\$ 5,553,792	\$ 5,553,792	\$ 5,553,792
應收款項	778,507	( 196,536 )	581,971	568,506	568,506
保證及信用狀	90,196	( 34,996 )	55,200	37,864	37,864
債務工具	8,380	( 8,380 )	-	-	-
其他	<u>79,019</u>	( <u>11,897</u> )	<u>67,122</u>	<u>—</u>	<u>—</u>
<b>已減損金融資產 總額</b>	<b><u>\$ 8,144,020</u></b>	<b>( <u>\$ 1,885,935</u> )</b>	<b><u>\$ 6,258,085</u></b>	<b><u>\$ 6,160,162</u></b>	

## B. 授信風險限額及信用風險集中情形控管

為避免風險過度集中，合併公司授信相關準則已對單一交易對手與單一集團設定授信餘額限制；投資準則、股權投資風險控管規則等訂有對同一人（企業）或同一關係（集團）企業之各種投資限額。另為控管各項資產之集中風險，合併公司已分別依行業別、集團企業別、國家別、股票質押授信業務等訂定信用限額，監控各項資產之集中風險，並以系統整合監控單一交易對手、集團企業、關係企業、產業、國籍別、最終風險國別等各類信用風險集中度。

## C. 其他信用增強

合併公司於授信合約訂有存款抵銷條款，明確定義信用事件發生時，得將授信戶寄存合併公司之各種存款抵銷其所負之債務，以降低授信風險。

### (5) 合併公司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

合併資產負債表內資產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約當等於其帳面金額。與合併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相關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不可撤銷之授信承諾	\$ 17,858,544	\$ 11,709,253
信用卡授信承諾	14,759,255	14,958,648
應收保證款項	30,437,196	27,269,501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款項	3,813,732	3,350,494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評估認為可持續控制並最小化本合併公司表外項目之信用風險暴險額，係因合併公司於授信時採用一較嚴格之評選流程，且後續定期審核所致。

## (6) 合併公司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產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特徵，包含債務人所從事營業活動之性質。合併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但有類似之對象、產業型態和地方區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合約金額如下：

對象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民營企業	\$ 302,467,216	\$ 285,611,571
自然人	288,104,811	271,000,752
政府機關	1,473,625	1,262,000
其　他	<u>5,928,101</u>	<u>2,605,667</u>
	<u>\$ 597,973,753</u>	<u>\$ 560,479,990</u>

產業型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自然人	\$ 288,104,811	\$ 271,000,752
製造業	81,857,283	83,555,861
商業	51,187,123	51,870,453
不動產業	86,670,196	73,337,914
營造業	31,210,873	25,904,700
工商服務業	13,309,103	12,033,816
金融及保險業	21,799,135	23,922,705
運輸倉儲及資訊通訊	9,229,174	8,691,538
其　他	<u>14,606,055</u>	<u>10,162,251</u>
	<u>\$ 597,973,753</u>	<u>\$ 560,479,990</u>

地 方 區 域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國　內	\$ 559,552,578	\$ 525,300,491
亞洲地區	26,042,242	23,083,178
美洲地區	7,053,277	9,297,320
其　他	<u>5,325,656</u>	<u>2,799,001</u>
	<u>\$ 597,973,753</u>	<u>\$ 560,479,990</u>

擔保品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無擔保	\$ 100,050,882	\$ 92,060,824
有擔保		
不動產擔保	436,774,312	410,025,605
保證函擔保	17,705,647	17,280,784
動產擔保	10,089,119	7,661,747
債單擔保	17,769,006	18,955,531
應收票據	2,484,120	1,664,987
股票擔保	8,479,180	7,499,794
其他	<u>4,621,487</u>	<u>5,330,718</u>
	<u>\$ 597,973,753</u>	<u>\$ 560,479,990</u>

#### (7) 沖銷政策

逾期放款及催收款，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扣除估計可收回部分後轉銷為呆帳：

- A.債務人因解散、逃匿、和解、破產之宣告或其他原因，致債權之全部或一部不能收回者。
- B.擔保品及主、從債務人之財產經鑑價甚低或扣除先順位抵押權後，已無法受償，或執行費用接近或可能超過台中銀行公司可受償金額，執行無實益者。
- C.擔保品及主、從債務人之財產經多次減價拍賣無人應買，而台中銀行公司亦無承受實益者。
- D.逾期放款及催收款逾清償期二年，經催收仍未收回者。
- E.信用卡當期應繳最低付款金額超過指定繳款期限六個月，應於三個月內，將全部墊款金額轉銷為呆帳。

## (8) 信用風險品質資訊

### A. 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之信用品質分析

112年12月31日

產品類別	貼 現 及 放 款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總 計
	Stage 1		Stage 2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企 金	\$ 253,385,461	\$ 3,554,650	\$ 4,765,071	\$ -	\$ 261,705,182
消 金	273,108,459	11,592,785	2,708,025	-	287,409,269
其 他	<u>10,373</u>	<u>278</u>	<u>102</u>	-	<u>10,753</u>
總帳面金額	526,504,293	15,147,713	7,473,198	-	549,125,204
備抵減損	( 2,144,996)	( 963,707)	( 1,464,248)	-	( 4,572,951)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	-	-	-	( 2,708,150)	( 2,708,150)
總 計	<u>\$ 524,359,297</u>	<u>\$ 14,184,006</u>	<u>\$ 6,008,950</u>	<u>(\$ 2,708,150)</u>	<u>\$ 541,844,103</u>

產品類別	應 收 款 項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總 計
	Stage 1		Stage 2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企 金	\$ 18,479,774	\$ 417,856	\$ 690,903	\$ -	\$ 19,588,533
消 金	2,480,079	36,471	39,964	-	2,556,514
其 他	<u>76,049,882</u>	<u>1</u>	<u>26,070</u>	-	<u>76,075,953</u>
總帳面金額	97,009,735	454,328	756,937	-	98,221,000
備抵減損	( 156,321)	( 9,050)	( 210,939)	-	( 376,310)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	-	-	-	( 157,314)	( 157,314)
總 計	<u>\$ 96,853,414</u>	<u>\$ 445,278</u>	<u>\$ 545,998</u>	<u>(\$ 157,314)</u>	<u>\$ 97,687,376</u>

產品類別	不 可 撤 銷 之 授 信 承 諾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總 計
	Stage 1		Stage 2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企 金	\$ 16,573,981	\$ -	\$ 53,019	\$ -	\$ 16,627,000
消 金	<u>1,231,544</u>	<u>-</u>	<u>-</u>	<u>-</u>	<u>1,231,544</u>
總帳面金額	17,805,525	-	53,019	-	17,858,544
備抵減損	( 109,854 )	-	( 10,239 )	-	( 120,093 )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	-	-	-	( 8,567 )	( 8,567 )
總 計	<u>\$ 17,695,671</u>	<u>\$ -</u>	<u>\$ 42,780</u>	<u>(\$ 8,567)</u>	<u>\$ 17,729,884</u>

信 用 卡 授 信 承 諾

產品類別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總計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消 金	\$ 14,673,946	\$ 85,309	\$ -	\$ -	\$ -	\$ -	\$ -	\$ -	\$ -	\$ 14,759,255	
總帳面金額	14,673,946	85,309	-	-	-	-	-	-	-	14,759,255	
備抵減損	( 4,852)	( 1,902)	-	-	-	-	-	-	-	( 6,754)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	-	-	-	-	-	-	( 628)	( 628)	( 628)	\$ 14,751,873	
總 計	<u>\$ 14,669,094</u>	<u>\$ 83,407</u>	<u>\$ -</u>	<u>\$ -</u>	<u>\$ -</u>	<u>\$ -</u>	<u>( \$ 628)</u>	<u>( \$ 628)</u>	<u>( \$ 628)</u>	<u>\$ 14,751,873</u>	

應 收 保 證 款 項

產品類別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總計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企 金	\$ 30,237,516	\$ 88,071	\$ 106,609	\$ -	\$ -	\$ -	\$ -	\$ -	\$ -	\$ 30,432,196	
消 金	5,000	-	-	-	-	-	-	-	-	5,000	
總帳面金額	30,242,516	88,071	106,609	-	-	-	-	-	-	30,437,196	
備抵減損	( 217,243)	( 5,638)	( 37,095)	-	-	-	-	-	-	( 259,976)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	-	-	-	( 47,287)	( 47,287)	( 47,287)	( 47,287)	( 47,287)	( 47,287)	\$ 30,129,933	
總 計	<u>\$ 30,025,273</u>	<u>\$ 82,433</u>	<u>\$ 69,514</u>	<u>\$ ( 47,287)</u>	<u>\$ 30,129,933</u>						

已 開 立 未 使 用 信 用 狀 款 項

產品類別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總計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企 金	\$ 3,813,732	\$ -	\$ -	\$ -	\$ -	\$ -	\$ -	\$ -	\$ -	\$ 3,813,732	
總帳面金額	3,813,732	-	-	-	-	-	-	-	-	3,813,732	
備抵減損	( 9,815)	-	-	-	-	-	-	-	-	( 9,815)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	-	-	-	( 3,208)	( 3,208)	( 3,208)	( 3,208)	( 3,208)	( 3,208)	\$ 3,800,709	
總 計	<u>\$ 3,803,917</u>	<u>\$ -</u>	<u>\$ 3,800,709</u>								

111 年 12 月 31 日

產品類別	貼 現 及 放 款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催收款呆帳處 理辦法」規定提 列之減損差異	總 計
企 金	\$ 242,007,307	\$ 3,782,197	\$ 4,754,053	\$ -	\$ 250,543,557	
消 金	257,505,411	10,261,354	2,433,710	-	270,200,475	
其 他	23,037	498	155	-	23,690	
總帳面金額	499,535,755	14,044,049	7,187,918	-	520,767,722	
備抵減損	( 2,055,966)	( 1,156,156)	( 1,634,126)	-	( 4,846,248)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						
總 計	<u>\$ 497,479,789</u>	<u>\$ 12,887,893</u>	<u>\$ 5,553,792</u>	<u>(\$ 1,808,648)</u>	<u>(\$ 1,808,648)</u>	<u>\$ 514,112,826</u>

產品類別	應 收 款 項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催收款呆帳處 理辦法」規定提 列之減損差異	總 計
企 金	\$ 13,025,382	\$ 367,145	\$ 706,839	\$ -	\$ 14,099,366	
消 金	1,580,472	29,526	44,000	-	1,653,998	
其 他	68,144,932	4	27,668	-	68,172,604	
總帳面金額	82,750,786	396,675	778,507	-	83,925,968	
備抵減損	( 127,490)	( 9,604)	( 196,536)	-	( 333,630)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						
總 計	<u>\$ 82,623,296</u>	<u>\$ 387,071</u>	<u>\$ 581,971</u>	<u>(\$ 152,676)</u>	<u>(\$ 152,676)</u>	<u>\$ 83,439,662</u>

產品類別	不 可 撤 銷 之 授 信 承 諾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催收款呆帳處 理辦法」規定提 列之減損差異	總 計
企 金	\$ 10,318,566	\$ -	\$ 79,019	\$ -	\$ 10,397,585	
消 金	1,311,668	-	-	-	1,311,668	
總帳面金額	11,630,234	-	79,019	-	11,709,253	
備抵減損	( 72,492)	-	( 11,897)	-	( 84,389)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						
總 計	<u>\$ 11,557,742</u>	<u>\$ -</u>	<u>\$ 67,122</u>	<u>(\$ 1,617)</u>	<u>(\$ 1,617)</u>	<u>\$ 11,623,247</u>

信 用 卡 授 信 承 諾					
產品類別	Stage 1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Stage 2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Stage 3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列之減損差異 總計
	消 金	\$ 14,888,343	70,305	\$ -	\$ -
總帳面金額		14,888,343	70,305	-	-
備抵減損	( 5,295)	( 1,648)	-	-	( 6,943)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				( 439)	( 439)
總 計		<u>\$ 14,883,048</u>	<u>\$ 68,657</u>	<u>\$ -</u>	<u>\$ 14,951,266</u>

應 收 保 證 款 項					
產品類別	Stage 1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Stage 2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Stage 3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列之減損差異 總計
	企 金	\$ 27,052,806	\$ 126,499	\$ 90,196	\$ -
總帳面金額		27,052,806	126,499	90,196	-
備抵減損	( 193,788)	( 20,588)	( 34,996)	-	( 249,372)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				( 26,591)	( 26,591)
總 計		<u>\$ 26,859,018</u>	<u>\$ 105,911</u>	<u>\$ 55,200</u>	<u>\$ 26,993,538</u>

已 開 立 未 使 用 信 用 狀 款 項					
產品類別	Stage 1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Stage 2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Stage 3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列之減損差異 總計
	企 金	\$ 3,150,494	\$ 200,000	\$ -	\$ -
總帳面金額		3,150,494	200,000	-	-
備抵減損	( 8,267)	( 9,214)	-	-	( 17,481)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				( 343)	( 343)
總 計		<u>\$ 3,142,227</u>	<u>\$ 190,786</u>	<u>\$ -</u>	<u>\$ 3,332,670</u>

## B. 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品質分析

112 年 12 月 31 日

產品類別（註）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Stage 1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Stage 2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Stage 3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總計	Stage 1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Stage 2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Stage 3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總計
投資級債券	\$ 59,355,080	\$ -	\$ -	\$ 59,355,080				
非投資級債券	-	-	-	-				
總帳面金額	59,355,080	-	-	59,355,080				
備抵減損	( 33,941 )	-	-	( 33,941 )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	-	-	-	-				
總計	<u>\$ 59,321,139</u>	<u>\$ -</u>	<u>\$ -</u>	<u>\$ 59,321,139</u>				

產品類別（註）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Stage 1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Stage 2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Stage 3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總計	Stage 1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Stage 2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Stage 3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總計
投資級債券	\$ 63,327,503	\$ -	\$ -	\$ 63,327,503				
非投資級債券	-	-	8,378	8,378				
其他（央行 NCD）	<u>49,249,411</u>	<u>-</u>	<u>-</u>	<u>49,249,411</u>				
總帳面金額	112,576,914	-	8,378	112,585,292				
備抵減損	( 31,548 )	-	( 8,378 )	( 39,926 )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	-	-	-	-				
總計	<u>\$ 112,545,366</u>	<u>\$ -</u>	<u>\$ -</u>	<u>\$ 112,545,366</u>				

註：債券分級係依據 MOODY'S、FITCH（惠譽）、標準普爾（S&P）及中華信用評等評估取得當下原始信用評等分類。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分列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59,590,634	\$ 112,585,292
備抵損失	( 33,941 )	( 39,926 )
攤銷後成本	59,556,693	112,545,366
公允價值調整	( 235,554 )	-
	<u>\$ 59,321,139</u>	<u>\$ 112,545,366</u>

合併公司現行信用風險評等機制及各信用等級債務  
工具投資之總帳面金額如下：

信用等級	定義	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基礎	預期信用損失率	112年12月31日總帳面金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正常 (Stage 1)	債務人之信用風險低，且有充分能力清償合約現金流量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0.00%~0.53%	\$ 59,590,634	\$ 112,576,914
異常 (Stage 2)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未信用減損)	-	-	-
違約 (Stage 3)	已有信用減損證據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已信用減損)	100%	-	8,378
沖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對回收無法合理預期	直接沖銷	-	-	-

關於合併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備抵損失變動資訊按信用風險評等級彙總如下：

	信 用 等 級		
	異	常	違 約
正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且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未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已信用減損)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112年1月1日餘額	\$ 27,120	\$ -	\$ -
年初已認列債務工具之信用等級變動			
一正常轉為異常	-	-	-
一異常轉為違約	-	-	-
一違約轉為沖銷	-	-	-
購入新債務工具	18,918	-	-
除 列	( 7,743 )	-	-
模型／風險參數改變	-	-	-
匯率及其他變動	( 4,354 )	-	-
112年12月31日備抵 損失	\$ 33,941	\$ -	\$ -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u>			
112年1月1日餘額	\$ 22,742	\$ 15,100	\$ 8,380
年初已認列債務工具之信用等級變動			
一正常轉為異常	15,100	( 15,100 )	-
一異常轉為違約	-	-	-
一違約轉為沖銷	-	-	-
購入新債務工具	15,345	-	-
除 列	( 7,982 )	-	-
模型／風險參數改變	-	-	-
匯率及其他變動	( 13,657 )	-	( -2 )
112年12月31日備抵 損失	\$ 31,548	\$ -	\$ 8,378

111 年 12 月 31 日

產品類別（註）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總計	總計
投資級債券	\$ 40,103,103	\$ -	\$ -	\$ -	\$ 40,103,103	\$ -
非投資級債券	-	-	-	-	-	-
總帳面金額	40,103,103	-	-	-	40,103,103	-
備抵減損	( 27,120 )	-	-	-	( 27,120 )	-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	-	-	-	-	-	-
總計	<u>\$ 40,075,983</u>	<u>\$ -</u>	<u>\$ -</u>	<u>\$ -</u>	<u>\$ 40,075,983</u>	

產品類別（註）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總計	總計
投資級債券	\$ 54,515,788	\$ 1,402,240	\$ -	\$ -	\$ 55,918,028	\$ -
非投資級債券	-	-	8,380	8,380	8,380	8,380
其他（央行 NCD）	<u>49,498,280</u>	<u>-</u>	<u>-</u>	<u>-</u>	<u>49,498,280</u>	
總帳面金額	104,014,068	1,402,240	8,380	8,380	105,424,688	-
備抵減損	( 22,742 )	( 15,100 )	( 8,380 )	( 8,380 )	( 46,222 )	-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	-	-	-	-	-	-
總計	<u>\$ 103,991,326</u>	<u>\$ 1,387,140</u>	<u>\$ -</u>	<u>\$ -</u>	<u>\$ 105,378,466</u>	

註：債券分級係依據 MOODY'S、FITCH（惠譽）、標準普爾（S&P）及中華信用評等評估取得當下原始信用評等分類。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分列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41,327,887		\$ 105,424,688
備抵損失	( 27,120 )		( 46,222 )
攤銷後成本	41,300,767		105,378,466
公允價值調整	( 1,224,784 )		-
	<u>\$ 40,075,983</u>		<u>\$ 105,378,466</u>

合併公司現行信用風險評等機制及各信用等級債務  
工具投資之總帳面金額如下：

信用等級	定義	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基礎	預期信用損失率	111年12月31日總帳面金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正常 (Stage 1)	債務人之信用風險低，且有充分能力清償合約現金流量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0.00%~0.06%	\$ 41,327,887	\$ 104,014,068
異常 (Stage 2)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未信用減損)	0.83%~1.32%	-	1,402,240
違約 (Stage 3)	已有信用減損證據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已信用減損)	100%	-	8,380
沖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對回收無法合理預期	直接沖銷	-	-	-

關於合併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備抵損失變動資訊按信用風險評等級彙總如下：

信 用 等 級	異 常 違 約		
	正 常 (12個月 預期 信用 損失 且 預期 信用 損失)	常 (存續 期間 預期 信用 損失 且 未 信用 減 損)	違 約 (存續 期間 預期 信用 損失 且 已 信用 減 損)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111年1月1日餘額	\$ 29,891	\$ -	\$ -
年初已認列債務工具之信用等級變動			
一正常轉為異常	-	-	-
一異常轉為違約	-	-	-
一違約轉為沖銷	-	-	-
購入新債務工具	639	-	-
除列	( 1,657 )	-	-
模型／風險參數改變	-	-	-
匯率及其他變動	( 1,753 )	-	-
111年12月31日備抵 損失	\$ 27,120	\$ -	\$ -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u>			
111年1月1日餘額	\$ 23,109	\$ -	\$ 7,554
年初已認列債務工具之信用等級變動			
一正常轉為異常	( 15,100 )	15,100	-
一異常轉為違約	-	-	-
一違約轉為沖銷	-	-	-
購入新債務工具	7,336	-	-
除列	( 7,078 )	-	-
模型／風險參數改變	-	-	-
匯率及其他變動	14,475	-	826
111年12月31日備抵 損失	\$ 22,742	\$ 15,100	\$ 8,380

### 3. 流動性風險

#### (1) 流動性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流動性風險係指合併公司未能取得資金以支應資產增加或償付到期負債（如因應存戶提領、授信動撥、或其他利息、費用或表外交易之現金流出等）而可能產生之損失；為充裕資金之流動性，可採行措施包括持有適量之庫存現金或立即可變現之有價證券、期差調配、吸收存款或融通借款管道等。

#### (2) 合併公司之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分述如下：

合併公司依保守穩健原則建立資金調度策略，有效分散資金來源及期限，持續參與資金拆借市場，並與資金提供者保持密切關係，維持各項籌資管道之暢通，以確保資金來源的穩定性及可靠度。

合併公司已制定涵蓋風險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等作業流程之相關規範，建立限額監控機制，設定流動性比率、現金流量缺口等管理指標，即時掌握可能警訊，並定期執行壓力測試，分析危機情境假設對資金流量之衝擊，以為評估流動性緩衝水準之參考，並適時採取因應措施。

合併公司流動性風險之管理單位為「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委員會必須針對流動性風險管理相關政策採行必要監控步驟，以維持適足之流動性，並確保於日常與特定壓力情境下具充足資金以履行其支付義務。委員會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以有效管理流動性風險。

## 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合併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之現金流出分析。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合併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112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11,602,768	\$ -	\$ 730	\$ 11,970	\$ -	\$ 11,615,468
央行及同業融資	3,194,052	2,957,588	1,501,076	653,720	4,176,326	12,482,762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	5,206,532	620,716	-	-	-	5,827,248
應付款項	10,567,990	1,800,480	173,482	781,438	350,698	13,674,088
存款及匯款	73,970,358	91,688,110	91,729,323	171,796,556	300,445,050	729,629,397
應付金融債券	-	-	-	77,820	16,500,000	16,577,820
租賃負債	17,463	34,926	51,651	101,039	975,690	1,180,769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2,057,114	1,816,659	50,162	416,545	3,998,375	8,338,855

111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8,702,273	\$ -	\$ 730	\$ 737	\$ -	\$ 8,703,740
央行及同業融資	595,482	3,010,784	2,408,823	1,129,083	1,753,930	8,898,102
應付款項	9,156,221	713,207	582,054	343,950	260,582	11,056,014
存款及匯款	57,407,306	93,823,189	122,763,117	124,054,389	285,517,592	683,565,593
應付金融債券	-	-	-	71,967	16,500,000	16,571,967
租賃負債	15,329	30,804	43,779	85,883	776,242	952,037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1,723,635	943,549	818,529	196,423	3,608,645	7,290,781

## 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 (1) 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之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包括：

外匯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及匯率選擇權。

經評估合約到期日係瞭解列示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所有衍生金融工具之最基本要素。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合併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如下：

112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 71,178	\$ 74,330	\$ 104,523	\$ 51,317	\$ -	\$ 301,348

111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 58,272	\$ 125,454	\$ 116,544	\$ 85,040	\$ -	\$ 385,310

## (2) 以總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以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包含：

外匯衍生金融工具：遠期外匯及外匯換匯。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合併公司以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經評估合約到期日係瞭解列示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所有衍生金融工具之最基本要素。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合併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以總額結算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如下：

112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現金流入	\$ 41,435,207 40,557,512	\$ 31,075,829 30,359,075	\$ 3,583,548 3,448,072	\$ 12,246,113 11,864,271	\$ - -	\$ 88,340,697 86,228,930
現金流出小計	41,435,207	31,075,829	3,583,548	12,246,113	-	88,340,697
現金流入小計	40,557,512	30,359,075	3,448,072	11,864,271	-	86,228,930
現金流量淨額	(\$ 877,695)	(\$ 716,754)	(\$ 135,476)	(\$ 381,842)	\$ -	(\$ 2,111,767)

111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現金流入	\$ 17,935,625 17,720,731	\$ 7,870,492 7,598,820	\$ 2,694,326 2,595,045	\$ 910,033 863,855	\$ - -	\$ 29,410,476 28,778,451
現金流出小計	17,935,625	7,870,492	2,694,326	910,033	-	29,410,476
現金流入小計	17,720,731	7,598,820	2,595,045	863,855	-	28,778,451
現金流量淨額	(\$ 214,894)	(\$ 271,672)	(\$ 99,281)	(\$ 46,178)	\$ -	(\$ 632,025)

## 4. 表外項目到期分析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合併公司之表外項目到期分析。針對已發出之財務保證合約，該保證之最大金額列入可能被要求履行保證之最早期間。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基礎編製，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合併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112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尚未動用之授信承諾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款項 應收保證款項 租賃合約承諾	\$ 9,929,270 1,681,152 6,982,654 5,438,394	\$ 21,454,892 1,744,003 4,169,771 485,766	\$ 37,547,101 382,161 2,259,268 480,632	\$ 70,202,205 6,416 3,866,828 421,373	\$ 68,784,295 - 13,158,675 -	\$ 207,917,763 3,813,732 30,437,196 6,826,165
合計	\$ 24,031,470	\$ 27,854,432	\$ 40,669,162	\$ 74,496,822	\$ 81,942,970	\$ 248,994,856

111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尚未動用之授信承諾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款項 應收保證款項 租賃合約承諾	\$ 9,837,095 966,386 4,810,563 2,814,549	\$ 19,810,438 2,083,566 6,111,423 246,797	\$ 31,619,264 288,243 1,167,508 161,104	\$ 70,681,639 12,299 3,306,319 254,735	\$ 54,419,920 - 11,873,688 -	\$ 186,368,356 3,350,494 27,269,501 3,477,185
合計	\$ 18,428,593	\$ 28,252,224	\$ 33,236,119	\$ 74,254,992	\$ 66,293,608	\$ 220,465,536

## 5.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台中銀行公司所持有之浮動利率資產及所承擔之浮動利率債務，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使該資產及負債之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惟經評估後，台中銀行公司實務營運上以控管淨流動缺口，以降低因利率變動而導致之現金流量風險。

### 四一、金融資產移轉資訊

#### 未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在日常營運的交易行為中，已移轉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大部分為依據附買回協議之債務證券或依據證券出借協議借出之權益證券。由於該等交易致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已移轉於他人，並反映合併公司於未來期間依固定價格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責任的相關負債。針對該類交易，合併公司於交易有效期內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但合併公司仍承擔利率風險及信貸風險，故未整體除列。下表分析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及其相關金融負債資訊：

112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淨部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 182,810	\$ 147,284	\$ 162,089	\$ 147,284	\$ 14,80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6,043,264	5,609,271	5,903,831	5,609,271	294,560

### 四二、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互抵

合併公司並未有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第 42 段之規定互抵之金融工具交易，而將與該類交易相關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情形。惟合併公司雖未符合公報規定互抵條件，但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故若上述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附賣回及證券借入協議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金融負債總額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相關金額		淨額
		金融工具	現金擔保品	金融工具	現金擔保品	金融工具	現金擔保品	
	\$ 10,696,795	\$ -	\$ 10,696,795	\$ 10,696,795	\$ -	\$ -	\$ -	\$ -

金融負債 附買回及證券出借協議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金融資產總額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相關金額		淨額
		金融工具	現金擔保品	金融工具	現金擔保品	金融工具	現金擔保品	
	\$ 5,756,555	\$ -	\$ 5,756,555	\$ 5,756,555	\$ -	\$ -	\$ -	\$ -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附賣回及證券借入協議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金融負債總額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相關金額		淨額
		金融工具	現金擔保品	金融工具	現金擔保品	金融工具	現金擔保品	
	\$ 11,643,340	\$ -	\$ 11,643,340	\$ 11,643,340	\$ -	\$ -	\$ -	\$ -

四三、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六條規定揭露之資訊

(一) 資產品質

業務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逾期放款金額 (註 1)	放款總額 (註 2)	放款比率 (註 2)	備抵呆帳金額 (註 3)	備抵呆帳率 (註 3)	逾期放款金額 (註 1)	放款總額 (註 1)	放款比率 (註 2)	備抵呆帳金額 (註 2)	備抵呆帳率 (註 2)	逾期放款金額 (註 1)	放款總額 (註 1)	放款比率 (註 2)	備抵呆帳金額 (註 3)
企業擔保	262,155	155,084,145	0.17%	2,148,434	819.53%	356,934	151,757,965	0.24%	1,742,917	488.30%				
金融無擔保	40,748	106,600,114	0.04%	1,612,376	3,956.95%	26,809	98,766,960	0.03%	1,618,539	6,037.30%				
住宅抵押貸款(註 4)	221,953	82,297,554	0.27%	1,241,832	559.50%	135,497	72,455,523	0.19%	1,086,696	802.01%				
消費現金卡	-	-	-	-	-	-	-	-	-	-				
金融小額純信用貸款(註 5)	1,361	673,649	0.20%	8,690	638.50%	2,086	928,828	0.22%	12,337	591.42%				
金融擔保其他(註 6)	219,602	166,961,744	0.13%	1,848,250	841.64%	229,450	161,245,185	0.14%	1,706,989	743.95%				
無擔保	32,567	35,976,096	0.09%	420,932	1,292.51%	31,468	34,555,388	0.09%	486,831	1,547.07%				
放款業務合計	778,386	547,593,272	0.14%	7,280,514	935.33%	782,244	519,509,849	0.15%	6,654,309	850.67%				

業務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率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金額	逾期帳款餘額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率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率
信用卡業務	1,113	770,844	0.14%	20,188	1,813.84%	1,196	792,342	0.15%	27,284	2,281.27%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註 7)	-	144,660	-	7,905	-	-	148,925	-	7,906	-			

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金額(註 8)	412	255	682	502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註 9)	8,019	12,128	9,284	13,990		
合計	8,431	12,383	9,966	14,492		

- 註 1：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 年 7 月 6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0378 號函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 註 2：逾期放款比率 = 逾期放款 / 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 = 逾期帳款 / 應收帳款餘額。
- 註 3：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 = 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 / 逾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 = 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 / 逾期帳款金額。
- 註 4：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 註 5：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 年 12 月 19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10950 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 註 6：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 註 7：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 年 7 月 19 日金管銀(五)字第 094000494 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 註 8：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及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4 月 2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510001270 號函規定揭露。
- 註 9：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而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與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而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7 年 9 月 1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700318940 號函、105 年 9 月 20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500134790 號函規定揭露。

(二) 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排 名 (註 1)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註 2）	授 信 總 餘 額 ( 註 3 )	佔112年12月 31日淨值比例
1	A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 4,464,568	5.83%
2	B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4,052,468	5.30%
3	C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2,854,700	3.73%
4	D 集團 016499 未分類其他金融服務業	2,462,170	3.22%
5	E 集團 012411 鋼鐵製造業	2,429,343	3.17%
6	F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1,764,986	2.31%
7	G 集團 010892 麵條、粉條類食品製造業	1,707,194	2.23%
8	H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1,648,140	2.15%
9	I 集團 014100 建築工程業	1,497,104	1.96%
10	J 集團 013822 有害廢棄物處理業	1,462,326	1.91%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排 名 (註 1)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註 2）	授 信 總 餘 額 ( 註 3 )	佔111年12月 31日淨值比例
1	A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 5,021,523	7.25%
2	K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3,790,746	5.48%
3	C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2,619,968	3.78%
4	L 集團 014290 土木工程業	2,145,417	3.10%

(接次頁)

(承前頁)

排 名 (註 1)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註 2)	授 信 總 餘 額 ( 註 3 )	佔111年12月 31日淨值比例
5	E 集團 012411 鋼鐵製造業	\$ 1,935,822	2.80%
6	H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1,828,917	2.64%
7	G 集團 010892 麵條、粉條類食品製造業	1,806,030	2.61%
8	I 集團 014100 建築工程業	1,800,380	2.60%
9	M 集團 016499 未分類其他金融服務業	1,694,364	2.45%
10	N 集團 012630 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1,677,686	2.42%

註 1：依對集團企業授信總餘額排序，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集團企業，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應將該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計，並以「代號」加「行業別」之方式揭露，若為集團企業，應揭露對該集團企業暴露最大者之行業類別，行業別應依主計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細類」之行業名稱（如 A 公司（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註 2：集團企業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註 3：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期放款、短期擔保放款、應收證券融資款、中期放款、中期擔保放款、長期放款、長期擔保放款、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

(三) 利率敏感性資訊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臺幣）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561,918,709	5,722,640	7,699,476	124,846,576	700,187,401
利率敏感性負債	181,288,145	377,626,703	86,850,531	9,169,678	654,935,057
利率敏感性缺口	380,630,564	(371,904,063)	( 79,151,055)	115,676,898	45,252,344
淨 值					76,514,98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6.91%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59.14%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533,316,870	13,603,764	13,332,755	97,341,828	657,595,217
利率敏感性負債	186,729,333	354,942,588	68,228,832	8,934,801	618,835,554
利率敏感性缺口	346,587,537	(341,338,824)	( 54,896,077)	88,407,027	38,759,663
淨 值					69,229,626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6.26%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55.99%

- 註：一、本表填寫台中銀行公司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新臺幣部分  
(不含外幣)之金額。
- 二、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  
孳息資產及付息負債。
- 三、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 四、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  
性負債 (指新臺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元）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元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563,571	115,543	54,594	676,100	2,409,808
利率敏感性負債	1,596,783	1,066,377	289,586	-	2,952,746
利率敏感性缺口	( 33,212 )	( 950,834 )	( 234,992 )	676,100	( 542,938 )
淨 值					2,492,345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81.61%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 21.78% )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元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580,836	119,596	29,367	430,111	2,159,910
利率敏感性負債	994,087	1,111,779	290,778	9,590	2,406,234
利率敏感性缺口	586,749	( 992,183 )	( 261,411 )	420,521	( 246,324 )
淨 值					2,254,302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89.76%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 10.93% )

- 註：一、本表填報台中銀行公司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海外分支機構合計美元之金額，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 二、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孳息資產及付息負債。
- 三、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 四、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元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 獲利能力

單位：%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資產報酬率	稅前	0.97	0.83
	稅後	0.82	0.69
淨值報酬率	稅前	11.06	9.76
	稅後	9.36	8.06
純益率		41.93	38.15

註：一、資產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資產

二、淨值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淨值

三、純（損）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四、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 1 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五) 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0 至 10 天	1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768,051,330	82,704,794	56,523,371	45,533,005	55,359,383	117,023,970	410,906,807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938,552,036	42,528,422	42,719,282	108,070,504	132,594,108	224,681,146	387,958,574		
期距缺口	( 170,500,706)	40,176,372	13,804,089	( 62,537,499)	( 77,234,725)	( 107,657,176)	22,948,233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0 至 10 天	1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719,581,681	87,869,117	46,318,450	39,703,466	67,850,512	119,682,541	358,157,595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869,931,286	35,110,040	41,863,762	102,458,862	163,273,569	162,255,702	364,969,351		
期距缺口	( 150,349,605)	52,759,077	4,454,688	( 62,755,396)	( 95,423,057)	( 42,573,161)	( 6,811,756)		

註：本表僅含台中銀行公司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新臺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美元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元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0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4,418,319	1,285,574	645,249	257,721	456,567	1,773,208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5,118,011	1,848,710	1,086,478	668,124	1,052,599	462,100
期距缺口	( 699,692 )	( 563,136 )	( 441,229 )	( 410,403 )	( 596,032 )	1,311,108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元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0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3,331,509	930,995	647,289	313,817	190,396	1,249,012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3,952,581	1,007,088	1,124,128	547,858	907,992	365,515
期距缺口	( 621,072 )	( 76,093 )	( 476,839 )	( 234,041 )	( 717,596 )	883,497

註：一、本表填報台中銀行公司總行、國內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合計美元之金額，除非另有說明，請依帳面金額填報，未列帳部分不須填報（如計畫發行可轉讓定存單、債券或股票等）。

二、如海外資產占全行資產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另提供補充性揭露資訊。

#### 四四、資本管理

(一) 合併公司之合格自有資本應足以因應法令資本需求，且達到最低法定資本適足率，此為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基本目標。相關合格自有資本及法定資本之計提計算方式悉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結構視資本市場條件、各項資本工具特性、資本運用效益及營運績效之影響等適當規劃，以維持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於目標水準以上。

(二) 合併公司遵循主管機關相關規範及合併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定期對外揭露資本適足性相關資訊，並依規定每季申報主管機關。

依據「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之規定，自有資本分為第一類資本及第二類資本：

1. 第一類資本：包括普通股權益及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1) 普通股權益項目範圍包括普通股及其股本溢價、預收股本、資本公積、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累積盈虧、非控制權益及其他權益項目。

(2)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項目範圍包括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銀行之子公司發行非由銀行直接或間接持有之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2. 第二類資本：

項目範圍包括永續累積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長期次順位債券、非永續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不動產於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之增值利益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百分之四十五、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以及銀行之子公司發行非由銀行直接或間接持有之永續累積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長期次順位債券、非永續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

### (三) 資本適足性

單位：新臺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 度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自 有 資 本	普通股權益資本	74,539,797	68,474,651			
	其他第一類資本	11,500,000	11,500,000			
	第二類資本	11,651,115	11,202,188			
	自有資本	97,690,912	91,176,839			
加 權 風 險 性 資 產 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596,233,852	540,288,772		
		內部評等法	-	-		
		資產證券化	-	-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28,802,988	25,176,050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		
		進階衡量法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18,000,738	12,872,888		
		內部模型法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43,037,578	578,337,710		
資本適足率			15.19%	15.77%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1.59%	11.8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3.38%	13.83%		
槓桿比率			9.27%	9.40%		

註 1： 本表自有資本與加權風險性資產額及暴險總額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

註 2： 年度財務報表應填列本期及上期資本適足率，半年度財務報表除揭露本期及上期外，應增加揭露前一年年底之資本適足率。

註 3： 本表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 自有資本 = 普通股權益 + 其他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作業風險 + 市場風險) 之資本計提 × 12.5。
- 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其他第一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槍桿比率 = 第一類資本 / 暴險總額。

註 4：本表於編製第一季及第三季財務報告得免予揭露。

#### 四五、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美 元	人 民 幣	日 幣	澳 幣	歐 元	其 他 外 幣	總 計
<b>外幣金融資產</b>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955,576	\$ 2,301,166	\$ 1,163,143	\$ 161,960	\$ 578,846	\$ 552,091	\$ 16,712,782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240,280	86,520	-	-	-	439,105	1,765,90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95,572	-	-	-	-	54,356	1,649,92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655,047	1,122,688	-	7,785,503	711,874	767,171	18,042,283
貼現及放款	30,609,277	2,250,650	597,442	1,374,190	555,224	214,619	35,601,402
應收款項	1,081,224	5,503,414	209,269	93,911	17,965	201,898	7,107,68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資產	21,611,093	3,697,430	-	1,834,870	-	1,125,762	28,269,155
其他資產	1,209,664	-	-	-	-	228	1,209,892

外幣金融負債	美 元	人 民 幣	日 幣	澳 幣	歐 元	其 他 外 幣	總 計
央行及同業融資	-	5,035,670	-	-	-	-	5,035,670
存款及匯款	83,073,540	3,700,225	2,520,255	2,033,455	575,265	1,807,788	93,710,52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732,882	-	-	-	-	54,356	787,238
其他金融負債	2,796,770	-	-	-	-	1,043,181	3,839,951
應付款項	659,250	66,426	208,267	5,507	4,718	134,171	1,078,339
租賃負債	-	40,009	-	-	-	16,301	56,31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	4,886,555	-	-	-	-	-	4,886,555
負債準備	27,383	-	-	-	-	-	27,383
其他負債	60,044	72,218	5,549	-	553	82	138,446
兌換新臺幣匯率	30.70	4.33	0.22	20.98	33.98	-	-

111年12月31日	美 元	人 民 幣	日 幣	澳 幣	歐 元	其 他 外 幣	總 計
<b>外幣金融資產</b>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527,681	\$ 1,128,203	\$ 803,424	\$ 197,957	\$ 486,572	\$ 546,630	\$ 12,690,467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832,241	88,160	-	-	-	1,126,794	2,047,19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92,730	4,478	-	-	-	138,956	1,936,16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27,861	1,648,980	-	113,502	-	-	3,690,343
貼現及放款	30,917,527	1,024,811	1,474,882	78,487	1,234,882	599,686	35,330,275
應收款項	829,905	4,012,178	241,772	17,466	10,231	103,348	5,214,9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資產	22,068,806	4,053,954	-	1,419,170	-	868,909	28,410,839
其他資產	968,486	-	-	-	-	-	968,486
<b>外幣金融負債</b>							
央行及同業融資	-	3,652,448	-	-	-	-	3,652,448
存款及匯款	71,102,367	3,121,409	1,775,057	1,784,323	681,192	1,707,104	80,171,45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828,637	-	-	-	-	138,956	967,593
其他金融負債	2,844,053	-	-	-	-	1,145,435	3,989,488
應付款項	469,660	75,895	239,674	1,014	3,756	21,489	811,488
租賃負債	-	32,365	-	-	-	7,039	39,404
負債準備	27,730	-	-	-	-	-	27,730
其他負債	135,641	46,773	2,439	-	55,379	-	240,232
兌換新臺幣匯率	30.71	4.41	0.23	20.82	32.71	-	-

## 四六、現金流量資訊

###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 112 年度

	112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2年12月31日
			新增租賃	租賃中止	其他(註)		
央行及同業融資	\$ 8,898,102	\$ 3,584,660	\$ -	\$ -	\$ -	\$ -	\$ 12,482,762
應付商業本票	2,681,022	1,137,461	-	-	-	-	3,818,483
存入保證金	620,271	60,150	-	-	-	-	680,421
應付金融債券	16,500,000	-	-	-	-	-	16,500,000
租賃負債	852,915	( 170,229 )	595,256	( 183,723 )	( 337 )	1,093,882	
	<u>\$ 29,552,310</u>	<u>\$ 4,612,042</u>	<u>\$ 595,256</u>	<u>( \$ 183,723 )</u>	<u>( \$ 337 )</u>	<u>\$ 34,575,548</u>	

#### 111 年度

	111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1年12月31日
			新增租賃	租賃中止	其他(註)		
央行及同業融資	\$ 10,459,156	( \$ 1,561,054 )	\$ -	\$ -	\$ -	\$ -	\$ 8,898,102
應付商業本票	2,063,676	617,346	-	-	-	-	2,681,022
存入保證金	641,997	( 21,726 )	-	-	-	-	620,271
應付金融債券	16,500,000	-	-	-	-	-	16,500,000
租賃負債	853,218	( 147,016 )	207,780	( 63,073 )	2,006	2,006	852,915
	<u>\$ 30,518,047</u>	<u>( \$ 1,112,450 )</u>	<u>\$ 207,780</u>	<u>( \$ 63,073 )</u>	<u>2,006</u>	<u>2,006</u>	<u>\$ 29,552,310</u>

註：係外幣之匯率影響數

## 四七、其他事項

台中銀行公司為取得於美西地區發展銀行業務之平台、提升國際競爭力，以提升整體規模之經濟效益，於 111 年 10 月 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將預計以每股美金 41.4834 元為對價收購總行位於美國加州工業市之 American Continental Bancorp，依交易契約之價格計算機制，以 American Continental Bancorp 經會計師查核後之交割日合併淨值之 1.83 乘數作為收購價格。本案尚須經雙方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辦理後續未盡事宜。本次交易完成後，American Continental Bancorp 將成為台中銀行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

考量全球政治與經濟環境變化快速且難以預期，且合併協議與計畫下之承諾事項與條件截至終止日尚未完全達成，台中銀行公司於 112 年 10 月 14 日公告與 American Continental Bancorp 合意終止收購案，並由台中銀行公司支付 American Continental Bancorp 美金 500 仟元。

## 四八、重大期後事項

檢調單位因偵辦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件，於 113 年 1 月 30 日赴台中銀行公司、台中銀保經公司及台中銀租賃公司進行搜索，台中銀行公司董事長及台中銀保經公司董事長於 113 年 2 月 1 日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裁定交保。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國字第 11302700994 號處分書，停止董事長王貴鋒執行董事職務三個月，台中銀行公司常務董事會推選廖學縣常務董事於前述處分書送達（113 年 2 月 2 日）翌日起三個月，代理行使董事長職權。

台中銀行公司停職中之董事長王貴鋒於 113 年 2 月 25 日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裁定羈押禁見。台中銀行公司業已推舉廖學縣常務董事代理行使董事長職權，且日常營業和業務運作穩定，對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 四九、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八號「營運部門」之規定，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包含北區、中區、南區、OBU、海外分行及總行及其他。

###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北 區	中 區	南 區	O B U	海 外 分 行	總 行 及 其 他	調 整 及 沖 銷	合 計
<u>112 年度</u>								
利息收入	\$ 5,028,951	\$ 7,292,538	\$ 4,513,819	\$ 3,637,553	\$ 353,697	\$ 5,316,069	(\$ 4,891,541)	\$21,251,086
利息費用	(\$ 2,806,413)	(\$ 3,294,993)	(\$ 2,168,540)	(\$ 2,920,249)	(\$ 220,852)	(\$ 3,406,803)	(\$ 4,891,541)	(\$ 9,926,309)
利息淨收益	2,222,538	3,997,545	2,345,279	717,304	132,845	1,909,266	-	11,324,777
利息以外淨損益								
手續費淨收益	863,633	1,311,268	743,445	98,575	26,254	893,438	-	3,936,613
淨金融工具損益	-	-	-	173,501	-	1,245,890	-	1,419,391
其他淨損益	22,477	30,288	26,183	88,042	( 1,009)	725,552	( 74,643)	816,89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								
證責任準備提存	( 521,812)	( 464,695)	( 570,728)	( 352,831)	( 33,260)	275,349	-	( 1,667,977)
營業費用	( 948,208)	( 1,555,198)	( 1,049,555)	( 43,707)	( 56,459)	( 4,017,661)	74,643	( 7,596,145)
稅前純益（損）	<u>\$ 1,638,628</u>	<u>\$ 3,319,208</u>	<u>\$ 1,494,624</u>	<u>\$ 680,884</u>	<u>\$ 68,371</u>	<u>\$ 1,031,834</u>	<u>\$ -</u>	<u>\$ 8,233,549</u>
<u>111 年度</u>								
利息收入	\$ 3,691,926	\$ 5,457,618	\$ 3,086,398	\$ 2,105,755	\$ 146,903	\$ 4,239,342	(\$ 3,143,435)	\$15,584,507
利息費用	(\$ 1,784,202)	(\$ 2,026,907)	(\$ 1,202,493)	(\$ 1,637,646)	(\$ 63,366)	(\$ 1,238,346)	(\$ 3,143,435)	(\$ 4,809,525)
利息淨收益	1,907,724	3,430,711	1,883,905	468,109	83,537	3,000,996	-	10,774,982
利息以外淨損益								
手續費淨收益	774,741	1,156,534	644,354	94,246	8,632	638,302	-	3,316,809
淨金融工具損益	-	-	-	55,375	-	1,136,382	-	1,191,757
其他淨損益	12,798	32,343	26,900	( 33,875)	( 3,004)	( 227,128)	( 74,418)	( 266,384)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								
證責任準備提存	( 2,216,448)	( 678,248)	( 310,177)	( 100,425)	( 16,098)	2,068,946	-	( 1,252,450)
營業費用	( 872,214)	( 1,502,804)	( 1,003,831)	( 41,121)	( 45,103)	( 3,773,416)	74,418	( 7,164,071)
稅前純益（損）	<u>(\$ 393,399)</u>	<u>\$ 2,438,536</u>	<u>\$ 1,241,151</u>	<u>\$ 442,309</u>	<u>\$ 27,964</u>	<u>\$ 2,844,082</u>	<u>\$ -</u>	<u>\$ 6,600,643</u>

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 (二) 部門資產

部 門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北 區		\$ 182,825,064	\$ 160,603,482
中 區		205,326,414	215,134,508
南 區		107,313,190	86,083,892
O B U		76,433,229	65,078,723
海外分行		6,708,099	3,697,399
總行及其他		<u>299,341,793</u>	<u>277,364,824</u>
部門資產總額		<u>\$ 877,947,789</u>	<u>\$ 807,962,828</u>

## (三)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主要業務係為利息收入，並無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可資提供。

## (四)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淨收益明細如下：

地 區	112年度	111年度
臺 灣	\$ 17,037,150	\$ 14,672,958
亞 洲	457,645	342,795
美 洲	<u>2,876</u>	<u>1,411</u>
	<u>\$ 17,497,671</u>	<u>\$ 15,017,164</u>

## (五) 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對單一客戶之利息收入，未達利息收入總額百分之十，故無重要客戶資訊可資提供。

## 五十、附註揭露事項

###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八條規定揭露相關資訊如下：

編 號	項	目	說 明
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以上。		無
2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以上。		附表一
3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以上。		無
4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款項達新臺幣五佰萬元以上。		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以上。		無
6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		無
7	金融資產證券化或不動產證券化。		無
8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註）：

編 號	項	目	說 明
1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計持股情形。		附表二
2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三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四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五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以上。		附表六
6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附註八
7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註：子公司如屬金融業、保險業及證券業等，且營業登記之主要營業項目包括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買賣有價證券者，得免揭露。

### (三) 大陸投資資訊：附表七。

###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八。

### (五)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附表九)

附表一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臺幣仟元

取 得 不 動 資 產 公 之	財 產 名 稱	事 實 發 生 日	交 易 金 額	價 款 支 付 形 情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交 易 對 象 為 關 係 人 者，其前 次 移 轉 資 料	價 格	決 定 取 得 目 的 及 情 形	其 他 約 定 項
台 中 銀 租 賃 事 業 有 限 公 司	土 地 及 建 築 物	112.7.25	\$ 641,890	已 付 託	友 華 生 技 醫 藥 股 份 有 限 公 司、和 強 股 份 有 限 公 司、愛 斯 佳 投 資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無	-	-	-	\$ -

註 1：所取得之資產依規定應鑑價者，應於「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欄中註明鑑價結果。

註 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 10 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 10% 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 計算之。

註 3：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單位：新臺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註 1)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期末持股比例	股資額	本期投資帳面金額	本期認列之資收益 (損失)	本公司及關係企業合併持股情形(註 1)			備註
								現股數	擬制持股股數(註 2)	股數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	保險經紀人業	100.00	\$ 2,074,740	\$ 309,910	128,600	-	128,600	100.00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證券投資信託業	38.46	172,446	( 1,373 )	19,783	-	19,783	63.41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	證券業	100.00	1,924,376	222,823	162,450	-	162,450	100.00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租賃事業	100.00	2,369,513	194,473	220,631	-	220,631	100.00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TCCBL Co., Ltd. (B.V.I.)	英屬維京群島	融資租賃及投資業務	100.00	962,838	77,345	30,000	-	30,000	100.00	
TCCBL Co., Ltd. (B.V.I.)	台中銀融資租賃(蘇州)有限公司	蘇州	融資租賃業務	100.00	909,258	74,646	-	-	-	100.00	
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創業投資業	100.00	214,565	11,495	21,000	-	21,000	100.00	

註 1：凡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符合公司法定義之關係企業所持有之被投資公司現股或擬制持股，均應予計入。

註 2：(1) 擬制持股指所購入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簽訂之衍生性商品契約（尚未轉換成股權持有人者），依約定交易條件及銀行承作意圖係連結投資事業並作為銀行法第七十四條規定轉投資目的者，在假設轉換下，因轉換所取得之股份。

(2) 前揭「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指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有價證券，如可轉換公司債、認購權證。

(3) 前揭「衍生性商品契約」指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九號有關衍生性商品定義者，如股票選擇權。

註 3：本表於編製第 1 季及第 3 季財務報表得免予揭露。

編號 (註 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註 2)	是否為關係人(註 3)	本期最高餘額(註 4)	期初餘額(註 5)	期末餘額(註 6)	實際動支金額(註 8)	利率區間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註 6)	營業週轉	保呆備	品質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 7)	資本金貸與總額(註 7)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臺幣仟元
1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齊翼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否	"	\$ 100,000	\$ -	\$ -	\$ -	4%-10%	"	"	無	"	\$ 236,951	\$ 947,805
1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寶聯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否	"	\$ 200,000	\$ 186,000	\$ 186,000	\$ 186,000	4%-10%	"	"	1,860	不動產	70,040	236,951
1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宗輝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否	"	\$ 150,000	\$ 147,006	\$ 147,006	\$ 147,006	4%-10%	"	"	1,470	不動產	125,805	236,951
1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山岳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否	"	\$ 50,000	\$ 49,700	\$ 49,700	\$ 49,700	4%-10%	"	"	497	不動產	32,510	236,951
1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松鶯顧問有限公司	否	"	\$ 126,150	\$ 125,640	\$ 125,640	\$ 125,640	4%-10%	"	"	1,256	不動產	100,920	236,951
1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富當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否	"	\$ 100,000	\$ 95,855	\$ 95,855	\$ 95,855	4%-10%	"	"	959	不動產	573,977	236,951
1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方藝彩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否	"	\$ 45,816	\$ 45,816	\$ 45,816	\$ 45,816	4%-10%	"	"	458	不動產	15,248	236,951
1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泓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是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0,273	\$ -	\$ -	\$ -	4%-10%	"	"	-	無	"	236,951
1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TCCBI Co., Ltd. (B.V.I.)													947,805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款項、應收貨款、應收帳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 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 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 5：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 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 7：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 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1 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申報之餘額，惟嗣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2 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註 9：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之 10%為限。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之 40%為限。

附表四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臺幣仟元

編號	背書公司 背書保證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者	被 背 書 保 證 者 公司 名 稱	對 象 關 係 ( 註 一 )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額 ( 註 二 )	本期最高 背書 額 ( 註 一 )	本期最高 背書 額 ( 註 二 )	期 保 證 餘 額	未 證 書 額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以財產擔 保之 背書保證 金額	累 計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淨 值 之 比 率 %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淨 值 ( 註 一 )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淨 值 ( 註 三 )	對 大 陸 地 區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淨 值 之 比 率 %	對 大 陸 地 區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淨 值 ( 註 三 )
1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TCCBL Co., Ltd. (B.V.I.)	直接持股 100% 之子公司	直接持股 100% 之子公司	\$ 14,217,078	\$ 92,220	\$ 92,220	\$ -	\$ -	\$ -	\$ 23,695,130	-	-	-	-	
1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銀融資租賃(蘇州)有限公司	間接持股 100% 之子公司	間接持股 100% 之子公司	14,217,078	6,507,280	6,214,740	3,534,924	-	-	262.28	23,695,130	-	-	Y	

註一：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規定，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之六倍為限。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之十倍為限。

註二：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三：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 Y。

註四：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對單一企業（台中銀融資租賃（蘇州）有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已達母公司中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標準，主要係因匯率變動所致。

附表五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仟股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帳 面 金 額	帳 列 科 目	期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未 備 價 值 註 註
台中商業銀行公司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220,631	\$ 2,369,513	100	\$ 2,369,513	
	台中銀租賃事業公司	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28,600	2,074,740	100	2,074,740	
	台中銀保險經紀人公司	"	"	162,450	1,924,376	100	1,924,376	
	台中銀證券公司	"	"	12,000	172,446	38	172,446	
	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關聯企業	"					
台中銀租賃事業公司	國外非上市（櫃）股票			30,000	962,838	100	962,838	
	TCCBL Co., Ltd. (B.V.I.)	孫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TCCBL Co., Ltd. (B.V.I.)	國外非上市（櫃）股票							
	台中銀融資租賃（蘇州）有限公司	孫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909,258	100	909,258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台中銀證券公司	台中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1,000	214,565	100	214,565	

註：因屬金融業、保險業及證券業得免揭露。

附表六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單位：新臺幣仟元，仟股，%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帳 戶 名 稱	列 科 目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股 數	期 初 股 數	買 入 股 數	賣 出 股 數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未 領 額		
									買	賣	數			
台中銀保險經紀人 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農 林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27,578	\$ 447,786	-	\$	-	27,578	\$ 633,097	\$ 447,786 \$ 185,311	- \$ -

附表七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臺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台中銀融資租賃(蘇州)有限公司	主要營業項目 融資租賃業務	資收資本額 (\$ 893,373 (CNY 186,329仟元)	投資方式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 區現有公司再投 資大陸公司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積 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 資金額	本期期未自 台灣匯出累積 額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 (\$ 893,373 (CNY 186,329仟元)	本期期未自 台灣匯出累積 額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 (\$ 893,373 (CNY 186,329仟元)	列期 認資利 (註一)	本期 期資 益 (%) \$ 74,646 (CNY 16,998仟元)	資已匯回台灣之 投資資值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 893,373												

註一：係依據母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註二：依據經濟部投審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由申請公司－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依規定計算之限額。

註三：涉及外幣者，已依財務報告日之期末匯率及平均匯率換算為新臺幣(CNY1=NTD4.33，CNY1=NTD4.39)。

附表八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編 號 (註一)	文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 易 目 金 額			往 來 件 數 量	佔合併淨收益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四)
				科 目	( 註 三 )	交 易 額		
0	台中銀行公司	台銀保經公司	台中銀保經公司	1	存款及匯款	\$ 2,589,723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0	台中銀行公司	台中銀保經公司	台中銀保經公司	1	手續費收入	351,383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2%
0	台中銀行公司	台中銀保經公司	台中銀保經公司	1	應收款項	241,086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0	台中銀行公司	台銀證券公司	台中銀保經公司	1	存款利息費用	13,769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0	台中銀行公司	台銀租賃事業公司	台中銀保經公司	1	存款及匯款	36,251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0	台中銀行公司	台銀創業投資公司	台中銀保經公司	1	存款及匯款	62,473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0	台中銀行公司	台銀公司	台中銀保經公司	1	存款及匯款	50,610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0	台中銀證券公司	台中銀公司	台中銀保經公司	1	使用權資產	17,440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1	台中銀證券公司	台中銀公司	台中銀保經公司	2	租賃負債	17,878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1	台中銀租賃事業公司	台中銀公司	台中銀保經公司	2	使用權資產	22,821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2	台中銀租賃事業公司	台中銀公司	台中銀保經公司	2	租賃負債	23,165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已於合併時沖銷。

註四：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五：重大交易係指交易金額達 10,000 仟元予以揭露。  
註六：附錄一、112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九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123,052,504	21.49%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	287,994,872	5.51%

註 1：本表係依銀行法第 25 條所訂，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單獨、共同或合計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五者，自持有之日起十日內，應向主管機關申報之規定，所取得主要股東之資訊內容。

註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 10% 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2及111年度

地址：台中市西區民權路87號

電話：(04)22236021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及規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貼現及放款之預期信用損失評估

#####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十三及二九(七)所述，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底貼現及放款淨額及其於民國 112 年度所提列之預期信用損失分別為 540,323,511 仟元及 1,361,659 仟元，分別佔總資產 63% 及淨收益 8%，對整體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另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綜合考量決定預期信用損失時，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估計及判斷，包括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且須遵循主管機關相關法令及函令之規範並取孰高者提列。因是，本會計師將貼現及放款之預期信用損失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與貼現及放款之估計預期信用損失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五與十三及二九(七)。

##### 因應之查核程序

1. 瞭解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貼現及放款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相關之內部控制，並對貼現及放款是否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及函令之分類方式進行測試。
2. 針對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貼現及放款採整體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部份，瞭解並重新驗算減損模型使用之重要參數（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用以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之合理性，另檢視提列金額是否符合主管機關相關法令及函令之要求。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负面影响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書琳

劉書琳



會計師 王攀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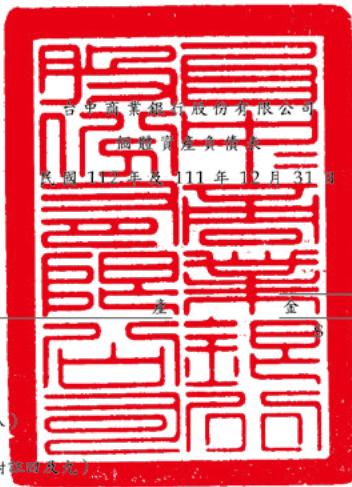
王攀發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5 日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6,298,086	3	\$ 24,384,724	3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註四、七及三四）	\$ 43,950,642	5	\$ 40,921,600	5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八）	\$ 30,357,929	4	\$ 28,000,718	4		
121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九）	\$ 64,687,776	8	\$ 44,588,693	6		
122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附註四、十及三四）	\$ 111,914,866	13	\$ 104,757,966	13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 10,696,795	1	\$ 11,643,340	2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四、十二及三三）	\$ 4,286,019	-	\$ 3,244,829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附註四、十三及三三）	\$ 540,323,511	63	\$ 512,879,230	64		
1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附註四及十四）	\$ 6,541,075	1	\$ 6,043,163	1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四及十五）	\$ 190,878	-	\$ 271,035	-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附註四及十六）	\$ 17,891,216	2	\$ 16,215,697	2		
18600	使用權資產—淨額（附註四及十七）	\$ 959,695	-	\$ 692,932	-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四及十八）	\$ 196,045	-	\$ 175,196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三十）	\$ 696,640	-	\$ 597,026	-		
19500	其他資產（附註十九及三四）	\$ 2,450,581	-	\$ 2,188,999	-		
10000	資 產 總 計	\$ 861,441,754	100	\$ 796,605,148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21000	央行政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註二十）	\$ 11,615,468	1	\$ 8,703,740	1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四及八）	\$ 2,971,490	-	\$ 1,630,985	-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 5,756,555	1	-	-		
23000	應付款項（附註二二及三三）	\$ 8,564,122	1	\$ 7,865,915	1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三十）	\$ 690,305	-	\$ 476,109	-		
23500	存款及匯款（附註二三及三三）	\$ 731,664,851	85	\$ 685,334,994	86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附註二四及三三）	\$ 16,500,000	2	\$ 16,500,000	2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附註二五）	\$ 3,839,951	1	\$ 3,989,488	1		
25600	負債準備（附註四及二六）	\$ 1,318,560	-	\$ 1,237,517	-		
26000	租賃負債（附註四及十七）	\$ 988,126	-	\$ 725,609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三十）	\$ 109,486	-	\$ 109,486	-		
29500	其他負債（附註二七及三三）	\$ 907,856	-	\$ 801,679	-		
20000	負債總計	\$ 784,926,770	91	\$ 727,375,522	91		
	權益（附註二八）						
	股 本						
31101	普通股股本	\$ 52,260,953	6	\$ 50,154,465	7		
31500	資本公積	\$ 1,528,256	-	\$ 1,528,256	-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 13,760,327	2	\$ 12,141,002	1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 308,196	-	\$ 149,077	-		
32011	未分配盈餘	\$ 6,960,395	1	\$ 5,416,510	1		
32500	其他權益	\$ 1,696,857	-	( \$ 159,684 )	-		
30000	權益總計	\$ 76,514,984	9	\$ 69,229,626	9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861,441,754	100	\$ 796,605,14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學縣



經理人：賈德威



會計主管：廖金明



##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項 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變動 百 分 比 ( % )
		金額	%	金額	%	
41000	利息收入（附註四、二九及三三）	\$ 20,153,082	124	\$ 14,789,509	106	36
51000	利息費用（附註二九及三三）	( 9,505,408 )	( 59 )	( 4,568,011 )	( 33 )	108
49010	利息淨收益	10,647,674	65	10,221,498	73	4
	利息以外淨益（損）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附註四、二九及三三）	2,969,032	18	2,494,507	18	19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益（附註二九）	762,262	5	1,011,654	7	( 25 )
493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淨損益（附註四及二九）	374,378	2	234,842	2	59
49600	兌換損益（附註四）	791,065	5	( 301,894 )	( 2 )	362
497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附註四、九、十及二九）	( 535 )	-	( 11,032 )	-	( 95 )
497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十四）	725,833	5	321,144	2	126
49899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附註四及二九）	( 1,285 )	-	36,547	-	( 104 )
4xxxx	淨 收 益	<u>16,268,424</u>	<u>100</u>	<u>14,007,266</u>	<u>100</u>	<u>16</u>
5820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附註四、十二、十三、二六及二九）	( 1,546,846 )	( 9 )	( 1,144,972 )	( 8 )	3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項 目	112年度		111年度		變動 百分比 (%)
		金額	%	金額	%	
<b>營業費用</b>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附註四、二六及二九）	(\$ 4,042,286)	( 25)	(\$ 3,976,434)	( 28)	2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附註四及二九）	( 415,372)	( 3)	( 373,792)	( 3)	11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附註二九及三三）	( 2,202,659)	( 13)	( 2,039,703)	( 15)	8
58400	營業費用合計	( 6,660,317)	( 41)	( 6,389,929)	( 46)	4
6100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8,061,261	50	6,472,365	46	25
61003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三十）	( 1,239,827)	( 8)	( 1,128,160)	( 8)	10
64000	本期稅後淨利	<u>6,821,434</u>	<u>42</u>	<u>5,344,205</u>	<u>38</u>	28
<b>其他綜合損益</b>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20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四及二六）	( 83,691)	( 1)	62,887	1	( 233)
652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附註四）	1,064,818	7	( 147,339)	( 1)	823
6520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43,613	-	29,365	-	49
6522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及三十）	<u>1,042</u>	<u>-</u>	( 15,836)	<u>-</u>	107
652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稅後）合計	<u>1,025,782</u>	<u>6</u>	( 70,923)	<u>-</u>	1,546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3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	( 36,262)	-	30,925	-	( 21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 公司及關聯企業之 其他綜合損益之份 額	112年度		111年度		變動 百分比 ( % )
		金 額	%	金 額	%	
65307		(\$ 17,013)	-	\$ 16,287	-	( 204)
6530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債 務工具損益	<u>996,051</u>	<u>6</u>	( <u>1,390,473</u> )	( <u>10</u> )	172
65300	後續可能重分類 至損益之項目 ( 稅後 ) 合計	<u>942,776</u>	<u>6</u>	( <u>1,343,261</u> )	( <u>10</u> )	170
65000	其他綜合損益 ( 稅後 ) 淨額	<u>1,968,558</u>	<u>12</u>	( <u>1,414,184</u> )	( <u>10</u> )	239
66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稅後 )	<u>\$ 8,789,992</u>	<u>54</u>	<u>\$ 3,930,021</u>	<u>28</u>	124
	每股盈餘 ( 附註三一 )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67501	基 本	<u>\$ 1.31</u>		<u>\$ 1.07</u>		
67701	稀 釋	<u>\$ 1.30</u>		<u>\$ 1.0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學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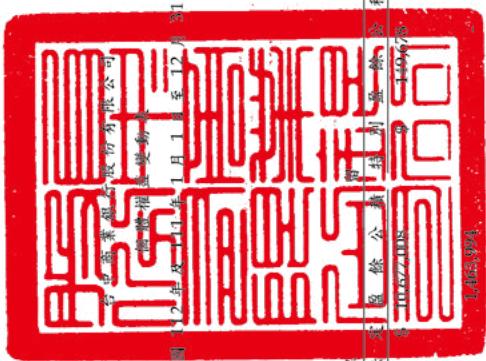


經理人：賈德威



會計主管：廖金明





民國十一年及十二年 1月 1日至 12月 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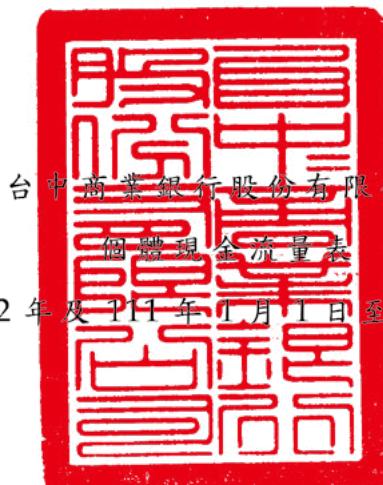
代碼	期初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普通股	普通股	資本	公積	\$ 45,385,205	\$ 1,054,006	盈餘	特別盈餘	特別盈餘	盈餘	未分配盈餘	\$ 4,886,043	(\$ 85,087)	其 他			\$ 63,459,985
															權益	損益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	-	-	-	-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	-	-	-	-	-	-	-	-	-	-	-
B5	現金股利	2,269,260	-	-	-	-	-	-	-	-	-	-	-	-	-	( 1,134,630 )	-	-
B9	股票股利	-	-	-	-	-	-	-	-	-	-	-	-	-	-	( 2,269,260 )	-	-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	-	-	-	-	-	-	-	-	-	-	5,344,205	-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	( 1,414,184 )	-	-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	-	-	( 1,512,522 )	( 1,512,522 )	3,930,021
E1	現金增資 (附註二八)	2,500,000	-	-	-	-	-	-	-	-	-	-	-	-	-	-	-	2,937,500
N1	股份基礎給付 (附註三二)	-	-	-	-	-	-	-	-	-	-	-	-	-	-	-	-	36,750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	-	-	-	-	-	-	-	-	-	-	-	-	-	-	( 2,419 )	( 2,419 )	-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0,154,465	1,528,256	12,141,002	149,077	5,416,510	( 37,875 )	( 121,809 )	( 121,809 )	( 121,809 )	( 121,809 )	( 121,809 )	( 121,809 )	( 121,809 )	( 121,809 )	( 121,809 )	( 121,809 )	69,229,626
	111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	-	-	-	-	-	-	-	-	-	-	-	-	-	-	-	-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	-	( 1,619,325 )	( 1,619,325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	-	( 159,684 )	( 159,684 )	-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	-	-	-	-	-	-	-	-	565	565	-
B5	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 1,504,634 )	( 1,504,634 )	-
B9	股票股利	-	-	-	-	-	-	-	-	-	-	-	-	-	-	( 2,106,488 )	( 2,106,488 )	-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	-	-	-	-	-	-	-	-	-	-	-	6,821,434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	( 67,032 )	( 67,032 )	-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	-	-	( 53,275 )	( 53,275 )	2,088,865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	-	-	-	-	-	-	-	-	-	-	-	-	-	-	( 179,049 )	( 179,049 )	-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2,260,953	\$ 1,528,256	\$ 13,760,327	\$ 308,196	\$ 6,960,395	( \$ 91,150 )	( \$ 91,150 )	( \$ 91,150 )	( \$ 91,150 )	( \$ 91,150 )	( \$ 91,150 )	( \$ 91,150 )	( \$ 91,150 )	( \$ 91,150 )	\$ 1,788,007	\$ 1,788,007	\$ 76,514,984

會計主管：廖金明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學麟  
經理人：黃德威  
監督人：陳金明  
會計監督：廖金明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8,061,261	\$ 6,472,36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43,929	312,309
A20200	攤銷費用	71,443	61,483
A2030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 提存	1,546,846	1,144,97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 762,262)	( 1,011,654)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淨(利 益)損失	( 1,539)	169
A20900	利息費用	9,505,408	4,568,011
A21200	利息收入	( 20,153,082)	( 14,789,509)
A21300	股利收入	( 269,232)	( 234,775)
A21900	員工酬勞成本	-	36,750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 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 725,833)	( 321,144)
A2310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利 益	( 105,146)	( 67)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35	11,032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13,095	( 1,517,313)
A29900	租賃中止利益	( 11,462)	( 3,15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 10,447,300)	( 11,742,888)
A4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4111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 1,012,772)	( 2,378,335)
A4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2,404,049	8,531,460
A41150	應收款項	( 389,818)	366,654
A41160	貼現及放款	( 28,818,596)	( 35,487,893)
A41190	其他金融資產	79,753	150,956
A41990	其他資產	( 118,080)	( 46,415)
A4211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2,911,728	4,750,04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A4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2,658,493)	(\$ 1,718,325)
A4214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5,756,555	( 1,205,559)
A42150	應付款項	284,946	( 625,434)
A42160	存款及匯款	46,329,857	23,951,505
A42170	其他金融負債	( 149,537)	3,404,995
A4218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 76,801)	( 70,975)
A42990	其他負債	<u>106,177</u>	<u>226,289</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合計	<u>24,648,968</u>	<u>( 151,037)</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22,262,929	( 5,421,56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9,367,665	14,292,198
A33200	收取之股利	522,683	619,35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9,087,147)	( 4,250,55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u>1,124,203</u> )	<u>( 834,269)</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1,941,927</u>	<u>4,405,17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6,165,312)	( 2,738,723)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215,682	4,656,255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640,667,263)	( 783,723,829)
B000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633,435,455	789,824,504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 1,874,745)	( 2,692,19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2,131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33,502)	( 389,107)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u>90,967</u> )	<u>( 75,037)</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 27,278,521)</u>	<u>4,861,87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400	央行及同業融資減少	-	( 3,489,54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139,423)	( 119,42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1,504,634)	( 1,134,630)
C04600	現金增資	<u>-</u>	<u>2,937,50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1,644,057)</u>	<u>( 1,806,098)</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 36,262)</u>	<u>30,92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 2,983,087	\$ 7,491,87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4,521,018</u>	<u>47,029,147</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7,504,105</u>	<u>\$ 54,521,018</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代 碼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E00210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26,298,086	\$ 24,384,724
E0022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20,509,224	18,492,954
E0023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u>10,696,795</u>	<u>11,643,340</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7,504,105</u>	<u>\$ 54,521,01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學縣



經理人：賈德威



會計主管：廖金明



台中商業銀行



董事長

施建安



